

博士論文

洗錢犯罪防制對策之研究

**The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 論文摘要

國際間對抗洗錢犯罪始於對毒品犯罪的防制，繼而美國發生 911 事件，恐怖組織的資金流動以洗錢犯罪為管道，並向世界各地流竄，也讓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犯罪的層面，擴張到反恐的範疇。然而，洗錢犯罪的滲透力極強，所牽涉的前置（重大）犯罪範圍也擴大到各種犯罪（如組織犯罪、貪瀆等），這些犯罪也利用洗錢犯罪為管道，讓犯罪所得四處流動。顯示，洗錢犯罪是亟需政府正視的問題。

洗錢犯罪已經成為各類犯罪資金流動的最後歸屬，無論是毒品犯罪、人口販運、有組織犯罪、重大經濟犯罪、金融犯罪、貪污犯罪，抑或是恐怖活動，均需透過洗錢犯罪來掩飾其不法資金的真實來源，用以助長或遂行其後續階段的犯罪。洗錢犯罪之所以受到國際間矚目，其原因在於前置（重大）犯罪往往造成該地區（國家）社會治安的動盪，而洗錢犯罪所漂白資金又會回過頭來助長其他犯罪，此種循環是永無止境的，需要政府大刀闊斧地切斷其中最重要的環節—「洗錢犯罪」，斬斷其資金流竄的路徑，方能有效地遏阻相關犯罪。

本論文之目的，旨在瞭解洗錢犯罪的特性與成因、國際防制洗錢犯罪之合作機制與演進，整理並分析洗錢犯罪的型態、規模與模式，並與我國防制洗錢法制相較，研析防制作為與改進方向，探討洗錢犯罪所面臨的挑戰，強化執法機構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犯罪之功能，擬訂我國防制洗錢犯罪的發展方向與因應的對策。

在資料蒐集上，本論文兼採文獻探討與深度訪談之方式，以期能夠廣泛蒐集到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及實務人員（檢察官、警察機關實際負責、參與偵辦或曾經擔任駐外聯絡官之資深偵查人員、對洗錢或國際合作有研究之專家學者、調查機關實際負責或參與偵辦之資深人員、以及金融管理機關或銀行業的資深主管或行員）對於洗錢防制對策之意見。經對實務人員訪談之結果，研究發現如下：

- 一、洗錢型態種類繁多時而推陳出新。
- 二、官方資料洗錢查緝規模明顯偏低。
- 三、行政管制非常重要但是不被重視。
- 四、國際合作阻礙重重仍待積極突破。
- 五、刑事制裁虛有其表並且效能不彰。

六、國內情資分享機制應能儘早建構。

七、修法如未能完成則成效難以達致。

本研究提出防制洗錢犯罪對策之建議如下：

一、儘速研修法規健全洗錢防制法制。

二、檢討主管機關建構專責防制機構。

三、應建立洗錢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

四、結合國際租稅協定有效查處金流。

五、重返國際組織應先思考會員名稱。

六、強化國際交流及非正式執法合作。

關鍵字：洗錢、跨境犯罪、前置犯罪、重大犯罪、行政管制、刑事制裁、國際合作、金融情報中心、情資分享、可疑交易報告、通貨交易報告、認識您的客戶、辨識客戶身分、反洗錢／反資恐、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亞太防制洗錢犯罪組織、艾格蒙聯盟。

## Abstract

### The Research on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Money laundering initially drew international concern for its critical role in the drug trafficking activities. After the incident of 9/11, fighting money laundering has become the main strategy for the world to combat terrorism, since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create their global cash flow by means of laundering. Even more, money laundering fuels various crimes, such as organized crime and corruption, for criminals are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laundering channel to transfer illegally obtained money quickly across international borders.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ought to be seriously aware of the threat that money-laundering poses in.

Money laundering has become a final step in almost every criminal activity which generates profits. Money gained from drug-trafficking, human-trafficking, organized crime, financial crimes, corruption or terrorism needs to appear legitimate by concealing the illegal source, so as to develop these crimes till the end. The aforementioned crimes do harm to societies worldwide. Meanwhile, the laundered money encourages these predicate/serious crimes to grow. Hence, this circle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its related crimes is never-endi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mmit themselves to take bold and decisive actions to combat money-laundering and cut off the cash flow, in order to eliminate the motives behind these crimes.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as following: to clarify the feature and causes of money laundering, to know the mechanism and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analyze the types and methods of money-laundering, to point out the challenges of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to reinforce the function of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an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n, to come up with some countermeasures to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The data collection methods in this research are literature review and in-depth interviews, in order to extensively collect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reference, and as well, to collect opinions extensively from practitioners, like prosecutors, police officers, experts/scholars, and executives or senior staff of monetary authorities or bank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the in-depth interviews, the research findings are listed as below:

- The types and methods of money-laundering vary greatly and tend to evolve over time.
- The official record shows that the scale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is apparently low.

- Bureaucratic regulation is highly important but somehow ignored.
- There are many barriers t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which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cross.
- Criminal sanction bluffs but is not effective actually.
- The domestic information exchange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as soon as possible.
- Effectiveness will not be achieved until the law is amended soundly.

Finally, some recommendations on measures to counter money laundering are as follows:

- Do not hesitate to amend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countering money laundering.
- A dedicated agency is required for authorities.
- Feedback systems and early warning mechanisms should be developed.
- Make good use of the “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cash flow.
- Think about the name that represents us before we return t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Enhance international and inform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Keyword:

money launder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predicate offences, serious offences, bureaucratic regulation, criminal sancti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FIU), information sharing,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SARs),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CTRs), Know Your Customer(KYC),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CIP), Anti-Money Laundering/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AML/CFT),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 Asia/Pacific Groups on Money Laundering(APG), Egmont Group.

# 目 次

論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 次	V
表 次	X
圖 次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
第三節 重要名詞銓釋	5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相關文獻回顧	7
第一節 全球化、全球治理與跨境犯罪	7
一、管轄權的缺口（政治面）	9
二、功能性的缺口（組織面）	10
三、誘因性的缺口（法律面）	10
四、參與性的缺口（社會面）	11
第二節 與洗錢犯罪有關的理論基礎	13
一、日常活動理論	13
二、理性選擇理論	15
三、情境犯罪預防	16
第三節 洗錢犯罪的定義及其特徵	21
一、洗錢犯罪的定義	21
二、洗錢犯罪的活動過程	23
三、洗錢犯罪的犯罪手法	30

四、洗錢犯罪的特性	35
五、洗錢犯罪的發展趨勢	37
六、洗錢犯罪的影響	40
第三章 國際及我國防制洗錢現況與演進	43
第一節 國際防制洗錢犯罪之發展趨勢	43
一、國際規範部分	43
(一)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UN) 相關規約	43
1. 公約	44
(1) 禁止非法販運麻藥和精神藥品公約	44
(2)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	45
(3)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45
(4) 反貪腐公約	46
2. 法律範本	47
(1) 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	47
(2) 模範洗錢犯罪、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	47
(二) 巴塞爾協定	48
(三) 歐洲理事會「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50
(四) 歐洲共同體「防制金融體系為洗錢犯罪所利用之指令」	51
(五) 沃夫斯堡「反洗錢犯罪原則」	52
(六) 國際保險監管協會「保險監管機構及經營機構反洗錢犯罪指引」	52
二、國際組織部分	53
(一) 國際刑警組織	53
(二) 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56
(三) 艾格蒙聯盟 (The Egmont Group)	64
(四) 民間組織	66
1. 國際監管協會 (ICA)	66

2.反洗錢犯罪專家認證協會 (ACAMS)	66
第二節 各國防制洗錢犯罪策略	76
一、刑事制裁	76
二、行政管制	82
三、國際合作	88
第三節 我國洗錢犯罪防制現況	92
一、我國洗錢犯罪統計與分析	92
(一)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情形	92
(二)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情形	94
(三)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及通報情形	95
(四)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情形	97
(五)洗錢犯罪涉案金額情形	100
(六)法院判決情形	102
二、我國洗錢防制法概述	108
(一)立法及修法沿革	109
(二)法律架構	112
(三)修法建議與方向	116
三、我國洗錢防制專責機構	123
(一)金融情報中心 (FIU) 種類與運作種類、運作與人員構成	124
(二)我國金融情報中心	126
(三)警察機關防制洗錢犯罪機制	129
四、亞太防制洗錢犯罪組織 (APG) 相互評鑑概述	131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37
第一節 研究流程	137
第二節 研究架構	139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140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142
第五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149
第一節	犯罪型態與規模分析與討論	149
一、	洗錢犯罪主要型態	149
二、	利用專業人士幫助洗錢	161
三、	洗錢規模偏低原因分析	163
第二節	行政管制面向分析與討論	170
一、	行政管制機制尚稱完整	170
二、	行政管制措施仍有缺陷	173
(一)	管制作為欠缺法源依據	174
(二)	缺乏一致標準作業流程	183
(三)	應持續性進行客戶審查	184
三、	管制定位仍待重新檢視	185
四、	應擴大參與及分享機制	188
五、	回饋與警示機制待建立	194
第三節	刑事制裁面向分析與討論	196
一、	法律門檻過高	196
二、	實務解釋過嚴	199
三、	洗錢罪應與前置犯罪定罪脫勾	200
(一)	洗錢與前置犯罪競合	201
(二)	行為人無期待可能性	209
四、	凍結資金沒收資產	209
五、	修法彌平實務落差	218
第四節	國際合作面向分析與討論	222
一、	外交處境難推展工作	224
二、	保持平等與互惠原則	228

三、非正式管道尋求突破	229
(一) 簽署瞭解備忘錄 (或協定)	230
(二) 緊密情資交換	235
四、防制資恐漸受重視	238
第五節 情資分享合作機制分析與討論	241
一、國際情資分享合作機制	241
二、國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	242
第六節 洗錢防制所面臨的挑戰	247
一、金融秩序即國際秩序	247
二、國家應重視並建立專責機構	249
三、積極配合國際偵防脈動	255
四、修法及配套措施應儘速完成	256
第七節 小結	26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26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6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7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305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307
參考文獻	308
中文資料	308
外文資料	314
網站資料	317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320
附錄二 深度訪談大綱	321

## 表 次

表 2-2-1	早期的 12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17
表 2-2-2	改良式的 16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18
表 2-2-3	現今的 25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19
表 3-1-1	APG 會員國分區表	57
表 3-1-2	國際防制洗錢犯罪發展一覽表	67
表 3-1-3	防制洗錢犯罪國際「規範」發展一覽表	69
表 3-1-4	防制洗錢犯罪國際「組織」發展一覽表	71
表 3-1-5	FATF (40+9) 建議對照表	73
表 3-3-1	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情形件數統計表	93
表 3-3-2	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情形件數統計表	95
表 3-3-3	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及通報情形件數統計表	96
表 3-3-4	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情形件數統計表	97
表 3-3-5	2002 至 2006 年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情形件數統計表	98
表 3-3-6	洗錢犯罪管道統計表	98
表 3-3-7	洗錢犯罪方法統計表	99
表 3-3-8	洗錢犯罪涉案金額情形統計表	100
表 3-3-9	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及涉案金額分析表	101
表 3-3-10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 (違反洗錢防制法)	102
表 3-3-11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違反洗錢防制法)	103
表 3-3-12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104
表 3-3-13	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107
表 3-3-1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違反洗錢防制法)	107
表 3-3-1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 (違反洗錢防制法)	108
表 4-4-1	訪談樣本一覽表	142
表 5-1-1	近 2 年查獲超額新臺幣闖關案件統計表	153

表 5-1-2	近 2 年攜帶超額新臺幣出境目的地、國籍別分析表	154
表 5-1-3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一覽表	155
表 5-2-1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176
表 5-2-2	銀行業家數統計表	177
表 5-2-3	銀行業存放款餘額及逾放金額情形表	178
表 5-2-4	證券期貨業家數統計表	178
表 5-2-5	證券成交概況表	179
表 5-2-6	期貨成交及未沖銷契約數概況表	179
表 5-2-7	保險業家數統計表	180
表 5-2-8	保險業資產、保費收入、賠款及給付概況表	181
表 5-3-1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一覽表	202
表 5-4-1	已簽訂引渡條約國家	224
表 5-4-2	已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的地區或國家	225
表 5-4-3	國際司法互助案件統計表	226
表 5-4-4	其他司法協定（議）	227
表 5-4-5	與各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230
表 5-4-6	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233
表 5-4-7	簽署其他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234
表 5-4-8	我國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236
表 5-7-1	洗錢犯罪型態與規模分析表	261
表 5-7-2	行政管制面向分析表	262
表 5-7-3	刑事制裁面向分析表	263
表 5-7-4	國際合作面向分析表	264
表 5-7-5	情資分享合作機制分析表	265
表 5-7-6	洗錢防制所面臨的挑戰分析表	265
表 6-2-1	財務帳戶自動資訊交換多邊協議簽署國及實施年度表	289

表 6-2-2	Interpol 各類型通報及其內容	291
表 6-2-3	我國為正式會員之國際組織與會籍名稱一覽表	292
表 6-2-4	我國與世界各國存有外交與合作關係一覽表	298
表 6-2-5	研究建議實施期程表	304

## 圖 次

圖 2-1-1	全球治理缺口示意圖	9
圖 2-2-1	日常活動理論概念圖	13
圖 2-2-2	日常活動理論的三種監控	14
圖 2-2-3	自由意志與理性選擇示意圖	16
圖 2-3-1	洗錢犯罪構成圖	23
圖 2-3-2	洗錢犯罪之循環過程圖	24
圖 3-1-1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50
圖 3-1-2	艾格蒙聯盟組織架構圖	65
圖 3-3-1	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情形件數統計圖	94
圖 3-3-2	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情形件數統計圖	95
圖 3-3-3	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及通報情形件數統計圖	96
圖 3-3-4	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情形件數統計圖	97
圖 3-3-5	洗錢犯罪涉案金額情形統計圖	100
圖 3-3-6	FIU 情資基本運作圖	124
圖 3-3-7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127
圖 3-3-8	洗錢防制作業流程圖	128
圖 3-3-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組織職掌圖	130
圖 4-1-1	研究流程圖	137
圖 4-2-1	研究架構圖	139
圖 5-2-1	防制洗錢跨部會幕僚工作會議組織架構與分工圖	190
圖 6-2-1	洗錢防制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圖	287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國際間對於洗錢犯罪的重視始於對毒品犯罪的防制，而在 2001 年美國發生 911 事件後，調查發現，恐怖組織的資金流動常以洗錢犯罪為管道，向全世界各地流竄，這也讓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犯罪的層面，逐漸擴張到反恐的範疇。然而，國際社會慢慢發現到，洗錢犯罪的滲透力極強，所牽涉的前置（重大）犯罪範圍也無限擴大，而組織犯罪、貪瀆等各種犯罪資金的流動，也漸漸利用到洗錢犯罪這一個管道，這也顯示了洗錢犯罪是亟需政府正視的問題。

洗錢犯罪已經成為各類犯罪資金流動的最後歸屬，無論是毒品犯罪、人口販運、有組織犯罪、重大經濟犯罪、金融犯罪，或者是貪污犯罪或者恐怖活動，均需透過洗錢犯罪來掩飾其不法資金的真實來源，助長或遂行其後續階段的犯罪。洗錢犯罪之所以受到國際間的矚目，究其原因在於其前置（重大）犯罪往往造成該地區（國家）社會治安的動盪，而洗錢犯罪所漂白資金又回過頭來助長其他犯罪，此種循環是永無止境的，需要政府大刀闊斧地切斷其中最重要的環節—「洗錢犯罪」，斬斷其資金流竄的路徑，方能有效地遏阻相關犯罪。

而國際間亦屢屢發生重大的洗錢犯罪事件，各國亦對此際祭出重罰，如美國司法當局在 2014 年 6 月，以涉嫌洗錢犯罪等為由，對法國最大銀行「巴黎銀行」處以 89 億 7,000 萬美元罰款。而早在 2012 年的 12 月，英國匯豐控股公司亦因防堵洗錢犯罪不力，讓恐怖份子和毒犯等歹徒有機可趁，和美國司法部達成緩起訴和解，付出 19.2 億美元（折合台幣約 576 億）的高額和解金額。由這些事件我們可以看出，國際間對洗錢犯罪抗制的力道可以說是逐年加重，對不配合的民間企業的處罰也日益加重。美國第三大銀行—花旗集團的聯席總裁 Jamie Forese，於 2014 年 9 月在波士頓的一項會議中指出，自從該集團的墨西哥子公司遭遇 4 億美元的貸款詐欺，並因反洗錢犯罪程序缺陷而受到美國司法部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調查後，該集團在反洗錢犯罪與了解客戶的工作上投入了大量資金。據其估計，為了打擊非法洗錢犯罪，金融行業在未來的幾年，每年可能要投入 100 億

美元的成本在反洗錢犯罪工作之上<sup>1</sup>。由此可見，除了各國政府之外，各跨境(國)金融業者，亦投入相當多的資源在防處洗錢犯罪之上。

反觀國內，近年來也不斷發生了許多疑似洗錢犯罪的重大案件，如：王德輝案、國票案、金門走私案、紅火案、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帛琉」洗錢犯罪疑案，以及 2014 年內發生的「東京著衣」涉嫌掏空案、秀傳醫療集團涉嫌侵吞藥品差價案，而這些案件也衝擊著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安全的生態，讓國內民心動盪不安。然而，雖然國內發生那麼多的洗錢犯罪疑案，洗錢犯罪儼然成為犯罪顯學，但是對於洗錢犯罪，其實許多人是一無所知。依據商業周刊的報導<sup>2</sup>，國內檯面上熱門的洗錢犯罪方式有以下 10 種：人頭帳戶、國外匯款、親屬帳戶、支票、郵政禮券、償還債務、無存單定存、銀樓、地下通匯、買賣高價值商品(珠寶、骨董、名畫等)；在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帛琉」洗錢犯罪疑案中，就使用了其中：親屬帳戶、國外匯款、銀樓、地下通匯、珠寶等 5 種洗錢犯罪手法，而該案已於 2014 年 8 月以查無實際證據予以結案。

洗錢犯罪的規模有多大呢？實際上可以說是難以估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推估，全球洗錢犯罪的總規模大約是占全球 GDP 總數的 2% 至 5%。若以 IMF 推估的數值(GDP 的 2%~5%)來推算國內的洗錢犯罪規模，我國 2012 年的洗錢犯罪規模大約在新臺幣 2,815 億元至 7,038 億元之間，其龐大的金額實在令人咋舌。然而，我國在 2014 年所查獲的洗錢犯罪總涉案金額僅新臺幣 7.6 億元，執法機關對洗錢犯罪的查緝能量，不到國內 GDP 總規模的 1%，甚至以說是遠低於國際推估的規模，為何如此呢？值得我們去深入探究，並尋求執法機關對洗錢犯罪的查緝作為有何可再策進之處。

洗錢犯罪透過各種金融工具滲透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在龐大利益的誘使下，逐漸污染合法的金融業、商業、政府機構、專業人員，甚至於社會各個階層，對社會整體所造成的直接與間接危害，超過洗錢犯罪的總規模而難以估計。是以，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均對打擊洗錢犯罪有相同的共識，而陸續制定各種規範。我國是對外經濟與出口導向的海島型國家，無時無刻都必須與國際社會和鄰

---

<sup>1</sup> 參照香港南華早報網站，<http://www.nanza.com/tc/money/39165/hua-qi-jin-rong-ye-fan-xi-qian-cheng-ben-mei-nian-bai-yi-mei-yuan>，搜尋日期 2014/10/02。

<sup>2</sup> 參照商業周刊網站，<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WebArticle.aspx?id=34182>，搜尋日期 2014/10/05。

近國家（區域）進行經貿互動。為了維護穩定的經濟秩序與國家利益，對於洗錢犯罪應有穩定的因應策略。

綜上，進行本研究乃基於以下動機：

- 一、**洗錢犯罪嚴重衝擊社會治安**：洗錢犯罪所牽涉到的前置（重大）犯罪型態非常廣泛，除了傳統的毒品、槍械、擄人勒贖、有組織犯罪、賭博等犯罪之外，近年來，公司淘空、侵占公款、政治貪瀆等新興犯罪型態，也利用其遂行漂白資金之目的。因此，如何抗制洗錢犯罪實為國內執法機關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一。
- 二、**跨境犯罪成為洗錢犯罪趨勢**：洗錢犯罪常利用跨境（國）資金轉移來遂行其目的，由其犯罪發展趨勢我國可以瞭解到，洗錢犯罪已經是無法由單一地區（國家）就能遂行其功，必須藉由各地區（國家）的通力合作方能達到其效果，是以各地區（國家）、國際組織的防制作為為何？有無我國可以參採之處？各地區（國家）、國際組織是以何種作為，達到其跨境（國）合作的目的？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去瞭解與注意的，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 三、**參採他國經驗提升防制效能**：從反毒公約、巴塞爾協定到 FATF 的 40+9 建議，國際社會早已發展各種反洗錢犯罪作為，從行政檢查、刑事偵查、刑事制裁到國際合作，世界各國對洗錢犯罪均採取不同層次的作為，以達到提升防制綜效的成果，他山之石值得參採，我們可以參採他國抗制洗錢犯罪經驗，來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的效能，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 四、**建立機制有效偵辦洗錢犯罪**：雖然我國洗錢防制法早在 1996 年即立法完成，惟洗錢犯罪在國內尚屬較少被執法之員所觸及之犯罪，而洗錢犯罪活動常利用許多金融及非金融管道，以遂行其目的，隨著時代的改變、科技的發達，金融工具日益複雜及細緻，然於偵查是類犯罪時，除了傳統犯罪的偵查知識外，尚需具備財務、金融方面的知識方能克盡其功，然受限於目前執法機關內人員對相關知識的缺乏，致使偵防成果有限，往往望之卻步，研究者希望投石問路，期能藉由本研究建立相關知識基礎，並希望政府機關相關資源能夠整合，資訊能夠共享，讓日後偵查人員能夠迅速且深入瞭解洗錢犯罪活動，以政府的整體力量來共同對抗洗錢犯罪，此為本研究的動機之四。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一、研究問題

透過本研究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試圖回答以下研究問題：

- (一) 洗錢犯罪有哪些型態？為了達到轉移與掩飾資金來源之目的，洗錢犯罪者究竟是運用哪些洗錢犯罪管道（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洗錢犯罪者是否會藉由專業人士的協助來阻撓執法機關的偵查？
- (二) 目前我國洗錢犯罪之規模為何？如與國際上推估有所落差，其原因為何？我國防制洗錢法制是否完善？是否符合國際規範？實務界（執法機關與金融業）在執行洗錢犯罪防制上有無落差？面臨何種困境？
- (三) 針對洗錢犯罪者利用各國司法、金融制度的落差來遂行其洗錢犯罪活動，世界各國又有那些防制洗錢犯罪趨向（刑事制裁、行政管制，以及國際合作）？我國作法有何需要改進之處？
- (四) 我國應如何參與各國際組織的情報交換？及國內各單位間如何情報交流，方能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運用文獻探討法與深度訪談法來廣為蒐集洗錢犯罪相關資料，並據以分析、比較，探討應運用何種防制對策來抗制跨境洗錢犯罪，並期望達成以下研究的目的：

- (一) 瞭解洗錢犯罪的特性與成因，分析洗錢犯罪之型態與規模，整理並分析洗錢犯罪的犯罪模式，研析其防制作為，以期對洗錢犯罪有具體的認知。
- (二) 瞭解國際防制洗錢犯罪之合作機制與演進，並與我國防制洗錢法制相較，研析應改進方向，研析國際間洗錢犯罪在刑事制裁、行政管制與國際合作上之趨向，探討洗錢犯罪所面臨的挑戰。
- (三) 建立情資分享合作機制，日後能與各國際組織及國內各行政單位間有效分享防制洗錢犯罪情資。
- (四) 強化執法機構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犯罪之功能，擬訂我國防制洗錢犯罪的發展方向與因應的對策。

### 第三節 重要名詞銓釋

#### 一、洗錢

「洗錢」一詞並非固有法律名詞，乃源自於外語（money laundering; blanchiment d'argent）翻譯而來，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換轉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或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洗錢犯罪之定義與範圍，因為各國的國情與文化認知之不同，仍存有許多差異，也由於國際公約、國際組織對於前置（重大）犯罪的認定不盡相同，因而也有不同之立法考量

在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中，將洗錢行為定義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為自己洗錢）」及「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為他人洗錢）」兩種態樣。並於第 3 條中，正面表列 18 種重大犯罪及 2 種視同重大犯罪（犯罪所得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的類型。另所謂「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於第 4 條中明定為「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及「犯罪所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或報酬，所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跨境（國）犯罪

依據 2000 年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在第 3 條第 2 項中將跨國犯罪定義為：（一）在超過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二）雖在一國實施，但其預備、策劃、指揮或控制的實質性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三）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四）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於另一國有重大影響者。

本研究所謂跨境（國）犯罪即意指：犯罪者在其犯罪前、犯罪時或犯罪後，至少跨越一個以上之國境、邊境或地區的情形，故跨境犯罪之定義應可包括跨國犯罪與跨地區犯罪在內。



## 第二章 理論基礎與相關文獻回顧

### 第一節 全球化、全球治理與跨境犯罪

臺灣為海島國家，自然資源有限，長期仰賴國際貿易，自古以來即對國際社會依賴頗深。臺灣地處於亞太經濟圈樞紐，地理位置特殊，無法置身於全球化（globalization）潮流之外。受到全球化效應的影響，國際貿易日漸頻繁，世界各國相互依存性日深，就如曾任英國倫敦政經學院院長、目前參與政經學院全球治理研究中心（Center for the Study of Global Governance）的英國社會學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所言：「新領導者要有世界觀，我們所處的世界是全球化的，國家領導不能獨立而行，他必須跟其他領袖合作，不管國家的規模，都一定要跟國際組織合作。這是今天與三十年前最大的差別。全球化的意思就是互相依賴，現在與通訊科技出現前不同，大家互相影響<sup>3</sup>」。紀登斯言簡意賅地說明了全球化與國際合作的重要性。近年來，兩岸關係日漸改善，臺灣改變了以往的外交策略，採取了務實外交的作為，以往在國際社會中劍拔弩張、惡性競爭的勢不在，兩岸日漸和緩的氣氛讓臺灣在國際社會中，有拓展經貿與增進交流的空間。

全球化浪潮襲捲了全球，影響所及包括了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各方面，聯合國發展計劃署（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在進入 21 世紀前 1 年（1999 年），亦在其年度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9）中闡明，全球化不僅僅是在經濟，而且是在文化、技術與治理上整合的過程<sup>4</sup>。犯罪類型亦不能自免於全球化的浪潮之外，受到現今科技進步、社會交通絡與工具便捷，以及經貿自由與開放的影響，跨境犯罪之主要類型，隨著時代、科技的演變與政治環境的改變，從早期的小區域發展或小額貿易，逐漸演變為走私農漁產品、劫機、海盜（海上行搶）等類型的犯罪，之後又朝向以走私毒品、偷渡（非法移民）、偽造貨幣、洗錢及詐騙為主的跨境犯罪類型，而跨境犯罪件數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sup>3</sup> 參照 2011 年 04 月 13 日天下雜誌 398 期，「紀登斯：底層脫貧，才有穩定發展」  
<http://m.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02707#sthash.LfaFdKEa.dpuf>，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4</sup> 參照 [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260/hdr\\_1999\\_en\\_nostats.pdf](http://hdr.undp.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260/hdr_1999_en_nostats.pdf)，搜尋日期 2016/04/21。原文為：...globalization is a process integrating not just the economy but culture, technology and governance.

在日益加劇的全球化衝擊下，世界各地間彼此相互依存關係日增。以往，由單一國家（地區）所能處理的活動或事件，也日漸區域化（regionalization）或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而需要更多的國家（地區）一起來處理，是以，全球治理的概念日益重要，必需以整體的概念來處理與解決問題。依據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的對全球治理定義如下：「治理是個人與機構、私人與公眾，管理其共同事務的眾多方法的總和。其為調和衝突或不同利益，並且採取聯合行動的持續過程。它包含了正式的機構、賦權的制度來使人遵守，也包含了各種非正式的措施，這些措施讓人們或機構能夠接受，或者認為符合他們的利益。……以全球的層面而言，治理以往被視為主要是跨國政府間的關係，然而現今被理解為也應該涉及到非政府組織（NGOs）、公民運動（citizens' movements）、跨國公司（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以及全球資本市場（the global capital market），在全球大眾媒體的極度擴大影響下，他們間交互的交叉作用」<sup>5</sup>。

導致國際間治理缺口（governance gap）的原因有：（1）科技革命：特別是資訊與通訊匯流，以及傳播的快速發展；（2）開展全球化趨勢：改變了國家與政府間組織、市場、公民社會等三類行動者之間的關係；（3）國際間的均勢：冷戰結束為人類歷史的轉捩點，擴大了國家與政府間組織、市場、公民社會等三類行動者的行動範圍，形成三足鼎立的情勢，此亦即全球治理的重要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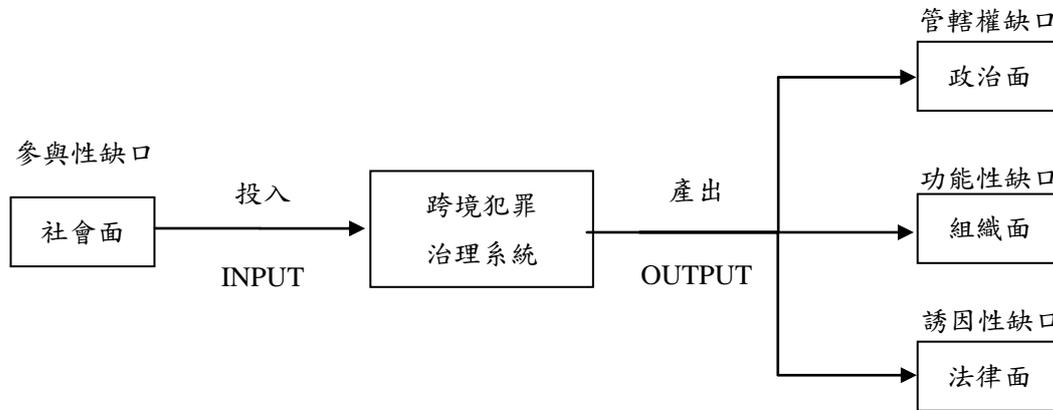
在面對現今全球電信與金融自由化的資訊社會，跨境犯罪之犯罪手法亦呈現組織化、科技化、跨境化及隱蔽化，且犯罪行為有嚴重化及被害普及化的趨勢，傳統跨境治理體系面臨科技革命、全球化及冷戰結束的挑戰，無法處理複雜性日益升高的全球問題，學者 Brunhl 與 Riggberger 認為，由於全球治理的侷限性，因而產生兩種類型的治理缺口（gap），即「產出正當性的缺口」（係分別指「管轄權的缺口」、「功能性的缺口」、「誘因性的缺口」），與「投入正當性的缺口」（係指「參與性的缺口」）<sup>6</sup>。因此，面對此全球治理缺口，即「管轄權的

---

<sup>5</sup> 參照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網站，<http://www.gdrc.org/u-gov/global-neighbourhood/>，搜尋日期 2016/07/07。

<sup>6</sup> 曹俊漢，2009，*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頁 229-234；章光明、張淵崧，2010 年，*從全球治理觀點論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桃園：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論文集，頁 5。

缺口」、「參與性的缺口」、「誘因性的缺口」及「功能性的缺口」（如圖 2-1-1），在跨境共同打擊犯罪時，便會面臨政治面、社會面、法律面及組織面等問題<sup>7</sup>。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2-1-1 全球治理缺口示意圖

## 一、管轄權的缺口（政治面）

即使目前世界各國所面臨的政治挑戰是全球性的，然而許多公共政策的制定，仍然是停留在以單一國家為焦點（與範疇）的領域內。並且反映在跨界或與全球相關的議題上（例如環境惡化問題），而這些議題涉及全球威脅，不能僅僅以單一的國家政策協調來克服，而必須要尋求全球政策來管理所有國家以及非國家參與行動者的行為，才能達到綜效。然而各個國家在其管轄權的關口把持甚為嚴密，不可能輕易地放手，讓這些問題變得十分棘手。目前跨境犯罪之問題，也是因為犯罪集團洞悉國際治理之間管轄權的缺口，深知目前傳統跨境犯罪治理係以國家疆界為重心。是以，得以遊走於各國管轄權之間的缺口，實施有組織的跨境犯罪行為，造成跨境犯罪不斷的增加，以及偵辦上的困難。我國由於國際政治關係敏感，外交處境特殊，在中國大陸一個中國的原則下，難以推展外交，管轄權的缺口更是嚴重，應以加強各種國際合作關係，除推展正式國際合作關係關係（如簽訂各類條約、協定）外，更應推展非正式國際合作關係關係（如簽訂各類備忘錄），來彌補政治面上所產生的管轄權缺口。

<sup>7</sup> 朱金池、楊雲驊、蔡庭榕、許福生等人，201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與運作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功能性的缺口（組織面）

所謂「功能性的缺口」係指政策制定者與公共機構缺少政策相關的資訊與分析，以及必要時的政策工具，用以回應日益複雜的政策議題。在公部門對於新興的跨境治安或犯罪問題還沒有頭緒的時候，可能就同時面臨到另一個更急迫的跨境治安問題的發生，因此受到衝擊而手足無措。為了要應付這類狀況，建構一個常態的資訊掌控、政策調整與回饋的過程，顯然有所必要。因此，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以及非政府組織，在整個政策決策過程中就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如果缺乏各領域的專家參與，所分析的資訊可能陷於偏頗而有所缺漏。許多全球性的問題幾乎都與科學有關，在處理過程上必須經過科學的分析，然後將科學分析的結果轉換成相關政策資訊或方案，或者建議適當的政策以為回應，最後要形成回饋的迴路，讓整體參與者能夠據以分析所面臨的風險與危機。過去國際治理以國家為中心，無法發揮跨境的治理能力，因此，更重要的是，在這個功能性的過程中，在國內必須要有一個機制（或平臺）來作業，以及有健全的機制來進行回饋，並連結到全球性的機制（或平臺），而如何運用全球治理的方法，超越國際治理的限制，建立跨領域的治理平臺，誠為全球面對跨境犯罪的共同問題，而此亦為目前面對跨境犯罪的困境所在。

## 三、誘因性的缺口（法律面）

在國際關係層面上而言，國際合作變得日益顯著，因此，國際協定的執行也變得非常必要。然而，在現今的國際舞臺上，後續國際協定運作的執行過程，仍然未受到充分的發展，每每因為利益的考量，而使各國在執行上面臨挑戰。而目前以國家道德順從為中心的國際制度，很難有效達成國際治理的目標。在執行國際治理時，如果缺少國家參與治理行動的誘因，則治理的成效是有限的。跨境犯罪雖然是各國在全球化時所共同面臨的問題，在意願上各國亦有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的認知，然而因為各國法律制度規範上的差異，在犯罪構成要件與認定上，就可能有所落差，而這些落差可能直接反映在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的行動上，因而降低了彼此合作的誘因。是以，應健全國內法制作為以接軌國際，檢討國內法規是否切合國際規範，研修法規以落實國際協定，加強國內對行政管制與刑事制裁上

的作為，例如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或不動產經紀人）常被犯罪人利用其專業知識來協助洗錢，而讓犯罪產生極大誘因，如何修法將其納入規範來減少其間的缺口。而如何透過全球治理的方法與作為，提升參與合作的誘因，為未來全球治理的重大挑戰。

#### 四、參與性的缺口（社會面）

一般的公共政策都是由國際機構內部所制訂的，非該國際機構成員的社會大眾或特殊的利害關係團體，通常會被排除在商討與決定公共政策之外，於是投入的正當性也相對地降低。「參與」以及「同意」是投入正當性中最主要的要素，是以，當國際治理的決定愈來愈多是源自於參與者積極一致的同意時，則投入的正當性就會產生。行動者是否接受相關國際規範或規則的約束，則要依賴他們在政策制定與執行過程中參與的程度而定。如果要獲得人民的忠誠支持，唯有在政治決策過程中，保留人民參與的權力與機會才能夠達成；也唯有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的權利受到保障，政府才能獲得人民的忠誠支持。目前跨境犯罪手法呈現組織化、科技化、跨境化及隱蔽化，況且犯罪行為有嚴重化及被害普及化趨勢，再加上此類跨境犯罪具有再生性、低風險、高報酬的特性，打擊跨境犯罪若僅只於政府間的協同合作，而缺少私部門、第三部門及人民的積極參與，便會產生參與性的缺口，對於全球治理而言，可是一種挑戰。以洗錢防制而言，艾格蒙組織、國際刑警組織都是國際的非政府型態的組織，並以情報交換為其主要目的，國際刑警組織近年來對重大犯罪的動態對各國持續發布各種警丸，加入前揭組織藉由各參與會員的情資交流，可以提高國際社會對洗錢犯罪防制的參與程度，有效遏止相關犯罪。

過去，由於國際治理的侷限性，因而產生 2 種類型（產出正當性、投入正當性）、4 種型態的治理缺口（管轄權的缺口、功能性的缺口、誘因性的缺口，以及參與性的缺口），讓問題的解決產生了盲點。就全球化對於安全領域的影響與啟示而言，各國應打破以往對於安全的傳統狹隘概念，讓以往視視為單一國家的安全議題演變成全球公民社會的共同議題。未來，在面對全球化跨境犯罪的問題時，如果想再侷限於以單一國家、片面性的政策產出來解決這些問題時，變得愈來愈不可能了。愈來愈多地區與國家的安全議題，逐漸依賴全球性的視野來思

考解決的方法，也運用全球治理的特質與優點，彌補國際治理的缺口，如果能融合兩者的優勢，當可迎向全球化的挑戰，此亦為為未來共同打擊跨境犯罪的最重要課題。

## 第二節 與洗錢犯罪有關的理論基礎

### 一、日常活動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Cohen 與 Felson (1979) 提出該理論並指出，犯罪的發生，需要三個條件，分別是：「合適的標的物(suitable target)」、「有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以及「監控者不在場(absence of guardians)」，如圖 2-2-1。在他們的研究中發現，多數犯罪導自於「機會」。該理論並不認為犯罪者不會主動尋找機會，只是犯罪者選擇犯罪標的物及從事犯罪行為，是上述三種條件互動的結果<sup>8</sup>。



資料來源：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66。

圖 2-2-1 日常活動理論概念圖

犯罪事件的發生，日常活動理論將之解釋為以上三種條件聚合的結果，亦即：「有動機的犯罪者」出現在其所希望或想獲得的「合適標的物」附近，在同個時間點下，當時、當地「缺乏監控」或「監控失效」時，就產生了犯罪事件。而相對於以上的三種條件的聚合，「監控」成為其中最重要的因素，而監控可區分為以下三種（如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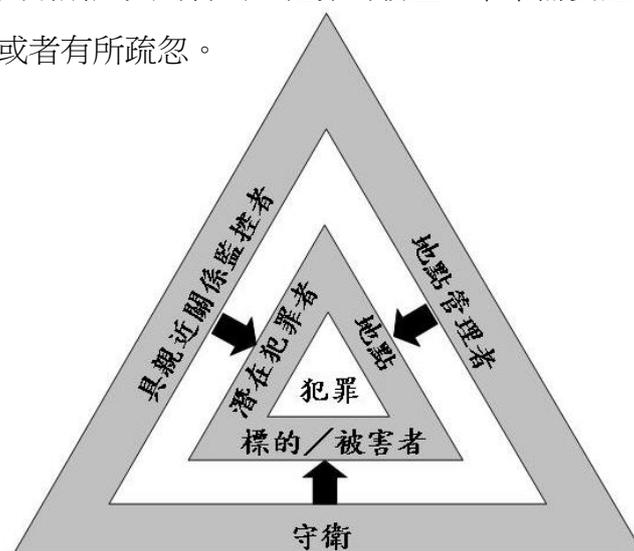
- （一）具親近關係的監控者 (intimate handlers)：係指對潛在犯罪者具有直接私人影響力的人（例如：父母、老師、教練、上司、親友等等）。而當這些

<sup>8</sup> 參照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65-68。

人如果出現時，潛在的犯罪者原本打算要進行的犯罪行動，就可能受到抑制。不論是少年犯或者是成年犯，對大多數的犯罪者而言，從事犯罪往往是缺乏此種監控關係的存在。

(二) 守衛 (guardians)：係指有能力保護合適標的物的人。而當他們不在合適標的物的附近，被害的風險就增加，犯罪才有可能會發生。守衛除了正式守衛機構的人員（如：保全人員、警察人員）外，未具有守衛功能的人員（公車司機、身強力壯的男朋友），有時也具備守衛的功能。

(三) 地點管理者 (place managers)：係指看管特定地點的人員（如：公寓大廈管理員、校警、超商店員等等）。地點管理者的功能，就是要管理出現在他們所負責場所人員的行為。犯罪的發生，常常需要這些人不在場，失去其功能，或者有所疏忽。



資料來源：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67。

圖 2-2-2 日常活動理論的三種監控

以日常活動理論的觀點來觀察洗錢犯罪，「合適的標的物」即是被清洗的犯罪資金，而犯罪的標的（資金）亦常藉由金融機構或非正式金融體系的管道來加以流動；「監控者不在場」即為行政管制的作為不落實；「有動機的犯罪者」即為洗錢犯罪者。如洗錢犯罪者（有動機的犯罪者）將其犯罪資金（合適的標的物），存入管理鬆散的金融機構，即可能發生洗錢犯罪。依據該理論，加如能增加地點管理者」（即是金融機構或專業人士等行政管制作為）、「守衛」（即刑事制裁的執法作為），以及「具親近關係的監控者」（即國際合作及情資交換的控能量）等作

為。增加金融機構行政管制的作為，以及加強對從業人員、資金流動的監控，讓執法機關先掌握異常資金（標的）流動情形，適時對犯罪者進行刑事制裁，以國際合作的方式，進行洗錢情資交換，遏阻或阻斷可能實施洗錢犯罪的意圖，依日常活動理論而言，應是減少是類犯罪最佳的做法。

## 二、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傳統刑事司法體系運作的核心思維即認為，人是有能力對其行為進行理性的選擇，因此，為了對其行為負責，也連帶著有罪責相當的概念。而這個理性選擇及自利的概念也一直受到經濟學者的支持，雖然直至今日，有部分的學者不全然支持這個看法；但是，大多數的理論都是基於這個假設而來的，這也是法律與社會大眾所普遍接受的概念。

該理論認為，犯罪是一種目的導向行為的結果，行為者施行犯罪以滿足其需求<sup>9</sup>；而這些需求則涉及行為者的抉擇，行為者抉擇時受限於時間、能力以及當時所獲得的資訊等種種因素，雖然無法掌握所有的相關資訊，並且據以期預確定的後果，但是，行為者在思考各種因素<sup>10</sup>與資訊後，作出對自己最有利的決定，當他認為犯罪利益大於犯罪成本時，便有可能選擇犯罪。因此，犯罪是行為者在理性下所進行選擇的結果。雖然，人們的能力有所侷限，無法最完整地蒐集、處理與判斷相關資訊，因此不能算是完全理性，不過仍然是「艱限度的理性」。

理論選擇理論已被廣泛地運用於解釋不同的犯罪，理論選擇是一種經濟思考模式，思考是否犯罪取決於兩大因素的比較：「犯罪機會（收益）」與「犯罪風險（成本）」，犯罪的發生必須有潛在的犯罪者，潛在犯罪者在行為前，將對「犯罪機會（收益）」與「犯罪風險（成本）」進行評估：犯罪可能獲利情形、犯罪後遭逮捕的風險，以及刑罰對犯罪者成的痛苦。經理性的思考與選擇後，才決定其犯罪的與否（如圖 2-2-3）。

以理性選擇的觀點來觀察洗錢犯罪，其重點並非在洗錢犯罪者的動機之上，因為洗錢犯罪者會考量犯罪的成本與獲利，在有限的理性之下，如果洗錢犯罪的利益遠高於所應付出的成本（被查獲及被刑事製裁的可能性及代價），且罰則或

<sup>9</sup> 如：金錢、地位、報復、娛樂、性或者追求刺激等需求。

<sup>10</sup> 行為人所思考的因素眾多：個人因素，例如：目前的金錢需求、復仇、尋求刺激或者獲得快樂；情境因素，例如：犯罪標的被保護的情況，當地警力的配布、效率與效能。

刑度不佳時，洗錢犯罪就可能發生。反之，如果提高執法機關的偵查能量，增加被刑事制裁的可能性及代價，強化金融機構行政管制及監控的能力，以及研修法規提高刑度，加入國際組織，簽訂國際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來強化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流的強度，讓洗錢犯罪容易被發現，在其代價（成本）超過利益時，便會影響其決定，而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如果洗錢犯罪者在評估諸多因素，認為該犯罪是屬於「低成本、低風險、低懲罰且高報酬」的範疇後，決意施行該犯罪，此即其理性選擇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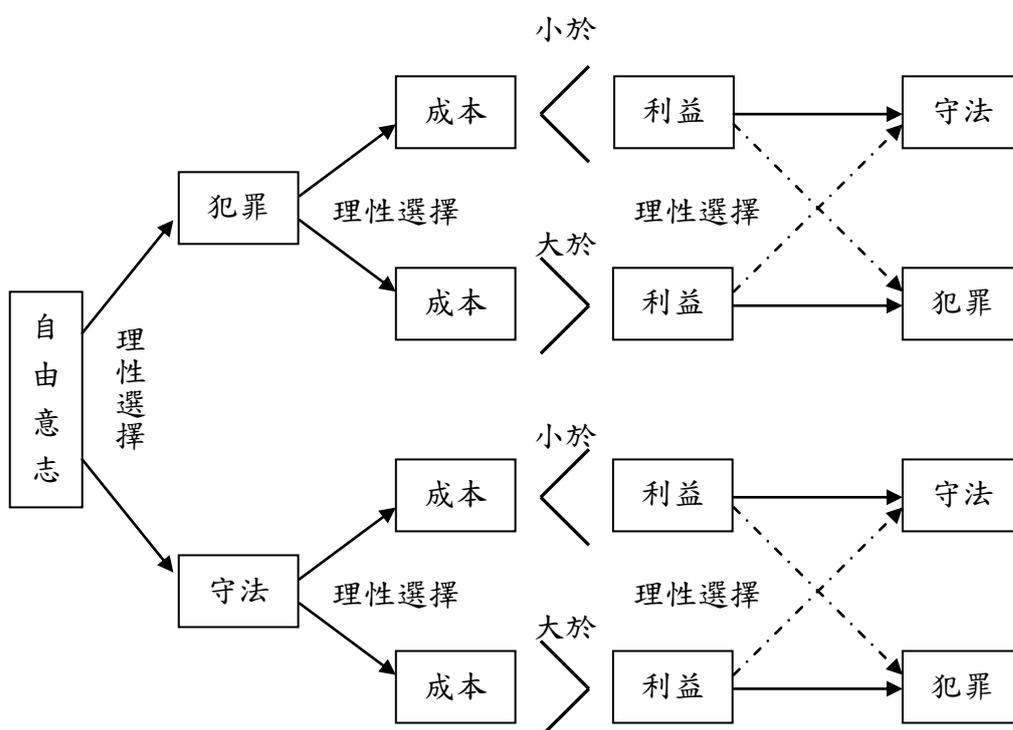


圖 2-2-3 自由意志與理性選擇示意圖

### 三、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sup>11</sup>

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與技術已發展多年，迄今仍在持續研發中，情境犯罪預防與一般犯罪學理論基本論點間有所差異，因為其主要是針對引發某些特定犯罪的環境條件進行分析，繼而改變管理運作及環境，來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情境犯罪預防係針對特定型態的犯罪，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讓潛在犯罪者感覺從事該犯罪較困難及較具風險，或讓潛在犯罪者感覺從事該犯罪缺乏適當利

<sup>11</sup> 參照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77-81。孟維德，2016，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2016 海峽兩岸犯罪學研會。

益或可饒恕的藉口。情境犯罪預防的目的在於，在犯罪發生之前就有效阻止犯罪的發生，而不是事後來偵查或懲罰犯罪人；情境犯罪預防並不是透過改造社會的方式來消除人們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傾向，而是要降低犯罪活動對潛在犯罪人的吸引力。情境犯罪預防的概念中最重要的是：「減少機會」及「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風險」。情境犯罪預防假設犯罪者之所以會犯罪，並非僅僅因為衝動事，犯罪者是可以控制「行為」或「不行為」的，亦即犯罪行為是犯罪者經過選擇的結果。而之所以犯罪能被嚇阻，是因為犯罪者感受到所處的情境中的風險，停止其從事犯罪活動。是以，犯罪者所欲尋找或實施犯罪的對象為：能夠提供較低風險的地點、時間，以及潛在的可能被害標的。

在早期，Clarke（1983）揭示情境犯罪預防概念時，僅提出三項干擾犯罪發生的途徑，分別是監控（surveillance）、強化標的（target hardening）及環境管理（environmental management）。之後，Clarke 將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具體化為三類：增加犯罪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的利益。並在每一類中建構出四項預防技術，共計 12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詳如表 2-2-1）。

表 2-2-1 早期的 12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減少犯罪的利益
1.強化標的	5.出入口檢查	9.移除標的
2.管制通道	6.正式監控	10.財物辨識標記
3.使犯罪者轉向	7.員工監控	11.移除犯罪誘因
4.管制犯罪促進者	8.自然監控	12.訂定規範

資料來源：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79。

經過多年的實踐經驗及研究，Clarke 與 Homel（1997）將前述 12 項技術加以改良，認為應將犯罪行為的社會性及心理性脈絡納入情境犯罪預防中，加入了能夠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的技術，而將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擴充為四類，計 16 項技術（詳如表 2-2-2）。改良式的 16 項技術比較強調心理性及社會性因素，先前的 12 項技術則較重視物理性因素。為反映犯罪者的感受，原先三類的名稱也重新命名為：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功夫、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者所預期的犯罪利益。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的用意，不僅是要真實改變犯罪的功夫、風險或利益，同時也要改變犯罪者的感知。

表 2-2-2 改良式的 16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者所感 覺的犯罪功夫	增加犯罪者所感 覺的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者所預 期的犯罪利益	激發犯罪者罪惡 感或羞恥心
1.標的強化	5.出入口檢查	9.標的移除	13.訂定規範
2.通道管制	6.正式監控	10.財物辨識標記	14.喚起良知
3.使犯罪者轉向	7.員工監控	11.減少犯罪誘因	15.管制導致行為失控之物
4.管制犯罪促進物	8.自然監控	12.拒絕給予利益	16.促進守法

資料來源：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80。

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經過多年的實踐與改進，仍引發討論與建議，R. Wortley (2001) 除於早期指出罪惡感與羞恥心並非同一件事，這兩種概念應該要分開外，還認為情境犯罪預防過於強調那些能夠控制或抑止犯罪發生的因素，而忽略了促使或導致犯罪發生的因素。並進一步提出四種促發因素：催促因素（有助於強化犯罪機會的事件或情境，例如敞開的門或他人犯罪）、壓力因素（引發行動的直接刺激，例如偏差同儕、隨團體行事、依指示做壞事等）、允許因素（容許犯罪行為的情境或觀念，例如每個人都會犯法的觀念或該犯罪係由受害者所引發的，繼而容許或接受犯罪的發生）、挑釁因素（讓人感到不舒服、挫折、煩躁的因素）。Cornish 與 Clarke 參考 Wortley 的意見，將先前的第四類技術「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更名為「移除犯罪的藉口」，另又增加一類技術來涵蓋犯罪的促發因素，名稱為「減少對犯罪的挑釁」。發展至今，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共有五類，每一類包含五項技術，共計 25 項技術（詳如表 2-2-3）。

相關的研究顯示，與傳統犯罪相較，洗錢犯罪為跨境犯罪的一種，其過程較為複雜，犯罪者為擴大犯罪利益、降低曝光風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networks of criminal entrepreneurs）進行跨境犯罪。網絡式組織犯罪型態的特徵如下：組織數量較多、規模較小、在地性、不穩定（暫時性）、融入社會、組織較鬆散、組織扁平、成員流動大、成員角色差異較小、首腦常更換、成員在一起較不是靠正式的規約或幫規、做生意的身分等。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跨境詐欺、洗錢等不法活動，犯罪者經常建構前述網絡以利不法活動的進行。跨境犯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出現，與傳統式的組織犯罪不同<sup>12</sup>。

<sup>12</sup> 參照孟維德，2016，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2016 海峽兩岸犯罪學研會。

表 2-2-3 現今的 25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減少犯罪的利益	減少對犯罪的挑釁	移除犯罪的藉口
<b>1.強化標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向盤鎖、防止移動的裝置</li> <li>● 防搶掩蔽物</li> <li>● 防損壞包裝</li> </ul>	<b>6.擴大監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時應採取預防措施：夜行結伴，留下有人在的跡象，攜帶手機</li> <li>● 守望相助</li> </ul>	<b>11.隱蔽標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將車輛停放在街道上</li> <li>● 性別中立的電話目錄</li> <li>● 無標誌運鈔車</li> </ul>	<b>16.減少挫折與壓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率的排隊與警察服務</li> <li>● 擴充座位數量</li> <li>● 柔和的音樂與燈光</li> </ul>	<b>21.訂定規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賃契約</li> <li>● 騷擾規範</li> <li>● 飯店住宿登記</li> </ul>
<b>2.管制入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口通話裝置</li> <li>● 電子通行證</li> <li>● 行李安檢</li> </ul>	<b>7.強化自然監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街道照明</li> <li>● 防衛空間的設計</li> <li>● 鼓勵檢舉</li> </ul>	<b>12.移除標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卸式汽車音響</li> <li>● 婦女庇護空間</li> <li>● 付費電話的預付卡</li> </ul>	<b>17.避免爭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隔離競爭球隊的球迷</li> <li>● 舒緩酒吧內的擁擠人潮</li> <li>● 訂定計程車收費標準</li> </ul>	<b>22.公告守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停車」</li> <li>● 「私人財產」</li> <li>● 「熄滅營火」</li> </ul>
<b>3.檢查出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驗票才能出去</li> <li>● 出境文件</li> <li>● 電子式的商品標籤</li> </ul>	<b>8.減少匿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示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li> <li>● 張貼「我的駕駛服務品質好嗎？」貼紙</li> <li>● 學校制服</li> </ul>	<b>13.辨識財物</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物標記</li> <li>● 車輛牌照與零件標記</li> <li>● 畜養動物標記</li> </ul>	<b>18.減少情緒刺激</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控暴力色情</li> <li>● 球場內鼓勵球迷的好行為</li> <li>● 禁止種族毀謗</li> </ul>	<b>23.喚起良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路旁車速顯示看板</li> <li>● 海關申報簽名</li> <li>● 「偷拿店內商品是犯罪行為」</li> </ul>
<b>4.使犯罪者轉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封閉街道</li> <li>● 女性浴室隔間</li> <li>● 分散酒吧</li> </ul>	<b>9.運用地點管理者</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層巴士裝設錄影監視器</li> <li>● 便利商店設置兩名店員</li> <li>● 獎勵警戒活動</li> </ul>	<b>14.分裂市場</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當舖</li> <li>● 管控分類廣告</li> <li>● 攤販營業許可證</li> </ul>	<b>19.減少同儕的中立化效應</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白痴才會酒醉駕車」</li> <li>● 「說不，是OK的」</li> <li>● 分散學校裡的麻煩製造者</li> </ul>	<b>24.促進守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圖書館借書簡便化</li> <li>● 公共廁所使用方便化</li> <li>● 垃圾桶設置普遍化</li> </ul>
<b>5.管制工具/武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型」槍枝</li> <li>● 失竊後無法盜打的行動電話</li> <li>● 限制販售噴漆給少年</li> </ul>	<b>10.強化正式監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裝設闖紅燈照相機</li> <li>● 裝設防盜警鈴</li> <li>● 設置保全警衛</li> </ul>	<b>15.拒絕給予利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墨水式商品標籤</li> <li>● 清除塗鴉</li> <li>● 路面減速顛簸</li> </ul>	<b>20.防止模仿</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即修復毀損公物</li> <li>● 電視節目過濾措施</li> <li>● 檢視犯罪手法的細節</li> </ul>	<b>25.管制毒品及酒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酒吧提供酒測器</li> <li>● 侍者介入處理</li> <li>● 無酒精活動</li> </ul>

資料來源：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頁 81。

跨境犯罪經常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犯罪地點包括境內和境外，復以犯罪網絡連結各地點的關係，各事件在時間和空間的分布上是分散的，跨境犯罪者通常也比傳統犯罪者擁有較多資源來選擇和形塑犯罪場域。若

以社會層面來觀察這種犯罪場域，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如洗錢犯罪）活動經常鑲嵌於社會網絡之中，在許多方面，與合法的社會或商業結構結合在一起，因而弱化了來自社會層面抑制犯罪機會的力量。因此所謂的「合適標的」在網絡式的組織犯罪活動中不一定是實物，可能較抽象（例如賄賂官員），甚至在犯罪的不同階段以不同面貌呈現。

以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的觀點來觀察洗錢犯罪，「增加犯罪的功夫」類技術部分，諸如要求客戶於金融機構開號戶時採實名制，加強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保持交易紀錄 5 年以上，讓交易後能夠有效追查。「增加犯罪的風險」類技術部分，諸如降低犯罪門檻、擴大行為定義讓犯罪更容易追訴；擴大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以及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應納入管制及定期申報；課予金融機構對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申報義務等。「減少犯罪的利益」類技術部分，諸如沒收、追徵及扣押洗錢犯罪者的財產。「減少對犯罪的挑釁」類技術部分，諸如強化刑事制裁的力道，讓違法者能夠受到即時的制裁。「移除犯罪的藉口」類技術部分，諸如律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即為「21. 訂定規範」項技術。增強洗錢防制的各項工作，即是「減少機會」及「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風險」，應能有效降低洗錢犯罪的發生。

### 第三節 洗錢犯罪的定義及其特徵

#### 一、洗錢犯罪的定義

洗錢犯罪之定義與範圍，因為各國的國情與文化認知之不同，仍存有許多差異，也由於國際公約、國際組織對於前置（重大）犯罪的認定不盡相同，因而也有不同之立法考量。

##### （一）聯合國的定義

###### 1. 維也納公約

國際社會對洗錢犯罪的概念，最早出現在 1988 年聯合國反毒（維也納）公約之中，在該公約第 3 條中明定，明知財產得自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的各種犯罪或參與此種犯罪的行為，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該財產，或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的權利或所有權，即構成犯罪<sup>13</sup>。

###### 2. 巴勒摩公約

為了促進國際合作，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及其所衍生的各種犯罪，在 2000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第 6 條中明定洗錢犯罪的範疇為，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各締約國應將其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 （二）銀行界的定義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在 1988 年所發布的「預防犯罪者使用銀行體系進行洗錢犯罪」聲明，在其序言（Preamble）中<sup>14</sup>，以金融交易的角度將洗錢犯罪活動加以定義，並將洗錢犯罪的範圍著重於金融交易的領域：犯罪者及其同夥利用金融系統來進行支付，並且將其資金在各個帳戶間轉移，藉以隱藏金錢的所有權及其來源，並且提供保險箱業務來儲存銀行券。

<sup>13</sup> 參照 [https://www.unodc.org/pdf/convention\\_1988\\_en.pdf](https://www.unodc.org/pdf/convention_1988_en.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4</sup> 參照 <http://www.bis.org/publ/bcbsc137.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 (三) FATF 的定義

在 2012 年 FATF 修正的「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 (40+9) 建議」<sup>15</sup> 的第 3 項建議中所律定的「洗錢犯罪」為：各會員國應在維也納公約與巴勒摩公約的基礎上將洗錢犯罪予以罪刑化，各會員的洗錢犯罪應適用於各類型的重大犯罪，並包含最廣泛的前置 (重大) 犯罪。所謂「前置犯罪 (predicate offences)」包含下列取向 (approaches) 或其組合 (combination)：參考所有犯行來加以描述、與重大犯罪的類型加以連結、適用於前置 (重大) 犯罪的監禁、前置 (重大) 犯罪的正面表列。

### (四)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的定義

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對洗錢犯罪做以下的定義：從事或企圖從事隱瞞或掩飾非法所得的取得身分，而讓其似乎源自合法來源<sup>16</sup>。

### (五) 我國的定義

「洗錢」一詞並非固有法律名詞，乃源自於外語 (money laundering; blanchiment d'argent) 翻譯而來，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管道，換轉成為合法來源的資金或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的偵查。根據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犯罪的經驗，犯罪行為中，諸如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貪污等，均常利用洗錢犯罪管道，從事黑錢漂白，以便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的錢財<sup>1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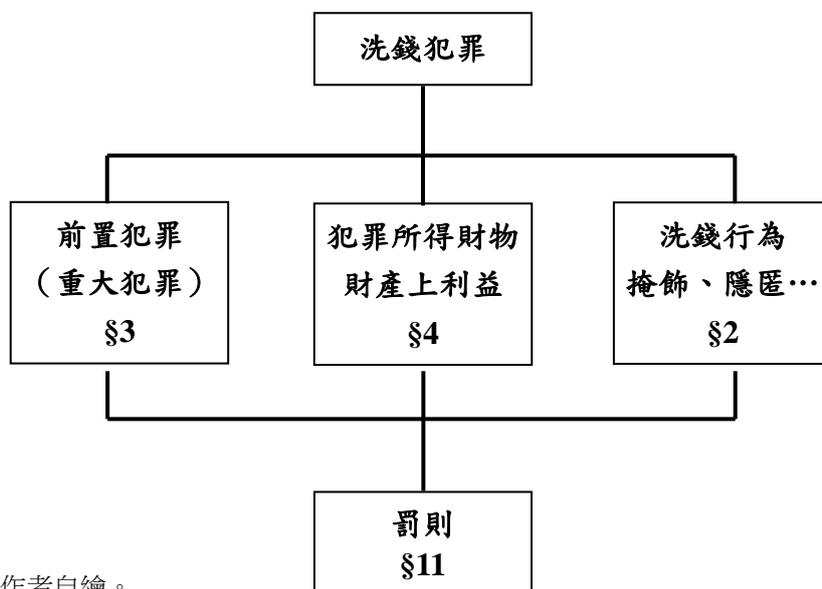
在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中，將洗錢行為定義為：「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為自己洗錢)」及「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為他人洗錢)」兩種態樣。並於第 3 條中，正面表列 18 種重大犯罪及 2 種視同重大犯罪 (犯罪所得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 的類型。另所謂「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則於第 4 條中明定為「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及「犯罪所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或報酬，所變得之物或財產

<sup>15</sup> 參照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6</sup> 參照 <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Financial-crime/Money-launderin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7</sup> 參照立法院公報第 85 卷第 43 期頁 66~67，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54301;0066;0099>，搜尋日期 2014/08/13。

上利益」。因此，如欲構成洗錢犯罪，首先其行為必須符合第 3 條所列的前置（重大）犯罪，再者，其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必須符合第 4 條之規定，最後其該當於第 2 條之行為時，始能以洗錢犯罪論處（如圖 2-3-1）。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圖 2-3-1 洗錢犯罪構成圖

## 二、洗錢犯罪的活動過程

FATF 將完整的洗錢犯罪行為的過程，可概分為三個階段<sup>18</sup>，每個階段各有其不同的行為態樣，洗錢犯罪者運用不同的方法與模式。洗錢犯罪的過程最後還是將資金回到前置（重大）犯罪之中，而形成一個循環的過程（如圖 2-3-2），各個階段茲概述如下<sup>1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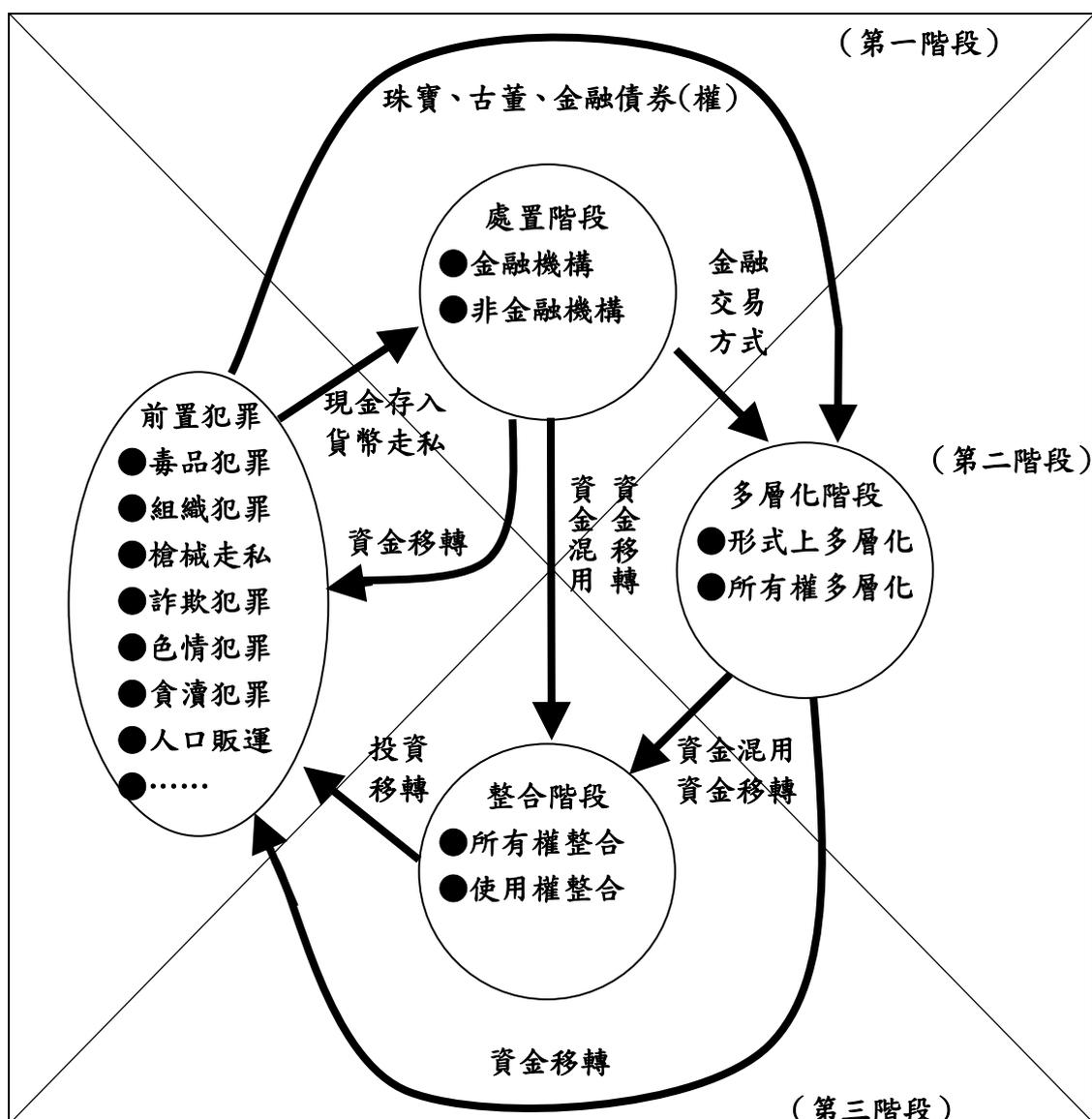
### （一）第一個階段：處置階段（Placement stage）

在此階段，係指直接處理犯罪所得之行為，亦即將前置（重大）犯罪所得之大量現金（通常為小額現鈔）由取得之處移走，以避免引起執法機關的注意；

<sup>18</sup> 參照 <http://www.fatf-gafi.org/pages/faq/moneylaundering/>，搜尋日期 2014/08/13。

<sup>19</sup> 參照陳松寅，2001，當前台灣地區洗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27；林璧媛，2002，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對策之研究，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19；陳如愛，2004，國際洗錢犯罪防制之探討—以臺灣、泰國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10；李傑清，2006，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臺北新店：法務部調查局，頁 10~28；籃志麟，2007，我國洗錢防制成效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12~18。

通常是將黑錢以不同的方式隱匿，或轉換成為股票、黃金、不動產、證券、期貨、有價證券等不同型態的財物，移轉至傳統、非傳統金融機構（如：地下通匯體系）或其他經濟領域之作為。此一階段由於是洗錢的最初始階段，通常洗錢者可以輕易地以現金的方式，讓犯罪所得進入金融體系（或非金融體系）。因此被認為是洗錢過程中最脆弱的一環，亦是執法人員最容易查緝的部分，偵查人員應著重於這個階段的金流清查。而從洗錢犯罪防制觀點而言，亦應在行政作為上加強預防洗錢犯罪之作為。



資料來源：參考 Madinger, John., Zalopany, Sydney A., 1999, Money laundering: A Guide for Criminal Investigators, CRC press, pp.17.，並由作者自行修改。

圖 2-3-2 洗錢犯罪之循環過程圖

### 1.運用傳統金融機構 (via the bank)

- (1) **規避通報**：為洗錢犯罪時最普遍被採用之方法，係利用銀行系統並規避通貨申報法規拘束的現金處理的模式。例如：利用銀行存款、提款、轉匯等業務，開立支票、信用狀、購買金融憑證，或者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鈔，將大筆金錢分散為多筆小額款項等方式，來進行資金轉移。
- (2) **串通銀行**：以不當利益收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或以犯罪集團力量滲透、直接控制金融機構後而進行洗錢犯罪。而這種共謀行為，將讓不法利益的轉移，變得更加地容易、順利及快速。
- (3) **行間轉移**：將不法收益存入銀行後，再透過銀行間互相轉存、或轉存至海外銀行；除可以詐稱為銀行間資金的合法移轉，亦可透過虛偽帳目的運用，達到不法金錢移動的目的。
- (4) **不實文件**：為切割資金與黑錢之間的關係，並取得合法資金的假象，洗錢犯罪者即製造不實文件，以隱藏不法利益的真實來源、所有權、所在位置或處理方式，為處置階段中最重要的部分。

### 2.運用非傳統金融機構 (informal bank circuit)

- (1) **貨幣兌換業**：除了銀行的貨幣交易（外匯）部門外，在可交易多種貨幣的獨立貨幣交換商（係指從事小額外匯業務，包括接受現金、支票、信用卡進行匯兌）、邊境的小型貨幣交易所，及從事貨幣兌換的銀樓等，都可以提供洗錢犯罪者有效的掩飾場所，而資金經過兌換（換匯）過後，就不容易追查原始來源。
- (2) **證券經紀商**：洗錢犯罪者透過串通證券或商品經紀商之內部人員，便可輕易地透過經紀公司的交易活動，掩飾其資金的原始來源。
- (3) **藝品交易商**：洗錢犯罪者常利用貴重金屬、寶石及藝術品交易商等行業，以大量現金進行交易之特性，購置貴重金屬、寶石（鑽石、瑪瑙）及藝術品等高價值商品後，再經正常銷售管道，銷售高價值商品取回資金。
- (4) **資金的混用**：洗錢犯罪者設立餐廳、酒吧、飯店、宗教團體等企業、團體或基金會，而這些企業或團體每天需要處理為數可觀的現金，洗

錢犯罪者將非法資金混入合法資金（營運收入）之中，讓人無法輕易地予以辨識。

- （5）**購置資產**：洗錢犯罪者以鉅量現金購置資產（如汽車、遊艇、飛機、股票和債券、名貴物品，或土地、房舍等），這種傳統的洗錢犯罪方法，將容易引起注意的大筆現金，轉換成等值但較不顯眼的一般性資產，犯罪集團並可利用該等資產俟機再從事下一波不法行為。
- （6）**貨幣走私（currency smuggling）**：洗錢犯罪者藉由快捷公司、空運公司、國際旅客、私人飛機、貨輪、車輛等陸、海、空等各種管道，將現金（本國或外國貨幣）私運離開國境而不留痕跡。而這些現金（貨幣）通常是運往著名的洗錢天堂（例如：香港、巴拿馬及加勒比海的島嶼）後，再進一步地加以移轉。
- （7）**中獎之彩券（winning racing, general lotteries tickets）**：洗錢犯罪者常以同額、甚或更高價格之犯罪所得，向贏得賽馬者或中樂透彩者購買中獎彩券後，再持中彩之彩券開公開地領取獎金，此時，洗錢犯罪者所持有之獎金已屬合法性質。
- （8）**觀光賭場（gambling casino）**：洗錢犯罪者攜帶大量的小額現鈔，赴賭場購買籌碼並小賭一番後，立即將籌碼兌換為大鈔，或是存入賭場的帳戶中，或於賭場中逗留數日之後，要求賭場將籌碼換現並開立支票，再將該支票兌換成其他交換工具、或存回洗錢犯罪者帳戶。
- （9）**非正式銀行系統（informal bank circuit）**：為專業洗錢犯罪之民間非正式組織（俗稱：地下通匯），係由銀樓、珠寶商或其他貿易商等所組成之嚴密聯絡網。洗錢犯罪者經由此管道，可迅速地將鉅額資金轉換為另一國之貨幣、黃金、貴重金屬及其他交易工具。由於此洗錢犯罪管道隱密、規模大且不會留下任何紀錄，極利於黑錢之隱藏及移轉，已廣為洗錢犯罪者使用。

## （二）第二個階段：多層化階段（Layering stage）

當「處置階段」或類似該階段的作為成功之後，犯罪者為了讓執法機關更難再做進一步的追查，往往會藉由許多複雜金融交易方式（或紀錄）來清洗（掩護）其不法所得來源，這種消弭、多層化包裝的程序，即稱之為「多層化階段」。

犯罪者藉由現代商業金融交易自由化的交易管道，以不同的名目、利用不同的人名，混淆其資金來源，增加其商業性、機動性及合法性偽裝，洗錢犯罪者只要克服金融機構方面的查證，就可以避開各國政府以及海關攔截，將資金進入清洗系統，再製造各種複雜多層次的轉帳金融交易，以模糊資金的來源和性質。而洗錢犯罪者最終會將資金流向銀行保密制度良好的國家和地區，這將使執法者更難查緝到這些犯罪利益。在此一階段中，犯罪者可能會有的做法有：

### 1.形式上的多層移轉

- (1) **將現金轉換成金融憑證**：犯罪者企圖將資金轉入金融機構後，再讓這些資金轉換成旅行支票、信用狀、存款提單、支票、債券和股票等金融憑證（商品），經過此一轉換過程後，再透過金融機構讓非法所得更容易於市面上流通。
- (2) **購入資產後再轉換出售**：犯罪者以資金購入資產（不動產、車輛、船舶等高價資產），並將其出售或出口給不知情的第三人，讓非法所得於一定期間內呈現非現金的型態。如此一來，可以讓當初購買資產之行為逐漸被忽略，再加上原來買受者之身分不易查證，因而提升執法機關扣押該項資產之困難度。

### 2.所有權的多層移轉

- (1) **利用電子基金轉移系統（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利用電匯方式來進行資金多次轉移，很容易就製造出複雜的金融交易紀錄，其優點為便利、速度快、可遠距移轉、具有高度隱密性、可跨境（國）實施，並且增加查緝困難度。所以電匯已成為洗錢犯罪者最重要之多層化方法之一。
- (2) **利用多個帳戶轉存支票**：不法所得存入不同的多個帳戶後，隨即簽發支票轉予第三人（人頭帳戶），由其在不同銀行的帳戶中提示付款，使髒錢經由洗錢犯罪者之帳戶轉移至第三人（人頭帳戶）在另一家銀行之帳戶中。
- (3) **利用銀行聯合帳戶轉移**：洗錢犯罪者可以在銀行開戶後，委託銀行利用證券公司之聯合帳戶替洗錢犯罪者買賣股票，在名義上，股票之買賣人為銀行而非洗錢犯罪者，如此一來，不易引起執法單位的注意，

更可躲避追查。

### (三) 第三個階段：整合階段 (Integration stage)

為洗錢犯罪活動最後階段，在「整合階段」中，洗錢犯罪者的最終目的，就是讓「不法所得」變成「合法所得」，將最後已被清洗的資金移轉至合法資金中，完完全全切斷與非法資金的任何關聯，讓執法機關追查更加困難。所以，洗錢犯罪者會以更自然、更合於常情、更精緻的操作手法，切斷一切違法性的痕跡及線索，使得合法與非法資金變得極難區分。例如，將合法與非法資金混合使用，以經營公司行號進行投資，將非法資金藉由投資等管道，回歸至洗錢犯罪者而成合法資金。在此階段中，所使用主要模式如下：

#### 1. 所有權

(1) **銀行貸款型**：洗錢犯罪者串通外國銀行人員，以資產作為擔保品，獲得表面上為合法之放款資金，或者賄賂外國銀行人員替其消滅、偽造非法資金移動的記錄，讓偵查工作更加複雜。

A. **償還型**：洗錢犯罪者從事投資時，以合法資金先行支付部分款項，餘款則以不法所得的資產向銀行借貸，再以非法所得償還貸款。

B. **倒閉型**：洗錢犯罪者故意辦理二次（甚至三次）貸款，造成超貸現象後，故意不清償貸款，任由銀行拍賣其資產（抵押品），達到資金漂白的目的。

#### (2) 國際貿易型

A. **相互勾結型**：某些國家的企業保密法允許洗錢犯罪者成立前置公司（假公司），這將提供給犯罪集團公開的合法交易機會，而由該公司以公開合法交易或以借貸自有資金方式來進行假貸款 (loan-back) 洗錢，他們付給自己利息，並把這些利息充做公司營業費用來進行抵稅。

B. **母子公司型**：洗錢犯罪者利用貿易公司外國子公司名義提供不實進出口單據，經由高估進口物品的價位而調整國內銀行的存款，或者由高估出口品價格而增加國外匯入款等方式來進行洗錢犯罪。此種方法是整合犯罪所得進入經濟體系的有效方式，迄今仍是洗錢犯罪者慣用的手法。

#### 2. 使用權

- (1) **人頭戶掩護**：為常見的洗錢犯罪方式，將資金轉移至表面上完全沒有關連的人頭戶（borrowed names）之中，讓執法機關難以偵查。
- (2) **資金再投資**：洗錢犯罪者透過虛設的行號，使用非法資金向即將破產的企業購入不動產後再行轉售，使非法資金經過財產的買入與出售的過程，改變成為擁有合法外觀的資金，此為洗錢犯罪過程的傳統手法，亦可利用信託公司投資國外資產。

#### (四) 檢討

FATF 雖然將洗錢犯罪活動過程區分為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三個階段；但事實上，該三個階段並無嚴格的區隔或執行順序關係，彼此間可以交相應用。洗錢犯罪者可能會依洗錢犯罪金額大小、洗錢犯罪持續時間、投資能力、債務急迫性等做出不同的風險評估，進而選擇完成洗錢犯罪的步驟。而上述階段的說明，尚有以下各缺失值得檢討<sup>20</sup>：

##### 1. 處置階段有時是不需要的

洗錢犯罪者的犯罪所得不會僅僅是現金，而可能是珠寶、古董或金融債權等其他財物（如觸犯刑法第 328 條、第 339 條之 3 罪嫌時）。如為珠寶、古董時，則可能暫時與金融機構無關，如為金融債權時，則可能在犯罪完成之際，該債權即已存在於金融機構，立即跳過處置階段而直接進入多層化或整合階段。

##### 2. 洗錢者的犯罪所得未必均會投入金融體系

當洗錢防制法制與機制日漸完善，金融機構擔負的作為義務日漸增加之際，透過金融機構進行洗錢犯罪時，自然存在著較高的風險，漸漸不符合洗錢犯罪者追求「確保享有犯罪所得利益」之要求。因此，洗錢犯罪者可能尋找管制措施較為鬆散的金融機構，甚至將其收買、掌控，或與其共謀。或將犯罪所得投入藝術品、古董或不動產等非金融體系，或轉至地下經濟體系（地下通匯）。

##### 3. 多層化階段與整合階段有時可以併存

多層化階段與整合階段之間的共通點在於，其實施的時間以及轉換的時

<sup>20</sup> 參照李傑清，2006，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臺北新店：法務部調查局，頁 12~14。

間都非常地迅速，且彼此之間關連性的線索或犯罪痕跡，也比較容易掩飾或隱匿。雖然這兩個階段在作為目的與操作手法的細緻程度上，可能會有一些差異，但兩者之間並非有一定的順位或流程，而視前置（重大）犯罪的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前置（重大）犯罪為毒品犯罪或有組織犯罪時，多層化階段與整合階段之間可能會有比較明確的區分。而在前置（重大）犯罪為貪瀆犯罪或掏空公司資產犯罪時，我們常常看到資產的轉移或虛偽債權的手法，可能直接跳至多層化（第二）階段或整合（第三）階段。而洗錢犯罪者之所以選擇多層化（第二）階段或整合（第三）階段，可能仍是基於「確保享有犯罪所得利益」之理念，並兼顧其所處主觀、客觀環境中之能力、條件、利益與風險，來進行選擇。

#### **4. 整合階段未必是必定存在**

就理論上而言，洗錢犯罪者若要充分享受犯罪所得的利益，如越早投入正常經濟活動時，其所產生的經濟效益可能越大。因此，洗錢犯罪者藉由掩飾、隱匿等作為來降低犯罪所得被執法機關查獲風險時，犯罪所得必然流入正常的經濟交易活動之中，此時整合階段存在於洗錢犯罪過程中或屬必要。但是，在事實上，由於下列因素的存在，造成整合階段未必存在於洗錢犯罪過程之中：

- （1）洗錢犯罪者可能有急於使用犯罪所得之迫切性，或者為立即使用犯罪所得而實施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犯罪。如：被地下錢莊逼債孔急的債務人，以駭客的手法入侵電子銀行網站，虛偽變更他人資產後，將資產轉匯至第三地境外銀行之人頭帳戶，並立即提領資產來償還債務。
- （2）在多層化階段中的操作手法與時空背景差異，讓非持續性短期的洗錢犯罪者產生安全感的錯覺，降低對風險的評估，而在多層化階段時即已結束洗錢犯罪作為。如：洗錢犯罪者將貪污所得購買珠寶後轉讓給債權人，或者將其變賣後償還債權銀行的貸款。

### **三、洗錢犯罪的犯罪手法**

當前洗錢犯罪的手法多樣，可以說是與時俱進，洗錢犯罪善於利用最新的技

與技術，其主要手法摘要如下<sup>21</sup>：

### (一) 傳統的洗錢犯罪手法

#### 1. 利用貨幣走私洗錢

貨幣的主要形式就是現金（紙鈔及硬幣），而現金走私也是洗錢犯罪最早的傳統手法之一。貨幣走私的洗錢犯罪手法，係指洗錢犯罪者直接將現金秘密地運至國外，然後將現金存入國外的金融機構。此種手法常見於洗錢犯罪的起始階段（亦即處置階段）。然則，時至科技與經濟發達，且日漸國際化的現今社會，攜帶巨額現金出境，看似一種不明智的抉擇，被發現的機率也相對地較大，但是，有不少犯罪嫌疑人（尤其以擁有某些特權者）仍願意採用這種洗錢犯罪的手法，其原因為：（1）現金仍然是犯罪收益的主要形式；（2）可以徹底切斷並無法追溯其非法來源（產生斷點）。因此，一般人會誤認為貨幣走私的洗錢犯罪手法已經過時，然而犯罪嫌疑人仍持續攜帶大量現金闖關出境，然後再將之存入境外金融機構，祇不過犯罪嫌疑人为規避取締，不斷地變換其犯罪手法。現代交通工具的迅速與便捷，讓貨幣走私洗錢犯罪更加方便，洗錢犯罪者將現金藏於人身上、行李中、貨物中，或者交通工具的隱蔽部位，利用車輛、船舶或飛機等交通工具走私到境外<sup>22</sup>。

#### 2. 利用「掩體」洗錢

所謂「掩體」，係指合法經營的公司，或合法的投資、交易甚至是娛樂遊戲。而這些營業主體，通常是現金流量大、收入高的密集行業，如：賓館、賭場、酒吧、餐館、銀樓業、超市等等，洗錢犯罪者以正當經營所得的名義，將犯罪所得混入合法收入中，再依法向財稅單位申報納稅，在納稅後這些收入變成了正當的收入了。

#### 3. 註冊空殼公司，虛偽貿易洗錢

此種洗錢犯罪方式成本較為高昂，但為一種較澈底的洗錢犯罪手法。犯

<sup>21</sup> 參照何正泉，2013，經濟犯罪偵查要論，北京：兵器工業出版社，頁 218~223。

<sup>22</sup> 據財政部關稅總局 2012 年 08 月 14 日指出，海關查獲出入境帶超額現金的案件，從 2011 年的 9 件，暴增至 2012 年僅 7 個多月就已經有 25 件，總沒收金額高達 6,000 萬元，其中最大的一起案件金額超過 1,000 萬元。而沒收現金的案件中，超過一半都是攜帶超額 100 萬元以上，最大的一筆金額是 2012 年 7 月時，有位台灣旅客帶超額 1181.1 萬出國；第二名則是 4 月份，有位印尼旅客帶了總共超額 28 萬 100 美元（約新台幣 840 萬元）的美金現鈔與旅行支票。參照東森新聞雲，<http://www.ettoday.net/news/20120815/87656.htm>，搜尋日期 2014/03/25。

罪嫌疑人依法註冊空殼公司來進行虛偽貿易，偽造經營業績，謊報實際收支，然後以公司經營所得的名義，將犯罪所得冒為營業收入向財稅單位申報納稅，將犯罪所得變成正當的營業收入。

#### 4.利用「地下通匯」和民間借貸轉移犯罪收入洗錢

「地下通匯<sup>23</sup>」體系一般是專為跨境洗錢犯罪所設立的。犯罪嫌疑人將不法所得以現金或匯票的形式直接交給「地下通匯」業者，或存入其指定的帳戶之中。「地下通匯」業者按照當日外匯黑市的價格計算出應支付的外匯數量，通知其國外的合夥人，由其合夥人從外國銀行的帳戶中（或支付現金），支付外匯給客戶或其指定之帳戶中，反向操作亦然。利用民間借貸與利用「地下通匯」洗錢犯罪相類似，犯罪嫌疑人將非法所得交由民間借貸業者四處貸放給民眾，然後民眾還錢時，再將現金存入犯罪嫌疑人指定帳戶之中，而無法追究其真正來源。

#### 5.利用進出口貿易洗錢

以正當的進出口貿易作掩護，誇大進出口貨物的價值，並以價格轉移的形式將犯罪所得轉移到境外的洗錢犯罪方式。在進口時，進口方以明顯高於市場的價格向出口方購買商品，並將犯罪所得作為貨款混入正常款項中加以支付，出口方收取貨款後，再將差價存入進口方所指定的境帳戶之中。出口時，雙方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進交易，交易完成後，進口方在國內再以差價存入犯罪嫌疑人指定帳戶中，來達成境外資金轉移至境內的目的。

## （二）新進的洗錢手法

### 1.利用金融系統和其他公共服務系統洗錢

近年來，由於跨境（國）金融系統的普及，便利的金融服務與諸多金融工具（支票、匯票、信用卡等）的推廣，洗錢犯罪者遂利用這些系統來轉移及提領現金，而成為主要的洗錢犯罪工具之一。而為了促進貿易而設置的離岸金融（Off shore finance）中心的銀行系統，由於金融監管較為寬鬆，也成為洗錢犯罪者常利用的管道，洗錢犯罪者常利用匿名存款，或者購買不記名有價金融證券的方式來從事洗錢犯罪，以隱匿其來源，並藉以移轉其犯罪所

<sup>23</sup> 大陸地區稱「地下通匯」業者為「地下錢莊」，與臺灣「地下錢莊」的定義不同，指涉的內容有所差異。

得。

## 2.偽造商業票據洗錢

洗錢犯罪者將不法所得存入A國銀行之中，再購買B國進口到A國所開立的信用證（這項交易是虛偽的，並非真實的交易），然後再偽造虛偽的提貨單，證明其於A國已進口該筆貨物，再於B國的銀行兌現。這種手法通常是詐欺性的國際貿易所常見的手法。洗錢犯罪者有時也會利用一些真實交易來掩飾犯罪所得的轉移，而在交易的數量與價格上動手腳，例如：在數量上：「以少報多」或「以多報少」，在價格上：「浮報價格」或「低於市價」，而以其差額來充抵洗錢犯罪數額。

## 3.利用保險洗錢

典型的做法是將非法所得的款項用於購買各種名目的保單，並經過保險公司修改保險條款，再將保費以退費、退保等方式回到犯罪嫌疑人手上，以掩蓋犯罪所得的真實來源。

## 4.通過市場的商品交易活動洗錢

洗錢犯罪者購買市面上的高價值動產或不動產（如：房地產、汽車、貴重金屬、鑽石珠寶、古董字畫、股票、債券等等），然後再轉手出售，製造合法的交易證明來遂行其洗錢犯罪的目的。而購買不動產時，往往表面上以低價購得，洗錢犯罪者私底下再將價差以現金方式補給銷售商，然後俟機再以市價將不動產售出，以取得合法且合理的資金來源（投資所得）。而股票等動產也是利用類似的交易價差手法，假裝以低價購得，再以市價行情售出，以取得形式上的合法收入。

## 5.利用信用卡洗錢

信用卡是目前市面上最常見的交易手法，持卡人以信用卡購物時，再刷卡簽單後，商家向發卡銀行請款，發卡銀行付款及收取手續費後，向持卡人發出繳款通知書，再由持卡人依限繳款。然而當信用卡被使用於跨境（國）貿易之支付工具時，就有可能成為洗錢犯罪者的重要工具，特別是在自動支付系統允許持卡人直接交易，或者允許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洗錢犯罪的可能性更是難以避免。

### （三）更隱匿的其他洗錢犯罪手法

### 1.利用網路銀行洗錢

網路銀行又稱為虛擬銀行（Virtual Bank）是各國洗錢犯罪防制的新課題。網路銀行具備傳統銀行的一切功能，但是沒有實體的營業據點，也沒有營業時間的限制（24 小時，全年無休），提供了更為便利的服務，其具有以下三個特點：（1）透過網路隨時可以進入網路銀行，而無地點的限制；（2）金融機構與客戶間隨時可以交易，無人化、無紙化的交易，無法察覺何時進行交易；（3）網路上交易十分迅速，並且無營業時間的限制。在網路銀行日漸普及之際，雖然降低了營業成本並且提升了服務效率，但是也讓傳統的金融機構監管作為產生了盲點，也讓常用來防制洗錢犯罪的行政管制作為：「認識您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無法在網路銀行上產生效用。或許客戶在開戶之際，金融機構可以要求本人臨櫃辦理，但在網路銀行帳戶開通後，處於虛擬的網路環境中，要辨識使用者的真實身分，可以說是難上加難。而網路銀行帳戶一旦發生問題時，管轄地的確認也是一件尚未解決的難題。

### 2.利用網路方式洗錢

網路的普及讓人們能利用網路來溝通、設立網站及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也讓洗錢犯罪者有了更隱匿的洗錢犯罪管道。洗錢犯罪者可以在網路上設立一家公司，由該公司提供各種服務，並利用網路支付服務費用。洗錢犯罪者利用不法所得的帳戶來支付這些服務費用，而這些服務費用甚至可以透過信用卡公司來加以支付，而由網路公司向信用卡公司出具發票證明，如此一來，不法所得成為正式的服務報酬。洗錢犯罪者也可以透過部分國家的賭博網站，來合法且安全地從事洗錢犯罪，其可在賭博網站申請帳戶，將後將現金匯入進行賭博，最後再由網站將餘款以支票、匯票方式轉給洗錢犯罪者指定的帳戶之中。由於網路上交易的數量十分龐大及廣泛，讓清查工作變得非常困難，而管理人員也很難在網路上監管資金流動的各個階段。

### 3.利用信託方式洗錢

儘管信託在各國都有相關法律規定，但各國信託規定寬鬆不一，有些國家並沒有強制規定揭露委託人及受益人身分，也不論信託的真實目的，而洗錢犯罪者常利用這些國家的法律盲點來進行洗錢。洗錢犯罪者先將自己的一

家公司藉由信託合約交給受託人管理，並同時指定自己為受益人，再將存於其他第三者帳戶中的資金轉入該公司帳戶，再以受益人的身分來收取這些「信託收益」，讓犯罪所得合法化。

#### 4. 專業人員介入幫助洗錢

一般犯罪者並未具備洗錢犯罪程序中所應具有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為了增加洗錢犯罪的複雜程度以逃避執法機關的追緝，需以各種手段謀求專門職業者的協助，例如：會計師、律師、金融顧問等等，藉由他們的專業知識與社會公信力，來讓洗錢犯罪過程更加順利、更為隱匿，更少破綻，更難於追緝。

### 四、洗錢犯罪的特性

依據 FATF 及學者對洗錢犯罪破獲案例所進行的探討，洗錢犯罪活動有以下的主要特性<sup>24</sup>：

#### (一) 現金密集性 (Cash intensiveness)

金融與信用交易制度愈高度發展的國家，其人民使用現金的程度就愈低，而採用信用卡作為交易支付工具的經濟體系，所有交易都有詳細的紀錄，易為執法機關掌握資金流向等線索。大部分的犯罪集團，其犯罪所得通常以現金為主，除了是因為集團間彼此的不信任外，現金交易可以降低交易風險，便利的交易方式不留下任何紀錄，可以避免資金流向被執法機關掌握，更利於隱藏而不留下任何痕跡，更難以溯源而查獲真正的犯罪者。金融或執法機構如察覺在某一個期間內、某地區的現金密集度突然異常地升高，即可研判可能會是洗錢犯罪活動正在進行，應立即瞭解現金的來源並及早進行預防，將可減少洗錢犯罪發生的機會。而現金貨幣的流通性也是洗錢犯罪者優先考慮的因素之一，洗

<sup>24</sup> 參照陳松寅，2001，當前台灣地區洗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1~24；林璧媛，2002，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對策之研究，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18；劉汶福，2003，非營利組織犯罪問題之研究—以調查局偵辦人案件為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9~51；藍志麟，2007，我國洗錢防制成效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9~12；楊國松，2010，論我國有關跨國洗錢犯罪之防制作為與因應對策-與日本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17；李明勇，2012，跨國（境）洗錢犯罪防治之研究—以兩岸執法機關合作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11；洪炳榮，2013，兩岸共同防制洗錢犯罪之研究-非傳統安全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3~56。

錢犯罪者偏好使用大部分國家都可以兌換或使用的貨幣（例如美金），所以常會把美金作為犯罪交易的主要工具。

## **（二）多次移轉性**

洗錢犯罪者為了將巨額犯罪所得清洗成為合法資產，並且避免執法機關追查其真正來源，通常其過程會經過精密的設計，利用多次跨境（國、地區）移轉的過程，運用迂迴且複雜的交易程序來轉換其資金，盡其所能地消滅各種可能循線查緝的線索。如：先將犯罪所得分散，以分批多次的方式進行交易，在當地法定申報金額的額度內，化整為零地，將犯罪所得分別轉入銀行、貴重金屬市場、證券市場、不動產市場或貨幣兌換市場等資金仲介機構後，再簽發支票給第三者，由其於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或海外）提示付款，而這些轉移與支付的動作也可能再重複實施，這些資金即可轉化為旅行支票、定期存單、債券或股票等容易於市場上流通之金融工具，甚至可以用來購置實質資產，而在進行多次的跨境（國）資金轉移後，即可改變這些資金的面目，讓其回歸到洗錢犯罪者的手中時，搖身一變成為其合法的資產。

## **（三）虛偽掩飾性**

洗錢犯罪者為隱匿犯罪所得的真正來源，在資金轉移的過程中，常會利用知情者或不知情者（人頭帳戶）的名義，在管制相對地較為寬鬆的地區來開立帳戶，以協助其進行洗錢犯罪活動，更將利用虛設的公司、偽造的身分、證件、證明來協助遂行其洗錢犯罪活動。如：以購買人頭或偽造身分等方式來設立人頭帳戶或空殼公司，以作為犯罪所得合法化的工具，再以不實的進出口發票掩飾資金流動。或者將資金轉移至海外避稅天堂，利用當地人士之名義投資、設立或購買公司，並開立銀行帳戶進行虛偽的貸款，在取得貸款資金後，再將該正當資金光明正大地移轉回來。

## **（四）跨國越界性**

洗錢犯罪者在進行洗錢犯罪行為時，必須處理龐大的現金，如果僅在當地銀行進行時，不論是進行存款、提款或轉匯，都會引起金融或執法機構的注意，在偵查時也容易被清查出資金的流向。在高度全球化的現今社會中，各國之間的經濟依賴程度日漸增高，交通、科技與通訊高度發展，各國間資本流動與資訊取得日益便利。於是洗錢犯罪者利用各國對經濟管制立法上與執法上的落

差，將資金大量轉移至管制較為鬆散的地區（國家）來進行漂白，並且逃避執機關的追緝。洗錢犯罪者往往利用跨國連鎖銀行之國際銀行業務來遂行其洗錢犯罪作為，或者某些國家急著提振經濟，提供國外投資者租稅優惠或保密措施時，亦常常成為洗錢犯罪共犯集團（黑幫分子、毒梟）的樂園，讓洗錢犯罪成為典型的跨境（國）犯罪。

### （五）高度專業性

洗錢犯罪往往涉及國內外複雜的金融與法律制度，發展迄今已經演變為高度複雜性及專業性的犯罪活動，非一般的犯罪者所能輕易為之。也由於其高度專業發展，洗錢犯罪者有時不惜花費大筆的酬償費用來尋求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金融保險機構人員、私人投資顧問、電腦、財務、稅務人員）的服務，將不法資金在金融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市場、不動產市場、貴金屬市場，以及原物料商品市場中進行多層次的轉換操作，以專業的手法轉換不法所得的面貌、隱匿其來源，讓執法機關難以追查，執法人員追查時困難度也隨之提高。

### （六）被害不顯著

洗錢犯罪的資金來源不同於其他的一般犯罪，係為其前置（重大）犯罪的犯罪所得，由於其犯罪結果或其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不能讓社會大眾能夠明顯地感受得到，也難以引發民眾的注意。也就是說，洗錢犯罪往往缺乏明顯的被害者，為「無被害者犯罪」。一般而言，司法機關欲直接發現洗錢犯罪是有其困難度，往往要間接地依靠金融機構的通報資料，再佐以其他的相關資訊，進行交叉分析後方能確認，即使有完善的申報制度的國家（如美國），往往還是高度依賴線民及告密者來發掘此類犯罪。

## 五、洗錢犯罪的發展趨勢

隨著經濟發展的日漸國際化、犯罪行為的組織化，以及生活科技的與時俱進，洗錢犯罪的手法與技巧不斷地予以翻新，其發展趨勢歸納如下<sup>25</sup>：

### （一）專業人士介入洗錢活動

犯罪者雖然可以輕易地藉由犯罪行為取得鉅額的不法利益，但是並非所有

<sup>25</sup> 參照陳松寅，2001，當前台灣地區洗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1~46；籃志麟，2007，我國洗錢防制成效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40~45。

的犯罪者皆可熟悉金融體系的運作模式，而能順利地遂行洗錢犯罪活動，因為在整個洗錢犯罪的過程中，有些步驟是非常專業性及技術性的。每一個犯罪者最終所考量的，無非是如何將黑錢漂白，安全且安心地使用這些犯罪所得，並非空擁鉅款，否則除了增加被查緝的風險，更可能會延遲其進行下一波犯罪之進度。犯罪者為了避免風險，願意支付高額的費用以換取專業人士（會計師、律師或金融機構從業人員）的服務與諮詢，讓其犯罪所得獲得更為安全的保障。而少數不良的專業人士販賣專業知識與社會公信力，為洗錢犯罪者提供服務以賺取暴利，來滿足市場上的需求。憑藉著其對法律、財務金融專業知識，以及專業證照的社會公信力，提供洗錢犯罪者全套的服務，包括：運送現金、虛設公司行號、偽造交易文件、提供便利的金融交易等等，可以說是「應有盡有」，讓洗錢犯罪的過程變的輕而易舉，而專業人士的介入洗錢犯罪活動，也讓洗錢犯罪的防制與查緝變得更加困難，他們合法地隱藏了犯罪的各項細節和線索，修飾了各種破綻讓執法人員難以察覺，也讓洗錢犯罪進入高度智慧之白領犯罪的領域。

除此之外，目前的防制措施大都依靠金融機構的行政管制措施來達成，藉助金融機構（銀行）人員的專業判斷來打擊洗錢犯罪。倘若金融機構（銀行）的高階主管受到洗錢犯罪者的高價收買，或利用（掌握）其弱點加以要脅，進而參與洗錢犯罪活動時，則熟稔金融機構（銀行）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且具有行政裁量權的高階主管，在共犯結構下，將盡其所能地規避相關行政管制措施，利用身分或職權，自行或要求部屬包庇洗錢犯罪活動，則洗錢犯罪防制的作為則將可能完全落空。近年來，洗錢犯罪者漸漸地瞭解到金融機構（銀行）高階主管在該體系內的關鍵角色，也可能盡其所能地吸收或籠絡高階主管。

## **（二）現金運送的模式**

將犯罪所得的鉅額現金直接運出境外來進行漂白，是最原始的洗錢犯罪模式。惟鉅額現金體積非常龐大，在運送的便利性、行蹤的隱匿性，以及實際的安全性上有極為不利的因素存在，有一段的期間內被洗錢犯罪者所棄而不用，而改採較為方便的金融機構管道。近年來，隨著 FATF 等國際組織及世界各國日漸重視防制洗錢犯罪的作為，頒訂相關管制法令，對金融機構課以防制之責後，洗錢犯罪者的作為嚴重受挫。相反地，隨著各國貿易自由化的呼聲，紛紛

簽訂各種形式的 FTA（自由貿易協定），經濟日漸開放，管制日漸放鬆，再加上交通工具日益發達，洗錢犯罪者發現，「隨身攜帶的跨國運送」<sup>26</sup>模式，可以防止執法機關「按圖索驥」，循文件紀錄追查，是避免留下線索的洗錢犯罪最佳方式。

### （三）利用進出口業務

國際企業為拓展版圖，往往在企業總部（母公司）外，跨國設立子公司，或為避稅，或為規避外國政府管制法令，成立海外投資公司，甚至在避稅港（避稅天堂）<sup>27</sup>（如：英屬維京群島與開曼群島等國家）成立紙上公司，藉由投資海外子公司名義將大量資金轉出境外；或者與海外子公司貿易機會，偽造不實進出口單據來進行不法的資金移動；或者藉由高估進口商品的價格來調整國內的資金；或者藉由高估出口商品的價格來增加海外子公司匯入款項。

### （四）電子化支付系統

隨著網路科技的發展與普及，也帶給金融機構通貨移轉的極度便利性，網路銀行與電子化支付技術的日漸成熟與普遍，提供其客戶全時性、迅速性、跨國性與匿名性的服務，讓客戶能將巨額資金在轉瞬間移動到千里之外，此種特性正好提供給不法分子最佳的洗錢犯罪運作管道。在各國的法律規範與執法機關的人員技術還來不及因應之際，電子化支付系統的全年無休、即時互動、不分時空、無遠弗屆的技術變革，已經讓這個世界有了重大的改變。新的支付系統與網路科技，不但降低了被追蹤的風險，更增加了追查的困難度，而成為洗錢犯罪者最新的管道。

### （五）國際化與組織化

近年來國際貿易高度發展，國際間的經濟交往日益活絡，跨境（國）性犯

<sup>26</sup> 「隨身攜帶的跨國運送」(physical cross-border transportation) 模式，係指以下列方式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入出境：（1）置放於身上、隨身行李或車輛；（2）透過裝箱運送；（3）郵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此外，洗錢犯罪者為了避免所攜帶的現金體積過於龐大，亦可能利用偽造之證件，將鉅額現金轉換為銀行匯票、銀行本票、旅行支票等金融（貨幣）工具後，再隨身攜出國外。參照：藍家瑞，2005，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九項特別建議，法務部調查局：93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頁 78~87。

<sup>27</sup>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 1998 年訂出避稅港（tax havens，常被誤植為避稅天堂 tax heavens）的四個關鍵要素：（1）免徵或只徵收象徵性稅款；（2）缺乏有效的情資交換；（3）缺乏透明度；（4）沒有實質的活動。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網站：<http://www.oecd.org/ctp/harmful/42469606.pdf>。

罪不論是在質或者是在量的面向均日益增多，所危害的層面亦日益加劇。跨境（國）犯罪組織精密分工，各有職掌，隨著各種專業技術發展，傳統的犯罪集團（毒品、槍械、暴力恐嚇等）為了保有犯罪所得，勢必與洗錢犯罪集團相互結合，方能運用專業的財務金融知識，利用各國的法律漏洞，跨境（國）來移轉其犯罪所得，逃避相關的管制規定，而大規模的犯罪所得移動，已非一人之力能完成，亦非在本地就能處理，因此，國際化與組織化為洗錢犯罪發展的必然趨勢。

### （六）恐怖分子的利用

自從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世界各國發現恐怖組織的壯大與洗錢犯罪活動有密切的相關，咸認為應該加強防制恐怖分子利用洗錢犯罪活動來轉移資金，進而資助恐怖活動而壯大恐怖組織。研究顯示，恐怖分子常利用非營利組織，或者黃金與鑽石交易等管道來移轉其資金，而其運作的手法與一般洗錢犯罪組織的方法並無太大的差別。為了防堵恐怖分子資產的流通，有效降低恐怖分子武力與破壞性，透過資金清查的方式，來有效降低犯罪誘因，達到剝奪洗錢犯罪所得的目的，亦成為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恐怖主義的有效切入點。

## 六、洗錢犯罪的影響

洗錢犯罪的影響的嚴重性可分經濟、社會與政治等三方面來探討<sup>28</sup>：

### （一）經濟方面

1. **造成資源配置扭曲**：洗錢犯罪者通常將不法所得購置高價、昂貴物品（如：不動產、名貴汽車等），或投入股市、存入金融體系後，俟機匯款。以總體經濟而言，洗錢犯罪活動屬於所得的非自願性重分配，資源配置扭曲是必然的現象。
2. **形成不公平競爭**：洗錢犯罪者的資金來源是不需要成本的，當其將龐大的不法所得投入炒作房地產、股票、匯市等金融（貨幣）工具時，往往不計成本與得失而，並且違反市場機制，而形成不公平競爭，容易造成投資大

<sup>28</sup> 參照林璧媛，2002，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對策之研究，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28。

眾的利益受損害。

3. **作為逃稅工具**：洗錢犯罪者常以虛設行號進行假投資，或者以合法的事業來虛列成本費用、偽造進出口發票、製作不實財務報表等行為，以掩護不法活動之所得來進行洗錢犯罪，進而形成逃稅，造成稅務人員稽查時困難。

## (二) 社會方面

1. **造成剝奪工作權**：為了逃避各國政府對大額通貨交易的管控與通報，洗錢犯罪者可能轉向投資經營連鎖之超級市場、超商等行業，利用這些行業平時均有大量大額現金交易之特性來進行洗錢犯罪，而這些行業的大量興起，也間接地剝奪了眾多小零售商的生存空間與工作機會。
2. **助長了各類犯罪**：洗錢犯罪所帶來的鉅額利益讓投機者前仆後繼，除了助長了犯罪所得來源的前置（重大）犯罪，更因為大量的資金轉而助長了週邊的各類犯罪。
3. **紊亂社會價值觀**：洗錢犯罪者不需要付出勞力，只要略為運用財務金融運作的專業技巧，就可以獲得龐大的不法利益，如不能有效防制，將讓許多人產生投機取巧、不勞而獲的心態，甚至讓傳統勤務向上的價值觀念受到扭曲。

## (三) 政治方面

1. **敗壞影響風氣**：洗錢犯罪者為保有其不法所得，穩固其社會地位，常介入民意代表或公職人員選舉，利用選舉期間贊助特定選舉人，期望其當選後能對其所經營之行業有所掩護或幫助，甚至在日後能承包政府機關大型採購案，造成黑金現象的漫延，除敗壞選舉風氣外，更可能影響政府清明的政風，對社會風氣影響甚鉅。
2. **損及國際形象**：近年來，國際組織均定期評鑑各國洗錢犯罪的防制現況並加以公布，國內洗錢犯罪情形若不能予以壓制，而任由其發展與擴大時，該國評比狀況必定不佳，長久以來可能損及國際形象。
3. **影響政治穩定**：洗錢犯罪不僅強化犯罪組織，危及經濟安定，洗錢犯罪更會侵蝕政府組織的功能，最終將影響政治穩定。



## 第三章 國際及我國防制洗錢現況與演進

### 第一節 國際防制洗錢犯罪之發展趨勢

國際間為了防制洗錢犯罪發展了許多的國際規範（公約），形成了許多國際組織（國際性、區域性，甚至非屬於政府的民間組織），而各種規範與組織之間並且彼此相互影響、相輔相成，茲分就「國際規範」及「國際組織」等兩部分並依先後時序，分述如下：

#### 一、國際規範部分

國際間會開始注意洗錢犯罪，可以說是肇因於毒品犯罪過於泛濫，而為了防堵毒品泛濫，各國慢慢地思考到，毒品犯罪的根本防制之道，應植基於嚴密的「控制犯罪所得」。由於毒品的泛濫，伴隨著販毒而來的鉅大不法利益在國際間流竄，毒梟也因而日益壯大，讓各國執法機關面臨嚴重的挑戰，國際社會（聯合國）不得不於 1988 年正面迎擊毒品犯罪，簽訂「反毒」公約。有鑑於不論任何犯罪，其最後的目的均在於「牟利」，也就是運用著銀行體系來清洗其不法利益，而反毒公約即著眼於該不法利益的洗錢犯罪管道的防制作為。國際銀行組織在同年也同時重視洗錢犯罪的嚴重性，並簽訂巴塞爾協定來共同防制不法「洗錢」犯罪的運行。從國際立法的淵源來觀察洗錢犯罪防制的發展，防制洗錢的國際公約多是由防制毒品泛濫、打擊有組織犯罪而來，近年來並衍生至「反恐」、「反組織犯罪」及「反貪瀆」的領域。各國執法人員發現，若能阻止洗錢犯罪的發生，將有助於降低犯罪與抑制毒品等犯罪的泛濫。是以，各類型的反制洗錢犯罪國際公約與法律範本，可說是方興未艾。

#### （一）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sup>29</sup>）相關規約

<sup>29</sup> 聯合國是跨政府組織，截至 2016 年 3 月止計有 193 個成員國。目前由 6 大主要機構所組成(參照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depts/dhl/unms/whatisms.shtml>，搜尋日期 2016/04/21)：

- 一、大會（The General Assembly）：聯合國的主要審議機構，所有的會員國均參加大會。
- 二、安全理事會（The Security Council）：主要責任是負責國際和平與安全，目前有 15 名成員，包括 5 名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國（中國、法國、俄國、英國及美國）及 10 名非常任理事國（任期 2 年）。
- 三、經濟及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由 54 個會員國組成，任期 3 年，每年選舉出 18 個成員，負責各國間經濟與社會領域間的合作。
- 四、秘書處（The Secretary-General）：為聯合國最重要的行政機構，並由聯合國大會選出秘書長（任期 5 年）。

聯合國為了防制洗錢犯罪訂定了許多公約讓各簽署國遵循，讓各國能有一致性的防制洗錢犯罪作業模式與要求。除此之外，聯合國為了讓各國更方便於訂定國內法律，更依據海洋法系與大陸法系的不同，研擬了各種模範法，讓各國在訂定各種國內法律時，能有所依循。

## 1. 公約

### (1) 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sup>30、31</sup>（反毒公約、維也納協定）

1980 年代以降，有鑑於海洛因、古柯鹼等毒品交易急速成長，伴隨著毒品犯罪的各類型犯罪以及相關犯罪所得，亦隨之大幅成長。其中，引發國際社會注意而感到應強化國際合作的是，毒品犯罪交易所得的鉅額「利潤」，藉由各種「洗錢犯罪管道」在國際間到處流竄，利用各國執法間的落差，以逃避執法機關的查緝，並且日益壯大毒梟的經濟實力，引發各國社會的不安。毒品問題已經成為世界各國不得不面對的嚴重犯罪問題，為抗制毒品泛濫及防制洗錢犯罪活動之需要，1988 年 12 月 19 日，聯合國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辦的第 6 次全體會議中，通過了「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sup>32</sup>，簡稱：聯合國反毒公約)，要求各簽署國必須將毒品犯罪所得的洗錢犯罪行為加以罪刑化，並且加強取締毒品犯罪。維也納公約於 1990 年生效，目前世界上大多數的國家，均已簽署並同意受到該公約的拘束（截至 2016 年 4 月止，共有 189 個締

---

五、國際法院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除了國際法院設於海牙外，聯合國的其他機構均設於紐約的聯合國總部。國際法院由 15 名法官構成，聯合國大會每 3 年選舉出 5 位法官，每人任期 9 年，負責裁判、解決國與國之間的爭端，及提供各國司法上的建議。

六、託管理事會 (The Trusteeship Council)：成員為 5 個常任理事國，1994 年在最後一塊託管領土帛琉獨立之後，該理事會已經停止運作。

<sup>30</sup> 參照 <http://idpc.net/subject/un-drug-convention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31</sup> 依據聯合國規定，任何條約在第 20 個國家簽署認可後，方成為國際法律上的一個正式官方主體。該公約於 1988 年 2 月提出，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計有 106 個會員國在維也納簽署了這項公約，199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為聯合國三大藥物管制國際公約之一，並為 1961 年通過的「麻醉品單一公約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及 1971 年通過的「精神藥物公約」，提供了另外的法律機制。以上三個公約的重點各不相同，「麻醉品單一公約」的重點在於「反對違法麻醉品製造和走私」，「精神藥物公約」則是在於「控制 LSD，搖頭丸和其它改變思維的藥品」，而「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則著重於「加強打擊洗錢犯罪和其它與藥品有關的違法行為」。

<sup>32</sup> 參照 [https://www.unodc.org/pdf/convention\\_1988\\_en.pdf](https://www.unodc.org/pdf/convention_1988_en.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約國<sup>33</sup>)。維也納公約可以說是國際上第一個與防制洗錢犯罪有關的條約，只是它規範的範圍僅侷限於毒品販運所得的不法利益，但在事實上，該公約尚未使用到「洗錢 (Money Laundering)」一詞。該公約計有 34 項條款，並且在「剝奪涉及毒品買賣所得的不法利益，以打消販毒誘因」的主要目標下而訂定，該公約具有以下幾點創始性的意義存在：

- A. 簽署公約之國家應訂定法令，讓主管機關得以偵查、追蹤、凍結、沒收，源自於毒品交易或洗錢犯罪活動所得之款項。
- B. 明確揭示，銀行之保密責任不得妨礙國際合作所進行的犯罪偵查；法院或主管機關有權命令銀行，將相關資料與紀錄提供予調查單位。
- C. 各簽署公約的會員國，對於販毒與洗錢犯罪之調查與起訴，彼此間應提供最大可能之協助，以利國際司法合作與引渡作業。會員國除應認定毒品販賣之洗錢犯罪活動為非法行為外，並且對毒品交易罪犯及洗錢犯罪罪犯應可加以引渡。

## (2)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sup>34</sup>)，該公約係以 1996 年聯合國大會第 51/1120 號決議為基礎，開啟國際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先河，要求各國應採取具體步驟，來預防及抗制恐怖份子或組織在其國內的籌資行為，不論資金募集的理由是直接或間接地藉由慈善、社會公益、文化目的，或軍火走私、毒品交易、敲詐勒索，甚至包括以資助恐怖活動為目的而對人們的剝削行為(截至 2016 年 4 月止，共有 187 個締約國<sup>35</sup>)。特別應該注意到的是，對資助恐怖主義目的所採取的預防和制止行動，在適當的情況下，是不能妨礙到合法資金的自由流動，並且應該加強此類資金流動的國際情報交換。

## (3)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巴勒摩公約)

2000 年 12 月 15 日，聯合國在義大利巴勒摩 (Palermo) 召開研討如

<sup>33</sup> 參照 <https://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第 6 章，，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34</sup> 參照 <http://www.un.org/law/cod/finterr.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35</sup> 參照 <https://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第 18 章，搜尋日期 2016/04/21。

何防杜跨國幫派犯罪的一項會議中，完成「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sup>36</sup>，簡稱為 2000 年巴勒摩公約)並開放各國簽署，與會的 148 個國家中，有 120 多個國家完成簽署，連過去嚴守金融業保密聞名的國家(如：瑞士、摩洛哥、奧地利、塞席爾、列支敦斯登、盧森堡等國)，也在簽署之列(截至 2016 年 4 月止，共有 186 個締約國<sup>37</sup>)。簽署國承諾將全面展開措施以改善金融往來不透明的現象(不得拒絕提供銀行往來紀錄、匿名或假名帳戶作廢、阻撓司法調查屬於犯罪行為)，並推動國會通過這項公約，以強化國際調查人員的合作，來對抗全球化風潮下所帶來組織犯罪的現象。

#### (4) 反貪腐公約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為加強防制全球日趨嚴重的貪腐問題，以第 58/4 號決議通過「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sup>38</sup>)，其目的為預防貪腐、界定貪腐犯罪、制定剝奪非法資產的法規，以及強化國際反貪腐合作機制，該公約提出了全面性的標準、措施與準則，讓各國可以用來加強其國內反貪腐法律以及規章制度。該公約與洗錢犯罪有關的規定為：第 14 條「預防洗錢犯罪的措施(Measures to prevent money-laundering)」、第 23 條「對犯罪所得的洗錢犯罪行為(Laundering of proceeds of crime)」、第 52 條「預防和監測犯罪所得的轉移(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transfers of proceeds of crime)」、第 53 條「直接追回資產措施(Measures for direct recovery of property)」、第 54 條「透過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而追回資產的機制(Mechanisms for recovery of property through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onfiscation)」、第 57 條「資產的返還和處分(Return and disposal of assets)」(截至 2016 年 4 月止，

<sup>36</sup> 1997 年，聯合國在整併藥物控制專案(Drug Control Programme)與國際犯罪預防中心(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後，成立了毒品及犯罪辦公室(The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UNODC 同時為「聯合國大會」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該理事會下亦稱麻藥委員會 Commission on Narcotic Drugs)之下轄單位，目前主要負責的工作有：組織犯罪與走私(Organized crime and trafficking)、貪瀆(Corruption)、犯罪預防與刑事司法改革(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 reform)、毒品濫用預防及健康(Drug abuse prevention and health)、防止恐怖主義(Terrorism prevention)。該公約參照聯合國毒品及犯罪辦公室網站，<http://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37</sup> 參照 <https://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第 18 章，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38</sup> 參照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搜尋日期 2016/04/21。

共有 178 個締約國<sup>39</sup>)。

## 2. 法律範本<sup>40</sup>

### (1) 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

自從 1988 年聯合國訂定「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後，即著手於打擊犯罪組織的經濟實力，並防止他們在犯罪活動上的不法利益。除了聯合國的相關措施外，FATF、巴塞爾委員會、歐洲理事會與歐盟都奠定一系列的措施，防止金融和銀行體系被運用來作為洗錢犯罪的工具。聯合國於 1999 年訂定「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Model Legislation on Laundering, Confisc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Relation to the Proceeds of Crime<sup>41</sup>)，其用意在於讓各國能藉以來促進國內立法，模範法包括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通則 (General)、第二部分為洗錢犯罪防制 (Prevention of laundering)、第三部分為檢測洗錢犯罪 (Detection of laundering)、第四部分為強制措施 (Coercive measures)、第五部分為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2) 模範洗錢犯罪、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

本模範法是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 (UNODC)、國際貨幣基金 (IMF)、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及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共同努力的成果，它包含了一系列全面的法律措施，讓國內法能有效率的預防、偵測與制裁洗錢犯罪與資助恐怖活動，並且強化抵制此類犯罪的國際合作。其源自於 UNODC 於 1999 年所訂頒的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並且加入了國際洗錢犯罪最新標準及反洗錢犯罪措施的最佳實踐。更新後的模範法取代了 1999 年所訂頒的最初模範法，大部分是採用 FATF 有關於洗錢犯罪與資助恐怖組織的 40+9 項建議，加入最新的反洗錢犯罪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及反資恐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FT) 規定。並於 2003 年及 2005 年針對海洋法系國家及大陸法系國家，分別訂定「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

<sup>39</sup> 參照 <https://treaties.un.org/Pages/ParticipationStatus.aspx>，第 18 章，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40</sup> 參照 <http://www.imolin.org/imolin/en/model.html>，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41</sup> 參照 <http://www.imolin.org/imolin/ml99eng.html#Introduction>，搜尋日期 2016/04/21。

海洋法系 (for common law systems) 模範法 (UNODC MODEL MONEY-LAUNDERING, PROCEEDS OF CRIME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BILL 2003<sup>42</sup>, for common law systems) 包括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導言 (Preliminary)、第二部分為洗錢犯罪與資恐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第三部分為定罪沒收 (Confiscation on Conviction)、第四部分為沒收恐怖者財產 (Confiscation of Terrorist Property)、第五部分為財產控制 (Control of Property)。

大陸法系 (for civil law systems) 模範法 (United Nations/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Model Legislation on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2005<sup>43</sup>, for civil law systems) 包括六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定義 (Definitions)、第二部分為防制洗錢犯罪及資恐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第三部分為檢測洗錢犯罪及資恐 (Detec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第四部分為偵查及保密規定 (Investigation and secrecy provisions)、第五部分為刑法與臨時性措施 (Penal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第六部分為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二) 巴塞爾協定 (Basel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在維也納協定 (反毒公約) 開放簽署的期間，為了降低銀行系統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維持資本市場穩定，由國際清算銀行於 1988 年 12 月提出巴塞爾協定，並被來自十國集團<sup>44</sup>等中央銀行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sup>45</sup>」(Basel

<sup>42</sup> 參照 [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money\\_laundering\\_2003-09.pdf](http://www.unodc.org/pdf/report_money_laundering_2003-09.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43</sup> 參照 <http://www.imolin.org/pdf/imolin/ModelLaw-February2007.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44</sup> 十國集團 (Group of Ten, 以下簡稱 G10) 是由一群共同參與「一般借款協定」(GAB) 的國家所組成的團體。1962 年，籌組國際貨幣基金 (IMF) 的八個國家的政府 (比利時、加拿大、法國、義大利、日本、荷蘭、英國、及美國) 以及西德、瑞典兩國的央行，共同籌募一筆 60 億美元信用額度的緊急基金，以作為為 IMF 與 G10 各國間的預備信用 (Stand-by Credit)，當 IMF 的會員處理緊急事件而資源不足時，可向 G10 各國依市場利率借入此基金。1964 年之後，瑞士、盧森堡、西班牙等國陸續加入 G10，但 G10 的名稱仍維持不變。目前，國際清算銀行 (BIS)、歐盟執行委員會、IMF、以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均為 G10 活動的官方觀察員。

<sup>45</sup> 該委員會於 1974 年由 G10 的央行所共同設立，屬於國際結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轄下，每年定期集會四次。其成員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歐盟、法國、德國、香港、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等國，觀察員則為智利、馬來西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等國，並以各國中央銀行官員及銀行監理當局為代表。為了維持資本市場穩定、減少國際銀行間的不公平競爭、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成員所採納，目前該委員會有 28 個會員、3 個國家及 5 個國際及其他組織為其觀察員，該委員會組織架構圖詳如圖 3-1-1。該委員會要求銀行承擔預防洗錢犯罪的責任，發表「預防犯罪者使用銀行體系進行洗錢犯罪」的聲明 (Statement on 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sup>46</sup>，該項聲明內容計有五點，分別為：一、目的 (Purpose)；二、客戶身分識別 (Customer identification)；三、遵守法律規定 (Compliance with laws)；四、與執法機關合作 (Cooperation with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五、信守本聲明 (Adherence to the Statement)。此聲明為國際金融組織對防制洗錢犯罪的首次聲明，在聲明中確認金融機構存有因犯罪目的而遭濫用的風險，向銀行業界提出以下指導方針<sup>47</sup>，闡述銀行反洗錢犯罪的基本原則：

1. **辨識客戶原則**：銀行在辦理業務時應確實的辨識 (檢核) 客戶的真實身分 (亦即：認識你的客戶 customer identification)，保留相關紀錄。辨識客戶身份的作業工作是反洗錢犯罪機制的核心，也是預防洗錢犯罪技術中的熱門議題，銀行應拒絕異常、可疑的交易。
2. **遵守法令原則**：銀行應遵守洗錢犯罪防制法令及道德規範，如有足夠理由可確認交易與洗錢犯罪活動有關時，應拒絕提供服務或協助。
3. **執法合作原則**：在保守秘密的容許範圍內，銀行應與執法機關保持充分合作，倘發現交易款項係由不法活動而來，或為達成犯罪目的時，應立即採取法律行動 (如：凍結帳戶等)。
4. **教育訓練原則**：聲明中所列應注意事項納入銀行訓練行員的課程之中，以落實執行。

值得大家注意的是，巴塞爾協定僅是一項指導的標準與準則 (supervisory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以提供各會員國金融監督機關，並無任何法律拘束力。

---

降低銀行系統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推出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參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國際結算銀行) 網站，<http://www.bis.org/bcb/>，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46</sup> 參照 <http://www.bis.org/publ/bcbssc137.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47</sup> 西方銀行家亦稱之為「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principles)」原則 (簡稱 KYC 原則)，基本上是一種激勵銀行有效管理的道德要求，並非為強制的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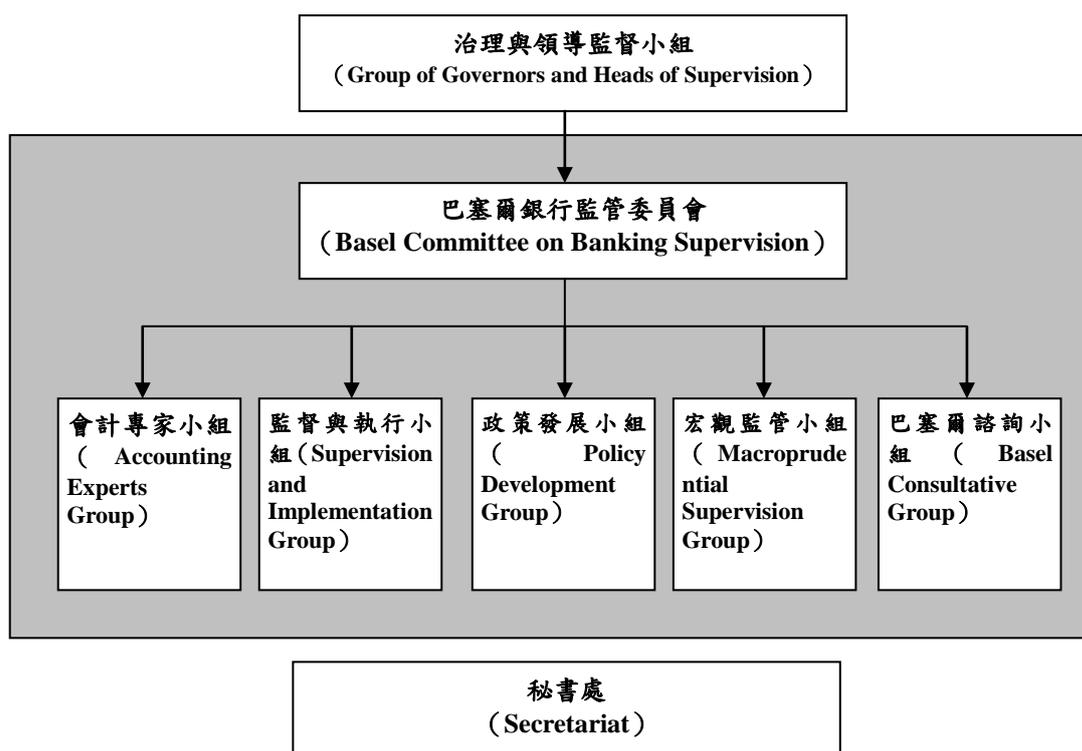


圖 3-1-1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參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網站，<http://www.bis.org/bcbs/organigram.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 (三) 歐洲理事會「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斯特拉斯堡公約)

為達成促進歐洲政府與人民間合作的目標，1949 年 5 月 5 日，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sup>48</sup> 由 10 個國家 (比利時，丹麥，法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和英國) 在英國倫敦創設，目前其總部設於法國的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有 47 個會員國，其中 28 個是歐盟的成員，並努力協調各會員國訂定協議及公約，以統一會員國間的法律規定。該理事會於 1990 年 11 月 8 日，制定「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from

<sup>48</sup> 歐洲理事會 (Council of Europe) 是歐洲最早的人權組織之一，創設的目的在於促進民主與保護歐洲的人權與法制，其總部設於法國的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參照歐洲理事會網站，<http://hub.coe.int/>。該理事會與由歐盟各國部長所組成的「歐盟高峰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或 European Council) 不同，參照歐盟網站，[http://europa.eu/index\\_en.htm](http://europa.eu/index_en.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Crime, European Treaties, ETS No.141, 斯特拉斯堡公約)<sup>49</sup>。公約的宗旨在於抗制犯罪，要求各會員國共同努力將洗錢犯罪行為罪刑化，並在公約的前言即明確揭示，剝奪犯罪所得為抗制重大犯罪有效方法之一。而在沒收法益部分，則包括任何（意圖）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及犯罪所得利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前述財產之交易、轉讓或處分。截至目前為止，斯特拉斯堡公約共有 49 個國家加入，除了 47 個歐洲理事會會員國外，還包括 2 個非會員國國家（澳洲與哈薩克）。

直到 2003 年時，歐洲理事會發現恐怖活動可能透過非法活動及合法商業活動資金，為了反恐即著手修正該公約，2005 年完成「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以及恐怖主義財務的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Laundering, Search,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 of the Proceeds from Crime and on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sup>50</sup>, European Treaties, ETS No.198）的修正案，加入防制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相關條文。

#### （四）歐洲共同體「防制金融體系為洗錢犯罪所利用之指令」

為落實「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的相關建議，對會員國課以義務，並將相關建議轉換為國內法律，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sup>51</sup>）分別於 1991 年<sup>52</sup>、2001 年及 2005 年<sup>53</sup>頒布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防制金融體系為洗錢犯罪所利用之指令」（on the prevention of the Us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 Laundering）；其中，第一號指令之目標在於，對於信貸金融機構課以反洗錢犯罪義務，尤其是針對有關於傳統

<sup>49</sup> 參照歐洲委員會網站，<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41.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50</sup> 參照歐洲委員會網站，<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198.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51</sup> 歐洲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為歐盟（European Union）的前身；1951 年，西德、荷蘭、比利時、盧森堡、法國、義大利等 6 個國家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合作推動煤和鋼鐵的生產與銷售。1957 年 6 國在羅馬簽署「羅馬條約」，隔（1958）年正式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意圖創造共同市場、取消會員國間的關稅，促進會員國間勞力、商品、資金以及服務的自由流通。1993 年 11 月 1 日「馬斯垂特條約」生效後，將原有的「歐洲經濟共同體」改名為「歐洲共同體」。2009 年 12 月「里斯本條約」生效，廢止了「歐洲共同體」，成立了歐盟，歐盟目前有 28 個成員國。

<sup>52</sup> Council Directive Council Directive No. 91/308/EEC。

<sup>53</sup> 參照歐盟委員會網站，[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mpany/financial-crime/index\\_en.htm](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mpany/financial-crime/index_en.htm)，搜尋日期 2014/05/12。

對抗販毒所得之相關洗錢犯罪措施。第二號指令則是針對「特定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designated non-financial professional bodies, DNFPBs），例如：會計師、律師、代書、房地產仲介業者、賭場等，課以反洗錢犯罪義務。而第三號指令則是將 FATF 的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40+9），使用拘束性的要求，轉換成會員國的內部法律<sup>54</sup>。

### （五）沃夫斯堡「反洗錢犯罪原則」

2000 年，11 家全球性銀行<sup>55</sup>聚集在瑞士東北部的沃夫斯堡，稱為「沃夫斯堡集團」（The Wolfsberg Group），它們一起制定金融機構標準，開發「瞭解您的客戶」原則（Know your customer principles, KYC 原則），以及反洗錢犯罪、反資恐等融資政策。同（2000）年 10 月該集團發布了「反洗錢犯罪原則」（Wolfsberg Anti-Money Laundering Principles for Private Banking），該原則並於 2002 年及 2012 年<sup>56</sup>修訂。2002 年，該集團發布「沃夫斯堡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聲明」（Wolfsberg Statement on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加強國際電匯的透明度，以有效推動全球反洗錢犯罪及反資恐活動的成效。

### （六）國際保險監管協會「保險監管機構及經營機構反洗錢犯罪指引」

國際保險監管協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IAIS<sup>57</sup>）創立於 1994 年，代表將近 140 個國家，超過 200 多個地區（國家）的保險監管機構，占全球保費的 97%，該協會並擁有 130 多個觀察員。2002 年 1 月該協會發布「保險監管機構及經營機構反洗錢犯罪指引」（Anti-Money Laundering Guidance Notes for Insurance Supervisors and Insurance Entities）；2004 年 10 月該協會再發布「反洗錢犯罪及反資恐指引文件」（Guidance paper on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sup>58</sup>）來取代 2002

<sup>54</sup> 參照林泰和，2011，歐洲聯盟打擊恐怖主義洗錢措施之演進與展望—後 911 的政策研析，歐洲國際評論，第 7 期，頁 29~63。

<sup>55</sup> 11 家全球性銀行為：西班牙國際（桑坦德）銀行（Banco Santander）、三菱東京日聯銀行（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英國）栢克萊銀行（Barclays）、（美國）花旗集團（Citigroup）、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美國）高盛公司（Goldman Sachs）、（英國）匯豐控股（HSBC）、（美國）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法國興業銀行（Société Générale）、瑞士聯合銀行集團（UBS）。

<sup>56</sup> 參照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57</sup> 參照 <http://www.iaisweb.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58</sup> 參照 <http://www.iaisweb.org/page/supervisory-material/guidance-papers>，搜尋日期

年的「保險監管機構及經營機構反洗錢犯罪指引」。該指引文件指出保險業對洗錢犯罪與資恐的脆弱性，並提供有關洗錢犯罪的個案研究（case studies），指引文件所提出的措施與程序包括了盡職的客戶調查，可以控制這些風險。它也提供監督者的指引，以便於作為監督反洗錢犯罪／反資恐（AML/CFT）標準，更強調有必要參與其他組織的反洗錢犯罪／反資恐（AML/CFT）合作。

## 二、國際組織部分

### （一）國際刑警組織（ICPO/Interpol）

國際刑警組織（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ICPO/Interpol<sup>59</sup>）成立於 1923 年，是除了聯合國以外，目前規模第二大的國際組織，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警察組織，截至目前（2016 年 4 月）有全球 190 個國家會員。1989 年以前，總部原設於法國巴黎，其後遷往法國里昂。國際刑警組織的組成機構包括有：大會（General Assembly）、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秘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與國家中心局（National Central Bureaus, NCBs）。大會由各成員國所組成，執行委員會則由大會選出 13 個委員（其中 1 名擔任主席、3 名擔任副主席，9 名為委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治理國際刑警組織及制訂其策略，而秘書處與國家中心局則負責執行。

國際刑警組織保持政治中立，專門打擊跨境犯罪，主要調查恐怖活動、有組織犯罪、毒品、軍火走私、偷渡、洗錢犯罪、兒童色情、高科技犯罪，以及貪污等犯罪。近年來，國際刑警組織於大會中通過了多項決議，籲請各會員國集中調查資源來辨認、追查及扣押犯罪企業的資產，並且加強相關領域的資訊交流，並鼓勵各會員國政府制定法規，允許警察訪查犯罪組織的財務紀錄，以及沒收犯罪活動所得之利益，相關決議如下<sup>60</sup>：

1. 第 AGN/55/RES/18 號決定（1986 年經濟與金融犯罪，警方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協會間的合作）：該決定建議總會秘書處應建立一個工作小組，以達到：

---

2016/04/21。

<sup>59</sup> 參照國際刑警組織網站 <http://www.interpol.int/en>，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60</sup> 參照國際刑警組織網站 <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Financial-crime/Money-laundering>，搜尋日期 2016/04/21。

- (1) 改善銀行、金融機構及協會與執法機關間的合作。
- (2) 針對國際詐欺與金融犯罪，發展銀行安全協會及銀行與執法機關間充分合作的指引與備忘錄。
- (3) 辨識與分析國際詐欺與金融犯罪的犯罪模式，發展相關指引來打擊這類犯罪行為，並協助防制相關詐騙行為。

2.第 AGN/56/RES/11 號決定（1987 年銀行、金融機構及協會與執法機關間的合作）

- (1) 更進一步地加強執法機關與銀行社群（banking communities）間的合作。
- (2) 研究發展執法機關與銀行社群間的合作與諮商的途徑與方法，俾便增進打擊國際詐欺犯罪的視野。
- (3) 由國家立法，讓執法機關與銀行社群間的資訊交流更為便利及有成效。
- (4) 對於詐騙犯罪的調查與嫌犯的拘捕，銀行社群應考慮可以協助執法機關的實務方式。
- (5) 各會員國應鼓勵銀行社群採用類似 1987 年 7 月 1 日瑞士協定（the Swiss Agreement）的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 (6) 銀行監管機構（Bank Regulators）、銀行協會（Bank Associations）及銀行與執法機構間，針對執法事件建立單一窗口（contact point）。
- (7) 銀行應盡其可能，針對某人尋找銀行僱員或購買銀行時，調查其背景，或者採取必要的注意事項。
- (8) 國際刑警代表與銀行監管機構間應合作，來確保金融機構舉報違法及通報可能涉嫌違法行為者。
- (9) 各會員國應該積極通過法律將企業洗錢犯罪罪刑化。

3.第 AGN/60/RES/4 號決定（1991 年對非法國際金融交易系統所採取的堅決及有效的措施：地下與併行銀行）：匯差是地下金融產生的原因，犯罪所得的資金常利用地下金融體系來清洗與傳輸，有效的財政立法及提高合法銀行服務可以消除地下金融。

- (1) 匯款國銀行應該簡化匯款程序以吸引民眾來匯款，而收款國銀行應強化其資訊設備，以加快匯款的速度。

- (2) 關務合作理事會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與國際刑警組織應告知會員國注意地下金融問題，並且蒐集相關情報及提供偵查支援。
- (3) 會員國的警察機關應運用其所擁有的資訊來來影響財政立法，讓國內的財政當局能瞭解這些資訊並有效地運用。
- (4) 國家中央事務局 (NCB) 應審查地下金融有關清洗及轉移資金情形，及其涉及或與犯罪相關之情形。
- (5) 關務合作理事會與國際刑警組織應建立資訊交換系統，提供海關及警察機關交換互補情報，並允許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調查違法行為。

#### 4.第 AGN/66/RES/15、17、18 號決定 (1997 年洗錢犯罪：立法、偵查與國際刑警合作、統計)

- (1) 第 AGN/66/RES/15 號決定 (立法)
  - A.對個人在知情狀況下參與洗錢犯罪時予以刑事起訴。
  - B.允許沒收相關資產，並授權予執法人員識別、跟蹤及凍結資產，以防止這些資產被轉移至相關當局無法觸及之處。
  - C.規定來自於非法活動的資產得以歸返本國。
  - D.允許將沒收非法活動的資產，轉予執法單位使用。
  - E.要求銀行與金融機構報告不尋常或可疑交易報告，以及何人有權做進一步的調查。
  - F.要求金融機構保存國內及國外交易紀錄 5 年以上，以利調查。
  - G.透過回應會員國對這些紀錄的請求來強化國際合作。
  - H.禁止銀行及機構接受匿名帳戶。
  - I.允許被控洗錢犯罪者的迅速引渡。
- (2) 第 AGN/66/RES/17 號決定 (偵查與國際刑警合作)
  - A.簡化產出財務紀錄的程序，克服有關機關分享財務及犯罪資訊的各種障礙，並且促進金融機構揭露相關資訊的有效性。
  - B.授予執法人員調查相關案件的權限，在合理懷疑某些交易是涉及犯罪活動時可以排除銀行的保密規則；授權執法部門可以使用隱蔽(臥底)的調查技術，在已知或懷疑為犯罪所得資產時，進行技術監視或控制

交付；提供執法部門足夠的資源，以增加調查結果成功的可能性。

C.在刑事程序的脈絡下，允許法院考量非法資產來源的環境及間接證據，提供洗錢犯罪證據的匿名證人的保護並確保安全；在每個國家國內法的基本原則下，對出面作證的共犯，允許予以免起訴、減輕處罰或提供保護。

D.在每個國家國內法的基本原則下，就犯罪所得指控的負擔反向證明（運用反向舉證的概念）。

（3）第 AGN/66/RES/18 號決定（統計）

A.從金融機構收到可以報告的數量，以及對這些報告數進一步調查的數量。

B.洗錢犯罪及相關控訴的定罪數。

C.這些案件中資產被查獲且（或）被沒收的數量，以及這些資產的價值。

## （二）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sup>61</sup>（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 1.組織架構

1989年7月，七大工業國<sup>62</sup>（G7）在巴黎舉行第15屆經濟高峰會議，會中體認到洗錢犯罪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之威脅，決議設置「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sup>63</sup>）。FATF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其組成分為三種：會員（Members）、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s）及觀察員（Observers）。FATF的會員（Members），從1991年的16個國家和區域型組織會員（FATF-style regional body,

<sup>61</sup> 也有學者專家將 FATF 翻譯為工作小組或工作會議，由於翻譯是見仁見智，本研究為求用詞用語統一，參照主管機關（法務部，<http://www.moj.gov.tw/>）之用法，將 FATF 翻譯為「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免閱讀時發生誤解。

<sup>62</sup> 七大工業國組織（Group of Seven，簡稱 G7），源於 1975 年，由法國、美國、英國、西德、日本及義大利所創設的六大工業國組織（G6）。1976 年加拿大加入該組織，遂改名為七大工業國組織（G7）。俄羅斯自 1991 年參與 G7 的部分會議，至 1997 年始被正式接納為會員國，並更名為八大工業國組織（G8）。2014 年，俄國因克里米亞危機而被暫時凍結會籍，並且把原本訂於俄國索契舉行的高峰會移師至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G8 高峰會的主要目的，是在促進 G8 會員國的領袖與歐洲聯盟官員，在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年會前舉行會談，以事先協調相關事宜。參照第 39 屆 G8 官方網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topical-events/g8-2013>，搜尋日期 2014/04/23。

<sup>63</sup> 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搜尋日期 2014/04/22。

FSRB)，擴張到 2016 年的 37 個會員<sup>64</sup>，觀察員則為以色列與沙烏地阿拉伯等 2 個國家。而副會員（Associate Members）則包括以下 9 個組織：

- (1) **亞太防制洗錢犯罪組織**（Asia/Pacific Groups on Money Laundering, APG<sup>65</sup>）：APG 創立於 1997 年，秘書處設於澳洲，會員從剛開始的 13 個，成長到目前的 41 個，為最大且最活躍的 FATF 型態區域性組織（FSRB）。此外，APG 目前還有 8 個司法管轄區觀察員（Observer jurisdictions<sup>66</sup>）及 28 個觀察員組織（Observer organizations）。值得一提的是，APG 的會員中有 10 個會員同時也是 FATF 的會員，分別為：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中國大陸、香港、日本、南韓、紐西蘭、新加坡，以及美國。為有效管理會員，APG 將會員區分為五個子區域，詳如表 3-1-1。

表 3-1-1 APG 會員國分區表

分區	北亞 North Asia	東南亞 South East Asia	南亞 South Asia	太平洋 Pacific	CANZUS
國家	中國大陸 香港 日本 澳門 蒙古 南韓 臺灣	汶萊 柬埔寨 印尼 寮國 馬來西亞 緬甸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東帝汶 越南	阿富汗 孟加拉 不丹 印度 馬爾地夫 尼泊爾 巴基斯坦 斯里蘭卡	庫克群島 斐濟 馬紹爾群島 諾魯 紐埃 帛琉 巴布亞紐幾內亞 薩摩亞 索羅門群島 東加 萬那杜	澳洲 加拿大 紐西蘭 美國
	7	11	8	11	4

資料來源：參照 APG 網站，<http://www.apgml.org/>，2014-2015 年報，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64</sup> 目前 37 個國家和區域型組織會員分別為：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丹麥、歐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海灣合作委員會（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全稱「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簡稱海合會，是中東地區重要區域性組織）、香港、冰島、印度、愛爾蘭、義大利、日本、南韓、盧森堡、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王國（包含：荷蘭本土、阿魯巴、庫拉索及荷屬聖馬丁島）、紐西蘭、挪威、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

<sup>65</sup> 參照 APG 網站，<http://www.apgml.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66</sup> APG 的 8 個司法管轄區觀察員（Observer jurisdictions）分別為：法國（France）、德國（Germany）、北韓（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基里巴斯（Kiribati）、密克羅尼西亞（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蘇聯（Russian Federation）、吐瓦魯（Tuvalu）及英國（United Kingdom）。

加入 APG 的所有會員國，均須遵行 FATF 所訂定之防制洗錢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亦即前述之 40+9 項建議）。我國係 APG 之創始會員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 APG，並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相關會務活動。APG 會員國之間，須定期執行相互評鑑以檢查執行成效，並培訓評鑑員參與他國相互評鑑；我國曾於 2001 年 5 月接受該組織第一輪相互評鑑，2007 年 1-2 月接受第二輪相互評鑑。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果：我國在遵循國際反洗錢犯罪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要求標準已有相當成效，包括相關立法、金融預防、金融情報中心及國際合作等所採取之作為，大多能夠符合 FATF40+9 項特別建議，APG 預定於 2015 年進行第三輪相互評鑑，2018 年我國實施相互評鑑。

- (2) **加勒比金融行動工作組織**（Caribbean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CFATF<sup>67</sup>）：CFATF 創立於 1990 年，目前有 27 個會員。
- (3) **歐洲理事會反洗錢犯罪暨恐怖主義融專家評估會議**（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Experts on the Evalu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ONEYVAL<sup>68</sup>）：歐洲理事會創立於 1949 年，目前有 47 個成員國。
- (4) **歐亞組織**（Eurasian Group, EAG<sup>69</sup>）：2004 年，由 6 個國家（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中國大陸，吉爾吉斯斯坦，俄羅斯和塔吉克斯坦）於莫斯科創立 EAG。目前它有 9 個成員國，16 個國家及 17 個國際及地區性觀察組織為其觀察員。
- (5) **東非及南非防制洗錢犯罪組織**（Eastern and Southern Africa Anti-Money Laundering Group, ESAAMLG<sup>70</sup>）：ESAAMLG 創立於 1999 年，目前有 16 個會員、19 個合作夥伴及觀察員（Cooperate Partners & Observers）。

<sup>67</sup> 參照 CFATF 網站，<https://www.cfatf-gafic.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68</sup> 參照 MONEYVAL 網站，<http://www.coe.int/t/dghl/monitoring/moneyval/>，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69</sup> 參照 EAG 網站，<http://www.eurasiangroup.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70</sup> 參照 ESAAMLG 網站，<http://www.esaamlg.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 (6) **拉丁美洲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f Latin America ,GAFILAT)：前身為南美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in South America, GAFISUD<sup>71</sup>)，創立於 2000 年，目前有 16 個會員、17 個觀察員。
- (7) **西非跨政府防制洗錢犯罪行動組織** (Inter Governmental Action Group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in West Africa, GIABA<sup>72</sup>)：GIABA 創立於 2000 年，目前有 16 個會員。
- (8) **中東及北非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MENAFATF<sup>73</sup>)：MENAFATF 創立於 2004 年，目前有 18 個會員、15 個觀察員。
- (9) **中非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Task Force on Money Landering in Central Africa ,GABAC<sup>74</sup>)：GABAC 創立於 2000 年，目前有 5 個會員、3 個觀察員。

## 2. 「40 項建議」

FATF 負有了解洗錢犯罪技術與趨勢的責任，並檢查各國是否業已採取國內或國際之標準，來對洗錢犯罪行為制定防制措施。FATF 並先後於 1996 年制定及 2003 年修正 40 項建議，以掌握洗錢犯罪威脅的發展。

### (1) 1990 年制定 40 項建議

為建立一般性適用之防制洗錢犯罪基本架構，並致力於防止犯罪行為人利用金融體系，1990 年 4 月，FATF 制定「關於洗錢犯罪問題的 40 項建議」（簡稱：40 項建議），該建議替國際反洗錢犯罪工作制定出基本綱領，並對於反洗錢犯罪的國內立法、金融機構規章和國際合作等事項，提出具體辦法。40 項建議的內容大致可區分為以下三個部份：

**A. 法律架構部分 (Legal)**：強調貫徹聯合國反毒公約及銀行保密之規定，不得妨本建議之執行，並創造一個涵蓋全面的法律架構。提出的建議包括：「洗錢犯罪行為罪刑化（而非僅止於毒品販運）」，「擴

<sup>71</sup> 參照 GAFILAT 網站，[http:// http://www.gafilat.org/](http://www.gafilat.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72</sup> 參照 GIABA 網站，<http://web.giaba.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73</sup> 參照 MENAFATF 網站，<http://www.menafatf.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74</sup> 參照 GABAC 網站，[http:// http://spgabac.org/](http://spgabac.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大洗錢前犯罪行為範圍」，「主管機關有權沒收、凍結、扣押犯罪所得」，及「採行適當偵查方法防制洗錢犯罪擴大」。

**B. 金融監管部分 (Financial Regulatory)：**對政府如何監管國內金融機構提出建議，並加強金融機構責任以防範洗錢犯罪活動，如：「不應允許匿名帳戶」、「確認帳戶持有人身分」、「交易資料應至少保存 5 年」、「金融機構有義務向主管機關通報可疑交易」、「金融機構善意報告可疑洗錢犯罪資料不受民、刑事懲罰」、「不得對客戶洩漏向主管機關報告可疑交易之消息」、「金融機構建立反洗錢犯罪計畫並進行員工訓練及控管程序監測洗錢犯罪」、「金融機構應建立電腦資料庫系統，以偵測、監控洗錢犯罪活動」、「鼓勵開發現代化貨幣管理技術（如：增加支票、信用卡使用）以取代現金」。

**C. 國際合作部分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各國政府應加強彼此間的合作，包括：交換可疑犯罪交易情報，合作調查洗錢犯罪、凍結及沒收洗錢犯罪不法所得，進行犯罪引渡、多國司法訴訟等互助。

## **(2) 1996 年修正 40 項建議**

1996 年修正 40 項建議部分內容，摘要如下：A、成立洗錢罪的前犯罪行為範圍，由原本的毒品犯罪擴大至重大犯罪。B、強化確認客戶本人的義務。C、擴大可疑交易的申報義務。D、獎勵引進交付下的移轉的偵查方式。E、加強監視國際間的現金移轉。而 1996 年修正 40 項建議計可分為四個部分：

**A. 本建議之整體架構 (General Framework of The Recommendations)**

**B. 國家法律制度在打擊洗錢犯罪上的角色 (Role of 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包括，洗錢罪的適用範圍 (Scope of the Criminal Offence of Money Laundering)、臨時措施與沒收 (Provisional Measures and Confiscation)。

**C. 金融體系在打擊洗錢犯罪上的角色 (Role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包括，確定客戶身分與紀錄保存規則 (Customer Identification and Record-Keeping Rules)、金融機構強化措施 (Increased Dilige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對於洗錢犯罪

措施缺乏或有所欠缺國家的問題所採取的積極措施( Measures to Cope with the Problem of Countries with No or Insufficient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其他防止洗錢犯罪之措施( Other Measures to Avoid Money Laundering )、執行及規制與其他行政主管機關的角色( Implementation, and Role of Regulatory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

D.國際合作的強化( Strengthening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 A ) 行政機關合作(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包括：一般情報交( Exchange of general information )與有關可疑交易情報之交換(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

( B ) 其他形式的合作(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包括：在沒收、互助與引渡上的合作基礎與方法( Basis and means for co-operation in confiscation, mutual assistance and extradition )、增進洗錢犯罪互助議題的重點( Focus of improved mutual assistance on money laundering issues )。

( 3 ) 2003 年修正 40 項建議

FATF 於 2003 年修正 40 項建議部分內容，摘要如下：A、洗錢罪前置( 重大 ) 犯罪範圍的明確化。B、要求金融機構確認本人之程序細緻化。C、被指定之非金融機及專門職業負有確認本人身分及申報疑似洗錢犯罪交易之義務。D、加強改善以法人作為工具行為之透明化。E、強化國際合作。而 2003 年修正 40 項建議架構調整為以下四個部分：

A.法律系統( Legal Systems )：包括，洗錢罪的適用範圍( Scope of the Criminal Offence of Money Laundering )、臨時措施與沒收( Provisional Measures and Confiscation )。

B.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及專業人員所採取的預防洗錢犯罪及資恐的措施( Measures to be taken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to preven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包括，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keeping, CDD )、報告可疑交易紀錄並遵守相關規範(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and Compliance) 、嚇阻洗錢犯罪及資恐之其他措施 (Other Measures to Dete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對於 FATF 建議不遵守或完全不遵守國家所採取的措施 (Measures to be taken with respect to countries that do not or insufficiently comply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規範與監督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C. 抗制洗錢犯罪及資恐系統之機制及必要措施 (Institutional and other Measures Necessary in Systems for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 包括, 主管機關之權責與資源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ir Powers and Resources) 、法人與法律安排的透明度 (Transparency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

D. 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包括, 司法互助與引渡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and extradition) 、其他形式的合作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

### **3. 資恐特別建議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on Terrorist Financing)**

FATF 為因應美國 911 恐怖政擊事件, 另於 2001 年制定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 8 項特別建議, 2004 年增訂第 9 項特別建議。

#### ( 1 ) 2001 年 8 項特別建議

A. 聯合國協定的簽署與履行 (Ratifi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UN Instruments)

B. 資恐及相關洗錢犯罪行為的罪刑化 (Criminalis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nd Associated Money Laundering)

C. 恐怖分子財產的凍結與沒收 (Freezing and confiscating Terrorist Assets)

D. 有關恐怖分子可疑資產轉移之通報 (Reporting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t)

E. 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 替代性匯款 (Alternative remittance)

G. 電信匯款 (Wire Transfers)

#### H.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 (2) 2004 年增訂第 9 項特別建議：現金運送 (Cash Couriers)。主要目標是要確保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者無法透過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方式，進行資助恐怖活動或清洗犯罪所得。

#### 4.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40 項建議與 9 項特別建議，40+9 建議)

2012 年 FATF 年度會員大會正式通過將原 40 項防制洗錢犯罪建議及 9 項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建議 (40+9) 的整併及修正案，另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建議，頒布新修正 40 項建議，訂名為「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sup>75</sup>」，修正後的建議著重於風險評估，並在第一項建議中明確揭示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RBA)。整合後的 FATF 建議共分七個部分，分別為：

- (1) 反洗錢犯罪／反資恐政策與協調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
- (2) 洗錢犯罪與沒收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
- (3) 資恐與資助武器擴散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 (4) 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
- (5) 法人與法律上安排的透明性與利益所有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
- (6) 主管機關的權限與責任及其他機構的措施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
- (7) 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5.FATF 的目標

FATF 成員國 (包含 FATF 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犯罪組織之成員國) 間均利用自我評鑑 (Self-assessment) 或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等方式，以確保上開建議得以有效遂行。FATF 訂立上述建議，是期盼達到以下三種

<sup>75</sup> 參照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目標：

- (1) 將反洗錢犯罪的觀念傳播到世界各地：FATF 透過不增加其成員國，以期建立一個廣泛的全球反洗錢犯罪體系。並透過發展區域性的反洗錢犯罪機構和與相關國際組織的密切合作，來擴大其作用範圍。
- (2) 監督 FATF 各會員國的執行情況：所有的成員國都必須受到監督，是否有效的履行了相關的建議。透過成員國每一年度的自我評價體制，和成員國之間相互評價體制兩種方法，來確保其執行。
- (3) 研究反洗錢犯罪趨勢並提出有效建議：各成員國有義務提供有關發生在本國中，最新洗錢犯罪趨勢的訊息。透過對這些趨勢的分析與研究，以期對最新的犯罪手法有所掌握，以便能夠即時更新建議條款。

### (三) 艾格蒙聯盟 (The Egmont Group)

在體認到打擊洗錢犯罪及恐怖主義金融國際合作之重要性後，於 1995 年 6 月，各國的金融情報單位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及國際組織<sup>76</sup>，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艾格蒙宮 (The Egmont Arenberg Palace) 舉行了首次的聚會，並決定創建非正式的國際合作 FIU 網絡，從此將此非正式組織命名為「艾格蒙聯盟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sup>77</sup>)」。而 FATF 亦對該聯盟表示高度支持，在 FATF 內部評鑑指引中，對第 26 項建議作以下的闡述：「當一個國家成立金融情報中心時，應考慮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會員」、「應重視該組織之成立宗旨，即金融情報中心間之情資交換機制」<sup>78</sup>。

艾格蒙聯盟的秘書處設於加拿大多倫多，目前設有「法律工作組」(Legal Working Group)、「聯絡發展工作組」(Outreach Working Group)、「訓練工作組」(Training Working Group)、「實務工作組」(Operational Working Group)、「資訊技術工作組」(Information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等工作組<sup>79</sup>，主要業

<sup>76</sup> 艾格蒙聯盟係由 24 個國家 (美國、英國、法國、比利時等國) 及 8 個國際組織 (FATF、IMF) 為加強整合各國洗錢犯罪資訊之交換與合作所成立的。

<sup>77</sup> 參照艾格蒙聯盟網站，<http://www.egmontgroup.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78</sup> 參照艾格蒙聯盟網站，<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methodology.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79</sup> 艾格蒙聯盟的 5 個工作組定期召開會議，其功能分述如下 (參照艾格蒙聯盟網站，<http://www.egmontgroup.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 一、資訊技術工作組 (ITWG)：對各會員國的金融情報單位 (FIUs) 提供建議與技術協助，來發展、強化與重新設計其 IT 系統，並且檢驗新的應用軟體能有效地執行分析工作。
- 二、法律工作組 (LWG)：檢視會員候選人及潛在會員的資格，處理聯盟內的所有法律問題

務包括擬定反洗錢犯罪策略、訓練計劃、情報分析研究，洗錢犯罪類型研究、輔導非會員國推動反洗錢犯罪立法、建立金融情報中心、案例蒐集、反洗錢犯罪反恐資金清查技術訓練支援等<sup>8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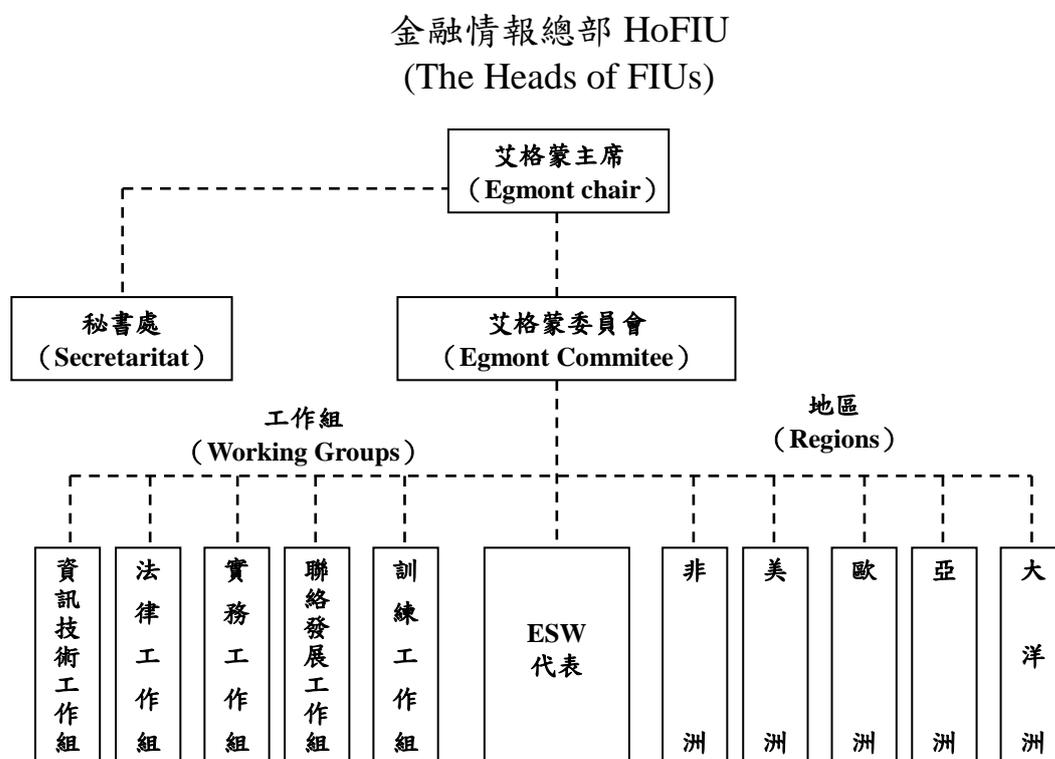


圖 3-1-2 艾格蒙聯盟組織架構圖<sup>81</sup>

資料來源：參照艾格蒙聯盟網站，<http://www.egmontgroup.org/>，搜尋日期 2014/06/05。

經過多年的發展，艾格蒙聯盟的成員持續增加，截至 2013 年為止聯盟共有 141 個 FIU 會員，並區分為 5 個區域型組織（美洲<sup>82</sup>計 37 個 FIU 會員、非

與原則事件，包括金融情報單位 (FIUs) 間的合作事宜。

三、實務工作組 (OpWG)：在類型 (typologies) 上尋求 FIUs 團結，並且發展長期策略分析專案。

四、聯絡發展工作組 (OWG)：藉由識別候選會員來創造出 FIUs 全球化網絡，並且經由 FIUs 間的團隊合作，來確保其成員符合艾格蒙聯盟的標準。

五、培訓工作組 (TWG)：識別 FIUs 及其個別成員的訓練機會與需求，並定期為埃格蒙特成員以及非埃格蒙特成員的司法管轄區的培訓講座。

<sup>80</sup> 周有義、鄒求強，2007，參加第 15 屆艾格蒙聯盟年會暨委員會、工作組會、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照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601639](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601639)，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81</sup> 艾格蒙聯盟組織架構圖中之 ESW 為 Egmont Secure Website 縮寫。

<sup>82</sup> 參照 <http://www.egmontgroup.org/membership/list-of-members/by-region/americas>，搜尋日期

洲<sup>83</sup>計 22 個 FIU 會員、歐洲<sup>84</sup>計 57 個 FIU 會員、亞洲<sup>85</sup>計 26 個 FIU 會員及大洋洲<sup>86</sup>計 9 個 FIU 會員)，艾格蒙聯盟組織架構詳如圖 3-1-2。

艾格蒙聯盟的目標在於，提供世界各地的金融情報單位（FIU）一個論壇，以提供各國打擊洗錢犯罪及資恐方面的合作，並提供下列協助：

1. 國際情報的交流的系統化與擴大化。
2. 藉由提供培訓，以及促進人員交流來增進 FIU 進用人員的專業與能力等方式來增加 FIU 的效用。
3. 應用技術讓 FIU 間的通訊更好且更安全，例如：艾格蒙安全網路（Egmont Secure Web，ESW）。
4. 增進 FIU 會員中實務單位間的協調與支持。
5. 促進 FIU 實務自主權。
6. 促進 FIU 的創立與司法管轄區及反洗錢犯罪／反資恐（AML/CFT）專案相結合，或者在其早期發展階段與專案結合。

#### （四）民間組織

除了跨政府組織外，由於洗錢犯罪涉及廣大的金融服務，是以民間組織看見了相關的商機，也紛紛跟進，分別籌組跨國組織並提供相關的認證作業，也擴大了防制洗錢犯罪的效用。

##### 1. 國際監管協會（International Compliance Association, ICA<sup>87</sup>）

國際監管協會成立於 2001 年，是具民間性質的反洗錢犯罪組織，該組織致力於增加全球金融服務業對洗錢犯罪防制的知識與專業，提供反洗錢犯罪、打擊金融犯罪等專業的相關培訓和認證服務，該協會目前已經訓練全球各地超過 10 萬名各領域的專業人員。

##### 2. 反洗錢犯罪專家認證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

2016/04/21。

<sup>83</sup> 參照 <http://www.egmontgroup.org/membership/list-of-members/by-region/africa>，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84</sup> 參照 <http://www.egmontgroup.org/membership/list-of-members/by-region/europe>，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85</sup> 參照 <http://www.egmontgroup.org/membership/list-of-members/by-region/asia>，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86</sup> 參照 <http://www.egmontgroup.org/membership/list-of-members/by-region/oceania>，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87</sup> 參照 <http://www.int-comp.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sup>88</sup>)**

獨立反洗錢犯罪組織 Alert Global Media 於 2001 年 11 月成立該協會，該協會為國際協會型組織，全球總會位於美國邁阿密，亞洲區總部設於香港，目前（2016 年）全球會員約 2 萬 5,000 人。協會的目標在於加強各國對於洗錢犯罪的專業知識、技巧，以及對於全球洗錢犯罪防制和偵查的經驗，並且增進反洗錢犯罪政策之實行與健全發展之過程，並且開發反洗錢犯罪程序，給予金融、非金融企業及政府機構人員的特別認證，目前已經培訓 104 個國家的會員。ACAMS 成立的宗旨，在於幫助金融體系遵守有關美國（包括：美國銀行保密法及美國愛國者法案）及其他國家洗錢犯罪法律及規章之資訊。協會的功能，在於提供最新的資訊、教育、職業發展及專業網絡之管道，幫助願意遵守規定的國家官員、反洗錢犯罪專家、在職或退休的政府監管機關及執法機關人員履行其職責。

綜合上述，國際間防制洗錢犯罪工作肇始於 1988 年的「反毒公約」與「巴塞爾協定」，洗錢犯罪防制課題因為毒品犯罪及其龐大的不法資產，而成為國際上關注的焦點。隔年，國際社會在成立「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後，隨即研訂 40 項建議，該 40 項建議日後並成為各國評定洗錢犯罪成效的基準；國際社會並且結合各國金融情報單位（FIU），組成艾格蒙聯盟來交換各國洗錢犯罪情報。隨著國際社會日漸重視洗錢犯罪與資助反恐活動間的關連性，以及與有組織犯罪的結合，及洗錢犯罪所造成的政府貪腐等各種複合性犯罪問題，聯合國訂定了相關的規約，來促進各國的重視與合作，除了官方組織外，民間也成立的各種協會來協助推動，綜觀其發展先後順序臚列如表 3-1-2。

表 3-1-2 國際防制洗錢犯罪發展一覽表

年度	內容
1988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藥和精神藥品公約」(反毒公約)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協定」
1989	七大工業國「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

<sup>88</sup> 參照 <http://www.acams.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續表 3-1-2 國際防制洗錢犯罪發展一覽表

年度	內容
1990	FATF「關於洗錢犯罪問題的 40 項建議」(40 項建議)
	歐洲理事會「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斯特拉斯堡公約)
1991	歐洲共同體「防制金融體系為洗錢犯罪所利用之指令」(第一號)
1995	成立「艾格蒙聯盟(The Egmont Group)」
1996	FATF 修正「關於洗錢犯罪問題的 40 項建議」(修正 40 項建議)
1997	成立「亞太防制洗錢犯罪組織(Asia/Pacific Groups on Money Laundering)」
1999	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
	聯合國「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
2000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巴勒摩公約)」
	沃夫斯堡「反洗錢犯罪原則」
2001	FATF「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 9 項特別建議」
	歐洲共同體「防制金融體系為洗錢犯罪所利用之指令」(第二號)
	成立「國際監管協會(ICA)」
	成立「反洗錢犯罪專家認證協會(ACAMS)」
2002	國際保險監管協會「保險監管機構及經營機構反洗錢犯罪指引」
	沃夫斯堡「沃夫斯堡制止資助恐怖主義聲明」
2003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聯合國「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海洋法系)」
	FATF 修正「關於洗錢犯罪問題的 40 項建議」(修正 40 項建議)
2004	國際保險監管協會「反洗錢犯罪及反資恐指引文件」
2005	聯合國「模範洗錢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大陸法系)」
	歐洲共同體「防制金融體系為洗錢犯罪所利用之指令」(第三號)
2012	FATF「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40+9 項建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國際防制洗錢犯罪「規範」發展部分，由於各類重大犯罪在獲得犯罪利益

後，均利用「洗錢」犯罪行為來清洗其資金，以逃避執法機關的追緝。是以，聯合國在訂定各類公約（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犯罪行為）時，均對「洗錢」犯罪行為多所著墨（詳如表 3-1-3），而規制的範圍亦從最先的銀行業，慢慢擴張到保險（金融）業及其他專業人員。此外，在國際防制洗錢犯罪「組織」發展部分，國際刑警組織是最先對洗錢犯罪進行調查與監控的組織，在 1989 年成立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A）後，洗錢犯罪的控制有了新的標準，艾格蒙聯盟更成為各國金融情報單位（FIU）情資交換的平臺，引領國際組織進入新的境界，發展了更多的政策與防制方式來抗制洗錢犯罪（詳如表 3-1-4），而這些新的的政策與防制方式也都收納在 FATF 的（40+9）建議之中。

表 3-1-3 防制洗錢犯罪國際「規範」發展一覽表

規範名稱		年代	簽約國	主要目的	影響層面	有無強制力	備註
聯合國相關規約與範本	禁止非法販運麻藥和精神藥品公約	1988	至 2016 年 4 月計有 189 個締約國	將毒品犯罪所得的洗錢犯罪行為加以罪刑化，保密責任不得妨礙犯罪偵查，強化國際司法合作與引渡作業。	刑事制裁 行政管制	無	國際上第一個與防制洗錢犯罪有關的條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	1999	至 2016 年 4 月計有 187 個締約國	要求各國採取具體步驟，預防及抗制恐怖份子的籌資行為，不妨礙資金流動，加強國際情報交換。	行政管制	無	開啟國際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先河
	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2000	至 2016 年 4 月計有 186 個締約國	全面展開措施以改善金融往來不透明的現象，推動國會通過這項公約，強化國際調查人員的合作。	刑事制裁 行政管制	無	銀行不得拒絕提供往來紀錄、廢除匿（假）名帳戶、阻撓司法調查屬於犯罪行為

續表 3-1-3 防制洗錢犯罪國際「規範」發展一覽表

規範名稱		年代	簽約國	主要目的	影響層面	有無強制力	備註
聯合國相關規約與範本	反貪腐公約	2003	至 2016 年 4 月計有 178 個締約國	預防貪腐、界定貪腐犯罪、制定剝奪非法資產法規，強化國際反貪腐合作機制。	刑事制裁 行政管制	無	提出全面性的標準、措施與準則，讓各國可以用來加強其國內反貪腐法律以及規章制度。
	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	1999		讓各國能藉以來促進國內立法。	刑事制裁	無	
	模範洗錢犯罪、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活動防制法	2003 2005		包含了一系列全面的法律措施，讓國內法能有效率的預防、偵測與制裁洗錢犯罪與資助恐怖活動，並且強化抗制此類犯罪的國際合作。	刑事制裁	無	源自於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並加入國際洗錢犯罪最新標準及反洗犯罪錢措施。
巴塞爾協定	1988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成員國（28 個國家）	銀行反洗錢犯罪的基本原則：辨識客戶原則、遵守法令原則、執法合作原則、教育訓練原則。	行政管制	無	為國際金融組織對防制洗錢犯罪的首次聲明。	
歐洲理事會「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	1990	目前計有 49 個國家加入	要求各會員國共同努力將洗錢犯罪行為罪刑化，沒收法益包括任何（意圖）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及犯罪所得利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前述財產之交易、轉讓或處分。	刑事制裁 行政管制	無	剝奪犯罪所得為抗制重大犯罪有效方法之一。	

續表 3-1-3 防制洗錢犯罪國際「規範」發展一覽表

規範名稱	年代	簽約國	主要目的	影響層面	有無強制力	備註
歐洲共同體「防制金融體系為洗錢犯罪所利用之指令」	1991 2001 2005	目前計有 28 個國家加入	將 FATF 相關建議，轉換成會員國的內部法律，對相關機構與人員課以反洗錢犯罪義務。	刑事制裁 行政管制	有	對信貸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與專業人士課以反洗錢犯罪義務，使用拘束性的要求。
沃夫斯堡「反洗錢犯罪原則」	2000	11 家全球性銀行	制定金融機構標準，開發 KYC 原則，以及反洗錢犯罪、反資恐等融資政策，加強國際電匯的透明度。	行政管制	無	有效推動全球銀行反洗錢犯罪及反資恐活動的成效。
國際保險監管協會「保險監管機構及經營機構反洗錢犯罪指引」	2002 2004	近 140 個國家，130 多個觀察員。	對保險業提出的措施與程序指引，也提供監督者的指引，並強調有必要與其他組織合作。	行政管制	無	指出保險業對洗錢犯罪與資恐的弱點，並提供有關洗錢犯罪的個案研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3-1-4 防制洗錢犯罪國際「組織」發展一覽表

組織名稱	年代	組成	主要目的	影響層面	有無強制力	備註
國際刑警組織	1923	190 個會員國	通過多項決議，籲請集中調查資源來辨認、追查及扣押犯罪企業的資產，並且加強相關領域的資訊交	刑事制裁 行政管制		保持政治中立，專門打擊跨境犯罪。

續表 3-1-4 防制洗錢犯罪國際「組織」發展一覽表

組織名稱	年代	組成	主要目的	影響 層面	有無 強制力	備註	
			流，並鼓勵各會員國政府制定法規，允許警察訪查犯罪組織的財務紀錄，以及沒收犯罪活動所得之利益。				
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A)	1989	37 個會員、9 個組織	所有 FATA 的會員國 (區域型組織會員)，均須遵行 FATF 所訂定之防制洗錢犯罪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 (亦即 40+9 項建議)。	刑事制裁 行政管制		各會員國間進行自評與互評等評鑑措施，對不合作國家採取制裁行動，惟並無拘束力。	
艾格蒙聯盟	1995	141 個會員、5 個組織	提供世界各地的金融情報單位 (FIU) 情資交換的平臺，以提供各國打擊洗錢犯罪及資恐方面的合作。	行政管制	無	推動建置國際金融情報資訊中心，及各國資訊互動與整合。	
民間組織	國際監管協會	2001	100,000 名認證專業人員	提供全球金融服務業反洗錢犯罪、打擊金融犯罪等專業的相關培訓和認證服務。	行政管制	無	提供教育及訓練之管道。
	反洗錢犯罪專家認證協會	2001	25,000 名會員	加強各國對於洗錢犯罪的專業知識、技巧，以及對於全球洗錢犯罪防制和偵查的經驗，並且增進反洗錢犯罪政策之實行與健全發展之過程，並且開發反洗錢犯罪程序，給予金融、非金融企業及政府機構人員的特別認證。	行政管制	無	提供最新的資訊、教育、職業發展及專業網絡之管道。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以巨觀的角度來觀察國際的發展，目前各國抗制洗錢犯罪的方式均一致採用 FATF 的 (40+9) 建議為架構，該建議於 1990 年制定 40 項建議後，經過 1996、2003 年的修訂，2001 年及 2004 年並分別加入資恐特別建議 (2001 年 8 項、2004 年 1 項，共計 9 項)，2012 年整合 (40+9) 建議，頒布新修正 40 項建議 (詳如表 3-2-5)。經檢視其間差異，2003 年所修訂的 40 項建議中，其中第 11、18、19、20、30 及 37 項建議並未再列入 2012 年整合後新修正的 40 項建議，而 9 項資恐特別建議均併入 2012 年整合後新修正的 40 項建議之中 (詳如表 3-1-5)，經分析新修正的 40 項建議，可以發現可以概分為行政管制、刑事制裁、國際合作等三個區塊，而情資分享則是貫穿其中。

表 3-1-5 FATF (40+9) 建議對照表

項次 Number	原項次 Old Number	內 容
<b>A、反洗錢犯罪／反資恐政策與協調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b>		
1	—	評估風險及 RBK 之應用 (Assessing risks &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2	R.31	國內協調與合作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b>B、洗錢犯罪與沒收 (Money Laundering and Confiscation)</b>		
3	R.1 & R.2	洗錢犯罪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4	R.3	沒收與臨時性措施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b>C、資恐與資助武器擴散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b>		
5	SRII	資恐犯罪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6	SRIII	有關恐怖主義及資恐的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 terrorist financing)
7		有關武器擴散的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
8	SRVIII	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b>D、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b>		
9	R.4	金融機構保密法規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
<b>客戶審查與紀錄保存 (Customer due diligence and record keeping)</b>		

續表 3-1-5 FATF (40+9) 建議對照表

項次 Number	原項次 Old Number	內 容
10	R.5	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11	R.10	紀錄保存 (Record keeping)
<b>特定客戶與活動的強化措施 (Additional measures for specific customers and activities)</b>		
12	R.6	政治知名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13	R.7	銀行通匯關係 (Correspondent banking)
14	SRVI	金錢或價值轉移服務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15	R.8	新科技 (New technologies)
16	SRVII	電匯 (Wire transfers)
<b>委託、控制及金融集團 (Reliance, Controls and Financial Groups)</b>		
17	R.9	委託第三造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
18	R.15 & R.22	內部控制與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19	R.21	較高風險國家 (Higher-risk countries)
<b>申報可疑交易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b>		
20	R.13 & SRIV	申報可疑交易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21	R.14	揭露與保密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
<b>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b>		
22	R.12	DNFBPs 之客戶審查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
23	R.16	DNFBPs 之其他措施 (DNFBPs: Other measures)
<b>E、法人與法律上安排的透明性與利益所有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and Arrangements)</b>		
24	R.33	法人的透明性與利益所有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
25	R.34	法律上安排 (信託、基金等等) 的透明性與利益所有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
<b>F、主管機關的權限與責任及其他機構的措施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and other Institutional measures)</b>		
<b>規範與監督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b>		

續表 3-1-5 FATF (40+9) 建議對照表

項次 Number	原項次 Old Number	內 容
26	R.23	金融機構的規範與監督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27	R.29	監督者的權限 (Powers of supervisors)
28	R.24	DNFBPs 的規範與監督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
<b>實務與執法 (Operational and Law Enforcement)</b>		
29	R.26	金融情報單位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30	R.27	執法與調查機關的責任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31	R.28	執法與調查機關的權限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
32	SRIX	現金運送 (Cash couriers)
<b>一般性需求 (General Requirements)</b>		
33	R.32	統計 (Statistics)
34	R.25	指引與回饋 (Guidance and feedback)
<b>制裁 (Sanctions)</b>		
35	R.17	制裁 (Sanctions)
<b>G、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b>		
36	R.35 & SRI	國際規範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37	R.36 & SRV	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38	R.38	司法互助：凍結與沒收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
39	R.39	引渡 (Extradition)
40	R.40	其他形式國際合作 (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資料來源：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搜尋日期 2016/04/21。

## 第二節 各國防制洗錢犯罪策略

在本節中，茲就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等世界主要國家為例，在洗錢犯罪防制上，以「刑事制裁」、「行政管制」與「國際合作」等三個面向進行分析，並進行摘要式的簡要敘述：

### 一、刑事制裁

#### (一) 概論

如前所述，早在 1988 年，聯合國即在「反毒公約」(第 3 條第 1 款)中對「洗錢犯罪行為」有普遍性的定義，復於 1999 年「反恐公約」、2000 年「反組織犯罪公約」(第 6 條第 1 款)及 2003 年「反貪腐公約」中明定。然因各國法系問題，造成立法上的混亂，遂於 1999 年起制定「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及「模範洗錢犯罪、犯罪資產及資助恐怖動防制法」等一致性的法律範本，方有全球性的法律標準。

在 FATF 的會員部分，因為涵蓋英美法系、斯堪地那維亞法系(以上通稱習慣法系)以及大陸法系諸國，且不論是習慣法系或者大陸法系，各國法律用語均不一致(同法系各國亦有語言上之差異)。因此 FATF 要求各會員，須逐年填寫 FATF 所提供之標準問卷，進行「自我評估」，以描述其立法及實施成效，並由其他會員派遣專家進行「相互評估」，以降低因各國法系之不同，所造成執行上的落差。

#### (二) 美國

美國早在 1920 年至 1933 年禁酒令實施期間<sup>89</sup>，便有不法分子及逃稅者普遍運用假的金融交易，來掩護其非法活動與利益。因此，美國是世界上最早意識到「洗錢犯罪行為」對追查重大犯罪有重大意義的國家，而在刑事制裁上，

---

<sup>89</sup> 禁酒時期(Prohibition Era) 是指美國歷史上一段(1920 年至 1933 年)推行全國性禁酒的時期。美國憲法第十八修正案在 1919 年 1 月 16 日批准通過，禁止釀造、運輸和銷售含酒精飲料，1920 年 1 月 16 日開始生效。禁酒令不但沒有使得酒精的消耗減少，反而使得地下釀酒猖獗、假酒氾濫導致民眾失明死亡、無辜百姓淪為罪犯、執法官員收賄腐敗、黑手黨藉由運販私酒獲得龐大利益，並延伸出其它許多社會問題，最後禁酒運動以徹底失敗告終。1933 年 12 月 5 日第十八修正案被美國憲法第二十一修正案所廢止，成為美國歷史上至今唯一被廢除的憲法修正案，禁酒時期一共持續了 13 年 10 個月又 19 日。參照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wiki/禁酒時期>，搜尋日期 2016/04/21。

美國也是最早，為了防制此類犯罪活動，美國制定了許多法令，1970 年代率先制定「銀行秘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sup>90</sup>」、「組織犯罪防制法（The 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sup>91</sup>」以及「毒品防制法（The Comprehensive Drug Control Act）」等法律。接著，在 1985 年發生波士頓銀行洗錢案後<sup>92</sup>，於 1986 年制定「洗錢犯罪防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增加了刑罰以補充銀行秘密法不足之處<sup>93</sup>，為因應 2001 年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針對資助恐怖主義部分，美國又制定俗稱的「愛國者法案」，亦即「2001 年使用適當手段來阻止或避免恐怖主義以團結及強化美國的法案（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e Appropriate Tools Required to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 USA PATRIOT Act）<sup>94</sup>」。雖然美國對反洗錢犯罪有諸多立法，但目前美國的反洗錢犯罪體制，主要是建構在上述「銀行秘密法」、及「洗錢犯罪防制法」之上，前者是有關行政管制的法律，後者則為刑事法律並論及民事扣押程序，兩者分別於 2001 年修訂。茲歸納及節要重點如下：

1. **洗錢犯罪的定義**：美國在 1986 年所通過的「洗錢犯罪防制法」，並編入美國聯邦法典 18 USC.§1956 及 18 USC.§1957。在§1956(a)及§1957 中，將洗錢犯罪定義並分成 4 項罪名：(1)內國洗錢罪（ 18 USC.§1956(a)(1) ）；(2) 跨 國 洗 錢 罪 （ 18 USC.§1956(a)(2) ）；(3) 準 洗 錢 罪 （ 18 USC.§1956(a)(3) ）；(4)以非法所得從事金融交易罪（18 USC.§1957）。在該法中，擴大了對洗錢犯罪的定義（犯罪行為前置化），包括進行特定

<sup>90</sup> 參照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站（FinCEN）網站：[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bsa/](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bsa/)，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91</sup> 參照 <http://www.gpo.gov/fdsys/pkg/STATUTE-84/pdf/STATUTE-84-Pg922-3.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92</sup> 參照蔡虔霖，1997，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133。

<sup>93</sup> 1988 年制定「洗錢犯罪起訴法（The Money Laundering Prosecution Improvement Act）」、1989 年針對金融機構制定「金融機構重組、賠償與強制執行法（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form,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 of 1989）」、1990 年通過「犯罪防制法（The Crime Control Act of 1990）」、1992 年通過「反洗錢犯罪法（Annunzio-Wyli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1994 年會通過「洗錢犯罪防制法（The Money Laundering Suppression Act Of 1994）」，參照立法院網站：<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13#美國>，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94</sup> 參照 <http://www.gpo.gov/fdsys/pkg/PLAW-107publ56/pdf/PLAW-107publ56.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犯罪的本身，且刑期可高達 20 年。其中「特定非法行為」於 18 USC.§1956(c)(7)中，採詳細列舉方式定義，共有數百種聯邦重罪（felony crimes），包括運送毒品、違反著作權法、網路或其他類似方法詐欺罪、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法（RICO）、違反涉外腐敗行為法（FCPA）、違反環境法、違反國內稅收法等等。其優點是非常明確，缺點則是相當繁瑣，揆其目的則在於，遏阻具有非法來源的金融交易之進行。

2. **輔助刑法**：原則上祇有前揭 4 罪始構成洗錢罪，然有部分行政管制行為，基於某些因素，亦被定義成犯罪。這些輔助刑法可約略歸類為以下 4 種型態：(1)禁止未經許可經營匯兌行業（18 USC.§1960，違反者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2)違反銀行秘密法所規定之申報義務（31 USC.§5322，違反者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行為嚴重時亦可提升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3)設計規避申報義務之轉帳交易（31 USC.§5324，違反者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行為嚴重時亦可提升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4)走私現金數額超過美金 10,000 元（31 USC.§5332，違反者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罰金）。

3. **沒收**：分為「民事上沒收」及「刑事上沒收」。「民事上沒收」（18 USC.§981(a)(1)、31 USC.§5317）不以有刑事被告為前提，主要是「對事不對人」，較類似我國刑法第 40 條中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而「刑事上沒收」（18 USC.§982）則仍以有刑事被告為前提，係刑罰的一部分（part of punishment），與我國沒收制度相似。

### （三）英國

1971 年英國制訂「濫用毒品法（Misuse of Drugs Act 1971, MODA）」<sup>95</sup>時，即規範毒品犯罪收益洗錢犯罪行為之防制措施，1986 年再制訂「反毒品販運法（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Act 1986, DTOA）」<sup>96</sup>。於 1988 年修訂「刑事審判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88, CJA）」<sup>97</sup>時，才將防制洗錢犯罪的對象擴大至所有犯罪所得，1990 年該法修訂並加入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up>95</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71/38/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96</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6/32/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97</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8/33/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98</sup>。1994 年修訂「反毒品販運法 (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Act 1994, DTOA) <sup>99</sup>」。2000 年制訂「恐怖主義法 (Terrorism Act 2000, TA) <sup>100</sup>」；2002 年制訂「犯罪收益法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POCA) <sup>101</sup>」，並設置「資產沒收局 (Assets Recovery Agency, ARA)」。前揭法律共同建構當前英國反洗錢犯罪法制。2007 年制訂「反洗錢犯罪條例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7, MLR) <sup>102</sup>」。目前英國洗錢犯罪防制法之制訂機關包括：英國政府<sup>103</sup>、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sup>104</sup>及聯合洗錢犯罪防制中心 (Joint Money Laundering Steering Group, JMLSG) <sup>105</sup>。此外，政府部門分工部分：英國財政部負責制訂洗錢犯罪規則、防制的相關政策，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果；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則負責執行面；而英國國家情報管理局 (National Crime Intelligence Service, NCIS)，則為英國的中央情報中心，負責受理可疑交易報告 (STR)。

**1. 洗錢犯罪的定義：**英國在制訂「犯罪收益法 (POCA)」前，是以 1988 年「刑事審判法 (CJA)」、1994 年「反毒品販運法 (DTOA)」、2000 年制訂「恐怖主義法 (TA)」中之(1)洗錢罪 (1988 CJA §93; 1994 DTOA. §49; 2000 TA §18)；及(2)未揭露洗錢罪 (1994 DTOA. §52; 2000 TA §19) 來論罪科處。2002 年制訂「犯罪收益法 (POCA)」後，將洗錢犯罪更明確地加以定義並分成 5 項罪名：(1)洗錢罪 (2002 POCA. §327)；(2)布置罪 (2002 POCA. §328)；(3)獲得、使用或持有犯罪產罪 (2002 POCA. §329)；(4)未揭露洗錢罪 (2002 POCA. §330~§332)；(5)洩密罪 (Tipping Off) (2002 POCA. §333)。

<sup>98</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0/5/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99</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94/37/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00</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11/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01</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2/29/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02</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si/2007/2157/contents/made>，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03</sup> 英國政府係指由國會 (Home Office) 制訂相關防制洗錢犯罪之罪刑化法律。

<sup>104</sup> 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為獨立的非政府機構，對財政部長及國會負責，是英國金融服務業之主管機關，負責制訂相關規則 (FSA Rules) 與指導手冊 (Handbook)。參照 <http://www.fsa.gov.uk/>，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05</sup> 聯合洗錢犯罪防制中心 (JMLSG) 是由 18 家相關協會派出之代表所組成的私人公司，依據政府所制訂的法律、FSA 的相關規則 (Rules) 與指導手冊 (Handbook)，制訂相關指導原則 (JMLSG Guidance)，以確保相關法令能被完全地予以落實。參照 <http://www.jmlsg.org.uk/>，搜尋日期 2016/04/21。

2.凍結財產：2002年犯罪收益法（POCA）立法前，凍結疑似洗錢犯罪資金之權利專屬於法院，而且祇有檢察官在被告已經被起訴的情形下，才有權向法院申請凍結命令。依該法規定，資產沒收局（ARA）的調查員得在洗錢犯罪案件調查階段即直接向法院聲請凍結命令；此外，英國首相在某些防衛性機制之運作下，亦具備核發凍結命令之權限。而外國政府請求聲請凍結財產時，如雙方都是歐洲議會成員，或雙方已簽署雙邊沒收協定時，亦可由高等法院核發凍結命令。

#### （四）日本<sup>106</sup>

為配合1988年「聯合國反毒公約」，日本於1991年將部分條文內國法化為「麻藥特別法」（該法於1999年修正）。在該法中，初次將「洗錢」定義為犯罪行為，然囿於立法目的，洗錢犯罪標的僅限於毒品犯罪之收益。復為因應1996年FATF的40項建議，擴大「前置（重大）犯罪」的範圍，遂於1999年制訂「組織犯罪處罰法」（該法於2004年修正）。

1.洗錢犯罪的定義：1999年「麻藥特別法」、2004年「組織犯罪處罰法」將洗錢犯罪加以定義並分成2罪：(1)隱匿藥物犯罪收益罪（麻§6、組§10）；(2)收受藥物犯罪收益罪（麻§7、組§11）。此外，在「組織犯罪處罰法」中，「前置（重大）犯罪」係以附表加以表列，涵括組織犯罪處罰法、刑法等67種法律共上百種罪名，包括：組織殺人罪、極端重大之犯罪（殺人、使用爆裂物）、被認係犯罪組織取得高額利益所實行職業的且反覆的犯罪（違反賣春防止法、賭博）、與合法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且能取得高額利益之犯罪（詐欺、破產、背信）、被認為與外國廣泛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犯罪同類型之犯罪（公務員收賄、對航空器恐怖行為），以及在事實上被認為係暴力團等組織取得高額利益等資金來源之犯罪等。

2.沒收與追徵：2004年「組織犯罪處罰法」第13條至第21條中，有關沒收及不能沒收得追徵之規定，原則上與美國法不同，而是屬於一種「刑事沒收」，故以不法財產屬於被告者為限；倘被告以外之人，於犯罪後知悉為不法財產或混合財產而取得時，則仍得沒收（組§15 I）。而可以沒收之財

<sup>106</sup> 參照吳天雲，2002，日本反洗錢犯罪制度及與我國立法之比較，法務部調查局：九十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頁53~71。

產範圍，相較於刑法範圍為大（組§13 I）。此外，對於前列可沒收財產，如為不動產、動產、金錢債務以外之物而不能沒收，或依該項財產之性質、使用狀況、該財產有無犯人以外之權利或其他情事，而認為沒收並不相當時，得對犯人追徵其價額（組§16）。法院得依檢察官請求或依職權核發「沒收保全命令」（組§22），而被裁定沒收保全之財產，於該裁定後之處分，對沒收不生效力（組§25）；法官認為有追徵財產之必要，亦得核發「追徵保全命令」，其程序與效力準用「沒收保全命令」（組§42~43）。

### （五）新加坡

新加坡在參考英國「反毒品販運法（Drug Trafficking Offences Act 1986, DTOA）」，並配合其實際狀況加以修改後，於 1992 年訂定「毒品販運法（Drug Trafficking (Confiscation of Benefits) Act 1992, DTA）」<sup>107</sup>，方將毒品犯罪收益之洗錢犯罪行為定義為犯罪行為。1999 年將該法擴充為「貪污、毒品販運及嚴重犯罪法（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Serious Offences Act 1999, CDSA）」<sup>108</sup>，該法所列之前置（重大）犯罪，除原有之毒品犯罪外，尚包括 182 種嚴重犯罪在內。

**1. 洗錢犯罪的定義：**新加坡 1999 年「貪污、毒品販運及嚴重犯罪法（CDSA）」將洗錢犯罪規範的對象分為二大類：(1)自己實際從事違法行為者；(2)幫助隱匿犯罪收益者或違反法型上應遵守義務者。並將洗錢犯罪定義並分成 5 項罪名：(1)幫助他人保有毒品販運或其他犯罪之利益罪（1999 CDSA. §43 (1)、§44(1)）；(2)隱匿或移轉保有毒品販運或其他犯罪之利益罪（1999 CDSA. §46(1)、§47(1)）；(3)取得來自毒品販運或其他犯罪之利益罪（1999 CDSA. §46(3)、§47(3)）；(4)洩密罪（1999 CDSA. §48(1)、§48(2)）；(5)明知或可得而知財產來自毒品販運或其他犯罪之利益而不揭露罪（1999 CDSA. §39(1)）。

<sup>107</sup> 參照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22fe3027c5-b366-400e-a6ca-13817cf77e55%22%20Status%3Apublished%20Depth%3A0;rec=0>，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08</sup> 參照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fe3027c5-b366-400e-a6ca-13817cf77e55%20%20Status%3Ainforce%20Depth%3A0;rec=0>，搜尋日期 2016/04/21。

## 二、行政管制（Bureaucratic Regulation）

### （一）概論

在 1990 年 FATF 的 40 項建議中，雖然兼有刑事制裁與行政管制，但仍然偏重於行政管制。

### （二）美國

美國反洗錢犯罪之行政管制係以「銀行秘密法」為核心，該法的主管機關為美國聯邦財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sup>109</sup>，並依據該法發布相關規則（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稅務總署、海關總署、聯邦調查局則於各自的權責範圍內，調查違反「銀行秘密法」的相關洗錢犯罪案件。而金融監督機構（如：郵政總署、稅務總署）亦於各自的權責範圍內，檢查所屬的金融機構或從業人員是否遵守「銀行秘密法」及其執行行政管制之情形。行政管制的主要內容為：提供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SARs）、辨識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以及適時揭露執法機關。在愛國者法案通過後，雖然政府權力受到大幅擴張、政府也大力推動強制金融機構遵守反洗錢犯罪措施。然而，在整個反洗錢犯罪法制的精神是相當地依賴金融機構的「自律」，亦即，法規雖然都有律定相關的最低標準，但金融機構仍然可以自行建立標準、自行認定是否提交相關報告。相關行政管制措施茲歸納及節要重點如下：

1. **辨識客戶身分（Customer Identification Program, CIP）**：從 1970 年代「銀行秘密法」施行後，「認識你的客戶（Know Your Customer Rule, KYC Rule）」就成為金融監督機構評鑑金融機構的重要標準，並強制金融機構以合理的注意義務，來確定帳戶開戶人及其受益人的身份。而「愛國者法案」施行後，重申 KYC 原則並加以擴充，美國聯邦財政部並在 KYC 原則的基礎上，建立一系列的客戶辨識流程，明白規定在開戶前，依個人或法人之不同，分別訂定應登記的資訊。如：姓名（法人名稱）、住所地（主營業處所）、生日（設立日期）、出生地、身分證（護照）號碼、社會安全福利號碼（稅籍號碼）等等，並逐一核對其內容。當開戶者無法提供證

<sup>109</sup> 參照 <http://www.treasury.gov/Pages/default.aspx>，搜尋日期 2016/04/21。

明文件，或其提供文件非金融機構人員所熟悉（如外國護照或證件），或短時間內難以查證，或利用非面對面方式開戶（如網路銀行）時，金融機構應拒絕其開戶。而美國銀行家協會（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全國證券仲介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證券業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ssociation）等從業協會亦自行訂定最低遵守義務之最佳建議，以供所屬會員參考。而在愛國者法案第 326 節中，導入一種過濾新開帳戶的觀念，金融機構必須過濾新客戶，是否列於美國政府所提供的恐怖分子名單之中。

## 2. 帳戶持續監控

依據 FATF 的要求，各會員國必須將「帳戶持續監控」的方法明訂於法律之中。即客戶在開戶一段時間後，金融機構對高風險客戶<sup>110</sup>，必須持續加以監控，必須再一次地確認客戶的相關資料，查核是否有任何的變動，包括再次確認資金的來源，並且在進行交易時，應就先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對，金流是否符合其所使用帳戶的目的。在本項提昇注意義務下所衍生的相關義務包括以下兩項：

- (1) **異常交易報告 (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SARs)**：在 1992 年修正銀行秘密法後，增加了異常交易報告制度（31 USC.A. §5318）。亦即，金融機構倘發現異常交易情形，在進一步查核相關資訊後發現，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足以支撐此項交易時，就必須向財政部提出報告。所謂異常情形，係指大於 5,000 美元交易，超出客戶平日營業活動合理範圍，且欠缺合理經濟上或法律上目的，或者交易金涉有不法資金，或意圖隱匿資產規避申報義務之交易。但是，本項規定用意在於防止非法所得金錢之流動；是以，異常交易範圍不限於是洗錢犯罪行為，祇要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認定金流有涉及不法行為，且行為人顯然意欲隱匿或掩飾資產，即應提出異常報告。異常報告中，必須詳

---

<sup>110</sup> 所謂高風險客戶，包括：境外公司交易帳戶（特別是設立於高風險地區的帳戶，例如：支持恐怖主義地區、境外金融中心、具有初步洗錢犯罪牽連之地區）、存款經紀人（deposit broker）、通貨服務業務（money services）、境外私人投資公司、非任意處置（non-discretionary）之私人銀行，以及國際性往來銀行消費者。而高風險金融商品則包括：資產管理服務、衍生性金融商品、特別使用集中帳戶交易（collective account）、境外聯合帳戶國際金融交易等。

細描述異常交易特質、檢附相關資料後向主管機關申報，但不用證明交易是否非法，惟必須留存紀錄至少 5 年以上。

(2) **通貨交易報告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 CTRs)**：對於 1 萬美元以上的非豁免交易（如提款、國際貨幣匯兌、支付、轉帳等），金融機構應進行通貨交易報告，而報告的範圍包括現金及票券。過程中，金融機構必須再次確認帳戶真正的持有人，查核資金來源，並且留存交易報告至少 5 年。

3. **凍結資產**：美國聯邦財政部外國資產控管辦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依據相關法律掌管有關經濟制裁，可以要求金融機構對可疑非法交易資產採取具體凍結措施。

4. **行政機關間合作**：美國自從愛國者法案通過後，即著手強制提昇各金融機構、執法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之間的聯繫與合作，金融犯罪執行小組（FinCEN）<sup>111</sup>不再祇是一個單純蒐集資訊與專家意見的機構，而成為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間的溝通平臺。美國聯邦或各州的執法機關，可以隨時在線上連結 FinCEN 所提供的「電子閘門（Gateway）資料庫」，取得可疑交易報告（SARs）、通貨交易報告（CTRs）等資料。而美國亦存在有數個獨立監督機構，可以藉由檢查金融機構是否遵守相關規則時，發現金融機構是否有洗錢犯罪活動。如：聯邦準備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sup>112</sup>、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sup>113</sup>、國家信用聯盟局（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sup>114</sup>等獨立監督機構。此外，期貨交易委員會（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sup>115</sup>、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sup>116</sup>也負責監控期貨與證券仲介商是否遵守洗錢犯罪法規。

<sup>111</sup> 金融犯罪執行小組（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設立於 1990 年，隸屬於美國財政部，類似我國法務部調查局之洗錢犯罪防制處，其主要任務係針對洗錢犯罪、恐怖主義及其他金融犯罪，蒐集並分析相關金融資訊。參照 <http://www.fincen.gov/>，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12</sup> 參照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13</sup> 參照 <https://www.fdic.gov/>，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14</sup> 參照 <http://www.ncua.gov/Pages/default.aspx>，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15</sup> 參照 <http://www.cftc.gov/index.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16</sup> 參照 <http://www.sec.gov/>，搜尋日期 2016/04/21。

### (三) 英國

英國倫敦，就如一般人的瞭解，是複雜且重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全世界大約有 80 個國家之大約 500 家外商銀行的總部設在倫敦，倫敦也是全世界第 4 大保險市場，在航空保險及海上保險均居世界第一。由於英國倫敦的資本移動相對其他地區較為自由，因此，也是非常重要的「洗錢」犯罪中心。在 1979 年以前，英國的金融機構並沒有什麼法律規範，靠的是業者的自律。1979 年「銀行法 (Banking Act 1979, BA)<sup>117</sup>」立法後，才開始走上法規化。接著在 1986 年制定「金融服務法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FSA)<sup>118</sup>」，對金融服務業的監督、規範，從自律走向全面法規化。金融服務業法於 2000 年經大幅修正後更名為「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 Act 2000, FSMA)<sup>119</sup>」，該法授權英國內閣可以設立「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作為英國金融服務業之主管機關。

金融機構除了應遵守前述立法者所制訂的反洗錢犯罪法令外，還要遵守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所制訂的相關規則 (Rules) 與指導手冊 (Handbook<sup>120</sup>)，以及聯合洗錢犯罪防制中心 (JMLSG) 所制訂相關指導原則 (Guidance<sup>121</sup>)。相關的規則、指導手冊及指導原則雖可以區分為強制事項及建議事項，但強制事項較少，大多數是建議性質，雖然是建議事項，但是可以作為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於事後判定，金融機構是否有違反相關義務的重要準據。茲將英國相關行政管制措施歸納及節要重點如下：

1. **確認客戶身分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依據 2007 年反洗錢犯罪條例 (MLR)、2002 年犯罪收益法 (POCA) 等相關法律規定，金融機構在新開戶、疑似洗錢交易發生時、客戶先前提供之相關資料有疑義時等相關情況下，必須確認客戶身分 (2007 MLR §5~§18；2002 POCA §330~§331、§334、§342)。確認客戶身分內容，則依據 2007 反洗錢犯罪條例

<sup>117</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79/37/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18</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6/60/pdfs/ukpga\\_19860060\\_en.pd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6/60/pdfs/ukpga_19860060_en.pdf)，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19</sup> 參照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8/cont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20</sup> 參照 <http://www.fsa.gov.uk/handbook>，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21</sup> 參照 <http://www.jmlsg.org.uk/industry-guidance/article/jmlsg-guidance-current>，搜尋日期 2016/04/21。

(MLR) 及聯合洗錢犯罪防制中心指導原則 (JMLSG Guidance) 中之具體指示，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在「認識你的客戶 (KYC)」原則上來瞭解客戶身分 (職業)，及查核其他要件 (資金來源、特定交易目的、最終之受益人，及可能從事交易的類型與本質)，並確保資料隨時更新。

## 2. 帳戶持續監控

(1) **帳戶持續監控**：對客戶交易的持續監控，有助於降低金融機構被利用作為非常規交易工具。在 2007 反洗錢犯罪條例 (MLR) 中，要求金融機構對客戶持續進行監控及查核 (2007 MLR §8)。另在聯合洗錢犯罪防制中心指導原則 (JMLSG Guidance) 中，要求金融機構必須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來監控疑似洗錢犯罪之交易活動 (JMLSG Guidance §6.1)。而在金融服務管理局指導手冊 (FSA Handbook) 中亦指出，金融機構必須採取適當的方法來達成防制洗錢犯罪的義務，而這些適當措施則包括得以發現、蒐集，以及監控洗錢犯罪交易的方式，而這些措施金融機構被賦予有極大的裁量空間 (FSA Handbook §3.2.6)。

(2) **疑似洗錢犯罪交易報告**：2002 年犯罪收益法 (POCA) 要求金融機構，必須提出可疑交易報告。而在 2007 年「反洗錢犯罪條例 (MLR)」中規定所謂「可疑交易」，是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明知、懷疑，或基於常理判斷，明知或合理懷疑該交易涉及不者 (2007 MLR §20(1)(b)、§20(2)(d))。而交易若僅是不尋常，則不能該當於「可疑交易」(JMLSG Guidance §6.10)。而相關紀錄應留存至少 5 年以上。

3. **內部訓練**：在 2007 年「反洗錢犯罪條例 (MLR)」中，要求金融機構必須提供訓練課程，以避免金融機構內部人員，因未受適當訓練，而未發現可疑交易，或不知內部報告程序而觸法，而在訴訟中以未經訓練為由而自辯；而專案處理可疑報告之經理人不得以未受過訓練為由提出抗辯。

4. **行政機關間合作**：相較於美國，英國對於洗錢犯罪有更為完善的機關合作制度。英國的皇家起訴當局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重大詐欺部 (Serious Fraud Office, SFO)，以及海關都有起訴洗錢犯罪的權限；SFO 負責涉及詐欺案件的洗錢罪起訴、海關則負責毒品犯罪案件的洗錢罪

起訴，至於其他洗錢罪的起訴則由 CPS 負責。在 2002 年犯罪收益法（POCA）中，要求英國稅務機關與資產沒收局（ARA），彼此間的資料有相互揭露的義務。是以，英國稅務機關有權限得以檢視可疑報告資料庫，以擷取有用的資料；洗錢犯罪防制中心在檢視可疑交易資料庫時，若發現有逃稅情形，亦可主動提供資料給稅務機關。

#### （四）日本

1. **申報可疑交易**：2004 年「組織犯罪處罰法」規定，金融機構認為業務上收受之財產疑似「犯罪收益」或「藥物犯罪收益」，或交易相對人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0 條或麻藥特別法第 6 條之罪嫌時，應儘速依行政命令詔之事項，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金融廳長官、都道府縣知事）申報（組§54 I）。金融機關對於前項申報，不得洩露予交易之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組§54 II）。惟金融機關違反前述規定時，該法並無相關處罰規定。
2. **行政機關間合作**：2004 年「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56 條規定，檢察官若認為，金融廳長官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所取得之金融機關申報事項，對其調查洗錢犯罪有幫助時，得請求金融廳長官。第 56 條亦規定，行政機關對於第 54 條、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之實施，有相互協助之義務。

#### （五）新加坡

新加坡中央銀行依據「中央銀行法（Monetary Authority Singapore Act 1999, MASA）<sup>122</sup>」之授權（1999 MASA§28(4)），在 2000 年時分別頒布 6 套反洗錢犯罪指導原則（MAS Notices）給 6 大金融行業：銀行、商業銀行（Merchant Banks）、財務公司、人壽保險業、投資顧問，以及期貨經紀商及期貨投資顧問，以規範該等行業在進行客戶開戶或交易時之標準作業模式。而新加坡銀行公會（Association of Bank in Singapore, ABS）亦於 2001 年修訂銀行業反洗錢犯罪指導原則，內容與上述指導原則（針對銀行業為 Notices 626）大致相同。Notices 626 要求銀行應做到：

1. **辨識客戶**：Notices 626 要求銀行應取得足夠識別客戶之證明，以及客戶得

<sup>122</sup> 參照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8cde6c10-335e-4415-b97a-62aa88a1be3f%20Depth%3A0%20Status%3Ainforce;rec=0;whole=yes>，搜尋日期 2016/04/21。

以從事其事業之法律文件。若客戶第一次提出之文件不足證明其真實身分時，銀行應提昇其注意義務，於第二次提示文件時，應加倍小心注意。

2. **保留紀錄**：銀行必須保存客戶關係文件及交易紀錄至少 6 年。
3. **申報可疑交易**：銀行必須具備適當注意義務，以識別及偵測可疑交易，並且應建立申報可疑交易之制度，並應指派資深行員專責申報可疑交易，並禁止專責申報人員將申報可疑交易告知客戶本人及其他任何人。
4. **銀行內部控管及教育訓練**：銀行必須有確告知其管理階層，以及不定期教育員工，有關 KYC 原則以及相關反洗錢犯罪政策。

### 三、國際合作

#### (一) 概論

雖然 FATF 的會員國對 1990 年 FATF 的 40 項建議均有共識，惟該建議對會員國僅有鬆散的拘束力，但 FATF 深知，如果反洗錢犯罪工作欠缺普遍的跨境（國際）合作機制，是不可能成功的。因此，FATF 在 1996 年修正 FATF 的 40 項建議時，即區分會員及非會員，以採行不同的措施。

#### (二) 美國

美國與全世界 114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有引渡條約，與 47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有司法互助條約（MLATs,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Treaties），並且與 8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有司法互助之行政協定。提供外國洗錢犯罪案件的跨國司法協助，一向都是美國執法單位的首要態度。美國提供外國洗錢犯罪案件的司法協助之方式包括：調查證據、人員引渡，甚至還可能交還或分享扣押或沒收的財產，茲將國際合作的主要種類摘要如下：

1. **協助調查（蒐集及提供證據）**：美國法律並未規定，外國政府在請求美國協助調查犯罪證據時，必須以雙方訂有條約為前提。是以，不論是依據條約、協定，或者是由美國政府依外國政府請求而自願提供者，美國政府均可以對外國政府提供許多形式的司法協助，例如：調查特定人在美國的居住地點，提供某些特定人在官方所留存的紀錄，或者個人財務資訊等等。外國政府請求司法協助時，通常會經過國務院或司法部（國際事務司）許可後，再轉給相關單位執行；而聯邦法院亦可依法受理外國法院之司法協

助請求協助蒐集及提供證據（ 28 USC.A.§1781(a)(1) ）。

2. **詢問證人及調查證據**：美國法律授權聯邦法院，得以核發法院命令，對於外國進行之司法案件，得以詢問證人及調查證據（ 28 USC.A.§1782 (a) ）。而外國政府非為外交或領事級官員，如在美國實際執行訊問證人及調查證據之程序時，尚需取得聯邦檢察總長之同意（ 18 USC.A.§951 ）。
3. **搜索令狀**：外國政府（法院）在美國如欲尋求協助取得搜索令狀時，應以該國政府與美國之間訂有司法互助條約（MLATs）為前提，且美國政府僅能協助該國至起訴被告為止，始能同意予以協助。
4. **引渡犯嫌**：依據美國法律，引渡犯罪嫌疑人必須以雙方（國家或地區）有條約或協定為前提，且條約中必須載明得以引渡之罪名，美國聯邦法官均有權向外國提出引渡之請求（ 18 USC.A.§3181(a) ）。而多數引渡條約或協定均未限制引渡美國公民，即使引渡條約或協定有禁止引渡美國公民之條款存在時，美國國務卿仍有決定得否引渡之裁量權（ 18 USC.A.§3196 ）。在多個國家對某洗錢犯罪均有管轄權，並同時提出引渡請求時，美國國務卿擁有裁量權，可以選擇聯繫因素最強之國家辦理引渡。而決定引渡之證據需求，則應與美國憲法第 4 條修正案所確立之「合理原則（Probable Cause）」一致。
5. **撥交洗錢犯罪資金及扣押財產予外國**：在同時符合以下要件之情形下，美國政府得將扣押或沒收之財產撥交予外國，(1)撥交前同時經過司法部長及財政部長同意；(2)經國務卿批准；(3)經美國及該外國間之協定；(4)該外國符合援外法案（Foreign Assistance Act, 1961）中所定義之援外對象（ 18 USC.A.§981(i)(1) ）。

### （三）英國

有關英國司法互助的原則，規定於 1990 年所修訂的「刑事審判法（CJA）」第一編「刑事訴訟與調查」之中，而立法的依據係在於批准（ratification）及執行 1959 年的「歐洲刑事互助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1959）」<sup>123</sup>，依據該法規定，即使他國未能對等提供英國

<sup>123</sup> 參照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Treaties/html/030.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司法協助時，英國仍得對該國提供司法協助；且提供時亦不要求該行為在英國亦同時構成犯罪（Dual Criminality）。除了沒收犯罪所得外，英國在提供各種形式之司法協助時，亦不以雙方有雙邊條約或多邊公約為前提。雖然法律如此規定，但實際運作上，英國在決定是否對外國提供司法協助時，仍有其國家利益考量。

#### （四）日本

1. **提供可疑交易情報**：2004 年「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57 條規定，金融廳長官在無同條第 3 項之情形下，得提供外國有關機關可疑交易情報。
2. **國際互助程序**：2004 年「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59 條至第 74 條中規定有國際互助程序，惟該程序僅限於執行本法有關之沒收、追徵、保全沒收及追徵等程序。而其他事項則依條約、公約、行政協定或其他法律規範辦理。

#### （五）新加坡

1. **分享洗錢犯罪資訊**：新加坡商務部下設「可疑交易報告官（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Officer, STRO）」。1999 年「貪污、毒品販運及嚴重犯罪法（CDSA）」授權「可疑交易報告官（STRO）」，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得提供外國政府其所取得之任何洗錢犯罪資訊：(1)新加坡政府與請求國之間，就反洗錢犯罪合作議題已有安排（條約或協定）；(2)請求國保證對取得之資訊採取保密措施；(3)其他任何商務部長所預先設定之條件。實際上，能與新加坡分享洗錢犯罪資訊之國家，往往事先與新加坡簽署「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司法互助**：新加坡在 2000 年制定「刑事互助法（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 2000, MACMA）」<sup>124</sup>，以作為新加坡司法互助的法律基礎。依據該法規定，新加坡得請求外國代為取得證物、就地訊問證人、執行新加坡沒收命令、尋找或辨識特定當事人，以及協助取得該國之法庭文件。外國請求新加坡提供任何司法協助，都必須具備以下條件後向新加坡檢察總長提出請求：(1)提出相關文件（授權證明、請求目的與種類）；

<sup>124</sup> 參照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22dc154955-d03e-44c7-bfea-326219fe8da7%22%20Status%3Ainforce%20Depth%3A0;rec=0>，搜尋日期 2016/04/21。

(2)明確指出所請求之協助與目前調查中刑事案件之關連性。然，外國對新加坡請求司法協助時，仍以雙方簽訂有條約或協定為前提。

**3.引渡：**新加坡「引渡法（Extradition Act 2000, EA）」對大英國協、非大英國協之其他國家，以及馬來西亞，分別有不同的要件與程序規定。該法規定，得以引渡之犯罪，係同法附件之方案一中，包括：第一級謀殺、非蓄意殺人罪、墮胎、重傷害、強姦、販運人口、強盜等 30 種重罪（2000 EA §2）。雖然符合上開條件，惟有下列情形時，新加坡政府亦得拒絕引渡：  
(1)被指涉之犯罪有政治考量之疑慮；(2)引渡對象曾經合法組成之法庭宣告無罪或免刑；(3)引渡對象被起訴係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考量。

### 第三節 我國洗錢犯罪防制現況

有鑑於洗錢犯罪的高度危害性，為順應世界潮流，我國遂於 1996 年制定「洗錢防制法」，並自 1997 年 4 月 23 日施行。歷經多年的實務運作，遭遇諸多的實務問題，先後於 2003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修正相關條文，以符合國際的潮流與國內實務的現況<sup>125</sup>。以下謹就我國洗錢犯罪統計與分析、洗錢防制法概述、洗錢防制專責機構，以及相互評鑑現況，分述如下：

#### 一、我國洗錢犯罪統計與分析

在我國目前防制洗錢犯罪的實務運作上，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才是第一線的重要守門員，而檢警調等執法機關所扮演的事後犯罪偵查，則是後續補救防堵的程序與作為。茲就法務部歷年洗錢犯罪統計情形分析如下<sup>126</sup>：

##### （一）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情形

我國為防杜洗錢犯罪，在制定「洗錢防制法」時，即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課予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之義務，即金融機構如發現重大犯罪或洗錢犯罪在進行交易之際，應立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sup>127</sup>，而金融機構在履行該項義務時，同時免除其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為了讓金融機構在執行「可疑交易申報」時更具體可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其所頒訂「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sup>128</sup>」第 7 條中規定，金融機構在交易時，除了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明定有下列 6 種情形時，即為「可疑交易情形」，金融機構應即提出申報。然除了下列 6 種情形之外，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犯罪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交易是否完成，均應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歷年申報可疑交易情形，詳如表 3-3-1 及圖 3-3-1。

1.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

<sup>125</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26</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27</sup>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十一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一項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sup>128</sup> 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8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4460 號令。

- 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2.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3.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4.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犯罪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犯罪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犯罪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5.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犯罪防制犯罪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 6.其他符合防制洗錢犯罪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犯罪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表 3-3-1 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情形件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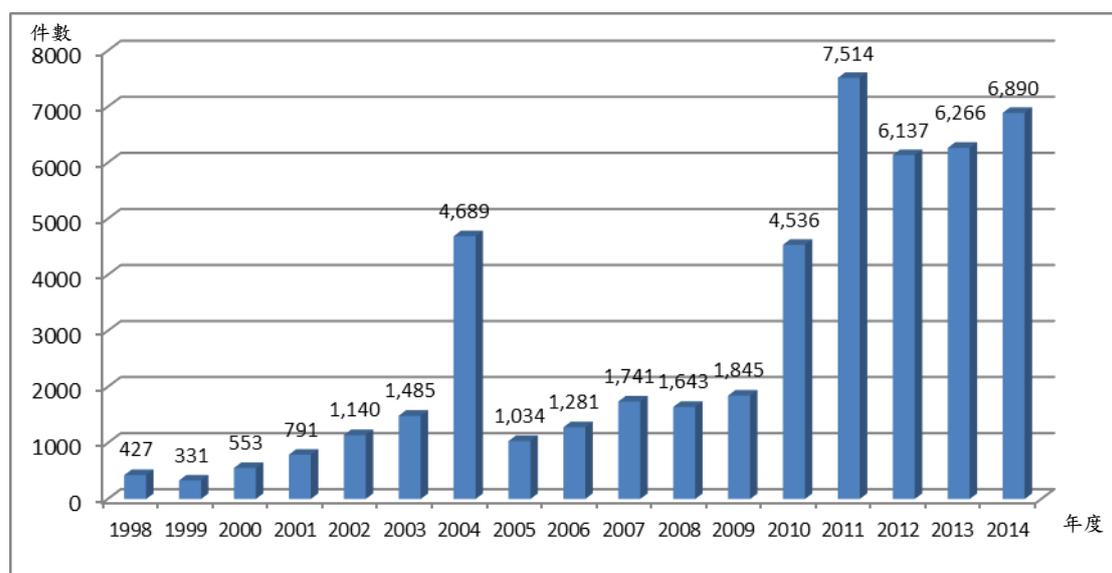
年度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件數	427	331	553	791	1,140	1,485	4,689	1,034	1,281	1,741	1,643	1,845	4,536	7,514	6,137	6,266	6,890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所公布的歷年數據，我們可以發現：金融機構依據前揭規定申報可疑交易件數，自 1999 年的 331 件開始，可說是逐年攀升，其中於 2004 年突然暴增到 4,689 餘件<sup>129</sup>（為 2003 年的 3.2 倍），2005 年又降回 1,034 件，之後逐年遞增至 2009 年的 1,845 件，2010 年又劇增到 4,536 件，2011 年達到歷史新高的 7,514 件，2012 年稍微下降到 6,137 件，此後又逐年

<sup>129</sup> 2004 年突然暴增到 4,689 件之原因，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93 年）」第 15 頁中的分析，在 4,689 件可疑交易申報案件中，如扣除涉有詐欺，已由受害人主動報請警方偵處之警示帳戶計 3,940 件後，實際受理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共計 749 件，與前一年度的數量相差不大。

微升至 2014 年的 6,890 件（參照表 3-3-1 及圖 3-3-1）。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圖 3-3-1 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情形件數統計圖

## （二）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情形

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情形為洗錢犯罪防制之重要基礎外，為有效防制不當洗錢犯罪活動，遏止其以化整為零、螞蟻搬家等方式從事洗錢犯罪活動，我國參照歐美先進國家作法，於 2003 年修正洗錢防制法，於該法第 7 條<sup>130</sup>中增訂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sup>131</sup>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申報之規定，藉以蒐集及觀察可疑資金之流向，機先防杜不法。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所公布的歷年數據，我們可以發現：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一定金額以上）交易申報件數，從 2003 年的 70.8 萬件，

<sup>130</sup>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於所頒訂「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中，亦明定所謂「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係指「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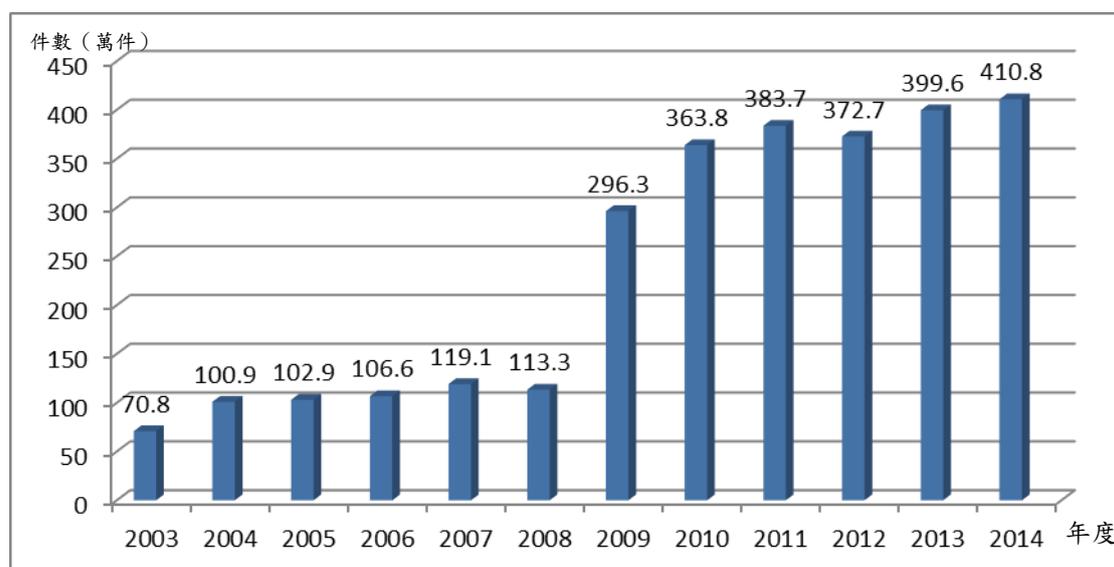
<sup>131</sup> 所謂「一定金額」，我國原先定義為新臺幣 10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付或換鈔交易。參照 FATF 所建議之國際標準（美金或歐元 1 萬 5 千元），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8 日以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446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2 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09 年 03 月 09 日以農金字第 0985070131 號令修正「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3 條）、經濟部於 2011 年 1 月 27 日以經商字第 09902433211 號令修正「銀樓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將「一定金額」向下調整為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約美金 1 萬 5 千元）。

可以說是逐年遞增。雖然在 2008 年時微幅下降至 113.3 萬件，但是在隔（2009）年倍增至 296.3 萬件，2011 年時再攀升至 383.7 萬件，2012 年再稍微降到 372.7 萬件，2013 年起再微升至 2014 年的 410.8 萬件詳如表 3-3-2 及圖 3-3-2。

表 3-3-2 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情形件數統計表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件數 (萬件)	70.8	100.9	102.9	106.6	119.1	113.3	296.3	363.8	383.7	372.7	399.6	410.8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圖 3-3-2 金融機構大額通貨交易情形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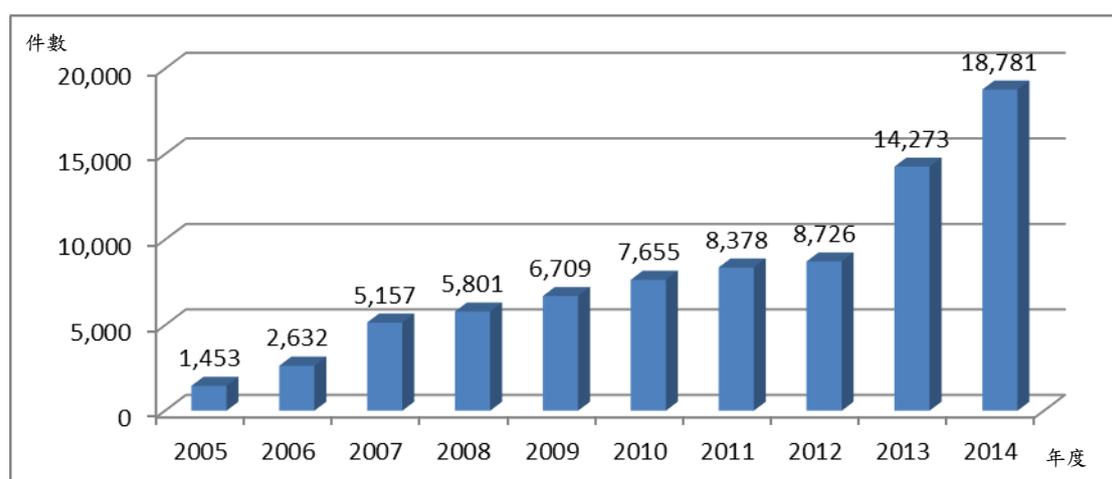
### (三) 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及通報情形

為了平衡國際收支，穩定國內金融，管理外匯條例明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外幣出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登記等規定（第 11 條）；且未依規定申報或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以利實施之外匯管理措施，惟並未將有價證券規範在內。有鑑於恐怖組織日益興盛，常以隨身攜帶現金或有價證券方式來轉移其資金，FATF 第 IX 項特別建議規定：「各國應該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啟動宣告系統或其他揭露系統。」，要求各國採取防制資助恐怖活動措施，監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

表 3-3-3 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及通報情形件數統計表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件數	入境	808	1,510	2,654	2,696	3,959	2,408	2,821	6,303	11,942	16,459
	出境	645	1,122	2,503	3,105	2,750	5,247	5,557	2,423	2,331	2,322
	合計	1,453	2,632	5,157	5,801	6,709	7,655	8,378	8,726	14,273	18,781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圖 3-3-3 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及通報情形件數統計圖

我國參照歐美先進國家作法，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犯罪防制處」辦理通報事宜：（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在此，所謂「一定金額」者，係指 1 萬元美金或等值外幣<sup>132</sup>。而財政部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將入出境旅客申報攜帶外幣單筆等值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之入出境報關資料，提供給法務部調查局「洗錢犯罪防制處」進行分析<sup>133</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所公布的歷年數據，我們可以發

<sup>132</sup> 財政部 92 年 3 月 21 日臺財融（五）字第 0925000075 號令，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95 年）」，頁 28。

<sup>133</sup> 財政部 95 年 5 月 8 日臺財關字第 09500194330 號函，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95 年）」，頁 28。

現：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及通報件數，從 2005 年的 1,453 件至 2007 年的 5,157 件，可以說是逐年倍增，2014 年更高達 18,781 件，這也顯示著，攜帶現金入出境的傳統洗錢犯罪手法，有逐漸回升的趨勢。由 2008 年開始，上升的幅度雖然稍有趨緩，但是仍維持逐年上升的趨勢（詳如表 3-3-3 及圖 3-3-3）。我們再分析出入境情形，除了 2008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為攜帶出境者較入境者為多外，其餘年度旅客攜帶入境件數均超過出境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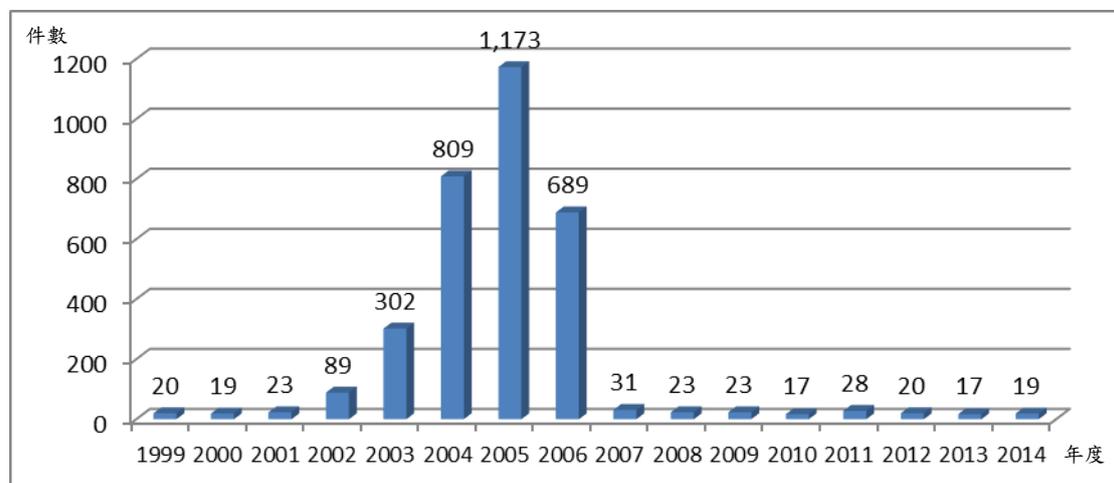
#### （四）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情形

在我國實務上洗錢犯罪的適用上，應先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中所列舉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我國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將洗錢犯罪區分為：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他犯罪等五種類型<sup>134</sup>。

表 3-3-4 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情形件數統計表

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件數	20	19	23	89	302	809	1,173	689	31	23	23	17	28	20	17	19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圖 3-3-4 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情形件數統計圖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所公布的歷年數據，我們可以發現：洗錢犯罪的起訴件數，從 1999 年的 20 件到 2001 年的 23 件，最初的三年，

<sup>134</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02 年），頁 22。

件數並沒有太大的波動，但是自 2002 年開始就急速跳升至 89 件，此後就逐年倍增，2005 年達到 1,173 件，為近 14 年的最高點，2006 年急速減半為 689 件，2007 年劇減至 31 件，之後就維持每年件數在 20~30 件之間，其中 2010 年與 2013 年降到 17 件，為歷年的最低點，2014 年則回升至 19 件(詳如表 3-3-4 及圖 3-3-4)。

再者，為了瞭解 2002 年至 2006 年這 5 年之間(均超過 50 件以上，甚至高達 1,100 餘件)之差異性，我們再仔細瞭解這 5 年間起訴的案件類型(貪污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一般刑案及其他犯罪)，並經扣除：「一般刑案—詐欺」類型及「經濟犯罪—常業詐欺」類型之件數後，這 5 年間的起訴件數均在 50 件以下，可見在這 5 年間大量起訴詐欺犯罪，造成起數件數高漲的現象(詳如表 3-3-5)。

**表 3-3-5 2002 至 2006 年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情形件數統計表**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件數		89	302	809	1,173	689
案件數	一般刑案—詐欺	0	3	69	69	49
	經濟犯罪—常業詐欺	78	263	696	1057	606
	合計	78	266	765	1126	655
扣除詐欺案件後件數		11	36	44	47	34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表 3-3-6 洗錢犯罪管道統計表**

年 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計	
件數	銀 行	493	871	465	24	21	15	13	27	20	17	16	1,982
	郵政機構	309	287	213	2	0	1	0	0	0	0	0	812
	信用合作社	2	6	4	1	0	1	1	0	0	0	0	15
	證 券 商	0	2	2	0	1	0	1	0	0	0	0	6
	不 動 產	0	1	1	1	0	2	0	1	0	0	0	6
	農漁會信用部	0	2	2	1	0	0	0	0	0	0	0	5
	保 險 公 司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動 產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其 他	4	4	2	2	0	4	2	0	0	0	3	21
	合 計	809	1,173	689	31	23	23	17	28	20	17	19	2,849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而在洗錢犯罪管道部分，在 2004 年至 2014 年之間所起訴之洗錢犯罪案件計 2,849 件，其中以使用「銀行」為洗錢犯罪管道者計 1,982 件為最多，其次為「郵政機構」812 件，再其次為「信用合作社」15 件；而以上三種「金融機構」的總件數共計計 2,793 件，占全體件數的 98.6%，可見「金融機構」在洗錢犯罪過程中的重要性（詳如表 3-3-6）。

此外，在洗錢犯罪方法部分，在 2004 年至 2014 年之間所起訴之洗錢犯罪案件計 2,849 件，其中以「人頭帳戶」為洗錢犯罪方法者 2,704 件（94.9%）為最多，其次為「國外匯款」37 件，再其次為「親屬帳戶」34 件，可見「人頭帳戶」為我國洗錢犯罪者最常使用的方法；若再加上「國外匯款」、「親屬帳戶」等運用金融機構作為洗錢的載體時，件數則高達 2,775 件（97.0%）（詳如表 3-3-7）。

表 3-3-7 洗錢犯罪方法統計表

年	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計
件 數	人頭帳戶	783	1,135	674	17	14	9	10	23	14	10	15	2,704
	國外匯款	5	15	3	6	3	2	2	0	1	0	0	37
	親屬帳戶	12	6	5	2	4	0	0	4	1	0	0	34
	地下通匯	0	2	2	2	0	2	1	0	0	2	0	11
	寄藏友人	2	7	0	0	0	0	0	0	0	1	1	11
	購買不動產	0	1	1	1	0	2	0	1	1	1	2	10
	償還債務	1	0	1	3	1	0	1	0	0	1	0	8
	有價證券	0	0	0	0	0	4	2	0	0	0	0	6
	購買貴金屬珠寶	1	1	0	0	0	1	0	0	1	0	0	4
	銀行保險箱	0	0	0	0	0	0	1	0	1	1	1	4
	親自攜帶	0	0	0	0	0	1	0	0	1	0	0	2
	保單	0	0	0	0	1	0	0	0	0	1	0	2
	取得債權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購買動產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支票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郵政禮券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無記名定存單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續表 3-3-7 洗錢犯罪方法統計表

年度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計
件數	其他	4	6	0	0	0	1	0	0	0	0	0	11
	合計	809	1,173	689	31	23	23	17	28	20	17	19	2,849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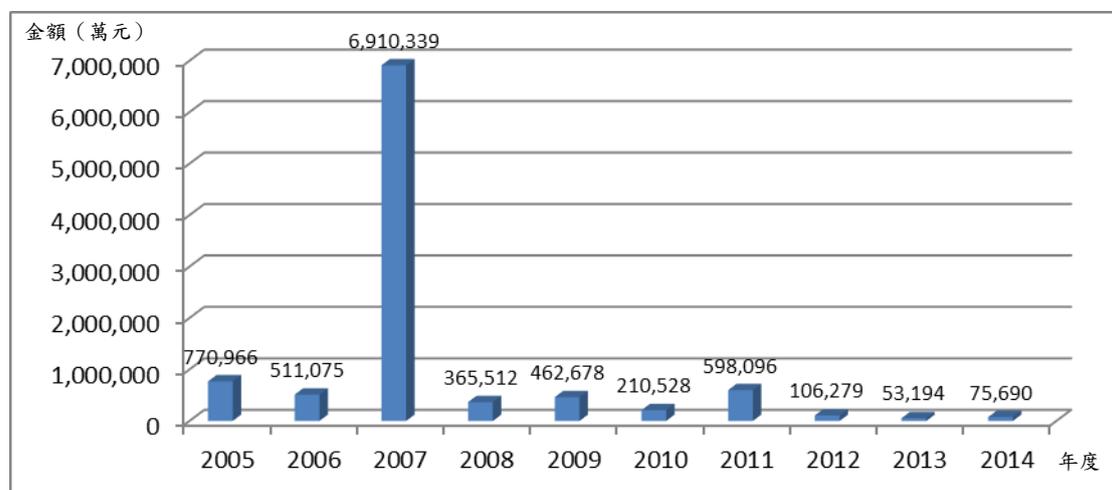
### (五) 洗錢犯罪涉案金額情形

洗錢犯罪金額的估算一直困擾著各界，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對於估算其實際金額都抱持著高度的興趣，然而大多數的估算都沒有準確的結果。由於被清洗的資金都是重大犯罪的利益，基本上在資金的移動上均保持著極高的隱匿性，在缺乏涵蓋重大犯罪的具體實證資料，是以，洗錢犯罪的規模很難有具體的依據來加以推估，其犯罪黑數可能高於一般犯罪甚多。

表 3-3-8 洗錢犯罪涉案金額情形統計表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金額(萬元)	770,966	511,075	6,910,339	365,512	462,678	210,528	598,096	106,279	53,194	75,690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圖 3-3-5 洗錢犯罪涉案金額情形統計圖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所公布的歷年數據，我們可以發現：洗錢犯罪起訴件數的涉案金額，從 2005 年的 77.1 億元微幅下跌到 2006 年的 51.1 億元，隨後 2007 年又暴增到 691 億元，2008 年又跌回 36.6 億元，2009 年雖然微幅升至 21.1 億元，2011 年又倍增至 59.8 億元，2012 年慘跌至 10.6 億元，2013 年再折半為 5.3 億元，2014 年再回升至 7.6 億元，可見涉案金額十分不

穩定，執法機關所能掌控的此類犯罪的不法所得，可以說是微乎其微（詳如表 3-3-8 及圖 3-3-5）。

表 3-3-9 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及涉案金額分析表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GDP (百萬元)	12,092,254	12,640,803	13,407,062	13,150,950	12,961,656	14,119,213	14,312,200	14,686,917	15,230,739	16,097,400
2% GDP (百萬元)	241,845	252,816	268,141	263,019	259,233	282,384	286,244	293,738	304,615	321,948
5% GDP (百萬元)	604,613	632,040	670,353	657,548	648,083	705,961	715,610	734,346	761,537	804,870
洗錢涉 案金額 (百萬元)	7,710	5,111	69,103	3,655	4,627	2,105	5,981	1,063	532	757
涉案金 額占 GDP 之 百分比	0.0638%	0.0404%	0.5154%	0.0278%	0.0357%	0.0149%	0.0418%	0.0072%	0.0035%	0.0047%

資料來源：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1998 年曾經推估，全球洗錢犯罪的總規模大約是占全球 GDP 總數的 2% 至 5%；以 1998 年的統計數據來推估，全球的洗錢規模約在 5,900 億美元至 1.5 兆美元之間。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DOC）也在 2009 年時估算，全球的犯罪所得約為全球 GDP 的 3.6%，其中洗錢犯罪規模大約是 1.6 兆美元，為全球 GDP 總數的 2.7%<sup>135</sup>，UNDOC 的估計與 IMF 的推估數據可說是十分接近。而這些非法的資金流的不到 1% 是受到執法機關的掌控與凍結<sup>136</su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sup>137</sup>所做的統計，我國 2005 年至 2014 年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大約是在新臺幣 12.1 兆元與 16.1 兆元之間。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所推估的洗錢犯罪規模（占 GDP 總數的 2% 至 5%）來計算，我國每年的洗錢犯罪規模約在新臺幣 2,418 億元與 8,049 億元之間（詳如表 3-3-9）。我國受到執法機關的掌控與凍結的非法洗錢犯罪資金流，如同 UNDOC 所推估的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不到 1%。除了 2007 年較高（占 0.52%）以外，其餘年

<sup>135</sup> 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d.en.11223>，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136</sup> 參照聯合國反毒辦公室網站：[http://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1/October/illicit-money\\_-how-much-is-out-there.html](http://www.unodc.org/unodc/en/frontpage/2011/October/illicit-money_-how-much-is-out-there.html) 及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Illicit\\_financial\\_flows\\_2011\\_web.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Illicit_financial_flows_2011_web.pdf)，搜尋日期 2014/09/10。

<sup>137</sup> 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4616&CtNode=3566&mp=1>，搜尋日期 2014/09/16。

度均在 0.064% 以下，2013 年更是創新低僅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0.0035%。

## （六）各級法院判決情形

### 1. 地方法院

參照司法院所公布的地方法院歷年裁判結果：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從 2009 年到 2015 年，每年的終結件數均不到 10 件，7 年終結件數計 38 件、被告 188 人。被告科處有期徒刑者計 70 人（均為 3 年以下，其中最多為 6 個月以下為 35 人），70 人無罪，6 人免訴，30 人不受理（詳如表 3-3-10）。

表 3-3-10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終結件數	7	2	8	6	3	4	8	38
被告人數	13	35	46	23	25	18	28	188
科刑 有期 徒刑	小計	3	4	25	11	9	9	70
	6 月以下	2	2	10	7	5	8	35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0	1	11	3	1	1	20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1	1	3	1	3	0	10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0	0	1	0	0	0	5
	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逾 5 年至 7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逾 10 年至 1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逾 15 年	0	0	0	0	0	0	0
	拘役	0	0	0	0	0	0	0
	罰金	0	0	0	0	0	0	0
	免除其刑	0	0	0	0	0	0	0
無罪	2	22	14	8	10	4	10	70
免訴	0	1	1	0	0	2	2	6
不受理	一般	6	8	1	0	5	7	30
	再行起訴	0	0	0	0	0	0	0
管轄錯誤	0	0	0	0	0	0	0	
通緝	2	0	4	0	1	0	0	7
駁回	公訴	0	0	0	0	0	0	0
	自訴	0	0	0	4	0	0	4
其他	0	0	1	0	0	0	0	1

續表 3-3-10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緩刑 人數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	1	8	0	0	5	0	15
	逾 6 月有期徒刑	0	1	10	0	2	0	1	14
	拘役罰金	0	0	0	0	0	0	0	0
從 刑	褫奪公權人數	0	0	0	0	0	0	0	0
	沒收件數	0	0	0	1	0	0	1	2
	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1	0	0	1	0	0	0	2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0	0	0	0	0	0	0	0
累犯人數		1	0	2	2	0	1	1	7
得易科罰金 人數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	0	2	6	5	7	0	22
	拘役	0	0	0	0	0	0	0	0
減刑人數	依 96 年減刑條例	2	0	5	2	5	6	0	20
	依 80 年減刑條例	0	0	0	0	0	0	0	0
	依 77 年減刑條例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再者，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從 2009 年到 2015 年，除 2010 年及 2015 年終結件數各 1 件外，其餘各年均為 0 件，7 年終結件數計 2 件、被告 57 人。被告科處有期徒刑者計 27 人（均為 3 年以下，其中最多為 2 年以下為 26 人），27 人無罪，1 人免訴（詳如表 3-3-11）。

表 3-3-11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終結件數		0	1	0	0	0	0	1	2
被告人數		2	22	21	5	2	3	2	57
科 刑  有 期 徒 刑	人數小計	0	4	18	1	2	1	1	27
	2 年以下	0	4	17	1	2	1	1	26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0	0	1	0	0	0	0	1
	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5 年至 7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10 年至 1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15 年	0	0	0	0	0	0	0	0
	拘役	0	0	0	0	0	0	0	0
	罰金	0	0	0	0	0	0	0	0

續表 3-3-11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免除其刑	0	0	0	0	0	0	0	0
無罪	2	18	1	4	0	2	0	27
免訴	0	0	0	0	0	0	1	1
不受理	0	0	0	0	0	0	0	0
管轄錯誤	0	0	0	0	0	0	0	0
通緝	0	0	1	0	0	0	0	1
其他	0	0	1	0	0	0	0	1
緩刑人數	0	2	17	0	0	0	1	20
褫奪公權人數	0	0	0	0	0	0	0	0
從刑	沒收件數	0	0	0	0	0	0	0
	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0	0	0	0	0	0	0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 2. 高等法院及分院

參照司法院所公布的高等法院及分院歷年裁判結果：受理違反洗錢防制法刑事第二審案件裁判結果從 2009 年到 2015 年，每年的終結件數均不到 10 件，7 年終結件數計 26 件、被告 148 人（詳如表 3-3-12）。

表 3-3-12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終結件數	5	3	4	6	2	4	2	26		
被告人數	29	25	31	25	12	11	15	148		
上訴駁回	科刑 有期徒刑	6 月以下	0	1	0	0	0	1	0	2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0	1	0	0	1	1	3	6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0	0	0	0	0	0	4	4
		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5 年至 7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10 年至 1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15 年	0	0	0	0	0	0	0	0
		拘役	0	0	0	0	0	0	0	0
罰金	0	0	0	0	0	0	0	0		

續表 3-3-12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上訴駁回	免除其刑	0	0	0	0	0	0	0	0	
	無罪	5	8	17	14	6	5	6	61	
	免訴	0	0	1	0	0	0	0	1	
	不受理	0	0	3	0	0	3	0	6	
	管轄錯誤	0	0	0	0	0	0	0	0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科刑 有期徒刑	6 月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0	0	0	0	1	0	1	2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0	0	0	0	1	0	0	1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5 年至 7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10 年至 1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15 年	0	0	0	0	0	0	0	0
		拘役	0	0	0	0	0	0	0	0
		罰金	0	0	0	0	0	0	0	0
免除其刑	0	0	0	0	0	0	0	0	00	
無罪	0	0	0	0	0	0	0	0	0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6 月以下	7	4	0	9	0	0	0	20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2	2	1	0	0	0	0	5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2	2	2	0	0	0	0	6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2	1	0	0	0	0	0	3
		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0	0	0	1	0	0	0	1
		逾 5 年至 7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10 年至 1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0
		逾 15 年	0	0	0	0	0	0	0	0
		拘役	0	0	0	0	0	0	0	0
		罰金	0	0	0	0	0	0	0	0
免除其刑	0	0	0	0	0	0	0	0	0	
無罪	1	0	0	0	0	0	0	0	1	
		6 月以下	0	0	3	0	0	0	0	3
		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2	2	2	0	0	0	0	6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0	1	0	0	0	0	0	1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1	0	0	0	0	1	0	2

續表 3-3-12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撤銷改判加重	科	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刑	逾 5 年至 7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有期	逾 10 年至 15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逾 15 年	0	0	0	0	0	0	0	
	徒	拘役	0	0	0	0	0	0	0	
	重	罰金	0	0	0	0	0	0	0	
	免除其刑	0	0	2	0	0	0	0	2	
撤銷改判免訴		0	0	0	1	0	0	0	1	
撤銷改判不受理		0	1	0	0	0	0	1	2	
撤銷改判管轄錯誤		0	0	0	0	0	0	0	0	
撤銷改判發回原審法院		0	0	0	0	2	0	0	2	
撤回		0	2	0	0	1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緩刑人數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4	2	1	6	0	1	0	14
	逾 6 月有期徒刑		1	2	2	0	0	1	3	9
	拘役罰金		0	0	0	0	0	0	0	0
從刑	褫奪公權人數		0	0	0	1	0	0	0	1
	沒收件數		0	0	0	0	0	0	0	1
	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1	1	0	1	0	0	0	3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0	0	0	0	0	0	0	0
累犯人數		2	2	0	1	0	0	0	5	
得易科罰金人數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8	2	2	8	3	5	0	28
	拘役		0	0	0	0	0	0	0	0
減刑人數	依 96 年減刑條例		14	6	4	12	4	2	0	42
	依 80 年減刑條例		0	0	0	0	0	0	0	0
	依 77 年減刑條例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從 2009 年到 2015 年，除 2009 年 2 件、2010 年 1 件及 2012 年 3 件外，其餘各年均為 0 件，7 年終結件數計 6 件、被告 69 人。被告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者計 27 人，上訴駁回者 26 人（詳如表 3-3-13）。

表 3-3-13 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終結件數		2	1	0	3	0	0	0	6
被告 人數	合計	15	11	19	16	3	2	3	69
	上訴駁回	1	4	10	5	2	2	2	26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0	0	0	0	1	0	1	2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9	5	3	10	0	0	0	27
	撤銷改判加重	3	0	4	0	0	0	0	7
	撤回	0	2	0	0	0	0	0	2
	免訴	2	0	0	1	0	0	0	3
	不受理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2	0	0	0	0	2
從 刑	褫奪公權人數	0	0	0	1	0	0	0	1
	沒收件數	0	0	0	0	0	0	0	0
	沒收並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1	1	0	1	0	0	0	3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並由作者自行整

### 3.最高法院

參照司法院所公布的最高法院歷年裁判結果：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從2009年到2015年，每年的終結件數均不到10件，7年終結件數計16件(詳如表3-3-14)。

表 3-3-1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件數		6	1	3	0	2	2	2	16
駁回上訴	不合法	全部	4	1	2	0	2	2	13
		部分	0	0	0	0	0	0	0
	無理由	全部	0	0	0	0	0	0	0
		部分	0	0	0	0	0	0	0
撤銷原判	發回更審	全部	2	0	1	0	0	0	3
		部分	0	0	0	0	0	0	0
	自為判決	全部	0	0	0	0	0	0	0
		部分	0	0	0	0	0	0	0
撤回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從 2009 年到 2015 年，每年的人數均為 10 人上下，7 年終結件數計 53 人（詳如表 3-3-15）。

表 3-3-1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違反洗錢防制法）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人數	12	10	9	2	6	12	2	53	
科刑 有期 徒刑	小計	9	5	2	1	5	9	32	
	1 年以下	2	3	2	1	5	7	20	
	逾 1 年至 2 年以下	4	1	0	0	0	1	6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1	1	0	0	0	0	3	
	逾 3 年至 5 年以下	2	0	0	0	0	1	3	
	逾 5 年至 7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	0	0	0	0	0	0	0	
	逾 10 年	0	0	0	0	0	0	0	
	拘役	0	0	0	0	0	0	0	0
	罰金	0	0	0	0	0	0	0	0
免刑	0	0	0	0	0	0	0	0	
無罪	3	2	4	1	0	2	1	13	
免訴	0	2	1	0	0	1	0	4	
不受理	0	1	2	0	0	0	0	3	
管轄錯誤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1	0	0	1	
緩刑	0	0	0	0	0	0	0	0	
保安處分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參照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 二、我國洗錢防制法概述

我國在未制定洗錢防制法之前，對洗錢犯罪的追訴與處罰僅能援引刑法贓物罪，對銀行的規制亦以行政命令要求銀行盡到「核對身分證件並設簿登記」<sup>138</sup>的最基本要求，相關規範力道薄弱，無法防堵日漸龐大及複雜的洗錢犯罪型態。由於我國缺乏具體的防制洗錢法規，致使國際犯罪集團得以利用我國法制上之不足，以臺灣為其洗錢犯罪之場所。在我國經濟邁入工業化國家之際，政府並大力

<sup>138</sup> 參見財政部，1997，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財政部 1980 年 5 月 23 日台財錢字第 16033 號函規定略以：一次提領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核對提領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並設簿登記。

推動我國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如果未能建立完善的洗錢犯罪防制規範，則以自由外匯金融制度為基礎的亞太營運中心，則可能為不法之徒所利用而成為洗錢犯罪的避風港。是以，就國家現階段發展而言，除符合世界潮流外，實有其迫切之需要<sup>139</sup>。

## （一）立法及修法沿革

### 1. 1996 年制定

為奠定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的基石，維護法律秩序及追訴重大金融犯罪，以及作為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的依據，經參考相關國家的法例和運作經驗、國際公約的準則和精神，以及審酌我國國情狀況和實際需要，行政院提出「洗錢防制法草案」，採行政管制措施、行政處罰及刑事制裁三管齊下方式來構築，本法係屬新創立法且涉及諸多金融機構、營利事業及主管機關配合防制洗錢之措施，終於在 1996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制定全文 15 條）、總統公布，並於 1997 年 4 月 23 日正式施行。

### 2. 2003 年修正

- （1）修正第 2 條，重新定義洗錢罪，並增加區分為：為自己洗錢與為他人洗錢兩類，第 9 條之刑事罰則部分並配合修正，酌減為自己洗錢之行為之法定刑，以符合刑度相當之原則。
- （2）修正第 3 條，擴大前置（重大）犯罪之類型。除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納入上游犯罪範圍外，再將所得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重大經濟犯罪，納入上游犯罪範圍。
- （3）修正第 5 條，擴大金融機構之範圍，增列銀樓業者亦適用金融機構之規定，而當舖、旅行社等經常被利用為洗錢管道之行業，授權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日後視情況需要而指定。
- （4）增訂第 8 條之 1，授權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帳戶、匯款或通貨以外之其他支付工具從事洗錢者，得聲請法院核發凍結命令，凍結疑似洗錢工具。

<sup>139</sup> 參照立法院，1995，立法院公報第 84 卷第 34 期，頁 277~279。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843400;0277;0304>，搜尋日期 2015/04/15。

- (5) 增訂第 12 條第 3 項，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時，依準用前 2 項沒收之規定。
- (6) 增訂第 12 條之 1，參考先進國家訂定「沒收財產分享」制度，依本條文沒收之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產，得撥交公務使用；跨國案件亦得撥交全部或一部予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3. 2006 年修正

- (1) 修正第 3 條、第 9 條，配合刑法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廢除常業犯之規定，廢除第 3 條相關前置（重大）犯罪類型（刑法第 340 條和刑法第 345 條）。
- (2) 修正第 15 條，配合刑法修正條文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規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4. 2007 年修正：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當（2007）年來臺進行會員第二輪相互評鑑，並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修正之「40 項建議」及「9 項特別建議」，大幅度翻修該法，對洗錢防制法修正如下（修正全文 17 條）：

- (1) 條次變更部分：原第 8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1 分別改列為第 9 條及第 15 條，原第 9 條以後之條號依次予以變更。
- (2) 新增及刪除部分：新增第 10 條，刪除第 13 條（罰鍰強制執行）。
- (3) 配合組織調整，變更管轄機關：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6 款、第 6 條第 1 項序文、第 6 條第 4 款、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3 項等條文，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變更管轄機關<sup>140</sup>，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4) 修正第 3 條，擴大及修正前置（重大）犯罪範圍
  - A. 修正範圍部分：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已於 2005 年 1 月 26 日修正，已屬本法之重大犯罪，同條例第 11 條亦經刪除，酌修原第 1 項第 6 款部分內容。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91 條第 2 項前段之罪，已屬本法之重大犯罪，

<sup>140</sup> 參見行政院 2004 年 6 月 24 日院臺財字第 0930027180 號公告。

酌修第二項第二款。

B.擴大範圍部分：銀行法等金融 7 法<sup>141</sup>於 2005 年 5 月修正後，分別指定各該法律中特定重大犯罪適用本法為洗錢罪之前置（重大）犯罪，為免適用洗錢罪之前置（重大）犯罪散見各法，易生混淆，增列各該法律之相關條文<sup>142</sup>，以期完備。此外，銀行法於 2005 年新增之第 125 條之 6 業已指定為洗錢防制法第 3 條所定之重大犯罪，是以，參照銀行法條文修訂之農業金融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之罪，亦有列入重大犯罪之必要。

（5）修正第 5 條第 1 項，修正金融機構之範圍，增列農業金庫<sup>143</sup>及信託業<sup>144</sup>，並調整相關款次。由於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眾多，茲修正第 1 項第 16 款為「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又，銀樓<sup>145</sup>業雖非金融機構，然易遭犯罪集團利用，而淪為犯罪者洗錢之管道，為免將來法條文義混淆，將銀樓業改列為第 2 項第 1 款，以適用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6）修正第 9 條（原條文第 8 條之 1 移列），修訂執行禁止處分時，未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時，應停止執行。考量洗錢犯罪多為重大犯罪，情節複雜，更常涉及國際間之司法互助，偵辦時程較之一般犯罪更長，增列禁止處分期間得延長一次之規定。並增列「或基於互惠原則」等文字，以增加國際合作之機會。

（7）新增第 10 條，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應向海關申報，違反者沒入或罰鍰。

（8）修正第 11 條第 3 項（原條文第 9 條移列），將資助恐怖組織或活動之行為納入處罰，明定資助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sup>141</sup> 所謂金融 7 法係指：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以及證券交易法等 7 種法律。

<sup>142</sup> 金融 7 法相關條文：銀行法第 125 條之 6、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2、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8 條之 4、保險法第 168 條之 7、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7 條之 4、信託業法第 48 條之 5、信用合作社法第 38 條之 6。

<sup>143</sup> 依據 2003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農業金融法第二條，所謂農業金融機構，包括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

<sup>144</sup> 財政部於 2003 年 10 月 1 日以台財融字(四)第 0924000003 號令指定信託業為金融機構。

<sup>145</sup> 所謂「銀樓業」，係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依據商業團體法第 4 條所訂定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中之「金銀珠寶商業」。

或該組織活動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9) 修正第 14 條第 3 項，在協助外國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之保全時，不再以有條約或協定前提，只要是基於互惠原則，均可適用。

## 5. 2008 年修正

鑑於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內線交易行為）、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非常規交易、違背職務或侵佔等行為），對重大經濟犯罪查緝成效影響甚大，故納入第 3 條前置（重大）犯罪之範圍。

## 6. 2009 年修正

(1) 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將洗錢犯罪（本法第 11 條）納入重大犯罪範圍，以因應洗錢之跨國犯罪性質。

(2) 修正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律定法務部調查局為洗錢防制事項之受理申報及通報機關。

(3) 修正第 11 條 3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將資助恐怖行動明確予以入罪化。並配合修正 8 條第 1 項，增訂金融機構對疑似資助恐怖組織或活動之交易，以及未完成之交易，均須申報。修正第 9 條，檢察官、法院對於資助恐怖行動之財產亦得採取凍結或沒收措施等禁止處分。

(4) 修訂第 13 條（配合第 8 條及第 11 條），酌修洩漏或交付罪罰則。

## (二) 法律架構

我國於 1996 年制定洗錢防制法（全文 15 條），歷經 4 次修正（修正全文 17 條），以下謹就其主體分為刑事制裁、行政管制與國際合作等 3 個層面來論述其架構：

### 1. 刑事制裁

(1) 犯罪行為（第 2 條）

洗錢犯罪係指「為自己洗錢」及「為他人洗錢」兩種行為：

A. 為自己洗錢：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 1 款）。

B. 為他人洗錢：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 2 款）。

（2）前置（重大）犯罪（第 3 條）

構成洗錢犯罪須有重大犯罪作為前提，並且對其犯罪所得加以掩飾或隱匿時，方為洗錢行為。我國對重大犯罪之範圍採概括、列舉及一定門檻等三種作法，除避免範圍過廣導致執行上困難外，並力求周延及完整，茲分述如下：

- A. 概括範圍：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第 1 項第 1 款）。
- B. 列舉範圍：列舉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較為嚴重之具體犯罪行為（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18 款）。
- C. 金額門檻：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

（3）行為主體（第 2 條、第 11 條第 4 項）

洗錢犯罪規範的行為主體除了自然人外，還包括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4）行為客體（第 4 條）

洗錢行為客體（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三種財物或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所謂「財物」，應指具有財產價值之動產（如：現金、支票、匯票、珠寶、有價證券等）與不動產（如：土地、建築物等）；而「財產上利益」是指財物以外具有經濟上一切價值的利益（如：權、物權及專利權等）。

- A.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B.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C.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5）禁止處分採令狀主義（第 9 條）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 11 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

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 3 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 3 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 3 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規定。

前揭禁止處分係在比例原則的前提下，將其範圍限於與洗錢犯罪有直接相關該筆洗錢交易之財產，並非凍結所有帳戶或支付工具。

#### (6) 免責及減輕規定

A. 於犯罪後 6 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6 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 11 條第 5 項）。

B.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第 2 條第 2 款之洗錢行為者，得減輕其刑（第 12 條）。

#### (7) 洩漏或交付罪責（第 13 條）

公務員及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 11 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 (8) 沒收、追徵及扣押財產（第 14 條）

A. 沒收財產：犯第 11 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

B. 追徵財產：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 14 條第 1 項後段）。

C. 扣押財產：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其財產（第 14 條第 2 項）。

## 2. 行政管制

### (1) 訂定注意事項（第 6 條）

律定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而銀樓業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注意事項內容包括：

- A.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B.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C.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D.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2) 課予申報義務：對於金融機構課予以下申報義務：

- A.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第 7 條）：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B.可疑交易申報（第 8 條）：金融機構對疑似犯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3) 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第 10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A.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或 B.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時，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4) 沒入規定（第 10 條第 3 項）

外幣未依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之外幣沒入之。

(5) 沒收分享制度（第 15 條第 1 項）

依第 14 條第 1 項沒收之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 3.國際合作

(1) 互惠原則（第 16 條第 1 項）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2) 提供申報或通報資料及調查結果（第 16 條第 2 項）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 7 條（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第 8 條（可疑交易申報）、第 10 條（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

報) 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3) 準用禁止處分暫時凍結財產 (第 9 條第 5 項)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16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 3 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

(4) 準用沒收、追徵及扣押財產 (第 14 條第 3 項)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16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 3 條所列之罪，雖非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

(5) 準用沒收分享制度 (第 15 條第 2 項)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16 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 (三) 法務部修法方向<sup>146</sup>

洗錢防制法主要規範內容包括「金融機構負有防制洗錢之義務」、「洗錢行為罪刑化」、「沒收不法收益」、「加強國際司法互助」以及「禁止洩密妨害洗錢偵查」等 5 大部分。主要構想是採用「行政防制」、「行政處罰」，以及「刑事制裁」等三大主軸來加以架構，並由法務部 (調查局)、金融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關務署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協力建構我國洗錢防制體系。

102 年 2 月間，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修正並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與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FATF「40 項建議」)，該建議重點包括：「進行風險評估及採行風險基礎方法 (risk-based approach, RBA) 執行防制洗錢作為」、「強化法人及法律合意 (legal arrangement) 控制權及受益人資訊的透明度」、「促進執法及追查不法所得的國際合作」、「加入資助武器擴散」、「貪污與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租稅犯罪」等議題，為國際反洗錢

<sup>146</sup> 參照 2013 年法務部修法會議資料。

工作制定基本綱領，對於反洗錢的國內立法、金融機構規章和國際合作等事項提出具體作法。

法務部刻正推動「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針對：「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範圍過窄」、「旅客跨境攜帶超量新臺幣及黃金申報問題」、「金融機構確認客戶程序及保存交易資料程序規範法制不足」、「制止資助恐怖組織或恐怖分子法制之不足」及「目的性金融制裁措施」等國內實務執法需要，以及與國際接軌時所可能面臨問題與策進作為進行研議。修正方向如下：

### 1.洗錢定義（第2條）

#### （1）「重大犯罪」修正為「重大刑事不法行為」

依現行規定，洗錢罪之清洗客體限於重大犯罪所得。惟 FATF「40 項建議」（第三項建議註釋第四點），要求各國進行洗錢罪構成要件立法時，「證明某資產是否為重大犯罪所得時，不須其前置（重大）犯罪已達犯罪定罪門檻為必要」；參照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宜將洗錢罪之清洗客體擴大為「重大刑事不法行為所得」，也就是取得某筆資產的「前置行為」只要符合「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且「具違法性」，不須已構成犯罪為要件。

#### （2）明定洗錢行為之主觀意圖要件

洗錢罪所處罰者，在於行為人的洗錢行為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源與不法行為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妨礙國家對於特定重大犯罪之追訴及處罰。因此，洗錢行為應特別獨立於前置不法行為外，並對其行為予以處罰。洗錢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客觀上有洗錢行為，其主觀上仍需確有上開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的意圖，始克相當<sup>147</sup>。因此，參酌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藥和精神藥品公約」（反毒公約）第 3 條第 1 項(b)款第 1 目建議：「為了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了協助任何涉及此種犯罪的人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變更（convert）或移轉（transfer）該財產。」宜明定洗錢行為之主觀意圖要件。

<sup>147</sup> 參照 2011 年最高法院台上字第 6960 號刑事判決要旨。<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搜尋日期 2016/04/21。

(3) 增列「移轉重大不法所得或財產上利益」或「變更其現狀者」之規定。在反毒公約第 3 條第 1 項(b)款第 1 目中，「移轉不法所得」之洗錢樣態係指，以將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的方式掩飾或切斷與不法行為關聯性<sup>148</sup>。另「變更不法所得」之洗錢樣態係指，將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清洗效果<sup>149</sup>。然於偵查實務中常見，同時存在以移轉及變更現狀兩種型態來進行洗錢者<sup>150</sup>。將犯罪所得予以「移轉」或「變更」其樣態，乃是最典型之洗錢行為，惟現行規定並未將其包含在內，且 APG 於 2007 年相互評鑑時，已針對此點具體指出其缺陷。為符合相關國際要求及執法實務，宜參照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 3 條第 2 項，增列「移轉重大不法所得或財產上利益或變更其現狀者」之規定。

## 2.前置(重大)犯罪(第3條)

(1) 適用門檻降低為法定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現行重大犯罪，兼採法定「最低本刑之門檻罪名」及「列舉罪名」兩種立法例。惟「最低本刑之門檻罪名」之門檻，需為最輕本刑 5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 APG 於 2007 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出我國現行門檻過高，不易追究。因此，宜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人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等相關規定中，有關相關重大犯罪概括門檻之規定，將本法適用門檻降為法定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 刪除對重大不法行為列金額下限規定

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該項所列犯罪（公務公益侵占罪、普通詐欺罪、重利罪及政府採購法相關罪責）不法所得須達 500 萬元以上始屬本法所稱重大犯罪，其原意在於合理限縮洗錢犯罪之適用範圍。惟因刑法於 95 年 7 月 1 日業已刪除連續犯、常業犯等相關規定，且審判實務上基

<sup>148</sup> 例如：將不法所得之現金，分散並匯入數十個人頭帳戶，再轉匯集中至數個人頭帳戶，又再轉匯至數十個人頭帳戶，經過數次集中和分散的過程，而讓該不法所得與一般合法資金無從辨別，進而達到清洗的效果。

<sup>149</sup> 例如：將不法所得用於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古董或藝術品，將再之轉由第三人出售，進而達成清洗效果。

<sup>150</sup> 例如：將不法所得以人頭帳戶投入證券市場，再利用人頭帳戶間之交易，將相關證券運用分散、混合、出售、再購後再集中，讓其與合法資金之間難以加以辨別。

於一罪一罰原則而分別獨立認定行為人每單筆不法所得。因此，實務上常見犯罪集團不法所得總金額龐大，但單一筆金額均難以達到 500 萬元以上。該項所列犯罪在審判實務上難以達到本法所稱重大犯罪門檻，而無洗錢罪之適用，明顯產生嚴重漏洞<sup>151</sup>。而在 FATF「40 項建議」中並未明定各國可自行對重大不法行為增列金額下限，且 APG 於 2007 年相互評鑑時，亦具體指出我國洗錢罪門檻過高，宜刪除本項規定，並將本項原列罪名直接列入相關規範之中。

### (3) 擴大適用範圍

在 FATF「40 項建議」必要準則中，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犯罪，至少應包含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中之若干犯罪罪名。其「特定犯罪類群」包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贓物販售、貪汙行賄、詐騙、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經檢視現行法並審酌犯罪洗錢風險後，原本未列入本法適用範圍的前置（重大）犯罪<sup>152</sup>，宜研議於修法中納入，讓本法的適用範圍能夠擴張。

## 3. 洗錢標的（第 4 條）

### (1) 放寬洗錢標的認定標準

FATF「40 項建議」第 3 項建議註釋中，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來自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而不論其價值多寡。現

<sup>151</sup> 例如：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案件頻仍，詐騙總金額十分龐大，在刑法一罪一罰原則下，實務上，法院仍以逐筆計算犯罪所得論罪，然單一被害人詐騙金額往往未達 500 萬元，而不屬洗錢防制法上所稱重大犯罪，致難以對涉案人隱匿犯罪所得行為，科究洗錢罪責。

<sup>152</sup> 例如：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罪、第 346 條第 2 項之恐嚇得利罪、第 349 條第 2 項之贓物罪、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以重製光碟方式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散布侵害著作權光碟罪、商標法第 95 條之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商標法第 96 條第 1 項之侵害證明商標罪、商標法第 96 條第 2 項之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證明標章之標籤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意圖域外使用而侵害營業秘密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中段及後段之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之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7 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之詐術逃漏稅捐罪、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之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9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而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等。

行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sup>153</sup>，並未包含「間接」取得之利益<sup>154</sup>。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宜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因刑事不法行為所取得利益，不論取得方式係「直接」或「間接」均屬「不法所得」之內涵。

(2) 洗錢標的之認定，不以前置（重大）不法行為達定罪門檻為要件

A. 依現行規定，犯罪所得（重大不法行為所得，洗錢的標的）之認定標準嚴格，僅限於「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以及「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等，相當程度地限縮處罰的範圍，造成洗錢犯罪之獨立預防犯罪功能有限。FATF「40 項建議」標準第 3 項建議註釋第 4 點規定，「認定某資產是否為重大犯罪所得時，不須以前置（重大）犯罪行為已達定罪門檻」，且 APG 在 2007 年相互評鑑時，也具體指出我國認定不法所得之門檻過高，宜放寬其認定標準。

B. 歐美立法例上，對於重大不法行為所得或財產上利益之認定標準，如能提供充分證據以認定該資產有其不法來源，均有特殊放寬設計。

C. 獨立追究洗錢罪責，無需證明前置（重大）犯罪已達犯罪門檻，也無需證明不法所得與特定某次犯罪行為有關，只要證明被告對某筆資產有隱匿、掩飾行為，或有證據證明被告的某筆資產係來自不法來源，即可認定被告有洗錢事實<sup>155</sup>。

D. 為符合國際標準之要求，並與國際立法潮流接軌，且解決我國現行偵

<sup>153</sup> 例如：因詐欺行為而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sup>154</sup> 例如：高鐵炸彈客從事恐怖活動（放置炸彈企圖炸毀行駛中的高鐵及立法委員服務處），同時趁機放空股市，意圖以實施恐怖活動等犯罪行為，間接地由股市中獲取不法財產上利益。

<sup>155</sup> 以偵辦電信詐欺案為例，警察機關在犯罪嫌疑人住處的牆壁夾層中，發現及查扣大批現金，同時發現犯罪嫌疑人住處有大批地下通匯「水單」。經查犯罪嫌疑人係利用地下通匯管道將詐騙不法所得匯往境外，而在警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時，亦發現犯罪嫌疑人間有交付、隱匿不法所得的通話內容，依現行法（姑且不論此詐欺案是否符合重大犯罪要件）規定，偵查機關應證明此詐欺案中，在犯罪嫌疑人住處所查扣的大批現金係為「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犯罪取得之報酬」或「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情形時，方屬於現行法規範中的洗錢標的。然而，要證明大批現金中的哪些現金，係由哪一次的重大犯罪行為所取得，何其困難。如依前述法例意旨，警察機關在偵查時，業已發現犯罪嫌疑人從事電信詐欺相關事證及有隱匿不法所得事實（如：通話譯文、地下通匯「水單」等等），即使無法證明所查扣現金係源自何起詐欺案，檢察官仍然可以據以起訴犯罪嫌疑人及查扣不法所得。

查實務洗錢犯罪舉證困難等問題，宜參考相關立法例，增設「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來自為涉有重大刑事不法行為重嫌者或為其所持有，且其無正當收入來源者，即認屬本法所稱重大刑事不法行為所得，而無須證明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來自某特定重大刑事不法行為」等規定。

(3) 明訂「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之立法定義

現行條文中規定，其所得同時包含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惟「財產上利益」等概念內涵在文義上較不明確（不確定法律概念）。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刑法用語之「財物」，乃包含指不動產、動產及有價證券等；「財產上利益」則泛指債權、股權、受益權、智慧財產權等財物以外之資產或資金。為呼應國際組織之建議，並參酌我國司法實務見解，宜增列「財物」及「財產上利益」之立法定義。

4.增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適用之規定（第5條）

FATF「40項建議」中，第22項、第23項建議將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代理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特定金融交易時，應課予保存客戶資料並須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等義務，並強烈鼓勵各國將申報要求擴展到會計師其他執業活動（如會計審查）中。是以，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宜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雖屬易遭利用進行洗錢機構，然本質上仍非金融機構，縱納入洗錢防制體系，宜僅針對其業務內容中部分交易類型為有防制洗錢相關義務之適用。

5.增訂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交易紀錄及保存期限（第6條）

(1) FATF「40項建議」第10項建議中，要求金融機構應於特定情形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上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原則，應明定於法律；另於第11項建議第2款要求金融機構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相關資料，以供將來追蹤資金流向重要依據，並有一定之留存期間。建議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範圍、方式與期限，並訂定違反之罰則。

(2) FATF「40項建議」第11項建議，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應須至少保存5年，以確保能夠迅速遵循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

之請求。且相關交易紀錄必須足以重建個別交易，於必要時，作為犯罪行為之起訴證據。建議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留存交易紀錄範圍、方式，並訂定違反之罰則。

(3) 比照 FATF「40 項建議」之規定，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亦涵括在內，應保留交易紀錄及律定其保存期限。

#### 6.增訂金融機構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 7 條）

本法規定，金融機構同時負有通報「大額通貨交易義務」及「可疑交易義務」；又雖 FATF「40 項建議」第 21 項建議亦要求對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可疑交易義務者予以免責，而未明確提及金融機關申報大額通貨之免責規定。惟金融機構依法申報可疑交易者，既得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則金融機構依本條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者，宜以法律明文規定免除其保守秘密義務。

#### 7.增訂公告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團體相關規定（第 8 條）

FATF「40 項建議」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中，各國應遵循制止資助及有關防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對相關決議所指定名單對象（可疑恐怖分子），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機制而凍結其資產。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建議，並執行相關聯合國決議，可參考我國相關立法例，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提報或必要時依職權，公告「指定凍結資產之個人或團體」之目的性制裁名單，並明定其列名與除名程序。並禁止政府機關、法人或自然人，對指定制裁個人或團體於金融機構內所有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等行為，或對指定制裁個人或團體所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等任何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之行為，以及為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團體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

#### 8.修訂旅客攜帶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申報規定（第 10 條）

本法目前僅律定一定金額以上外幣現鈔及有價證券必須申報，對新臺幣現鈔、黃金及其他金融工具，均無申報義務及處罰沒入規定，易成為洗錢犯罪者之工具。FATF「40 項建議」第 32 項建議，要求各國應該有相關措施可以偵測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憑藉申報制度或其

他揭露制度。物品入出國境之方式，除旅客攜帶外，尚包含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寄送等途徑，又貨物運送及郵件包裹送若涉及進出口，雖亦有相關申報規定，然在未依法申報之場合，僅限於應稅貨物或管制物品有相關裁罰規定，為完備防制利用通關進出口洗錢途徑。

#### 9.刪除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減輕其刑規定（第 12 條）

現行規定之立法目的，無非考量親屬間所為洗錢行為可責難性較低。惟因親屬間有密切信賴關係，是本屬洗錢犯罪之高風險群，而應予以特別高度規範，而不宜對此高風險群一律予寬典。

#### 10.擴大沒收、追徵及扣押財產規定（第 14 條）

現行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清洗或用以資助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FATF「40 項建議」第 4 項建議，各國應採取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公約所規範之相關作為，涵蓋透過立法確保權責機關在不損及善意第三人權益下，可以沒收下列財產：（1）被清洗之財產；（2）因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所得收益，或提供或意圖提供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所用之物；（3）資助恐怖主義、恐怖分子活動或恐怖分子組織之犯罪所得財產，或提供或意圖或分配用於該犯罪之財產；（4）價值相當之財產。宜順應國際潮流，擴大沒收、追徵及扣押財產規定，並及於資助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罪及相關未遂罪。

#### 11.擴大準用沒收分享制度以提升國際合作（第 15 條）

目前僅規範外國政府、機構和國際組織協助我國執行沒收者，法務部得撥交部分款項予協助方，與其他各國有不盡相同之處（英美法上之民事沒收制度不僅限於刑事沒收），為有利於國際合作，宜考量擴大範圍，以符合平等互惠之原則。

### 三、我國洗錢防制專責機構

為防杜重大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作為遂行洗錢犯罪的管道，於洗錢犯罪者交易時，能迅速發現重大犯罪與洗錢犯罪行為，各國在制訂防制洗錢相關法令規範時，均課予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義務，並律定主管機關為負責受理和分析可疑交易報告的機構，即所謂該國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FIU)」。

### (一) 金融情報中心 (FIU) 種類、運作與人員構成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將「金融情報中心」定義為：各國應建立一個金融情報中心 (FIU)，作為全國性中央單位來接收及分析下列訊息：(一) 可疑交易報告；及(二) 其他有關洗錢、連結至前置(重大) 犯罪及資恐的資訊，以及其分析結果的傳遞<sup>156</sup>。在形塑 FIUs 時，可能會考慮以下幾個主要因素：反洗錢與反資恐法律、現有的執法機構，以及主管機關對接收、分析與分享金融資訊的需求。而在 FATF 的 40 項建議中亦要求各國 FIU 應加入艾格蒙聯盟。FIUs 有以下四種運作模式，FIU 情資基本運作詳如圖 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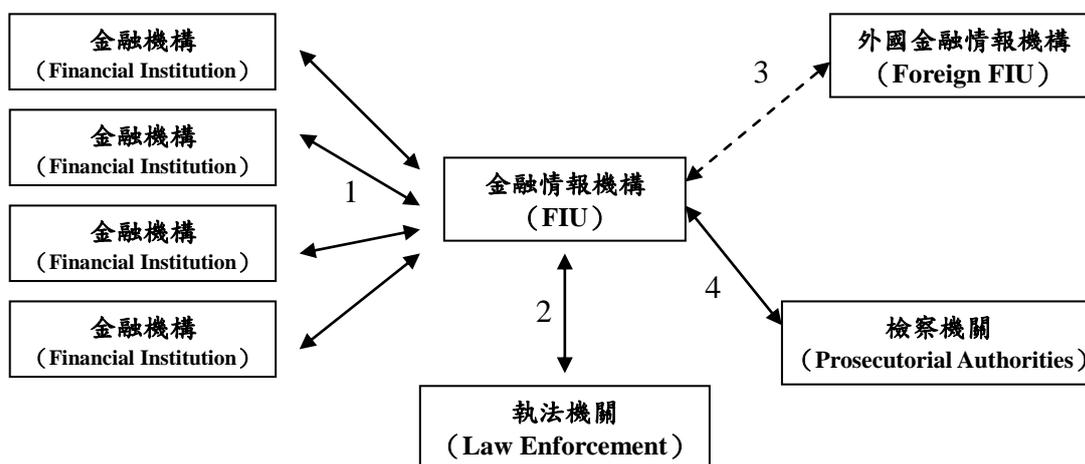


圖 3-3-6 FIU 情資基本運作圖

資料來源：參照艾格蒙聯盟網站，<http://www.egmontgroup.org/library/egmont-documents>，搜尋日期 2016/04/21。

說明：

1. 金融機構披露資訊，將情資傳遞給 FIU。
2. FIU 自執法機關處接收額外的情資。
3. 可能與外國 FIU 交換情資。
4. 經過分析後，FIU 將情資提供給檢察官來採取行動。

(一) 司法模式 (Judicial Model)：該模式建立在政府的司法體系之中，可以「揭露」政府調查單位從其金融機構傳送來的可疑金融行為，且司法機關的權

<sup>156</sup> 參照艾格蒙聯盟網站，<http://www.egmontgroup.org/about/financial-intelligence-units-fius>，搜尋日期 2016/04/21。

力可以發揮諸如：查扣資金、凍結帳戶、進行偵訊、拘留疑犯、實施搜索等行為。

- (二) 執法模式 (Law Enforcement Model)：該模式實現了現有執法系統中的反洗錢措施，支持多個對洗錢有管轄權的執法及司法主管機關。
- (三) 行政模式 (Administrative Model)：該模式是建立一個集中且獨立的行政機關，由它接收及處理來自金融機構的訊息，將之揭露給司法或執法機關來起訴。其功能是作為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間的「緩衝」。
- (四) 混合模式 (Hybrid Model)：該模式至少複合 2 種以上的 FIU 模式，為司法與執法機關間提供揭露與鏈結的服務。

FIU 情報中心有三項核心職能，茲分述如下<sup>157</sup>：

1. **從金融部門收集與洗錢活動相關的可疑情資**：主要是透過可疑交易報告等機制來完成，它同時也與其他管理、監管、執法以及司法當局合作來獲得相關情資。
2. **分析及深入研究所收集的相關情資**：基於可疑交易報告的具體交易個案進行分析，或者對洗錢的趨勢與方法進行統計分析；而對洗錢所進行的深入研究，則是為了執法機關的調查與司法機關的行動提供情資上的支持。
3. **與執法部門、司法部門以及國外的 FIU 共享情資**：各會員境內情資共享的管道可能因各會員境內制度的不同而不盡相同，而艾格蒙聯盟是確定各國 FIU 正常運作的最低標準，依據其標準，會員之間以簽署雙邊備忘錄 (MOU) 方式來促進會員之間情資的及時交換。儘管如此，各會員的 FIU 還是各具特點，差異很大。一些 FIU 只具備純粹的金融分析和行政職能，另外一些 FIU 具有調查和執法職能，甚至有些 FIU 則介於兩者之間。絕大部分的會員採用集中管理體制，以單一的專門機構來負責反洗錢 FIU，但也有會員採用在不同區域內設立專轄該區域的多重 FIU 模式。

在 FIU 的人員構成部分，依據聯合國 1999 年所訂定「模範洗錢犯罪防制法」中所附「關於金融情報機構的法令範本」<sup>158</sup>中明定，各國成立 FIU 時，可擇由：

<sup>157</sup> 參照理查德·普拉特 (Richard Pratt) 編，王燕之審校，2008，反洗錢與反恐融資指南，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頁 18~19。

<sup>158</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或參照國際洗錢資訊網絡，<http://www.imolin.org/imolin/ml99eng.html#Introduction>，搜尋日期 2016/04/21。

行政院長（總理，the prime minister）、法務部長（the minister of justice）、法務部長及財政部長（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the minister of finance）或其他部長（由各國視狀況選擇主管機關）的命令下成立，具有法人地位的 FIU 由擇定之部長所任命的官員來領導及管理。其組成並應考慮各種類型的專家，特別是在金融、銀行、法律、情報、海關或警察刑事偵查領域的專家，當然還要包括專責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絡官，FIU 由其秘書處來主持工作。

以美國建置於財政部下的 FIU（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即 FinCEN）而言，其編制員額約 250 名，係採任務編組型態，其中約有 20% 的人員係來自其他的執法機關，如 FBI、DEA、IRS……，負責 FinCEN 與派駐執法機關間的業務協調工作<sup>159</sup>；而澳洲的 FIU（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所擁有的 140 餘名員工中，亦由其他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向該中心派駐了不少專家。而 FIU 的構建，在某些程度上已決定了日後所可能獲取的金融情報的數量與質量，也決定了 FIU 的功能與作用是否能夠發揮<sup>160</sup>。

## （二）我國金融情報中心

為順應世界潮流、維護國內治安，降低洗錢犯罪之危害，及配合洗錢防制法的正式施行，經行政院召集財政部、內政部、法務部和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討論與協議後，1997 年 4 月 23 日核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由法務部（調查局）負責洗錢犯罪的相關工作，由該部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後改制為洗錢防制處）<sup>161</sup>，並成立「金融情報中心（FIU）」<sup>162</sup>於翌年加入艾格蒙聯盟，為我國洗錢防制專責機構，負責執行防制洗錢犯罪相關業務，及負責受理、分析可疑交易報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由任務編組形式成為正式組織，並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取代，目前設有線索分析科、防制規劃科及資金協

<sup>159</sup> 參照詹德恩，2001，簡介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兼論我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軍法專刊第 47 卷第 8 期，頁 22。

<sup>160</sup> 參照詹昭、柳軍、柳杰編著，2008，反洗錢解讀與操作實務，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頁 99。

<sup>161</sup> 1997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由法務部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專責執行國內洗錢犯罪防制業務。2007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同年 12 月 19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3 條明定法務部調查局原「洗錢防制中心」改制為「洗錢防制處」。

<sup>162</sup> 我國於 1998 年 6 月（第六屆年會）加入艾格蒙聯盟，成為艾格蒙 FIUs 的一份子，在艾格蒙聯盟中所使用的會員名稱為：台灣洗錢防制中心（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AMLDTaiwan。

查科等 3 科，現有成員 24 人，詳如圖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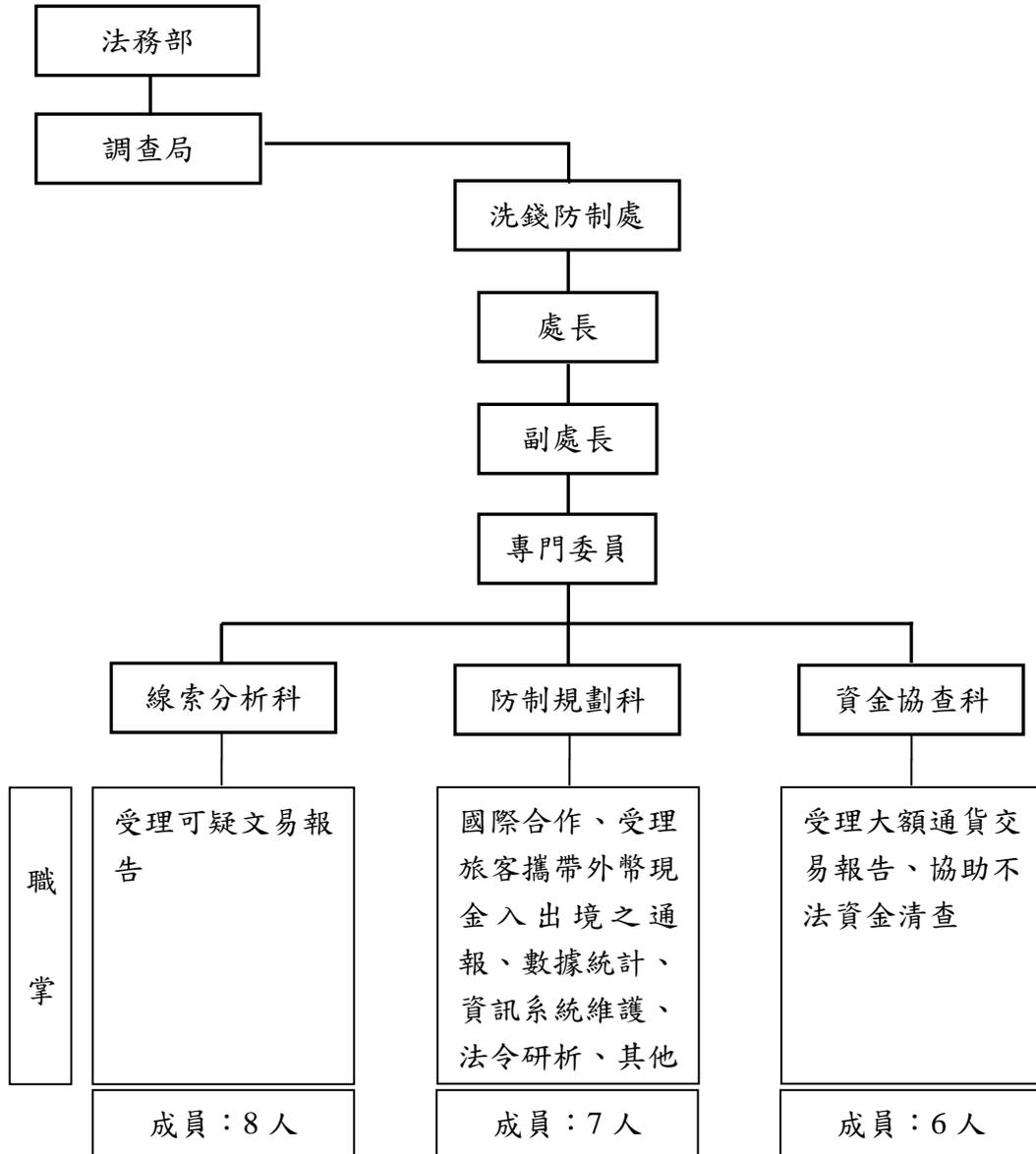


圖 3-3-7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03 年），頁 5。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2008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第 9 條規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sup>163</sup>：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sup>163</sup> 該處務規程法務部於 2008 年 10 月 17 日以法令字第 0970801396 號令修正發布；參照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I0010064>，搜尋日期 2016/04/21。

- 3.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 4.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 5.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 6.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 7.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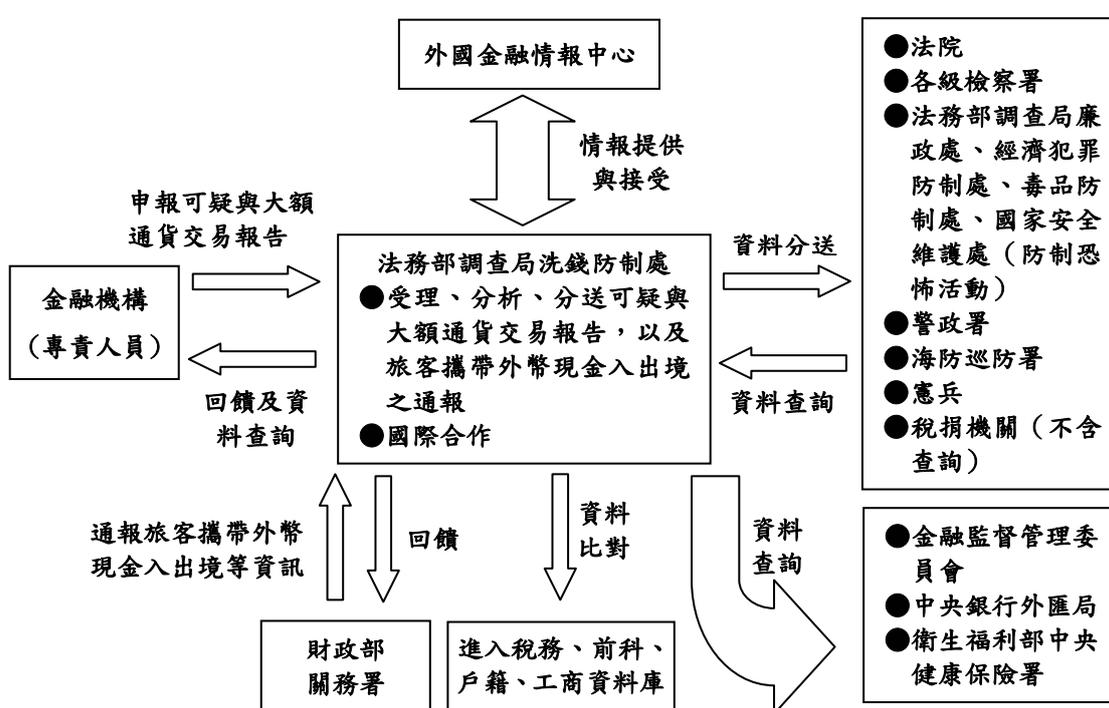


圖 3-3-8 洗錢防制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103年），頁5。

法務部對於我國洗錢防制作業，業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流程（圖 3-3-8），從內部資料申報、到外部情報收受與提供、資料分送與查詢以及回饋，均加以嚴密控管。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金融機構對大額通貨與可疑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FIU）提出申報。該局在電腦建檔後，進行現有各種資料庫進行查詢與比對，經過濾分析比對資金流程，若發現涉及不法，則視案件屬性，予以分送辦理。如屬該局主管業務（例如：廉政、經濟犯罪、毒品或與洗錢防制攸關之重大犯罪等）即將調查

結果移交該局相關業務單位續行調查；如為一般刑案，則移交其他機關處理。

在洗錢防制機制草創的初期，囿於國內無任何機制可以提供司法警察(執法)機關在偵查犯罪時查詢的管道，執法機關在調查嫌疑人金融機構帳戶資訊之際，往往欲追查犯罪資金來源時，常須耗費大量行政資源，曠日廢時地一一函請國內各金融機構(不含分支機構將近 500 家)瞭解其金流動態，完全不合經濟效益。法務部原先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sup>164</sup>，參照美國 FinCEN (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之建置，建置「犯罪資金查緝系統」，希望能經財政部與法務部會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立金融帳戶歸戶系統，將各金融機構之存款等帳戶開戶資料，彙總存放於財金公司，建立金融帳戶資料庫，以提供法官、檢察官在一定程序下，查閱特定嫌疑人或被告之金融帳戶資料。

惟公益與私權之間的衡量，一直牽動著國內立法的走向，行政程序是否侵犯隱私權一向是洗錢防制所必須面臨的課題。「犯罪資金查緝系統」立意雖然良善，但在基於人民隱私權的保障下，遭受多重反對的聲浪，多數人擔心如果建置成功，人民資料可能被濫用，並且可能增加管制成本，多認為不宜建立財產總歸戶系統。在折衷取捨下，法務部建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彙集特定人，包括未銷戶、已銷戶、靜止戶在金融機構曾經開戶之紀錄。倘執法機關欲進一步知道該帳戶內資金往來情形，則由執法機關進一步向該金融帳戶所在之金融機構進行查詢，該係系統查詢期間亦限定於最近五年內之開戶資料，以降低對人民隱私權的衝擊<sup>165</sup>。

### (三) 警察機關防制洗錢犯罪機制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雖然為我國法定的金融情報中心(FIU)，然則，依據我國情治機關之任務分工，其他司法機關亦可偵辦洗錢犯罪。內政部警政署作為我國主要的執法機關，亦同時設有打擊或防制洗錢相關機制。在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改造前，該署設有經濟組，負責辦理查處地下通匯相關業務；此外，在刑事警察局亦設有偵查科、國際刑警科、國際刑警電臺、通信監察中心等單位，負責洗錢防制之幕僚作業與技術支援，另成立專責查察經濟犯罪之外勤偵查隊(偵查

<sup>164</sup> 該行動方案於 2000 年 7 月 12 日經行政院以(89)台法字第 20964 號函核定，參見法務部公報第 242 期，頁 72-87。

<sup>165</sup> 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於 2001 年 7 月 31 日啟用，參照詹德恩，2001，簡介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兼論我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軍法專刊，第 47 期第 8 卷，頁 21。

第七隊)，專責偵辦包括洗錢、投資詐欺等重大經濟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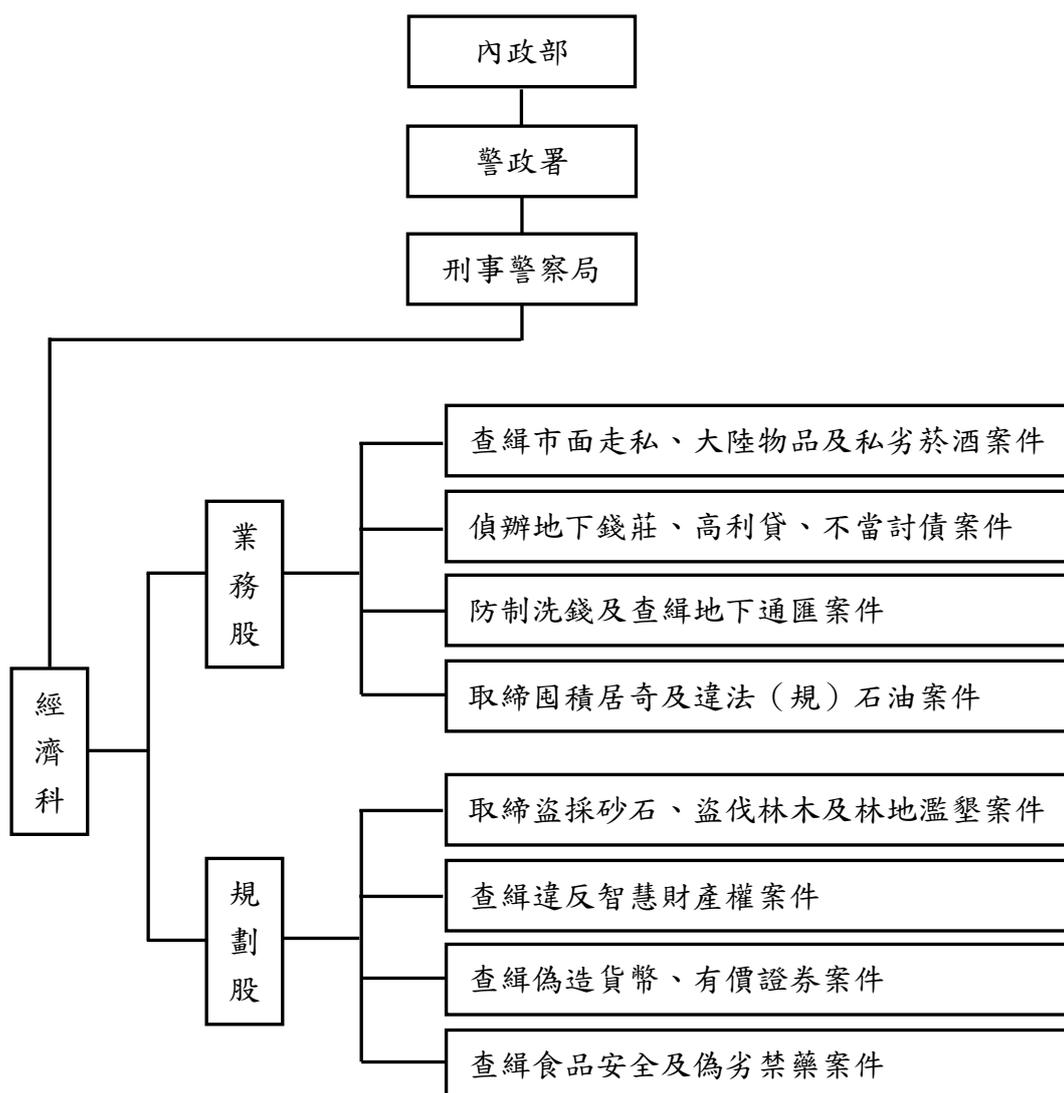


圖 3-3-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科組織職掌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2014 年 1 月 1 日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局進行組織改造，原經濟組裁撤，原該組辦理之業務移由刑事警察局承接。刑事警察局成立經濟科<sup>166</sup>，除辦理原內政部警政署經濟組業務外，並由偵查科將暴力討債、洗錢防制及偽劣假藥等 3 項與經濟犯罪相關業務，移由經濟科承接，該局經濟科組織職掌詳如圖 3-1-9。國際刑警電臺裁撤，通信監察中心改制為通信監察科，而專責查緝經濟犯罪之偵查第七隊，亦伴隨外勤隊改制為大隊，更名為「偵查第七大隊」。在直

<sup>166</sup> 刑事警察局經濟科設 2 股（業務股及規劃股）辦事，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止，現有科長 1 名、股長 2 名、業務承辦人 4 名，其中承辦人 1 名辦理查處洗錢犯罪及地下通匯業務。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部分，各刑事警察大隊亦成立經濟組或由專責組<sup>167</sup>，偵辦洗錢、走私、仿冒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等經濟犯罪，以有效維護國內經濟秩序。

#### 四、亞太防制洗錢犯罪組織（APG）相互評鑑概述

我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的名稱加入亞太防制洗錢犯罪組織（以下簡稱 APG），為 13 個創始會員之一。APG 仿照 FATF 的會員國之間利用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或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等方式，以建構一個堅固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的體制，定期對所屬會員辦理相互評鑑，以確保 FATF「40 項建議」得以有效地予以執行，相互評鑑為 APG 會員國最重要之責任與義務，自 2001 年辦理第一輪相互評鑑開始，2007 年辦理第二輪相互評鑑，並預訂於 2018 年辦理第三輪相互評鑑。

為了讓相互評鑑有統一的方法和標準，在 2002 年時，FATF 特別訂頒「評估遵循 FATF 40 項與 9 項特別建議方法論」（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FATF 40 Recommendation and the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以下簡稱「評鑑方法論」），以便評鑑小組成員能有效地檢視各會員國之國內法規、執法與金融監理之實際情形。APG 辦理會員相互評鑑時，使用問卷（Questionnaire）及實地評鑑（Onsite visiting）等兩項工具，來對受評目標進行評鑑。問卷由 APG 設計及提供，受評會員國應事先作答，並將結果（內容）及相關法規及資料送回 APG，由 APG 轉交評鑑團成員參考。實地評鑑則由 APG 組成評鑑團前往各會員國，進行 2 週至 1 個月不等之實地評核與拜會，採詢問方式訪談各主管機關，以瞭解該國之相關政策。相互評鑑後，進展報告（ME progress reports）及相互評鑑報告（MERs）先交由 APG 秘書處審查，受評會員國須確認 MERs 上所列舉之缺失，並落實相關改善建議，特別是與 FATF 的 16 項核心與關鍵建議部分，APG 對於缺失部分期待合理改善期間為 3 至 4 年內。受評會員國所提之第 3 年細部進展報告（DPR），將由獨立審查小組<sup>168</sup>進行分析，並提出最終報告，以符合受評會員國改善進度建議。

<sup>167</sup>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設有經濟組負責辦理經濟業務（臺南市除外，由科偵組兼辦經濟業務），部分警察局有指定外勤隊專責查緝經濟犯罪（如：新北市為偵查第八隊、桃園市為偵查第五隊、高雄市為偵查五隊），而在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部分，由於僅分二個業務組辦事，通常由業務二組兼辦經濟業務。

<sup>168</sup> 獨立審查小組通常由 APG 聘請 3 位專家所組成。

APG 在 2013 年時，修訂「評鑑方法論」<sup>169</sup>，並以風險評估為基礎（Risk-Assessment Base）來進行相互評鑑，並將評鑑內容分為：技術遵循評鑑（Technical Compliance Assessment）及效能遵循評鑑（Effectiveness Compliance Assessment），藉以評估各會員國對各項國際規範是否落實，以及落實的程度與成效。

APG 相互評鑑，依其評鑑項目將技術遵循評鑑（Technical Compliance Assessment）結果分為以下 5 個等級，APG 並藉此要求各會員國持續改善以達到 FATF 之目標：

1. 完全遵循（Compliant，簡稱 C）：無缺失。
2. 大部分遵循（Largely Compliant，簡稱 LC）：僅有輕微缺失。
3. 部分遵循（Partly Compliant，簡稱 PC）：有中度缺失。
4. 未遵循（Noncompliant，簡稱 NC）：有重大缺失。
5. 不適用（Not applicable，簡稱 NA）：因為結構上、法律上或制度上的因素，無法適用該項要求。

而效能遵循評鑑（Effectiveness Compliance Assessment）結果，則分為以下 4 個等級：

1. 高度有效（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直接成果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輕微改善。
2. 相當有效（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直接成果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適度改善。
3. 中度有效（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直接成果部分內容已達成，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4. 低度有效（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直接成果內容都未達成，或達成部分無關緊要，須從基本作改善。

評鑑小組將評鑑結果送交 APG，並經 APG 大會採認後，依評等結果採行下列 3 種後續追蹤機制：

---

<sup>169</sup> 2013 年 2 月修正為：「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評鑑方法論（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以下仍簡稱「評鑑方法論」。

- 1.兩年一次後續追蹤
- 2.定期後續追蹤
- 3.強化後續追蹤

### (一) 2001 年相互評鑑

2001 年 3 月，APG 組團來臺進行第一輪相互評鑑，並就法律規定、執法作為、金融制度，以及相關作法等面向，評鑑我國防制洗錢犯罪工作執行情形，評鑑結果給予相當正面的評價，認為符合聯合國「反毒公約」以及 FATF「40 項建議」，符合國際標準。我國並於 2001 年 5 月的 APG 第 4 屆年會中提出相互評鑑總結報告，經過討論後獲得與會各國一致通過。2001 年對我國相互評鑑之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 1.法律部分：對臥底偵查(undercover operation)、控制下交付 (control delivery) 兩種偵查方式予以立法保障。
- 2.金融部分：地下通匯的管制列為首要課題。
- 3.執法部分：洗錢防制中心建置於法務部調查局成效良好，對於洗錢防制中心人員之素質及專業性均予以肯定。

### (二) 2007 年相互評鑑

2007 年 1 月，APG 組團<sup>170</sup>來臺進行第二輪相互評鑑，針對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為及成效進行評鑑，評鑑範圍橫跨司法、執法、金融監理、非營利組織、特定非金融行業及專門職業等行業及人員<sup>171</sup>。整體評等相當平均，其中未能符合評鑑準則及需加強改進的項目是法律適用、金融法規、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特定非銀行業務金融事業體及專門職業人員及特別留意高風險國家等。

<sup>170</sup> 評鑑小組成員包括澳洲、紐西蘭、韓國、庫克群島及斐濟等 5 位法律及金融專家，分別為代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秘書處之 Mr. Ian Knight、代表法律專家之庫克群島的監察使 Ms. Janet Maki、代表金融專家之斐濟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首長 Mr. Razim Buksh 及韓國金融情報中心副主任 Ms. Hyun SooKim 及代表執法專家之紐西蘭刑事警察局偵查警長 Mr. Craig Hamilton 等人。

<sup>171</sup> 受評鑑單位計有：法務部、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法務部調查局、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商業司、內政部社會司、地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政府機關及相關公會（包括：銀行、證券、保險、會計師、律師及銀樓公會）與業者（包括：中國信託商銀、國泰世華銀行、花旗銀行、元大京華證券、中國人壽、安泰人壽、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巴黎銀行、喜來登飯店外幣收兌處、世界展望會、信義房屋）等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

我國並於 2007 年 7 月的 APG 第 10 屆年會中提出相互評鑑總結報告<sup>172</sup>，大會一致通過採認我國之評鑑報告，經統計，我國計被評列 7 個 C (Compliant 完全遵循)、18 個 LC (Largely Compliant 大部分遵循)、13 個 PC (Partially Compliant 部分遵循)、11 個 NC (Non-Compliant 未遵循)。而調降評等之評鑑項目則有：第 13 項建議「可疑交易報告」(由大部分遵循降為部分遵循，主要原因係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未通過立法)、第 21 項建議「特別留意高風險國家」(由完全遵循降為未遵循，主要係 FATF 所提列之伊朗、北韓等高風險國家，我國未列入相關規定)、第 40 項建議「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由大部分遵循改為部分遵循，主要係我國未批准聯合國反恐怖相關公約)及特別建議第 8 項「非營利組織規範」(由完全遵循降為大部分遵循)；此外，調升評等之評鑑項目有特別建議第 6 項(主要係打擊地下通匯之執法效率優良)<sup>173</sup>。對未通過項目，我國每年均提出後續追蹤細部進展報告 (Detailed Progress Report, DPR)，直至 2013 年始解除列管。

### (三) 2018 年相互評鑑

2013 年 APG 修訂「評鑑方法論」，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來對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並將評鑑內容細分為：技術遵循評鑑及效能遵循評鑑，藉以評估各會員國對各項國際規範是否落實，以及落實的程度與成效。為因應 APG 風險評估方式，我國採用世界銀行第一代風險評估工具進行自評，並依據該工具建置「國家風險評估檢視表」，分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家風險評估相關機關表」，由各機關參考 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果及防制洗錢金融工作組織頒布之 40 項建議及 11 項直接成果，填寫相關資訊並據以進行威脅及風險評估。依 APG 規定，我國須於相互評鑑前，進行國家風險自評及落差分析，並針對我國面臨之洗錢與資恐風險及威脅，提出改進措施暨策進作為，完成「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為何世界各國都積極整備相關資料來參與評鑑呢？國家投注全力參與評鑑，除了可避免成績過差將受到國際制裁外，評鑑成績良好時，立即提升該國在國際間的形象，可在世界各國間建立良好的信譽(各金融機構至國外設置分支機構時，當地國家會查閱金融機構母國的評等資料，以判別其風險，作為准駁之依

<sup>172</sup> 同時提出的計有澳門、蒙古、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與我國等 6 個 APG 會員。

<sup>173</sup> 參照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index.jsp>，黃明昭，2007，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2007 年年會工作報告，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搜尋日期 2015/0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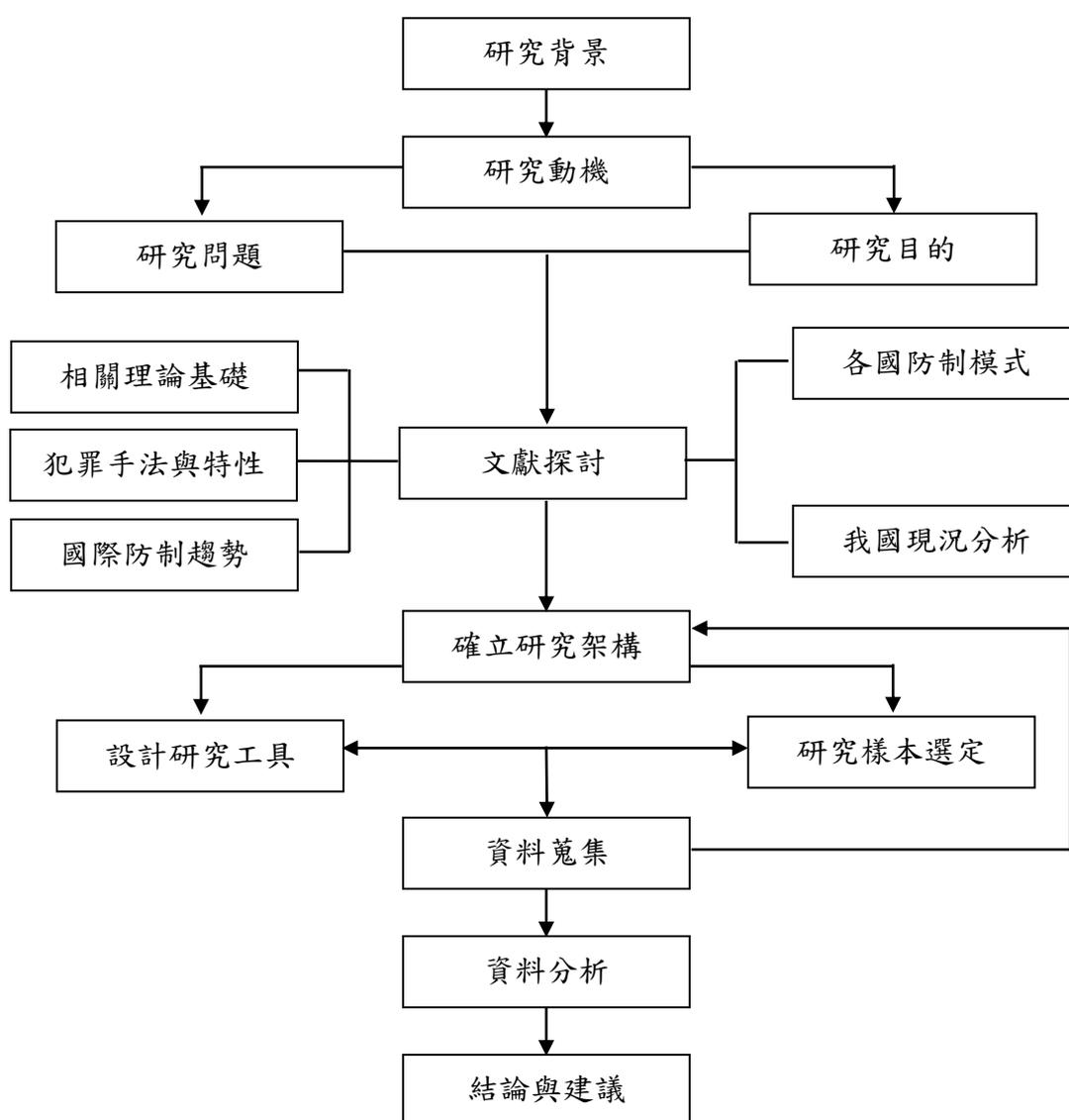
據)，有助於該國推動金融業務國際化的相關工作，也因此可以增加國際活動空間，亦較易與其他國家建立國際合作的管道，也因為相關工作的落實，可有效降低國際洗錢犯罪的威脅，或利用該國金融機構作為恐怖組織移動資金的管道，維護國內的金融秩序。



##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透過研究背景、動機，以及研究問題的界定來確定研究的目的，經由文獻探討來釐清相關理論基礎、確定洗錢犯罪的定義與特性，並從各國洗錢犯罪規範與組織的發展，以及國內洗錢犯罪的現況等之探討，來確立洗錢犯罪的整體觀念，來確立整個研究架構，研究流程詳如圖 4-1-1 所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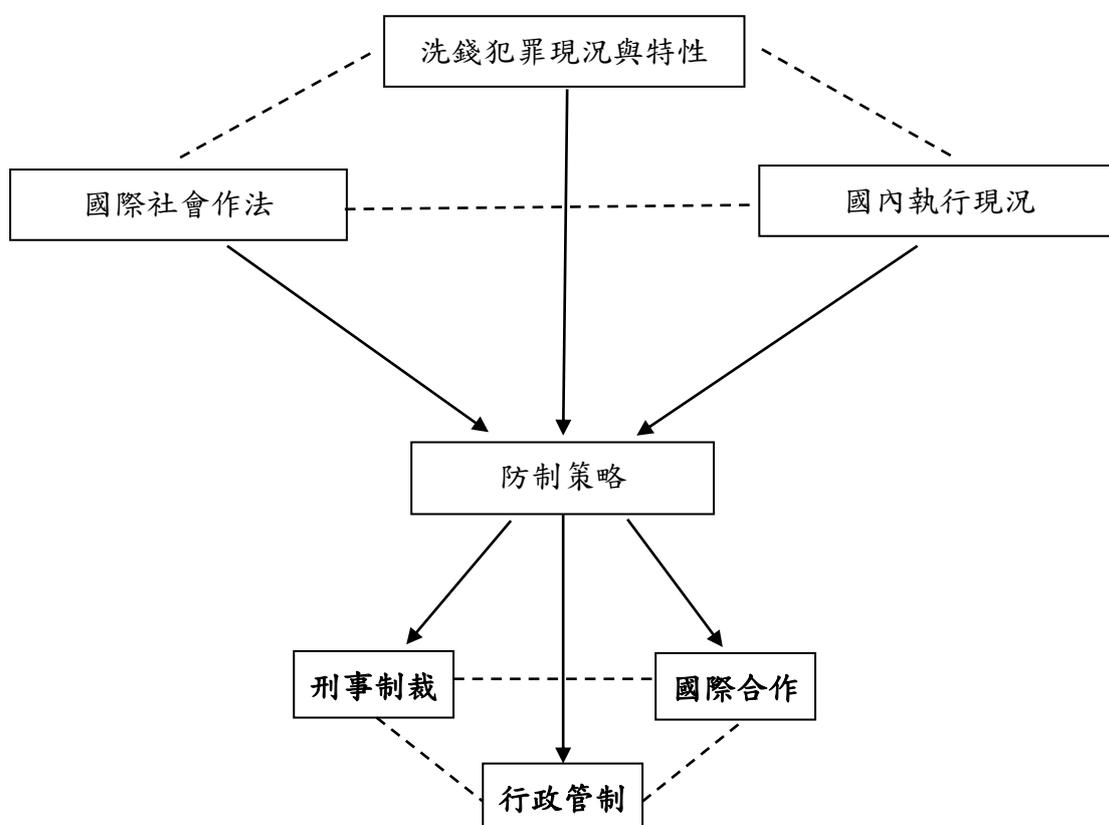
圖 4-1-1 研究流程圖

本研究將採三個面向為架構來進行深度訪談，因此，將以此來設計研究工具

及選定研究樣本，進行資料蒐集，在資料蒐集之際並隨時檢視研究架構，以修正研究工具，待所蒐集資料飽和後即進行資料分析，歸納研究結果，進行撰寫研究報告。

##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將以此研究架構（詳如圖 4-2-1）針對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依據所得資料，針對洗錢犯罪現況與特性、國際社會作法以及國內執行現況等三個面向進行交叉分析，歸納出洗錢犯罪防制的有效策略，並期能以實務運作的取向，提出當前防制工作上所面臨的困境，並提出討論與建議，以供未來制定洗錢犯罪防制政策時之參考依據。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視研究資料蒐集進度，適時加以修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4-2-1 研究架構圖

###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為能順利達成研究目標，在研究設計上，本研究將透過質化之途徑，採用下列方法與步驟來蒐集、分析資料：

#### 一、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本研究在確立研究方向與範圍後，將廣泛蒐集國內、外政府出版品、專家學者論著、網路資訊等次級文獻資料後，再依文獻的內容予以分類、歸納整理及進行分析，其結果、建議與假設，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和擬訂研究工具（訪談表）之參考。

文獻分析主要在整理截至目前為止之學說與實務，對於與本研究有關文章及實務見解，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基礎。主要範圍大致為：（一）相關的研究報告、定期刊物與學術論文；（二）相關的學說及理論；（三）一般論著、報紙、法令文件或文章。而文獻分析有下列三種特性：（一）所研究的事件是過去而非目前發生的；（二）可以廣泛涉及前人在各研究領域的調查成果，超越自己調查的侷限性；（三）可以避免訪談、觀察調查中，受調查者的偏見、隱瞞等不良影響，有利於調查者全面、客觀的瞭解過去的社會事實。

研究者透過圖書館查詢、網路資料搜尋、向政府單位或學術單位調閱研究報告、參與相關研討會等途徑，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學者論述、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法案、政府文件等，俾求文獻分析的母體充足與完備。

研究者並將兩種以上的制度或現象，有計畫及有目的地予以敘述，並加以分類、分析以及批判，尋求其中異同優劣之處，並歸納出其趨勢或原則，以作為解決問題或日後改進制度時之參考。本研究將針對國際洗錢犯罪防制之體制與防制作為，在國際合作上的趨勢，在行政管制與刑事制裁上有何種新的措施與作法，深入加以討論、瞭解、比較及分析優劣，以作為國內改革相關制度時參考之依據。

#### 二、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法是一種較不具結構性，讓受訪者有更大自由空間，可以引導談話方向的訪問方式。訪問者和受訪者之間針對研究的概略計畫間的互動，可針對特

殊主題運用較複雜問題深入追問，用以發掘受訪者基本的動機、信念、想法與態度，訪問者可以控制情境因素，提高受訪者的動機，使用最少的提示來鼓勵受訪者在沒有受限制的環境中，針對主題儘可能地談論自己的意見，以得到較表面觀察或平常訪談更深入的瞭解，屬於一種質化（Qualitative）的研究方法<sup>174</sup>。

本研究認為，若能採用深度訪談法來發掘洗錢犯罪防制的相關議題，藉以建構洗錢犯罪防制更完整的面向，確實檢討目前執行上的困境，透過理論與實務之間的交流，釐清實務上目前所面臨執行上的問題，尋求有效的解決之道，將在未來建構相關體制時，將更有建設性的意義。

---

<sup>174</sup> 李美華等人譯，1998，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下)，台北：時英出版社，頁 442、454。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 一、研究樣本

由於洗錢犯罪係無受害者犯罪，且目前在監之洗錢犯罪受刑人不但不具代表性外，亦不可能具實陳訴犯罪事實，是以無法針對洗錢犯罪者進行普遍性調查。況且，本研究著眼於執法單位與金融單位如何強化現有防制洗錢犯罪作為，進行降低錢犯罪之可能性，是以採用質化研究之取向，企圖能深入地瞭解問題的核心。

為使本研究更臻完善，本研究採立意抽樣方式（Purposive Sampling）取樣，經由師長及資深同仁介紹，並經與指導教授針對受訪者的經驗與背景逐一加以討論後，邀請符合本研究設計之合適者接受訪談（訪談大綱如附錄一）。針對訪談區分為四個族群：第一類為檢察官，係以法務部調部專責辦理洗錢犯罪業務之檢察官，或任職地方對洗錢犯罪著有研究之檢察官為主；第二類為警察機關實際參與偵辦之資深偵查人員、負責洗錢犯罪業務人員，曾經擔任聯絡官而有國際合作經驗之駐外人員，以及對洗錢或國際合作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第三類為調查機關（或曾任）實際參與偵辦之資深偵查人員，負責洗錢犯罪業務人員，以及對洗錢或國際合作有研究之專家學者；第四類為金融管理機關或銀行業的資深主管或行員（如表 4-4-1）。

此外，為求本研究蒐集資料的飽和，以及取樣的適切性，本研究亦兼採滾雪球抽樣技術（Snowball Sampling），雖然本研究初步訂定蒐集樣本數 12 人，倘研究者發現所蒐集資料尚未飽和時，亦可請受訪者介紹或推薦其他符合本研究設計之受訪人員，再由研究人員與指導教授進行評估與訪問，直至訪問資料飽和為止。

表 4-4-1 訪談樣本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備考
A1	法務部	檢察官	調部檢察官，碩士畢業，承辦法務部洗錢業務，年資 7 年。
B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隊長	大學會計系畢業，會計研究所碩士研究生，曾於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刑事局服務年資 15 年。
B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務正	警政署洗錢業務承辦人，從警年資 18 年。

續表 4-4-1 訪談樣本一覽表

編號	單位	職稱	備考
B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偵查正	大學心理系及警大研究所畢業，心理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從警年資 10 年。
B4	中央警察大學	助理教授	專家學者，曾經擔任駐外聯絡官而有國際合作經驗之駐外人員，從警年資 22 年，駐外（越南）年資 3 年 4 個月，與洗錢防制相關的偵查工作年資：6 年。
B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股長	曾經擔任聯絡官而有國際合作經驗之駐外人員，從警年資 26 年，駐外（日本）年資 3 年 10 個月。
B6	內政部警政署	專員	曾經擔任聯絡官而有國際合作經驗之駐外人員，從警年資 26 年，駐外（南非）年資 4 年 2 個月。
C1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員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承辦人。
C2	銘傳大學	副教授	專家學者，曾任職法務部調查局、法檢察司、金管會及司法院，公務年資 28 年。
C3	新北市調查站	主任	曾任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科長，洗錢防制業務年資 14 年。
D1	金管會銀行局	稽核	碩士畢業，年資 7 年。
D2	某國際銀行（法令遵循部）	協理	大學畢業，金融年資 28 年，專責洗錢防制業務年資 4 年。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 二、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所蒐集的主要是次級資料分析、訪談與記錄。在資料分析上，本研究除在研究過程中持續蒐集資料，另一方面則將所得資料歸類並將之排序與分組，同時運用比較及交叉比對的方式來評估資料的可信度，俾便於改進研究人員對資料組型的理解，以及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資料分析較傾向採用歸納方式，但本研究在適當時機，同時亦採用演繹思考的方式。換言之，研究人員在撰寫抽象的綜合性論題或概念時，思路在分析原始資料以及改寫暫時性分析之間來回檢視。

深入訪談法所獲得資料之分析，可分為以下三個步驟：（一）選擇及界定問

題、概念與指標；(二)核對現象的分析及出現頻率；(三)對個別的發現歸併入研究的結構模式中。茲將本研究如何進行訪談之資料處理與分析說明如下：

### **(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依據表 4-4-1「訪談樣本一覽表」中之編號(A 代表地檢署檢察官、B 代表刑事警察局偵查人員、C 代表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人員、D 代表金融機構人員)，視受訪人員時間進行訪談。在完成訪談的紀錄與錄音後，在處理訪談紀錄時，詳實地完成全部訪談內容，將訪談內容繕寫成為逐字稿，開始進行編碼(coding)，將逐字稿中有意義的詞、短語、句字或段落標示碼號(code)，如「A1-1-1」代表「A1 檢察官針對訪談大綱中，第 1 個題目所做的第 1 個段落回答」。

### **(二) 資料分析**

進行編碼(coding)後，將逐字稿中有意義的詞、短語、句字或段落標示碼號(code)，將片斷的資料集成主題(topics)，並將主題歸成較大的群集(clusters)，以形成類別(categories)，進而歸納入本研究的架構之中。而逐字稿內容依編號，及其訪談內容之段落予以編碼。詳細說明如下：

#### **1. 繕寫逐字稿 (transcription)**

在完成訪談後，詳實地將錄音帶所紀錄全部訪談內容，包括重要的非語言訊息及擬語言溝通(paralinguistic communication)，繕寫成為逐字紀錄(逐字稿)。

#### **2. 放入括弧 (bracketing) 與現象學的還原 (phenomenological reduction)**

研究者保持開放的態度，除去先前對問題的假設，儘可能地擱置對已知意義的認知與詮釋，完全進入受訪者的獨特世界，運用受訪者的世界觀來瞭解受訪者敘述內容的意義。

#### **3. 聆聽訪談內容以掌握整體感 (a sense of whole)**

研究者應反復聆聽受訪者錄音帶內容數次，細心體會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音調的起伏、重音的強調、語氣停頓處，以及整體受訪的意涵。

#### **4. 描述一般性的意義單元 (units of general meaning)**

以開放的態度，對每個字詞、短語、句字、段落或者非語言訊息詳細地予以紀錄，及加以斷句，為的是引出特殊的意義。

### 5.描述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

運用研究問題來審視一般性的意義單元，以確認受訪者的內容是否可以闡明該研究問題，並且紀錄相關的意義單元。

### 6.淘汰多餘不必要的資料

### 7.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 (units of relevant meaning)

將保留下來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予以分類名稱，形成概念。嘗試將相關意義單元自然地予以群集 (clusters)，以產生共通主題 (common theme) 或本質 (essence)。

### 8.從意義的群集 (cluster of meaning) 中決定主題 (themes)

研究者仔細地推敲所有的意義群集，以判定其是否符合一項或多項的中心主題，可以用來表示該群集的本質。

### 9.確認整個訪談中之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

對所有的訪談單元進行跨單元分析，以判定所有訪談中所出現的共通性主題，並判定單一或少數訪談單元所出現的獨特主題，研究者應該完全參照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來寫出摘要，而不應加以詮釋或修飾。

### 10.主題的脈絡關係闡述 (contextualization of themes)

研究者將分析所得出之主題，重新置回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或背景之中，撰寫摘要以掌握其現象本質。

## 三、信效度檢驗

### (一) 信度分析

「信度」指的是，研究人員在進行研究時，使用研究方法讓所得的研究結果具有穩定性與一致性，信度所強調的是測量（或研究）之調查程序、步驟與過程的可重複性。由於測量（或研究）是具有可重複性，所以其所得到的結果是具有高度的穩定性及一致性。然而「信度」是具有雙重的意涵：也就是內在信度與外在信度。

#### 1.內在信度 (internal reliability)

所謂內在信度係指，尚研究者在研究過程的同時，從觀察結果的一致程度而言，研究成果讓人值得信賴的程度。此外，內在信度的另外一層意義，

即指不同的研究者運用研究者先前所提供的研究架構，以相同的方法進行研究時，其所得之結果和原來研究者資料相符（一致）的程度。內在信度也有另外一種表達方式，所指的是可靠性（dependability），也就是說資料的本身，以及其所取得與決策的過程，必須由研究人員詳細及清楚地加以描述，如此一來可由一致性，或者經由比較第三者相似之結論而得之。

## 2. 外在信度（external reliability）

所謂外在信度係指，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如何透過研究者地位的澄清、文獻資料的選擇、社會情境的深入分析、研究概念（前提）的釐清，以及確認蒐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進行妥適的處理，以提高研究的信度。此外，外在信度還有另外一層意義，即指任何獨立研究者研究相同的問題，將再發現相同的現象；亦即，在相同（或相似）的環境之中，產生相同的構念。

## 3. 增進本研究信度的方法

- （1）每周與指導教授研討訪談大綱，藉由不斷地探討訪談內容，釐清概念，確立訪談方向。
- （2）請論文審查委員審視研究大綱，以減少訪談可能產生的缺失。
- （3）慎選訪談對象，務求訪談對象對本研究內容都有一定程度的體會與期許。
- （4）徵詢受訪者同意後，使用錄音機全程蒐集訪談全程資料，並於受訪結束後，迅速彙整逐字稿，以維護資料的詳細與完整。
- （5）廣泛徵詢相關人員之意見與看法，並與指導教授與論文審查委員共同探討。

## （二）效度分析

在質性研究中，「效度」指的是，研究者透過研究過程所獲得正確答案之程度。然而什麼是「正確答案」呢？所謂正確答案指的是，研究者所設想、精練，或者測試之假設，均能符合日常生活的情境。

### 1. 內在效度（internal validity）

所謂內在效度係指，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所蒐集到資料的真實程度，以及研究者真正觀察到的事物為其所希望觀察的事物；亦即，內在效度指科學觀察與測量之程度，為某些事實所描述的真實性程度。

## 2. 外在效度 (external validity)

所謂外在效度係指，研究者可以有效描述研究對象（樣本）所表達的感受、經驗、想法與看法，並且將其轉譯為文本資料，再透過深厚描述（thick description）與詮釋的過程，將研究對象之感受、經驗、想法與看法，過文字、圖表意義等交互運用的過程，達到將其再現的目標。此外，外在效度還有另外一層意義，即指研究過程的描述，可以合理地與其他類似團體加以比較的程度。

## 3. 增進本研究效度的方法

- (1) 與指導教授研討與修正訪談大綱，盡量使用簡淺易懂的敘述方式與受訪者進行訪談。
- (2) 遇有受訪者不明瞭訪談意涵時，盡力向其說明及解釋訪談之意旨與內涵，減少不必要的誤解。
- (3) 適時強化研究者自身的內涵與訪談能力，修正訪談時的用語與用字，以期清晰且明確地表達訪談的內容。



## 第五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為瞭解專家學者對本研究議題的看法，並深入探討其對各項議題的意見，本研究訪談對象包括法務部調部檢察官、專家學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務承辦人、外勤隊實際偵辦人員，以及駐外聯絡官、法務部調查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金管會銀行局承辦人，以及銀行業的資深承辦主管等相關人員。茲將深度訪談資料彙整後，以洗錢態樣與規模、行政管制、刑事制裁、國際合作、情資分享，以及面臨挑戰等面向分析及討論如下：

### 第一節 犯罪型態與規模分析與討論

一系列的洗錢、資恐行為，以類似的方式或相同模式持續執行時，即稱為洗錢「態樣」(Typologies)。APG 洗錢態樣工作組 (Typologies Working Group, TYWG) 負責蒐集相關洗錢態樣，並編撰洗錢態樣研究報告，而這也是 APG 的年度重要策略計畫，APG 編製洗錢態樣報告的用意在於讓各會員瞭解新興類型與趨勢，並藉以尋求最有效的防制對策。此外，TYWG 也蒐集各國的個案，並對其所蒐集到的真實個案進行研究，有助於各會員國辨識可疑的金融活動，而這些個案研究及紅旗指標 (Red Flag / Indicators) APG 將與會員及民間機構共享，有助於第一線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 (如律師、會計師、房地產仲介) 等相關單位，執行包括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 及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STR) 等預防措施；也能讓執法機關了解新興犯罪手法，並即時提出因應偵查與預防措施<sup>175</sup>。

#### 一、洗錢犯罪主要型態

洗錢型態千奇萬變，無法一一道盡，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歷年所公布的「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顯示<sup>176</sup>，國內洗錢犯罪管道計有：銀行、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證券商、不動產、農漁會信用部、保險公司、動產…等管道。而洗錢犯罪方

<sup>175</sup> 參照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站：[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latest.jsp](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latest.jsp)，搜尋日期 2015/12/16。林邦樑等人，104，參加 2015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8 屆年會 (18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5) 出國報告，頁 95~102。

<sup>176</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搜尋日期 2016/04/21，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法計有：人頭帳戶、國外匯款、親屬帳戶、地下通匯、寄藏友人、購買不動產、償還債務、有價證券、購買貴金屬珠寶、銀行保險箱、親自攜帶、保單、取得債權、購買動產、支票、郵政禮券、無記名定存單…等方法（詳見第三章第一節）。受訪者認為，以國內實務而言，最常見的洗錢犯罪態樣為：地下通匯、珠寶銀樓業、銀聯卡的洗錢模式、公司犯罪（帳戶）、人頭帳戶轉帳、現金攜帶入出境（交通）、當舖、中古業者、賭場、貿易融資、珠寶買賣、不動產買賣…等型態。

目前，FATF 較為關注的洗錢犯罪態樣有三個類型，分別為：（一）網路洗錢（即電腦犯罪洗錢，又如電子支付）；（二）貿易洗錢（即以貿易為基礎的洗錢犯罪，如進出口貿易，地下通匯、外勞仲介亦屬之）；（三）DNFBP 幫助洗錢（即利用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的協助來幫助洗錢）。由於國內目前並未發展出相關的指標，或有相關的數據可以證明這三種態樣的洗錢犯罪嚴不嚴重，所以相關單位都還在觀察中。而在國內部分，法務部發現，洗錢犯罪的前置（重大）犯罪中，毒品、詐欺，以及違反銀行法的案件所查扣的犯罪所得遠比預期的犯罪所得還要少，並將其列為日後追查的重點。

而洗錢犯罪的態樣會隨著時代而改變，隨著新興的金融工具出現，洗錢態樣將會更加多元，如：OBU<sup>177</sup>帳戶、E-banking、銀聯卡<sup>178</sup>、比特幣（Bitcoin）等

<sup>177</sup> OBU 是 Offshore Banking Unit 的縮寫，係指「境外金融帳戶」，又稱「境外金融業務單位」。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並期盼台灣成為亞太區域性金融中心，立法院於 1983 年 11 月 29 日審議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並於同年 12 月 12 日公布施行，從此，金融業可以在台灣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境外金融業務。銀行提供此金融業務之目的，是為了要吸引國際性金融機構、外國企業與外國個人參與國內投資，通常政府會配套地提供許多的租稅優惠措施，來達到吸收外資、促進國際金融化及產業蓬勃發展之目的。母公司設立境外公司，多半是基於控股、投資、避險、節稅、行銷、隱私、彈性等考量，而境外公司又可稱為子公司、紙公司或控股公司，迄今已成為企業經營之利器。母公司設立境外公司帳戶往往基於以下的考量：1.免稅（避稅）；2.較少受匯率波動影響；3.公司資金流動性高；4.進出口業務操作方便（開信用狀、押匯等）；5.外匯管制程度較低；6.規避境內金融法令的限制；7.視為境外之銀行帳戶；8.隱密性較高；9.方便控股上市；10.較利多角國際貿易；11.受到優惠租稅協定保障；12.規避某些國家的反傾銷條例或配額限制。

<sup>178</sup> 銀聯卡、VISA 及 MasterCard（萬事達卡）是目前國際三大銀行卡清算組織，其他常見的發卡組織如：美國運通（ExpressPay）、大來卡、JCB 卡……等等。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China UnionPay，簡稱銀聯）於 2002 年 3 月 26 日成立，總部設在上海，它的成立讓銀行卡在全中國範圍內的聯網通用，並迅速發展及延伸到境外的 150 個國家和地區。2015 年 6 月 25 日，銀聯卡首次在交易總額及發卡量上超越 VISA，成為全球最大銀行卡清算組織。銀聯卡依其發卡類型可以區分為：借記卡和貸記卡二種。所謂借記卡，就是銀行卡，又稱扣帳卡，也就是我們常見的提款卡，是指持卡人在發卡銀行先存款，後進行交易或扣款的銀行卡。而所謂貸記卡，就是信用卡，是指發卡銀行給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額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額度內先消費、後還款的銀行卡。借記卡和貸記卡的區別在於，貸記卡背面簽名條上印有 3 位阿拉伯數字的 CVV 碼。由於銀聯卡的聯網通用，並沒有跨行轉帳受到銀行營業時間影響而有所延遲，可以達到資金迅速移轉的目的，如被誤用可能成為犯罪的新寵。

虛擬電子貨幣、線上支付等等。執法機關不斷地跟在最新洗錢態樣的後面追趕，尋求各種因應之道，面臨的挑戰可以說是越來越大。

APG 在研究亞太各國洗錢個案後，提供以下 22 種的關鍵洗錢類型，及其所運用的方法、技術以及工具<sup>179</sup>，這些洗錢的型態亦可供我國查緝時參採：

1. **機關貪腐**（賄賂，破壞反洗錢／反資恐措施的貪污所得與實例）：貪污（行賄官員）來破壞反洗錢／反資恐措施以方便其從事洗錢，包括藉由重要政治職位的人士（PEP）來產生可能的影響。例如，調查官員或私營部門銀行職員被收買或影響，導致洗錢案件發生。
2. **貨幣兌換／現金轉換**：常用於走私的協助到其他的地區（國家），或者貨幣兌換處較少報告的規定來降低被偵查的風險。例如，購買旅行支票並將其轉換至其他的地區（國家）。
3. **現金快遞／貨幣走私**：貨幣隱密地移動來規避大額交易報告及現金入出境報告等措施。
4. **結構化（化整為零）**：此方法涉及眾多的交易過程（存款、提款、轉帳），通常是不同的人使用不同的帳戶，進行大量的小額交易，來規避交易報告義務限額的規定。
5. **運用信用卡、支票、本票**：通常在其他的地區（國家）運用這些工具來調用存放在金融機構內的資金。
6. **購買高價值便於攜帶的商品（寶石、貴金屬等）**：是一種採購物品隱藏所有權，或者移動價值不經檢測，並且規避金融單位反洗錢／反資恐措施的技術。例如，將鑽石移動到其他的地區（國家）。
7. **購買高價值的資產（房地產、賽馬、車輛等）**：犯罪所得投入高價值流動性商品來降低報告的要求，並且掩飾犯罪所得的來源。
8. **商品交易（實物交易）**：在價值交易中避免使用金錢或金融工具，以規避金融單位反洗錢／反資恐措施。例如，以黃金金條直接與海洛因交易。
9. **運用電匯**：在金融機構間以電子化轉移資金，通常轉移到其他的地區（國家）以規避偵查及沒收。

---

<sup>179</sup> 參照 APG 網站：<http://www.apgml.org/methods-and-trends/page.aspx?p=a4a11dca-75f2-4dae-9c25-6215103e56da>，搜尋日期 2016/04/20。

10. **地下錢莊／替代性匯款服務 (hawala、hundi 等)**：基於信任網絡的正式機制，通常用於匯兌款項。通常與傳統的銀行部門併行運作，在某些地區（國家）被視為非法（地下）。為洗錢者與資恐者所利用來移動其有價值物而不被偵測，並且掩飾其所控制的資金。
11. **以貿易為基礎的洗錢與資恐**：通常涉及操控發貨票據及運用貿易金融途徑與商品，用以規避金融透明法規與規範。
12. **遊戲活動 (觀光賭場、賽馬、網路賭博等)**：用於掩飾資金來源。例如，向合法玩家購買得獎的票券；使用觀光賭場的籌碼來充當現金進行犯罪交易；使用線上賭博來掩飾犯罪所得。
13. **非營利組織 (NPOs) 的濫用**：或許用於募集恐怖分子的資金，掩飾資金本質的來源，並且散布恐怖者的融資。
14. **資本市場的投資**：採購可轉讓票據來掩飾犯罪所得，通常利用相對較低的報告要求。
15. **Mingling (企業投資)**：洗錢的一個關鍵步驟，涉及犯罪所得與企業款項的結合，以掩飾資金的來源。
16. **運用空殼公司／企業**：掩飾控制資金人員身分的一種技術，並且利用相對較低的報告要求。
17. **運用離岸公司／企業**：掩飾控制資金人員身分，並且將款項脫離當地主管機關的禁令。
18. **運用名人、信託、家庭成員、第三方等等**：掩飾控制非法資金人員身分。
19. **運用外國銀行帳戶**：將資金脫離當地主管機關的禁令，並且掩飾控制非法資金人員身分。
20. **身分詐欺／虛偽身分**：涉及洗錢與資恐的眾多方法，用於掩飾其身分。
21. **運用「守門員」專業服務 (律師、會計師、經紀人等)**：掩飾受益者身分及非法資金來源，也許還包括腐敗的專業人士，他們對犯罪者提供「專家級」的洗錢服務。
22. **新支付技術**：對洗錢及資恐運用新興的支付技術。例如，包括以智慧手機為基礎的匯款和支付系統。

以「現金快遞／貨幣走私」此種犯罪型態而言，近年來，屢屢有旅客未經申

請即攜帶鉅額新台幣闖關的事件發生，光 2016 年的前 2 個月就發生 10 餘件，金額高達新台幣 6 仟餘萬元<sup>180</sup>。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受訪者亦談到在越南遇到攜帶超額現金入出境的情形，合理懷疑其與跨境洗錢十分有關。畢竟，攜帶超額現金入出境是國際公認的最原始洗錢形態之一，值得我們去關注。

我國雖然在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中規範，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總值（或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或有價證券時，應向海關申報並通報我國 FIU。如未依規定申報之外幣則予沒入，申報不實之超額部分外幣亦予沒入，而有價證券部分，則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相關規範雖能有效管制外幣之攜出入國境，惟對於跨境攜帶超額新臺幣<sup>181</sup>時，並未納入相關規範，目前的作法是海關登記後僅能退運<sup>182</sup>、發還，現行法令針對此情形亦無訂定相關規範與罰則，就算通關時被發現時，對違規者也無損失，造成攜帶超額新臺幣闖關出境事件頻傳，這是行政管制上的缺漏，仍待主管機關修法來填補這一個漏洞，避免洗錢者藉此管道來進行洗錢犯罪。

依據航空警察局統計數據顯示，近 2 年來查獲超額新臺幣闖關案件計 120 件，現金高達新台幣 5 億 6,964 萬 7,660 元，詳如表 5-1-1。

表 5-1-1 近 2 年查獲超額新臺幣闖關案件統計表

	件數	金額
103 年	41	2 億 1,743 萬 3,200 元
104 年	63	2 億 8,788 萬 0,060 元
105 年(1 月 1 日-2 月 29 日)	16	6,433 萬 4,400 元
合 計	51	5 億 6,964 萬 7,66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經分析，超額新臺幣出境目的地則以港、澳地區為最多，占總數之 62.5%，其次依序為：印尼、曼谷、雅加達、胡志明、新加坡、仁川、吉隆坡、河內、鄭州。而攜帶超額新臺幣闖關之車手則以臺灣籍人士為最多，占總數之 67.5%，其次依序為：印尼籍、香港籍、大陸籍、泰國籍、韓國籍、越南籍、馬來西亞籍，

<sup>180</sup> 參照新浪新聞網站，<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160309/16314723.html>「新台幣桃機闖關今年 13 件 6 千多萬元」，搜尋日期 2016/03/11。

<sup>181</sup> 依據財政部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7 條規定，攜帶新臺幣限額為 10 萬元。

<sup>182</sup> 依據中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之限額，由本行定之。攜帶或寄送國幣出入境超過本行依前項規定所定限額者，其超過部分，應予退運。

詳如表 5-1-2。再檢視各案例並分析其中共同點時發現，闖關模式有以下幾種：

表 5-1-2 近 2 年攜帶超額新臺幣出境目的地、國籍別分析表

目的地(城市)						國籍別					
次數 城市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比率 (%)	人次 國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合計	比率 (%)
	次數	次數	次數				人次	人次	人次		
香 港	20	35	8	63	75	臺 灣	32	39	12	83	67.5
澳 門	5	5	2	12		印 尼	8	9	-	17	13.8
印 尼	4	8	-	12	10.0	香 港	-	5	1	6	4.9
曼 谷	3	3	3	9	7.5	大 陸	1	4	-	5	4.1
雅加達	1	4	2	7	5.8	泰 國	1	2	2	5	4.1
胡志明	2	2	-	4	3.3	韓 國	1	2	-	3	2.4
新加坡	1	2	-	3	2.5	越 南	-	2	-	2	1.6
仁 川	1	2	-	3	2.5	馬來西亞	-	-	1	1	0.8
吉隆坡	1	1	-	2	1.7						
河 內	-	1	1	2	1.7						
鄭 州	1	-	-	1	0.8						
未 填	2	-	-	2	1.7	未 填	1	-	-	1	0.8
總 計	41	63	16	120	100	總 計	44	63	16	123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 1.目的地、金額相同，車手不同：例如，攜帶新台幣 1,090 萬元現金前往香港，而分別僱用臺灣籍與泰國籍車手。
- 2.相同車手多次闖關：例如，相同車手於 104 年 2 月攜帶新台幣 100 萬元現金闖關，復於 104 年 5 月間再次攜帶新台幣 800 萬元現金闖關。
- 3.車手同日重複闖關：例如，104 年 6 月間執行託運行李 X 光安檢勤務時，針對可疑行李實施複查，發現該行李箱內裝有新臺幣 750 萬元，交由海關帶回處理經過 30 分鐘後，相同車手同樣地攜帶新臺幣 750 萬再次闖關。
- 4.多重方式夾帶闖關：例如，104 年 11 月間查獲車手攜帶新台幣 251 萬 5,000 元現金闖關，而將現金分散置於身上、手提、託運行李內。
- 5.一日兩起數額龐大：例如，104 年 12 月間分別在本國籍旅客之託運行李內查獲夾藏新臺幣新台幣 1,660 萬元及 1,190 萬元，金額為近年來單日闖關之最。
- 6.疑似偽造鉅額日幣：例如，105 年 2 月間在日本籍旅客之託運行李內查獲

夾藏疑似偽造日幣 1 億 1,897 萬日元（送驗中）<sup>183</sup>。

為有效遏阻非法攜帶超額新臺幣出境而無法可管之窘境，內政部警政署已將相關情形反映各主管機關（法務部、中央銀行、財政部）修法或增加管制作為以為因應，法務部亦研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將新臺幣、人民幣<sup>184</sup>、黃金及相關物品研修入法，詳如表 5-1-3。

表 5-1-3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一覽表

現行條文	法務部研議修正條文
<p>第十條</p> <p>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及新臺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p> <p>前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u>外幣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所攜帶之外幣，沒入之；外幣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有價證券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料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之罰鍰。</u></p>	<p>第十一條</p> <p>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一、總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新臺幣及人民幣現鈔。</p> <p>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p> <p>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p> <p>四、<u>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u> <u>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似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國境者，亦同。</u></p> <p><u>第一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u></p> <p><u>外幣、新臺幣、人民幣及黃金未依第一項之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有價證券、物品未依第一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u></p>

資料來源：法務部修法會議資料。

<sup>183</sup> 參照中時電子報網站，<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220000333-260106>「疑似偽幣！日客攜 1.19 億舊日幣闖關 破桃機紀錄」，搜尋日期 2016/03/11。

<sup>184</sup>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06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2010 號令，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第 1 點規定，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06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1000197 號、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0970033659 號會銜令，發布「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幣得在規定之限額內，進出入臺灣地區。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人民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超過限額者，應自動向海關申報；超過部分，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准予攜出。同辦法第 2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經相關機關查獲者，其人民幣移請海關依規定沒入。

經刑事警察局與航空警察局的長期蒐證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於 2016 年 4 月 6 日前往新北市三峽區、板橋區搜索，逮捕張姓主嫌夫婦，並在桃園國際機場逮捕夾帶鉅額現金闖關出境八名運鈔交通（車手），起出現金新臺幣 3,993 萬餘元<sup>185</sup>，張姓主嫌為印尼籍華人，2013 年取得國籍後，即開設印尼商品店，並吸收十餘家同類型商店擔任下線，組成地下通匯集團，收取印尼勞工現金，並以每趟新臺幣 5,000 元為代價，僱用多名國人及印尼籍華僑擔任運鈔交通，出境時每人在身上或行李中夾藏約新臺幣 500 萬元現金，以躲避檢查闖關出境，將鉅額現鈔夾藏前往香港交由印尼接頭人，或帶到當地從中賺取匯差。

…FATF…有固定的 Typology…洗錢態樣研究…目前它最主要關心的…三個類型：一個是電腦犯罪的洗錢，即網路洗錢。第二個是貿易基礎的洗錢犯罪態樣…（A1-02-01）。

…透過貿易的方式…假進出口到外面…綁到既有的貨物裡面…把貿易的款項增高或減低，藉這樣的方式來洗錢（A1-02-02）。

…網路上的洗錢…電子支付…貿易洗錢。…地下通匯的情況是非常頻繁…外勞匯錢回到他們的住居國，央行有特別的授權…外勞的仲介可以不用走外匯的管道…透過仲介直接把錢匯到他的住居國（A1-02-03）。

…大量的外勞在臺灣…外勞仲介…成立了一家公司…把錢轉移出去…到底那些錢出去，那些錢進來…沒有什麼樣的數據可以支持…這是一個問題（A1-02-04）。

…FATF 關心的貿易洗錢的情況…都還在觀察…其實我們國內都沒有去查這一塊…（A1-02-05）。

…看可不可以有什麼樣的數據可以來佐證國內在這一塊的情況嚴不嚴重（A1-02-06）。

第三個類型則是 FATF40 項建議的 DNFBP（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就是專業人士的協助來幫助洗錢…鎖定的專業人士就是律師和會計師（A1-02-07）。

<sup>185</sup> 參照 Yahoo 奇摩網站，<https://tw.news.yahoo.com/地下匯兌集團頻攜超闖關-檢警逮11人起出巨款-100030969.html>，搜尋日期 2016/04/07。

…國內的犯罪所得會出現在…毒品、詐欺、還有銀行法 (A1-07-03)。  
…這三類…查扣的犯罪所得，遠比這三類案件預期的犯罪所得還少 (A1-07-04)。  
…大多數是單獨在做地下匯兌… (B1-02-01)。  
…另外一種就是珠寶銀樓業，它們是會兼做 (B1-02-02)。  
…案子中的 6 千多萬新台幣的現金…可以證明是經由珠寶銀樓業來洗錢的 (B1-02-03)。  
…銀聯卡的洗錢模式，通常涉及到所謂的轉帳中心 (B1-02-04)。  
…公司犯罪類…通常會用公司的員工…親信者…在境外的帳戶…公司犯罪者的家屬…國外…在香港設立了帳戶…私人的帳戶，或者…聯名帳戶…多設幾個帳戶可以把錢洗到香港去 (B1-02-05)。  
…管道…其實很難去評斷，珠寶銀樓業可以說是占了大宗 (B1-02-06)。  
…單純就資金的轉移部分…應該是單獨在做地下通匯的集團，這些人才真的是在轉移與掩飾資金真正來源者 (B1-02-07)。  
…早期的刮刮樂詐欺……沿海漁會…申請帳戶…把錢洗到國外去…人頭戶…都不瞭解…有專門在操作的人… (B1-02-08)。  
…銀聯卡…在現階段是洗錢最主要的管道 (B1-02-10)。  
…他們的前金、訂金與貨款，而在交貨時通常會透過地下通匯，最常運用的方式都是地下通匯 (B2-02-01)。  
…最常看到的還是透過人民幣地下通匯的方式來轉移資金，來清洗這些犯罪的資金 (B2-02-03)。  
…有看過商號 (商店、公司行號) (B2-02-04)。  
…這些商號會有人在大陸那邊，而透過經商的方式在清洗 (B2-02-05)。  
…透過普通銀行，以人頭帳戶來閃避法務部新台幣 50 萬元的規定，也就是說用人頭帳戶來轉移資金 (B3-02-01)。  
…透過地下匯兌的方式…就是一些銀樓、當舖，或者是旅行社，這些比較常見 (B3-02-02)。  
…地下匯兌…對於一些相關的手法…法令…都是蠻熟悉的 (B3-02-04)。  
…地下匯兌的模式…祇是撥一通電話，他在澳門那邊，錢就可以給對

方。這個就變成我們沒有辦法去查證的，就是金流的串聯（B3-06-03）。

…地下匯兌是走目前法律的漏洞…無法去證明它是地下匯兌…可能要加強對這一些地下匯兌業者的控管（B3-06-04）。

…當舖…銀樓…旅行業者…是高風險族群的…做一些比較深入的管控…不然執法機關是很難處理（B3-06-05）。

…在越南…擔任聯絡官…接獲越南公安部的通報…近 20 位國人…透過航空，搭乘空運的方式，從香港攜帶了大筆的美金進入越南，金額高達五千萬美金…最高一次攜帶美金 630 萬入境越南（B4-02-02）。

…越南的法令…在入境的時候有申報…不限金額，都可以攜入…（B4-02-03）。

…非常大量美金入境…研判是洗錢…這些攜帶現金進入越南的人，基本上都是「交通」…不是實際上這些現金的持有人…受委託將錢帶入境越南（B4-02-04），

…這些「交通」進來之後，當場在出境後，在機場將大筆的金錢轉交給他人…沒有辦法再追查下去（B4-02-05）。

…越南的法律規定祇要有申報…就不會查扣了，不管是多少金額，越南公安部也沒有去追蹤這個金錢流向（B4-02-06）。

…手法與毒品運輸的手法是很類似…屬於 body carry 的狀態…（B4-02-07）。

…為什麼這筆錢會進入越南？…越南…金融秩序…不是很穩定…幣值不是很穩定…可以直接使用美金…不一定要去轉換成越南盾才可以使用…（B4-02-08）。

…美金是強勢貨幣…可以保值的…很多的越南人…拿著越南盾換美金…造成黑市市場的匯差很大…越南…地下經濟的主體也是美金…地下金融的規模大於正式的金融體系（B4-02-09）。

…第一個是利用越南的幣值去套取匯差，第二個…購買毒品…從事其他不法的行為。第三個…透過這種方式來洗錢。…第四個…透過這種大筆現金去炒股市、匯市…土地買賣…（B4-02-10）。

這麼大筆…現金方式帶進越南…案例中最誇張的一件…第一個樣態

(B4-02-11)。

…詐騙的機…轉到人頭帳戶的帳號，每一天不一樣都在更換…車手可以幫十個詐騙集團同時領錢…車手就是車手，他只做車手那份工作…轉帳的人也是同一組人…可以同時為數十個詐騙機房去服務，去轉帳…洗錢的手法已經精細這個程度 (B4-02-13)。

…銀聯卡的做法造成網路上人頭帳戶你不是買一本帳戶而已，事實上你是買那個銀聯卡 (B4-02-14)。

…錢一入帳…電腦上就馬上將錢再轉分出去…一個帳戶再細分上百個人頭帳戶，上千個人頭帳戶…都是人頭帳…祇有密碼上的識別…沒有身分上識別…人頭戶一但賣斷…根本沒有辦法再查下去…就會形成在偵查上一個斷頭的現象… (B4-02-15)。

…在電信詐欺的偵查…最主要是希望透過資金流…資訊跟金錢的流向去查它的上游…詐騙集團為什麼可以不斷地可以被複製？…最上游、最上層的主腦、首腦…集團上層結構的首腦沒有落網，所以祇查到機房 (B4-02-16)。

…祇查到…樹果，沒有查到…樹幹…它的根…可以一直不斷地繁衍出來…真正厲害的是它的根…我覺得洗錢這個部分才是它的根…我們可以重創後面那個首腦 (B4-02-17)。

…類似於電信詐騙集團…製造電風扇的製造商…接受他的奈及利亞朋友的委託…同意把他的帳戶給朋友使用，讓人把錢匯進來…在他明知的狀況下被利用為人頭帳戶… (B4-02-19)。

…外國人到台灣來開一個OBU的帳戶…就離開…OBU帳戶委託…台灣人…管理…定時…按照…Email指示…錢匯出去…管理人也不知道這個錢的來處…不知道這個錢是不法所得… (B4-02-20)。

…到香港開戶…拿著護照就可以去…再把帳戶拿回到國內賣給詐騙集團…犯罪集團… (B4-02-21)。

…基本上利用的都是境外帳戶的這種洗錢方式… (B4-02-22)。

…地下金融是一個最主要的管道，地下金融在美國有一個名詞叫「Hawala」…透過這種地下金融把錢匯回去，事實上錢是沒有動，錢沒

有真正的移動… (B4-02-23)。

…錢存進去，然後那邊領，這個錢是沒有所謂的 transaction，它沒有任何移轉的情況，祇是兩邊做帳、相對、對沖，這個交易就完成了… (B4-02-24)。

…地下金融系統是我講的第一個案類…它不是透過正式的金融管道，正式的銀行系統去運輸這個金錢… (B4-02-25)。

…地下金融管道就是透過非正式的銀行系統，所以有可能是 Hawala，有可能是所謂的交通，直接用人力去運輸這個金錢 (B4-02-26)。

…透過正式金融系統…一旦涉及到境外的話…難度也是有的… (B4-02-27)。

…如果不走這個金融系統的話…一定要找到一個可以信任的人，不然…可能會被黑吃黑 (B4-02-28)。

…正式的銀行體系…非正式的地下金融體系…都有可能是洗錢的主要情況 (B4-02-29)。

…第一個帳戶借他人使用，第二個幫人操作帳戶，第三個販賣人頭帳戶…第四個地下錢莊的，就是 Hawala 那種地下通匯…雜貨店的老板…很多仲介公司老板都在做 (B4-03-06)。

…洗錢犯罪者主要係使用人頭帳戶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交易，達到移轉資金及掩飾、隱匿之目的 (C1-02-01)

…很難去界定有那些主要的類別…洗錢最終會掉到金融機構的某一塊，就是 Financial Institution 的某一塊…銀行端、證券端、保險端… (C2-02-01)。

…人頭帳戶…法人帳戶…自己的帳戶，譬如說，過去葉○文他就自己用自己的帳戶…我覺得這不是主要的 issue…洗錢的目的，它就是要掩飾、隱匿…… (C2-02-02)。

它主要其實就是要掩飾嘛！最主要的態樣就是掩飾、隱匿嘛！手法總是會在 some time 在 Financial Institution 會做一個 parking (C2-02-03)。

…洗錢的態樣太多了…透過金融機構是最常見的，地下通匯的，不動產的，有價證券的，還有黃金、珠寶、貴金屬，還有專人攜帶現金的，都

有案例可循 (C3-02-01)。

…洗錢態樣是隨時在變…新興的 E-banking…大陸的銀聯卡，都是洗錢新興的方式…比特幣 (Bitcoin)…電子虛擬貨幣…線上支付…第三方支付…被利用來作為洗錢的一個管道也是趨勢 (C3-02-02)。

執法…跟在後面，隨著時代的改變，就一直演進下去…科技所帶來的洗錢方式的改變，對執法人員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第三方支付、E-banking，這種國內、國外的交易方式，幾秒鐘就完成了，執法人員要去追查，涉及跨境執法權的行使，受到很大的限制，來追查資金流向過程中，追到國外往往就追不到 (C3-02-03)。

像銀聯卡…大陸…一直都很不積極…銀聯卡的損失對他們來講，可能祇是九牛一毛…它的交易是在它帳戶裡面有錢，而且銀聯卡的安全機制不好，有太多的白卡 (C3-02-04)。

…銀聯卡之前被詐騙集團車手用來洗錢，很多從大陸寄過來台灣上百張的白卡…到台灣來詐騙集團就利用它把錢領光了… (C3-02-05)。

…新科技被利用為洗錢的管道… (C3-06-14)。

…型態…貿易融資…透過匯款…使用現金交易…新型態的洗錢工具…虛擬貨幣 (D1-02-01)。

…銀行是洗錢犯罪者常利用的管道…透過…珠寶商，或者是買賣珠寶，或是買賣不動產這些方式… (D1-02-02)。

…最有的犯罪型態我覺得就是地下通匯…比較難抓… (D2-02-01)。

…非特定金融業者…銀樓…貴金屬… (D2-02-02)。

…人頭戶…透過境外的那些 OBU 設的一些公司…利用到人頭戶，空殼公司，設在 OBU 的境地… (D2-02-03)。

## 二、利用專業人士幫助洗錢

所謂利用 DNFBP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 or Profession)<sup>186</sup>幫助

<sup>186</sup> 依據 FATF 的文件顯示，DNFBP 係包括：賭場、不動產經紀人、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信託業及公司服務提供業。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3，「評鑑方法論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中文翻譯本，頁 52。

洗錢，係指利用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帳記人員、簿記人員、銀樓業、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政府機關退休人員……等等）的協助來幫助洗錢。目前國內因為無法將專業人士與洗錢犯罪之間加以有效連結，所以一直未將其納入洗錢防制法管制的範疇<sup>187</sup>。在 FATF 的規定裡面，FATF 關注的不是有沒有起訴專業人士幫助或參與洗錢犯罪，而是政府有沒有課予其通報的義務，因此對於專業人士的可罰性在於有沒有通報，而非參與或幫助洗錢犯罪。

以實務的案例來看，專業人士介入洗錢案件的例子可以說是屢見不鮮，由於犯罪者對於法律、金融及會計的專業不足，無法從事複雜的跨境洗錢行動，需要專業人士提供內部諮詢意見，才能有恃無恐地從事洗錢犯罪。我們從近年來各機場常見的攜帶超額新臺幣闖關的案例來看，攜帶超額新臺幣闖關者面對執法人員時無所畏懼，甚至一而再，再而三地想將新臺幣運出境外，簡直到達囂張的地步，如果沒有相當的專業人士當後盾，是不可能發生這種情形的。

第三個類型…FATF40 項建議的 DNFBP…專業人士的協助來幫助洗錢…鎖定的專業人士就是律師和會計師（A1-02-07）。

…專業人士一直不是洗錢防制法納入的管制範疇，從目前實務上…比較難看到是不是有專業人士來協助…洗防法對於洗錢犯罪的門檻過高…實務的案件量太少…所以看不太到…譬如扁案洗錢案件…相信都有專業會計師的介入（A1-02-08）。

…怎麼去聯結這些專業人士跟這些洗錢犯罪的關連…有沒有辦法把他起訴做共犯…還有證據的層次（A1-02-09）。

…FATF…關心的是…專業人士不一定…起訴他洗錢犯罪…至少他要負通報義務…可罰性是在他的沒有通報，不是說他是不是參與這個洗錢犯罪（A1-02-10）。

…銀行人員可能會被洗錢犯罪者所利用…銀行人員可能不知道其顧客的行為是洗錢，或許他心裡有數，因為他所接觸到的對象是銀行的大客

<sup>187</sup> 雖然內政部在 2006 年 03 月 0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78 號函，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及地政士公會於自律規約中強化防制洗錢相關措施，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制洗錢作為，在業務執行過程中，應確實審查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或憑證，如有發疑似洗錢交易行為時，應向公會申報，以期符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之標準。惟均為律示文字而已，並無具體約束力量。

戶，見面久了以後建立了情誼的關係（B1-02-11）。

…電信詐欺的會計，與銀行的行員長久往來…查到…地下匯兌洗錢的帳戶，銀行就說這個會計用他的帳戶來洗錢……（B1-02-12）。

…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會計人員…帳記人員…簿記人員（B4-02-30）。

…一定也有非常瞭解金融體系的專家在背後指導他，一定有的…一個人可以帶 630 萬美金進入到越南，他毫無所懼，而且非常大方的讓他去做清點的動作…一定也是有人告訴他，你祇要這樣子做就好（B4-02-31）。

…這種背後給他的這種專業…來自於 insider…內部諮詢人士…專家人士所提供給他的意見…才讓他有非常堂而皇之的洗錢動作（B4-02-32）。

…地下金融體系就未必是專業人士…錢莊可能更重要的是人脈而不是金脈，可能是人脈…（B4-02-33）。

…藉助會計師或律師等非金融專業人員之專門智識或脈絡進行洗錢…（C1-02-02）。

…一定是會利用專業人士來阻撓，比如說會計師，比如說律師…國○人壽檯面的負責人，他就是一個律師…基本上來講還是會的（C2-02-04）。

…有很多的實際案例，像律師、會計師啊，還有金融從業人員…扁家洗錢案的理財專員，理專透過信託及幫忙找人頭，最後利益的受益人就是扁家，…王○曾的案例，會計師就是幫他們做帳…（C3-02-06）。

…律師、會計師是跑不掉的…相關機關退休的人…（D2-02-04）。

### 三、洗錢規模偏低原因分析

本研究在第三章第三節我國洗錢犯罪防制現況中，即探討我國刑事錄中所呈現的洗錢犯罪案件起訴數及洗錢規模，每年起訴件數約在 10 幾件至 20 幾件之間（詳如表 3-3-4 及圖 3-3-4），洗錢規模（涉案金額），除了 2007 年較高為 691 億元外，其餘的年度均在 77.1 億元（2005 年）與 5.3 億元（2013 年）之間（詳如表 3-3-8 及圖 3-3-5）。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我國的國內生產毛額（GDP）大約是在新臺幣 12.1 兆元（2005 年）至 15.2 兆元（2013 年）之間。

國際貨幣基金（IMF）曾經推估過，全球洗錢犯罪的總規模大約是占全球

GDP 總數的 2% 至 5%。而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 (UNDOC) 也在 2009 年時估算，全球洗錢犯罪規模大約是 1.6 兆美元，為全球 GDP 總數的 2.7%，UNDOC 的估計與 IMF 的推估數據可說是十分接近。

若以此來計算，我國的洗錢犯罪規模約在新臺幣 2,418 億元與 7,611 億元之間。以我國的執法數據而言，我國受到執法機關的掌控與凍結的非法洗錢犯罪資金流，如同 UNDOC 所推估的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不到 1%。除了 2007 年較高 (占 0.52%) 以外，其餘年度均在 0.064% 以下，2013 年更是創新低僅占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 0.0035% (詳如表 3-3-9)。

受訪者認為，會造成此一現象是因為以下原因所導致的：

- (一) **洗錢起訴率偏低**：因為目前法律與實務上的解釋，目前的法制是較少單獨偵辦洗錢罪，況且執法機關的重點也多半放在前置 (重大) 犯罪上，造成實際偵辦洗錢罪的比率太低，而之前沒收制度還是從刑時，往往需要前置 (重大) 犯罪確定後才能對其犯罪所得進行處置，因此洗錢犯罪查獲的涉案金額也相對地偏低。以法務部的國家風險評估資料顯示，國內洗錢犯罪的犯罪所得，應以毒品、詐欺以及銀行法等三類案件較高，而其目前起訴與實際查扣的犯罪所得則是偏少，造成犯罪所得外流的現象。因此，如何健全法制面 (體制、制度)，為目前我國洗錢防制應面對的重要議題。

…原因就只有一個…法律跟它的實務的解釋，造成實務上偵辦洗錢罪的比率太低 (A1-07-01)。

…一年起訴的案件不到十件…非常、非常不可思議的 (A1-07-02)。

…初步的國家風險評估…國內的犯罪所得，就是說預期它犯罪所得相當高的，會出現在毒品、詐欺、還有銀行法的案子 (A1-07-03)。

…這三類…查扣的犯罪所得，遠比…預期的犯罪所得還少 (A1-07-04)。

…三類案件起訴的洗錢犯罪卻都在個位數…起訴的數據是完全達不到…犯罪所得外流的…規模… (A1-07-05)

…原因…就是法制上的不夠… (A1-07-06)。

…因為法律的限制，洗錢犯罪能夠起訴及定罪是非常的少…影響破獲的件數以及洗錢的金額 (B2-07-01)。

…先健全法制面…執法機關…再慢慢地去推廣，教育、訓練偵辦這些案

件的人才…善 (B2-07-05)。

…那代表現行的機制還是有它的漏洞… (B3-07-01)！

…每個環節的漏洞，針對個案破獲後，我們也要去防堵…瞭解它背後形成的原因與國際的趨勢… (B5-07-05)。

…洗錢罪需以重大犯罪成立為前提…調查犯罪案件時，或對洗錢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不清楚…囿於案件偵辦時程…執法數據較低… (C1-07-01)。

…要前置犯罪先定罪，後面才能就…洗錢部分去確認查扣 (D1-07-01)。

…沒有把洗錢犯罪…單獨的罪行…檢調單位…在執法上，也…比較側重在前置犯罪上面的偵查…整個司法體制，制度的問題 (D1-07-02)。

…我覺得它還是來自於…法規…並沒有把一些前置犯罪放進去…犯罪的…定義…是不是把前置犯罪放進去… (D2-07-01)。

…破獲…都要等到某一些特別時機才能去做一些扣押或凍結，已經失去了那些先機，搞不好已經找不到證據… (D2-07-02)。

(二) **缺乏專責偵辦單位**：洗錢犯罪是與各類型前置（重大）犯罪的結合，目前各執法機關（調查局或刑事局）並未設有專責單位或組織來偵辦，而是由機關的各外勤單位來兼辦的，而這些兼辦的單位往往在偵辦或移送前置（重大）犯罪後，是否能接續再偵辦洗錢犯罪，答案往往是否定的，因此沒有人力、能力與動機來繼續追查金流的動向。況且國內的FIU設在法務調查局，並非獨立的行政機關，造成其他執法機關對相關資料庫的使用情形偏低。是以，應設立獨立的、較有規模性的專責單位來進行打擊工作，並且教育、訓練偵辦相關案件的專責人才，此一問題才有可能獲得有效解決，執行效能才可能遠大於目前。

…洗錢犯罪所搭配的是與各類型犯罪的結合 (B1-07-01)。

…有沒有在致力於打擊洗錢犯罪…沒有，不管是調查局或者是刑事局的專責隊，他們沒有人力，他們也沒有辦法再追下去 (B1-07-02)。

應該單獨獨立出來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可以成立一個專責的，譬如說洗錢犯罪防制中心，成立一個比較有規模性單位…所有情資交換到這個地方來，由這個專責單位來打擊，我覺得最大的問題在這裡，如果這裡有專門獨立的單位的話，我想成效應該遠大於現在 (B1-07-03)。

…執法機關會去偵辦洗錢犯罪…是比較少…有遞減效應 (B2-07-02)。

…慢慢地去推廣，教育、訓練偵辦這些案件的人才… (B2-07-05)。

…把洗錢防制的這個機制，從調查局擴展到警察機關…這個數值的估值，就會更接近真實啦！會更接近犯罪的實際狀況 (B4-07-04)。

…加強執法人員之法律概念及調查技能應可增進執行效能 (C1-07-01)。

(三) **資料庫未能有效運用**：政府目前刻正整合各行政機關的資料庫，希望利用大數據分析來改善政府體質，迎向世界浪潮。然大數據的概念即是資料庫連結與運用（探勘）的概念，以資料探勘來發掘各種施政的趨勢，期能機先預防或偵辦相關案件。而目前我國 FIU 尚未發揮這種功能，無法將洗錢的預警資料事先分析出來，機先傳送給執法機關偵辦；而其他執法機關因不熟悉該資料庫致使用頻率非常的少。行政院刻正籌設國家資訊中心，希望政府所有的資料庫做整合，可是仍舊會面臨到一些行政障礙，各個機關的立場不同，在本位主義之下，有不同的看法，甚至不願意將資料庫與其他機關分享，造成資料庫的疊床架屋與國家資源的浪費。

…大數據的概念就是一個資料庫的連結…資料庫本身是材料而已…在警察的立場…在偵查，在治安的立場…一個叫預防，犯罪的預防，犯罪預防涉及到 predictive policing…犯罪預測跟預測警政 (B4-07-05)。

預測警政…透過大數據的分析…分析未來的時間…在…轄區…可能會發生的案類，犯罪發生數，會集中那一個區域…跟犯罪地圖是結合的…警力運用部署…可以運用…預測…可能發生犯罪的區域… (B4-07-06)。

…犯罪偵查…過去的資料庫是分的太細，或者資料庫本身有格式化，有的是半格式化，甚至還有影音…如何把這些資料庫全部都連結在一起…運用在偵查…更快速地找到人…找到物…找到犯罪的資料 (B4-07-07)。

…行政院…成立…國家資訊中心…把所有政府的資料庫做整合…面臨到政府…行政…障礙…機關的立場不同…有不同的看法 (B4-07-08)。

…洗錢犯罪的資料庫可以成為一般性的犯罪資料…偵查上去使用…調查它不法所得的使用…傳銷…運輸…是否有被洗錢轉移到其他地方…有這個工具去做追查…目前…沒有這個資料可以去查… (B4-07-09)。

(四) **洗錢犯罪的犯罪黑數較高**：因為國內偵辦洗錢犯罪的案件數偏低，造成很

少有單位會主動偵辦類似案件，而類似案件的犯罪黑數也就相對地較高，在遞減（漏斗）效應下，可以看到的犯罪規模也就相對地偏低。

…辦的少所以會有很大的犯罪黑數沒有去看到…去偵辦到（B2-07-03）。

在一層一層的遞減下來，我們可以看到的數據是非常的少（B2-07-04）。

…它不是臺面的資料…祇能預估、粗估…沒有查獲你就不知道他一個通匯點的量有多少，金額有多少…（B4-07-02）。

…IMF 的估計也是用估計的…沒有把未查獲的部分放進來（B4-07-03）。

…這跟犯罪黑數有類同之處（B5-07-02）。

…其實真正的犯罪有幾件…不知道…也是推估的…（B5-07-03）。

…它的黑數很高…（C2-07-02）！

…IMF…洗錢規模的評估只是粗估…評估差距大概也是兩倍以上…它這個評估，把犯罪的黑數算在裡面（C3-07-01）。

…像國內 60 億，你說犯罪黑數，大概是百分之十可以偵破…把它乘以十，就 600 億吧（C3-07-02）。

…事實上它只是作一個參考值…對這個都祇是一個概念而已…其實用犯罪黑數來反推回來，差不多一千億左右（C3-07-03）。

每一年都不太一樣，就像王 O 曾案發生那一年就 600 億…（C3-07-04）。

（五）**地下金融體系洗錢無法掌握**：另外一個可能的漏洞則是地下金融體系，目前地下金融體系（如：地下通匯、珠寶銀樓業）的規模難以估計，主管機關未能對相關行業進行通盤性的瞭解與掌握，是以無法將其規模估列進來，這也是另外一個因素。

…有一部分是來自…地下匯兌…主管機關就要做通盤的瞭解跟掌控…透過銀行體系…的動作，基本上是不可能被掌控的…（B3-07-02）。

…地下通匯…沒有真正算進來…（B4-07-01）。

（六）**網路發達難以追查金流**：有鑑於科技的發達，提款機（ATM）與網路銀行的普及，民眾不必至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可以直接利用提款機（ATM）或網路銀行迅速將資金進行轉移。在中國大陸推出銀聯卡後，更是推波助瀾，助長了洗錢者的氣焰。由於銀聯卡的轉帳均視為行內轉帳，未如國內銀行間的轉帳一般，有個銀行間清算的延遲時間，致在追查金流時，往往

心有餘而力不足，況銀聯卡發行時，係以磁條卡方式發行，造成不法者易加以複製使用（俗稱白卡）。為了防堵相關非法，大陸方面進行以下措施：

**1.增強銀聯卡防偽功能：**銀聯卡發卡組織近年來發現白卡<sup>188</sup>泛濫的漏洞，於2013年起啟動晶片化工程，並自2015年起不再發行磁條卡，全面改換成晶片卡，並通過「責任歸屬」方案，若收單銀行不配合換刷卡機，或新增可接受晶片卡程式，一旦發生偽冒事件，收單銀行須負責承擔偽刷金額。滙豐銀行在2015年10月23日宣布完成該行近60台自動櫃員機（ATM）及後台系統晶片化改造，成為台灣首家完成升級的金融機構。為了防止盜刷，銀行業者也進行商店POS機（刷卡機）升級，銀行業者預期，在2015年底以前，將可完成80%的POS機升級作業。但是，銀聯卡目前是國際第一大發卡組織，全面換發晶片卡可能要耗費一段時間，相關在全面換卡後，此一現象將不復存在<sup>189</sup>。

**2.限制銀聯卡提款上限：**因應大陸資金外流嚴重，中國人民銀行自2015年10月1日起開始對銀聯卡提款金額展開限制，同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底，銀聯卡境外提款累計限額為人民幣5萬元；2016年1月1日起，境外提款年度累計限額進一步縮小至人民幣10萬元，單日限額則維持人民幣1萬元不變<sup>190</sup>。

**3.展開各專項查緝行動：**中國大陸的不法分子通過網上商城、商品交易平台、博客等發布相關「廣告」信息，大肆買賣銀行卡、身份證、網盾、手機卡、開戶信息等相關資料，並已形成銀聯卡收購、銷售、使用的「灰色產業鏈」。據瞭解，普通的銀聯卡價格在人民幣500元至650元之間，開通網路銀行功能的銀聯卡價格則在在人民幣800元至1200元之間。如果網路銀行、手機銀行等全套功能開通則在人民幣1200元以上<sup>191</sup>。2014年

<sup>188</sup> 磁條信用卡面上有以下資訊：1.正面：發卡行名稱及標識、信用卡別（組織標識）及全息防偽標記、卡號、持卡人英文或拼音姓名、啟用日期（年月）、有效日期（年月）；2.背面：卡片磁條、持卡人簽名欄、服務熱線電話、卡號末四位號碼或全部卡號、信用卡安全碼（在簽名欄上，緊跟在卡號末四位號碼的後面的3位數字）。偽卡通常沒有以上資訊，而以純白磁條卡片複製，是以俗稱「白卡」。

<sup>189</sup> 參照自由時報網站，<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474563>，銀聯卡防偽滙豐晶片化達陣 各銀行加速進行，搜尋日期2016/04/10。

<sup>190</sup> 參照聯合新聞網網站，<http://udn.com/news/story/7333/1214600>-銀聯卡境外提款金額-將設限，搜尋日期2016/04/10。

<sup>191</sup> 參照 OHWO 新聞網站，<http://www.ohwonews.com/5050/>，搜尋日期2016/04/10。

12月中國人民銀行聯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總局、銀監會，以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等單位，印發了「中國人民銀行 工業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總局 銀監會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關於開展聯合整治銀行卡網上非法買賣專項行動的通知」（銀發【2014】394號），決定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開展聯合整治銀行卡網上非法買賣專項行動。此外，大陸廣東公安單位的經偵部門為了打擊銀行卡等相關犯罪，自2013年底起，即以海燕專項行動為名，迄2015年止計辦理了海燕1號至4號專項行動<sup>192</sup>，共破獲61個犯罪集團，緝獲288名嫌犯，查扣7,000多張各類銀行卡及偽卡，以及POS機、側錄器等作案工具。執行海燕4號時，廣東省公安廳更協調了24個省份的警方，對於專項行動案件中涉及外省的案件線索進行同步查緝作為，以擴大查緝功效，並且樹立了富有地方特色的打擊與防範銀聯卡犯罪的「廣東品牌」。

…銀聯卡的存在省掉了許多進行洗錢者的麻煩…使用大陸人頭帳戶的銀聯卡…在台灣各地都可以提領現金…透過卡片提領現金(B3-07-03)。

…沒有辦法去追溯銀聯卡…資金來源是什麼…(B3-07-04)。

一般信用卡(Master或Visa卡)沒有辦法做到線上轉帳，銀聯卡不祇是有信用卡的功能，它還有金融卡的功能…很容易的「打」到任何一個銀聯卡的帳戶裡面去，那個是只要一、二秒的時間而已…詐欺集團喜歡使用銀聯卡的原因…不用一些查核的機制…在台灣一張卡一天最多是一萬元人民幣…一次五千個戶頭，不用五千個，一千個戶頭，一個戶頭五萬元，馬上就領出來了…(B3-07-05)。

…牽涉到銀聯卡…發卡機制…不是我們能夠去改變的…(B3-07-06)。

<sup>192</sup> 海燕專項行動辦理期間及成果：

1. **海燕1號**：2013年12月，破獲8個犯罪集團，緝獲54名嫌犯，查扣51台POS機、35台側錄器、1,056張偽卡，破獲案件200案，涉案金額高達人民幣1,300多萬元。
2. **海燕2號**：2014年5月，緝獲138名嫌犯，查扣25台POS機、400多張偽卡，破獲案件200案。
3. **海燕3號**：2014年5月至10月，緝獲1個駭客犯罪集團，緝獲26名嫌犯，成功避免了受到入侵的約19萬個帳戶人民幣15億元資金的損失風險。
4. **海燕4號**：2015年5月至7月，緝獲70名嫌犯，查扣4,000多張偽卡，及大批的U盾卡、銀行卡信息、電話卡、身分證。

參照微信邦網站，<http://www.wxuse.com/thread-193663-1-1.html>，搜尋日期2016/04/10。

## 第二節 行政管制面向分析與討論

所謂行政管制面向，係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金融機構，或者第 5 條第 2 項所列指定金融機構（如銀樓業），依據該法第 6 條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防制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舉辦在職教育訓練、指派專責人員協調監督…等事宜）、以及對其客戶履行第 7 條所律定大額通貨交易報告義務（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第 8 條所律定異常交易報告義務（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及出入國境時，依據該法第 10 條攜帶一定金額外幣及有價證券向海關申報及通報 FIU 之義務，以及與其他行政機關間合作等事項。

### 一、行政管制機制尚稱完整

在目前洗錢防制的行政管制作為上，最主要的是金融機構在執行金融業務管制時，四個部分的作為，亦即：客戶審查（確認身分）、紀錄保存、通報義務，以及規範（指引、注意事項、內部控制）與監督，亦即洗錢防制法第 5 條至第 8 條部分。這也是國際組織非常重視的地方，希望在前端就能做好把關，做好洗錢防制的工作。最基本的管制可以防堵大部分的犯罪行為，若能落實執行，一定可以防堵到一些基本的洗錢管道。金融機構在做開戶客戶審查的這個部分，目前可以說是做的很好，而行政管制作為最有成效的部分應該是在大額通貨通報的這部分，而從某一些人會刻意地規避新台幣 50 萬元交易，以免受到金融機構通報的這一點來看，就可以間接地印證到其產生的效果。而客戶審查資料的紀錄保存對偵查作為上是很重要的，在事後可以追查其金流的動向，確定交易人的身分，如果落實基本的行政管制作為，可以防堵到大部分的洗錢管道與犯罪行為。雖然行政管制已日趨成熟，但是在銀樓業的規範、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者是否納管，以及法人實際受益人確認等方面的後續追蹤問題，仍應注意其執行上的問題。由於行政管制的主管機關人力有限，是否能擴大管制的單位，讓資訊能夠有充分的分享到各個行政單位，仍是日後待努力的課題。

談到主管機關時，我們不得不瞭解相關主管機關情形，洗錢防制的行政管制主管機關紛雜，目前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雖為「法務部（檢察司）」，然大額通

貨交易通報與可疑交易通報則需通報「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而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的主管機關則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樓業的主管機關則為「經濟部」；農會漁會信用部的主管機關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社團的主管機關則為「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由於主管機關散置於各部會，行政管理機制可能因部會不同而有所差異，各部會的步調不一致，造成某些行業的管制作為較為嚴謹，某些則管制密度較差，這也形成整體管制上的漏洞。各行業在執行業務時，如遇到執行面上的問題，往往會向該管主管機關（金管會、經濟部、農委會……）反應，而不會是向法務部（檢察司或調查局），如果金管會等該管主管機關冷淡的話，洗錢防制的效果將大打折扣，往往有洗錢跡象已經多年，金融機構也不斷通報，但是直至案發才查獲，讓不法者持續進行洗錢犯罪。因此，如何整合各部會的行政資源，形塑完美的行政管理機制，則是日後應面對的課題。

…行政管制…要求…所有的金融機構…都要負有…通報義務…保存義務…內部要有相關的程序…CDD…客戶的審查…持續性的審查…（A1-04-01）。

…客戶審查…辦開戶…初步的 CDD…做的很好…行政管制…要求三個方面…審查…紀錄保存…通報（A1-04-04）。

……國內…在開戶審查部分…成效是非常好的…（A1-04-06）。

…行政管制上比較有成效的地方是在大額通貨通報部分（B1-04-01）。

洗錢防制法上有很大的一個部分是放在行政管制上（B2-04-01）。

…國際上把洗錢防制的重點…放在金融面…金融機構上面…（B2-04-02）。

…洗錢防制法上也有很大篇幅的規定…金融機構必須要有內控機制…客戶審查的機制…在前端就已經去把關…客戶審查機制…是非常大的重點…國際在做評核時非常重視的一個項目（B2-04-03）。

…行政管制部分…在金管會…做的還蠻完整的（B2-04-06）。

…客戶審查與紀錄留存這部分…是非常重要的…查到可疑交易，回頭查到交易…這個人是誰…對象就確定了…交易紀錄都要…有保存的義務，以備相關機關來查詢（B2-04-07）。

…偵辦案件…洗錢或其他經濟案件，在追查金流紀錄的部分…是有幫助的（B2-04-08）。

…陳○扁總統的…例子，好幾個大的銀行都在這個案子裡頭栽跟頭…去調 FATF 的那些 FIU…祇要有紀錄的，就掛了…嚇阻效果會比較大…（B4-03-10）。

行政管制…最有效就是…大額通貨通報…（B3-04-01）。

…都會去閃那個 50 萬，就知道其實這個是有效的（B3-04-02）。

…金管會…的態度，我覺得是重點…辦一個吸金案…每天都在洗錢…銀行…通報給金管會…真正破獲那個案子…銀行跟我們說…每次…匯錢的時候都有通報金管會…這是可疑交易…你們這麼晚才來…這比較上是屬於行政上的管制…調查局雖然是主辦經濟案件…金管會是金融業務的主管機關…（B3-04-04）。

…主管業務機關是調查局…祇管檯面上的不管檯面下…檯面下的可能是警察管的多…（B4-04-05）。

…最基本的管制可能可以防堵到大部分的犯罪行為…就可以達到…管制、防處的效果…行政管制…若能落實來執行，一定可以防堵基本上的那一些洗錢的管道（B5-04-03）。

…行政防制…可疑交易報告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旅客入出境攜帶大額外幣之通報（C1-04-01）。

…可疑交易報告及大額通貨交易報告之申報已趨於成熟…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需金融機構有初步分析可疑交易行為之能力…（C1-04-02）。

…洗錢防制法對於金融機構課予的責任最主要是三個，第一個…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就是…CDD，對客戶的審查…record keeping，紀錄保存…內控的機制…大額通貨交易要申報…教育訓練…要有一個 guidance…內部的指引（C3-04-01）。

…要依照你內部的金融產品…去檢視對洗錢的風險是高還是低…對自己都要有一個 RDA…風險為本的…方式來處理洗錢防制（C3-04-02）。

…以風險為本的（Risk Based Approach）的洗錢防制作為（C3-04-08）。

…金融機構要負擔的責任很重…要自己去檢視這個行業本身對於洗錢

的風險到底高不高…在風險相對比較輕的情況下…可以減少一些必要的措施…祇要經過主管機關認可就可以減少一些措施…(C3-04-09)。

…本業…產品…對於洗錢有比較高的風險…就要更多的財力、物力，或者人力在這上面來防制洗錢…對於金融機構…要重視風險，以風險為本的一個方式(C3-04-10)。

…納進來的行業，祇有部分的金融機構…將來還有很多…要慢慢納進來…會計師、律師…不動產經紀業者，亦在考量(C3-04-11)。

…要檢討那些行業洗錢風險比較高的…再把它納進來…會計師、律師…會跟它本身從事的客戶保密義務會有衝突…在某一些情況下…處理一些金錢上的交易，跟保密義務不相衝突的…異常要做申報(C3-04-12)。

…國際要求…目標性金融制裁…目標性金融制裁不一定要訂在法律裡面…可以行政命令方式發布規範，再聯結到…處罰(C3-04-13)。

…用警示帳戶的那一種概念來處理目標性制裁(C3-04-14)。

…客戶審查(CDD)…紀錄保存的要求…現金大額交易的通報…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D1-04-01)。

…比較有效果的主要是…CDD(客戶審查)的部分(D1-04-02)。

…沒有對法人的實際受益人去做確認…執行情形…要去追蹤…(D1-04-03)。

…大額申報上面現在是最有效，因為那個行之有年…(D2-04-03)。

## 二、行政管制措施仍有缺陷

行政管制向來是我國參加反洗錢相互評鑑時的重要缺陷，除了缺少法源依據，沒有全國一致性的標準作業流程之外，持續性的行政管制措施應再加強，金流的聯結，非正式管道的防堵，以及國內相關機關間的協調合作等等都仍然有所缺陷，茲分述如下：

…行政管制這件事情，其實向來是我國的缺陷(A1-04-01)。

…目前洗錢犯罪的主要困境…分成三個面向：法制、金融，還有執法(A1-06-01)。

- …第二輪最大的缺失就落在法制跟金融這兩塊 (A1-06-02)。
  - …困難點還是在金流的聯結… (B3-06-01) !
  - …祇要是透過國內的銀行，就是正式管道做洗錢的，基本上我們都查的到，但是透過地下匯兌的，就沒辦法了 (B3-06-02)。
  - …整體來講…政府態度的問題 (C2-06-01)。
  - …過去在做金檢…不會去看洗錢這一塊…陳○扁案發生…現在金檢洗錢一定要看…是在法律遵循…裡面 (C2-06-02)。
  - …很多銀行…把洗錢防制單獨列一個部門…主管機關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 (C2-06-03)。
- 困境實在太多了。第一個就是我們整個法律、制度面的不足，事實上跟國際的規範是有一段的落差…從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可以看得出來它的方向…第二個就是整個國內相關機關的協調合作 (C3-06-01)。

### (一) 管制作為欠缺法源依據

因為目前法律並沒有授權給金融機構等相關行業，作為執行上的依據，造成金融機構等相關行業各憑本事地執行行政管制作為，如果金融機構等相關行業不想徹底執行，進而得罪客戶時，效果當然會有所折扣，無法達到完整管制的功效，這也是我們應該確實檢討，尋求解決方式的地方。

在 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後，法務部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以訂定行政規則方式將相關的規定補齊，例如：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8000 號令訂定「銀行業<sup>193</su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sup>194</sup>、2014 年 1 月 3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824 號令訂定「證券期貨業<sup>195</su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sup>196</sup>、2014 年 1 月 6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sup>193</sup> 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所謂「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

<sup>194</su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

<http://law.fsc.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4436>，搜尋日期 2016/01/04。

<sup>195</sup> 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所謂「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

<sup>196</su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io=201401030003&toolsflag=Y](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88&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news_view.jsp&dataserio=201401030003&toolsflag=Y)，搜尋日期 2016/01/04。

10202576291 號令訂定「保險業<sup>197</su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sup>198</sup>、經濟部亦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以經商字第 10002431040 號公告訂定「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sup>199</su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農金字第 1045070340A 號令訂定「農會漁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sup>200</sup>。

金管會等主管機關雖然均以「注意事項」方式來規範金融機構等相關行業，惟「注意事項」畢竟屬於行政指導範疇並無強制力，需援引相關法律及規定來要求該管行業，倘相關規定亦付諸闕如時，則可以說是毫無拘束力。因此，行政管制機制上的缺陷，需要以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相關具強制效果的條文，或以授權命令方式，由主管訂定行政命令，明確地禁止其交易或暫時將帳戶關閉、凍結，來加以補足與強化。畢竟，目前主管機關以行政規則方式來加以要求相關行業時，僅僅少數行業會遵循主管機關的指示與要求來辦理，如果主管機關沒有強而有力的行政工具來加以管制，則相關行業遵循行政管制機制的意願相對將會相對偏低，洗錢的風險則相對增高。

臺灣是一個以經貿為主的國家，在金融方面也一直朝自由化發展，多年來，臺灣既有政策跟立場是希望成為亞太金融中心，因此金融面上會越放越寬，希望與國際規範接軌，而不會越收越緊，在此狀況下，明確的法律規範將越來越重要。反觀現況，而在沒有法律強力的授權下，臺灣的行政管制相對較周遭的國家或地區寬鬆，因此，在周遭的國家或地區無法開戶者，往往就跑來臺灣開戶了。也因為行政管制的未臻完善，執法機關在查緝金流時無法串聯，往往遇到瓶頸。前述的相關行政規範雖然已納管了大部分的金融機構及相關行業，但是管理成效如何呢？我們可以從法務部調查局洗錢犯罪防制年報的申報數據窺其端倪。

在近 6 年（2009 年至 2014 年）的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件數統計中，金融機構

<sup>197</sup> 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所謂「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sup>198</su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  
[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5&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ataserno=201401060001&aplistdn=ou=bulletin,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Law](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5&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ataserno=201401060001&aplistdn=ou=bulletin,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Law)，搜尋日期 2016/01/04。

<sup>199</sup> 參照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網站：  
[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LawList.jsp?IB\\_FLG=2&LAW\\_CO=1001110010](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LawList.jsp?IB_FLG=2&LAW_CO=1001110010)，搜尋日期 2016/01/04。

<sup>200</sup> 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http://www.boaf.gov.tw/boafwww/index.jsp?a=ct&xItem=455861&ctNode=283>，搜尋日期 2016/01/04。

及相關行業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從 2009 年的 1,845 件逐年攀升到 2014 年的 6,890 件。但我們細看它們的分類，除銀行業從 2009 年的 1,726 件逐年攀升到 2014 年的 6,803 件，占了大部分的申報件數（約 97%的件數）外，證券期貨業則是從 2009 年的 92 件升到 2010 年的 127 件後，可以說是年年下降，2014 年僅剩 31 件；保險業稍微正常，惟件數仍然偏低，從 2009 年的 18 件逐年攀升到 2014 年的 41 件；銀樓業年年掛零；農會漁會信用部則在 10 件至 20 件間擺盪（詳如表 5-2-1）。

表 5-2-1 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統計表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銀行業	本國銀行	1,454	4,060	6,927	5,579	5,648	6,389
	外國銀行	69	41	30	17	25	22
	信用合作社	18	68	80	78	44	34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184	207	376	403	458	355
	票券金融公司	0	0	0	1	0	0
	信用卡公司	1	3	1	5	2	3
	信託業	0	0	0	0	0	0
小計		1,726	4,379	7,414	6,083	6,177	6,803
證券期貨業	證券商	4	0	8	4	3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1	1	1	3	2	4
	證券金融事業	0	0	0	0	0	0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0	0	0	0	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87	125	54	21	34	21
	期貨商	0	1	0	1	5	0
	期貨信託事業 <sup>201</sup>	0	0	0	0	0	0
期貨經理事業	0	0	0	0	0	0	
小計		92	127	63	29	44	31
保險業	保險公司	18	19	18	20	31	41
	保險代理人公司	0	0	0	0	0	0
	保險經紀人公司	0	0	0	0	0	0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0	0	0	0	0	0
小計		18	19	18	20	31	41
銀樓業		0	0	0	0	0	0
農會漁會信用部		9	11	19	5	14	15
合計		1,845	4,536	7,514	6,137	6,266	6,890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sup>201</su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02 月 10 日，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8 款之規定，以金管證法字第 0980001054 號令指定「期貨信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

是以，僅有銀行業對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件數較多，證券期貨業、保險業、農會漁會信用部申報的件數偏低，大部分行業的年度可疑交易件數甚至是個位數字或者是零（無申報件數如：信託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等 8 類行業；申報個位件數如：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等 5 類行業），值得注意的是，申報件數偏低的這 13 種行業，每年所經手的營業金額可以說是相當鉅大的，這也潛藏著非常大的洗錢風險。而被視為洗錢風險較高銀樓業，其申報件數甚至是長期掛零，因此，對體制外的金融活動（例如：家庭式的銀樓、珠寶業、貴金屬業、旅行業、當舖業、地下通匯...等等等高風險行業），甚至可以說是無法達到行政管制的目的，主管機關應設法納管，或進行一些比較深入的管控。

表 5-2-2 銀行業家數統計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總 機 構	本國銀行	37	37	37	37	38	39	39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32	32	28	28	30	31	30
	基層金融機構 <sup>202</sup>	316	326	327	327	326	327	329
	信託投資公司	-	-	-	-	-	-	-
	票券金融公司	10	10	9	8	8	8	8
	小計	395	405	401	400	402	405	406
分 支 機 構	本國銀行	3,264	3,279	3,334	3,359	3,416	3,442	3,460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141	133	92	92	51	39	39
	基層金融機構	1,126	1,111	1,113	1,113	1,115	1,124	1,110
	信託投資公司	-	-	-	-	-	-	-
	票券金融公司	33	32	30	30	30	30	30
	小計	4,564	4,555	4,569	4,594	4,612	4,635	4,639
合計	4,959	4,960	4,970	4,994	5,014	5,040	5,045	

資料來源：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sup>202</sup> 基層金融機構包含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此外，我們再查閱金管會的年報資料顯示，銀行業總家數約 5,000 家（詳如表 5-2-2），每年存款餘額約新台幣 30 兆元上下，放款餘額約新台幣 20 兆元上下（詳如表 5-2-3），每年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約 6,000 件。

表 5-2-3 銀行業存放款餘額及逾放金額情形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銀行業 國內總 、分行	存款 餘額	270,162	286,337	301,515	315,139	326,595	344,814	365,332
	放款 餘額	184,616	185,952	198,447	209,530	216,466	223,878	234,700
全體銀行業 逾放金額		2,990	2,234	1,251	954	914	905	625

資料來源：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證券期貨業家數約 1,600 家（詳如表 5-2-4），證券每年成交約新台幣 75.5 兆元至 128.4 兆元（詳如表 5-2-5），期貨成交及未沖銷約 1.3 億件至 2 億件（詳如表 5-2-6），每年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僅約 30 至 40 件。

表 5-2-4 證券期貨業家數統計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證 券 服 務 業 家 數	證券商總公司	132	131	125	122	120	121	119
	證券商分公司	1,011	998	1,013	1,028	1,031	993	964
	經紀商	95	92	89	86	83	82	78
	自營商	92	90	85	81	80	81	80
	承銷商	59	58	57	57	55	54	57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9	39	39	39	38	38	37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19	109	108	109	110	103	96
小計		1,547	1,517	1,516	1,522	1,517	1,472	1,431
期 貨 服 務 業 家 數	專營期貨商	19	20	18	18	17	15	15
	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	39	37	37	36	33	30	30
	自營商	40	39	36	35	34	30	31
	經紀商	34	33	35	36	33	32	32
	期貨顧問事業	29	29	34	35	35	34	33
	期貨經理事業	9	12	12	10	8	9	9
	交易輔助人	63	60	59	56	54	51	49
	期貨信託事業	3	9	11	10	11	9	9
小計		236	239	242	236	225	210	208
合計		1,783	1,756	1,758	1,758	1,742	1,682	1,639

資料來源：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表 5-2-5 證券成交概況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集中市場	股票	261,154.1	296,804.7	282,186.8	261,974.1	202,381.7	189,409.3	218,985.4
	指數股票型基金	2,320.3	1,978.4	1,995.8	3,607.6	2,692.4	2,823.5	4,332.6
	封閉式基金	8.9	5.1	2.2	5	3.7	6.7	1.6
	受益證券	134.1	50.1	50.1	106.4	153.6	116.2	99.1
	認購(售)權證	2,758.2	1,064.3	2,049.5	2,846.8	2,313.1	3,400	6,788.5
	臺灣存託憑證	286.1	1,284.9	2,619.1	1,421.8	351.8	277.5	225.7
	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小計	266,661.7	301,187.5	288,903.5	269,961.7	207,896.3	196,033.2	230,432.9
店頭市場	股票	32,855	52,390	56,336	39,930	29,519	40,309	63,559
	認購權證	510.6	206.1	396	431	351	688	1,624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984,304	717,763	767,157	715,616	652,000	518,950	504,504
	小計	1,017,670	770,359	823,889	755,977	681,870	559,947	569,687
合計		<b>1,284,331.3</b>	<b>1,071,546.6</b>	<b>1,112,792.5</b>	<b>1,025,938.7</b>	<b>889,766.3</b>	<b>755,980.2</b>	<b>800,119.9</b>

資料來源：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表 5-2-6 期貨成交及未沖銷契約數概況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成交契約數	期貨	37,724,589	44,886,570	42,529,023	56,372,485	47,769,142	43,389,650	50,057,345
	選擇權	98,995,188	90,239,125	97,263,868	126,622,686	108,962,770	109,835,588	152,353,748
	小計	136,719,777	135,125,695	139,792,891	182,995,171	156,731,912	153,225,238	202,411,093
未沖銷契約數	期貨	75,711	85,211	132,361	155,629	176,365	219,636	258,966
	選擇權	456,562	699,205	1,160,351	652,098	872,949	907,118	847,673
	小計	532,273	784,416	1,292,712	807,727	1,049,314	1,126,754	1,106,639
合計		137,252,050	135,910,111	141,085,603	183,802,898	157,781,226	154,351,992	203,517,732

資料來源：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保險業家數約 90 家（詳如表 5-2-7），保險業資產約新台幣 9.4 兆元至 18.9 兆元，每年保費收入 2 至 3 兆元，賠款及給付支出 0.9 至 1.6 兆元（詳如表 5-2-8），每年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約 30 至 40 件。以資產及營業規模而言，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每年申報的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的確有偏低的情形。

表 5-2-7 保險業家數統計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保險業家數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17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23	22	23	24	24	24	24
	外國財產保險業	8	6	6	6	6	6	5
	外國人身保險業	9	9	8	7	7	6	5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4	4	3	3	3	3	3
小計		61	58	57	57	57	56	54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家數	財產保險業	22	20	15	12	11	12	10
	人身保險業	12	12	13	13	13	13	13
小計		34	32	28	25	24	25	23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家數	財產保險業	5	5	5	5	5	5	4
	人身保險業	4	4	4	3	3	3	2
	再保險業	6	5	5	5	5	4	4
小計		15	14	14	13	13	12	10
合計		110	104	99	95	94	93	87

資料來源：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表 5-2-8 保險業資產、保費收入、賠款及給付概況表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保險業資產	財產保險	2,417	2,552	2,679	2,759	2,809	2,892	3,029
	人身保險	91,694	107,824	121,237	130,513	147,121	165,009	186,351
	合計	94,111	110,376	123,916	133,272	149,930	167,901	189,380
保費收入	財產保險	1,077	1,019	1,058	1,130	1,205	1,249	1,322
	人身保險	19,188	20,066	23,138	21,982	24,783	25,835	27,711
合計		20,265	21,085	24,196	23,112	25,988	27,084	29,033
賠款及給付	財產保險賠款	501	548	622	580	609	615	649
	人身保險給付	11,086	9,023	11,915	14,162	12,490	12,539	16,220
合計		11,587	9,571	12,537	14,742	13,099	13,154	16,869

資料來源：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

…金融機構…沒有一些依據…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金管會…把這部分補齊了…所有的範本都很齊全 (A1-04-02)。

…照 FATF 的規定是，這些行政的管制都還是要有，最好要有法源上面的支持…未來在修法上面…這個部分再做強化 (A1-04-03)。

…金融的部分…都補上來了…各個公會去辦大量的範本…(A1-06-03)。

…金融面，開啟了銀聯卡。中國銀行也來台設點了…開放了金管制度，也漸漸開放了金融自由… (B1-02-10)。

…很多的洗錢是透過買賣股票…買賣土地…不是時間內可以查清楚的… (B1-03-05)。

…做更細部規範…南○輪胎案…買賣股票…交易量很大 (B1-03-07)。

…祇要是透過國內的銀行…正式管道做洗錢…我們都查的到…透過地下匯兌的，就沒辦法了 (B3-06-02)。

…地下匯兌的模式…錢給…業者…撥一通電話…澳門那邊，錢就可以給對方…沒有辦法去查證…金流的串聯 (B3-06-03)。

…地下匯兌是走目前法律的漏洞的一種模式…無法去證明…要加強對…地下匯兌業者的控管 (B3-06-04)。

…當舖…銀樓…旅行業者…屬於比較高風險型…做一些比較深入的管控…至少主管機關要去瞭解，不然執法機關是很難處理 (B3-06-05)。

…主管機關…的稽查、管控可以做到什麼程度…至少要有一定量的，至少要瞭解這一家實際上是在從事何種 (B3-06-07)？

…當舖、銀樓是要申報的，要牌照的，旅行業應該也是要牌照的…比較會去從事地下匯兌的…從這一方面去著手比較 OK (B3-06-08)。

…OBU 是屬於金管局的。OBU 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國內要用金融管理的概念去管理這些 OBU，事實上是困難 (B4-06-01)。

…金融自由…行政管制會越來越少…因為…行政管制越來越少…這種條件跟機制會被利用來做洗錢的機會就會越來越高… (B4-06-02)。

…部分金融機構對防制洗錢機制並不是非常瞭解…無法充分實施該等機制 (C1-04-03)。

…法本身有問題…申報的數量少…證券業是非常低的，1 年 4 件、5 件，

我們 190 幾個證券公司，加分公司加起來約 1000 家，可是祇有幾件，美林證券在美國 1 年報 1 萬件… (C2-04-04)！

…APG 評鑑會有問題的地方…證券業特別少，保險業特別少，就祇有銀行業比較正常 (C2-04-06)。

……銀樓業怎麼做？誰去檢查？…資本額在 1 億或 2 億以下…不必向主管機關登記…屬於建設局或者是工商局…要如何檢查？沒有辦法處理…最好洗錢的地方是在銀樓…… (C2-04-07)。

…除了金融機構之外…珠寶業、黃金、貴金屬納進來…銀樓業有納入規範，銀樓其實成效很差… (C3-04-04)！

…銀樓幾乎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家庭式的營業…要它去訂定一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guidance 是不可的啦！…請商業司來管理…勉強幫業者訂出一個規範…要它們申報也很難 (C3-04-05)。

…銀樓業大額通貨申報，祇有申報過一件或二件 (C3-04-06)。

…疑似洗錢通報…也是只有一、二件…如劉○杰洗錢案…利用鑽石洗錢…在案子爆出來…事後才補申報 (C3-04-07)。

…犯罪者所得的那一個部分…銀行並沒有一個法規…確定…是一些犯罪的人…就可以…凍結…就可以不允許他做交易 (D2-04-01)。

…沒有這麼明確的法律，可以支持銀行業做這樣子的事情…沒有在法令的允許下…銀行要不要去得罪客戶…也沒有這個意識 (D2-04-02)。

…可以有一個這樣子說很明確，我就以直接去扣押他的，或者不允許他交易… (D2-04-04)。

…有很多…周邊的國家，因為開戶比較困難了，所以…跑來這邊… (D2-04-05)。

…台灣是一個以經貿為主的國家…金融也一直希望能走向自由化…希望建立亞太金融中心…透過台灣的自由貿易去推廣經濟上的發展…金融會越放越寬，不會越收越緊… (B4-05-13)。

…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現在…的做法…要求銀行在做客戶審查以及客戶風險分級的時候，要去考慮客戶的職業… (D1-06-01)。

…國際…標準…在法規裡…明定，對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要去判斷他

的交易內容是不是屬於高風險…採取強化的客戶審查措施(D1-06-02)。

…法規裡面沒有直接明訂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要這樣子執行…實質上有要求金融機構去判斷客戶的職業及身分(D1-06-03)。

…法規沒有寫的那麼明確…主要是考慮國內一些政治上的一些敏感性的問題(D1-06-04)。

…現在的規定祇有在客戶風險分級…要求你要把客戶的職業納入考慮(D1-06-05)。

…國際標準直接寫…要直接對國內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去做一些特別的判斷(D1-06-06)。

…我們現在有很多沒有法令…用了一個強制命令來做，那強制命令…就是比較大的一個範圍…並沒有非常的明確(D2-06-01)。

…法律面的修訂是很重要的…現在很多銀行是無以為據…認識客戶那一塊本來就很大…後面金流…交易…如果…沒有給銀行一個很明確的權利，你怎麼給銀行義務(D2-06-02)？

…銀行很難做…看到這筆錢明明就是不法的錢，…不能做什麼事情…也頂多是不讓它交易…沒有權利凍結…沒有權利關戶…這個對銀行來說本來就是太難了…這個權利應該要怎麼樣對，我覺得才會是對整體國家當然比較有幫助的…(D2-06-03)。

…美國…覺得你的帳戶有可疑，他們就會把你關戶了…這些人他們就比較不會到美國去開戶，他一定是選法律鬆的，去開戶…(D2-06-04)。

…有很多這樣子的戶頭…香港以前它們也是…(D2-06-05)。

…香港它被視為一個金融中心…現在就守的很嚴…它們現在就開始在踢，踢那一些他們認為風險很高的，洗錢的戶頭…(D2-06-06)。

## (二) 缺乏一致標準作業流程

由於缺乏法源上的依據，目前各主管機關對於該管均以「注意事項」方式來規範，因此也無法訂定行政管制的標準作業流程。如果為跨國性的外商銀行，因各國管制的寬鬆不一，跨國性外商銀行可能會針對最嚴謹國家的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流程，而要求各地分行來遵循。反之，如果為地區性的本地銀行，因為不需要面對嚴格的政府機關檢驗，相對管制則為寬鬆，甚至淪為洗錢者常運用的管

道，是以日後除以法律加以規範外，主管機關應該建立標準化的行政管制作業流程，俾讓相關行業有所遵循。

…金融機構…內部沒有標準的流程…外商銀行…內部有洗錢防制的程序…金融機構…本身在做…沒有一個國家統一的流程…（A1-04-02）。

### （三）應持續性進行客戶審查

我國金融機構在初步開戶的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部分，要求雙證件並且審查過程嚴密，可以說是做的很好。但是，客戶通過審查後並不表示他不會從事洗錢的相關犯罪，往往洗錢犯罪是在開戶以後才發生，因此，在後續交易之持續性客戶審查部分，可能會連結到可疑交易通報，這個部分才是最重要的。目前金管會等主管機關並未對這一個部分加以重視，或有具體的規範，因此無法去檢視金融機構做的好不好，我們祇能在各金融機構所提列的可疑交易報告中去推測他們做的有沒有徹底與落實。

針對客戶審查的時機，FATF 所訂定 40 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中明白說明，「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應實施客戶審查：(a)建立業務關係時；(b)進行臨時交易，金額逾指定門檻（15,000 美金／歐元），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c)進行『建議第 16 項』（電匯）及其註釋所涵蓋之電匯交易時；(d)有洗錢／資恐可疑時，不論是否係『FATF 建議』之例外或門檻；(e)金融機構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或適足性有所懷疑時。<sup>203</sup>」，我們可以從其中瞭解到，客戶審查不單單祇是在建立最初業務關係之時而已，而應持續性進行審查，也就是在大額交易時、電匯時，或者有可疑行為時適時進行審查，並對其審查結果提交大額通貨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 CTRs）或異常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SARs）。對既存客戶的審查部分，評鑑方法論中亦揭示，「10.16 金融機構應以實務及風險為基礎，對既存客戶進行客戶審查措施，並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並考量過去是否已進行過客戶審查措施，及已獲得資料之適足性。」。雖然金管會等主管機關以「注意事項」方式來要求該管行業，於下列 4 種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1.與客戶建立業務

<sup>203</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3，「評鑑方法論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中文翻譯本，頁 35。或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22%20Feb%202013.pdf>，搜尋日期 2016/03/20。

關係時。2.進行臨時性交易：(1)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時。(2) 辦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不含）之國內現金匯款，及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案件時。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交易，或自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然則，持續性審查的效果仍待檢驗。

…它要就是持續性的審查… (A1-04-01)。

…持續性的部分…金管會沒有辦法知道他們做的怎麼樣…(A1-04-05)。

### 三、管制定位仍待重新檢視

洗錢防制的管制定位應該定位為「行政法」還是「特別刑法」呢？以目前的法律結構而言，管制作為的確有所混淆而讓人不知所措。例如，洗錢防制法明定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同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於「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違反者處以 2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單以條文來看，可以明顯的發現它應該是行政罰，且依條文解釋應由法務部（調查局）來對未依規定申報者予以裁處，不過問題來了，大部分金融機構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8 條應由「法務部」或「金管會」來裁罰呢？如果是「法務部」時，該部並未有「金管會」的專業及金融檢查的能力，不知該部是運用何種行政手段來完成該行政罰？處罰結果有公信力嗎？反之，如果是「金管會」時，就與洗錢防制法授權不符，非主管機關可以依該法裁處行政罰嗎？所以說，除非法務部調查局將未依規定申報者的資料移給金管會裁罰，或者金管會因金融檢查直接發現涉及洗錢防制法的案子，否則就很難有裁罰的案例發生了。我們檢視歷年法務部的洗錢防制年報<sup>204</sup>，並未發現有對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8 條者所為之裁罰，另檢視金管會網站的裁罰資料<sup>205</sup>，在輸入關鍵字「洗錢」，並設定查詢日期自 2011 年迄今（2016 年 03 月 21 日），僅顯示 2 筆資料，分別為：

<sup>204</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搜尋日期 2016/03/21。

<sup>205</sup> 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2>，搜尋日期 2016/03/21。

(一) 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及資金運用作業，有違反保險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情事（該公司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未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與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不符），金管會保險局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290 萬元整並予以糾正，另請該公司就相關缺失懲處失職人員，及通盤檢討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由稽核主管出具報告提董事會後具報，並加強業務員從事招攬作業之教育訓練。

(二) 全○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保險局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5 項第 5 款、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現金交易，有未記錄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 170 萬元整，並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之處分。

再者，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也衍生了另外一個問題，也就是執法機關是否能進行進一步分析，也就是資料運用的適法性。在沒有積極證據證明當事人有違法的情況下，司法警察機關基於刑法的謙抑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以及排除合理懷疑下（Beyond Reasonable Doubt），執法機關是否能基於執法需求普遍對相關資金交易資料行分析呢？實在值得我們再深入探討。我們在第三章第一節中亦介紹「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將「金融情報中心」（FIU）分為四種運作模式：司法模式（Judicial Model）、執法模式（Law Enforcement Model）、行政模式（Administrative Model）及混合模式（Hybrid Model），聯合國的範本中還建議，FIU 的組成並應考慮各種類型的專家，特別是在金融、銀行、法律、情報、海關或警察刑事偵查領域的專家，當然還要包括專責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絡官，FIU 由其秘書處來主持工作。以我國目前的 FIU 係採執法模式，並單一由法務部調查局的人員組成，其組成人員、執法依據（法律職掌）、專業能力是否妥適，是否兼採各方面的專家，是值得我們再深入探討的議題。我們看到美國、法國等西方國家，FIU 採行政模式或混合模式者較多的情形來看，國內為了避免 FIU 在執行上有所偏差，以後管制定位在重新檢討時，似乎可以加以參採。

…洗錢防制法我認為它應該是一個行政法，而不應該認為它是特別刑法…做行政裁罰…基本上它是一個行政管制手段（C2-04-01）。

…洗錢防制法比較特殊…法務部提出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變成法務部…當年財政部不要…金管會…想討回去的…拿不回去…（C2-04-02）。

…有因為第 8 條，沒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被罰的嗎？難啊！…條文訂的非常奇怪…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怎麼有能力去判斷，他犯第 11 條之罪呢？…很難認定…（C2-04-03）。

…行政法是主管機關裁罰…受理申報是法務部調查局…有一條鞭嗎？如果是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透過金融檢查…例行的金檢…沒有申報…就…金檢…祇要告訴我說…沒有辦法判斷第 11 條，請問一下我怎麼罰？除非調查局移送…不然很難處理（C2-04-05）。

…照 APG 的要求，對於現金一定的交易去做申報，可是這會有另外一個問題…申報給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局理論上來講，它不能去分析第 7 條的資料，因為它不符合 Beyond Reasonable Doubt…如果偷偷去分析他，行政、刑事就混雜了，如果主管機關在金管會就 OK（C2-04-08）。

…刑法我們講謙抑原則…無罪推定原則…對於有錢人，就因為他們去做申報，你們就可以分析嗎？甚至你不能去碰這一塊啊！…FIU 放在這邊是很奇怪的問題…（C2-04-09）。

…擺在金管會跟中央銀行都可以…中央銀行現在比較不合適，因為它目前祇是管外匯，其他都是金管會的權責（C2-04-10）。

…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到底合不合適…拿什麼兵器去跟金融機構談…金管會…新設一台 ATM 要經過…同意…移動一台 ATM 要經過…同意…（C2-06-04）。

擺在調查局…祇是成就調查局的 Power 而已…才會造成葉○茂的事件…換成任何人…會去做同樣的事情……有絕對的權力會造成絕對的腐化…有的時候人在江湖身不由己…（C2-06-05）。

…它是一個行政管制，它並不是刑事制裁…因為它幫重大犯罪去掩飾、隱匿不法所得，所以把它 criminalization，把它罪刑化…要回歸基本面…（C2-06-06）。

…罪刑化那一塊…幫人家洗錢…罪有應得…該處罰的就要去處罰…  
(C2-06-07)。

…行政管制做的話，他怎麼敢…不認我們的金融機構會幫人家洗錢…主管機關管的好…被 disclosure…被發現的機會很大…金管會完全內行，法務部對此完全外行，差別就在這邊 (C2-06-08)。

…情報交換…沒有一定調查局才能做…它被我們譯成情報…其實是一個資訊，information…一個是 data…金管會你接手這個，他接到這個 data，他覺得某人可能涉嫌犯罪行為，金管會的態度，放心好了，他不會暗槓的…反而是…在警調，可能會把它蓋下來… (C2-06-09)。

#### 四、應擴大參與及分享機制

依據洗錢防制法的規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我國的金融情報中心 (FIU)，負責接收及分析，金融機構傳遞來的大額通貨報、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其他有關洗錢、連結至前置 (重大) 犯罪及資恐的資訊，並且將其分析的結果傳遞給有關機關。聯合國建議，FIU 的組成並應考慮各種類型的專家，特別是在金融、銀行、法律、情報、海關或警察刑事偵查領域的專家，當然還要包括專責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絡官。以該處目前的組織而言，編制僅僅 24 人，為單一執法模式 (Law Enforcement Model) 的 FIU，且僅有調查領域的專家，並未涵蓋其他領域專家，且未設置其他部門的聯絡官，而由例行公文來傳遞相關訊息，由於人力有限，無法應付相關的資訊處理，實為可惜。

2016 年 3 月 22 日，比利時的布魯塞爾機場與馬北克地鐵站 (Metro Maelbeek) 接續發生了兩起恐怖攻擊，造成 30 多人死亡，300 多人受傷，死傷涵蓋 40 個國籍的人員，全球震驚。馬北克地鐵站位於歐盟的心臟地區，重要的歐盟機構都在此設址，馬北克地鐵站恐怖攻擊事件，頗有直接挑釁歐盟的味道。歐盟擁有龐大、看似豐富的資源的官僚組織，為何讓恐怖份子接二連三地在其眼皮底下犯案呢？學者認為，情報 (Intelligence) 與反恐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理論上，歐盟成員間的情報資訊如果越充份交流，就越能夠使執法機關儘早得知恐怖行動相關消息，而能逮捕恐怖份子或阻止恐怖行動。不過，實務上，歐盟成員間卻不熱衷於

安全情報的交流，而使上述理論效果難以展現出來。歐盟反恐情報中心，在「主權至上，各自行事」的偏狹觀念下，很難建構一個完整的情報網；換句話說，這種因為「主權藩籬」所造成之「情報赤字」，將讓歐盟無法發揮有效的集體反恐力量。因為「主權藩籬」讓歐洲各國情報四散難以統合，造成「情報赤字」，如何改善歐盟各國間的「情報交換文化」將會是關鍵<sup>206</sup>。我國 FIU 亦應引此以為殷鑑，目前雖說國內已設有跨部會溝通平台，但仍祇是形式上的溝通，召開例行會議而已，且以前的跨部會平台協調機制，固定是三個月開一次會，但第二輪評鑑（2007 年）後，就慢慢地取消了，直至 2015 年因為要籌辦第三輪評鑑才重新召開，可見相關平台並無法發揮真正執行上的功效。另由訪談的資料顯示，除了法務部（檢察司與調查局）以外，相關行政機關及執法機關參與與分享機制仍有所不足，因此，各機關對洗錢防制的態度仍較消極，甚至認為洗錢防制是法務部（檢察司與調查局）在做，其他機關祇要配合辦理或接受指示辦理即可。如此一來，洗錢防制工作如何能有所成效呢？真是啟人疑竇。

近年來為精簡組織，政府制訂總員額法與總預算法來控制人力與預算擴張，也增加組織擴編的困難度。然則如何強化我國 FIU 的人力與功能呢？作者認為似可參採美國制度。以美國建置於財政部下的 FIU（金融犯罪執法網絡，即 FinCEN）<sup>207</sup>而言，就是採混合模式（Hybrid Model）的 FIU，截至 2013 年 11 月止，FinCEN 有 340 名員工，大部分的員工為金融、銀行或執法領域的專家，係採任務編組型態，且約有 20 位長期員工是由 13 個不同的主管或執法機關所派駐，如 FBI、DEA、IRS……，負責 FinCEN 與派駐執法機關間的業務協調工作。如果能參照美國 FinCEN 模式，擴大參與機制，由各機關派駐各種類型的專家擔任聯絡官或分析人員，除可立即補強 FIU 人力過低的窘境，擴大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的功能，強化分享機制外，可能大為增強我國防制洗錢犯罪的效能。

此外，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法務部於 2015

<sup>206</sup> 參照聯合新聞網網站，[http://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600242-%E5%9C%8B%E5%AE%B6%E4%B8%BB%E6%AC%8A%E8%87%B3%E4%B8%8A%E5%90%84%E8%87%AA%E8%A1%8C%E4%BA%8B%E5%9A%E8%AE%93%E6%AD%90%E7%9B%9F%E7%93%A6%E8%A7%A3%E7%9A%84%E6%83%85%E5%A0%B1%E8%B5%A4%E5%AD%97](http://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1600242-%E5%9C%8B%E5%AE%B6%E4%B8%BB%E6%AC%8A%E8%87%B3%E4%B8%8A%E5%90%84%E8%87%AA%E8%A1%8C%E4%BA%8B%E5%9A%E8%AE%93%E6%AD%90%E7%9B%9F%E7%93%A6%E8%A7%A3%E7%9A%84%E6%83%85%E5%A0%B1%E8%B5%A4%E5%AD%97)，國家主權至上，各自行事：讓歐盟瓦解的情報赤字，搜尋日期 2016/04/01。

<sup>207</sup> 參照維基百科網站，[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nancial\\_Crimes\\_Enforcement\\_Network](https://en.wikipedia.org/wiki/Financial_Crimes_Enforcement_Network)，搜尋日期 2016/04/01。

年 7 月 11 日至 18 日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 2015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8 屆年會時，聽取馬來西亞報告，該國於國內設置國家層級之協調委員會，下設工作層級的協調委員會，來決定防制洗錢及反資恐架構之政策與策略方針，執行頗具成效。



圖 5-2-1 防制洗錢跨部會幕僚工作會議組織架構與分工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並由作者自行繪製。

返國後，法務部特地於 2015 年 10 月 13 日籌組、倡議成立跨部會幕僚工作會議，依據 2018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相互評鑑預訂評鑑的項目與內涵，區分為：「法制議題分組」、「金融機構議題分組」、「非金融專業

機構議題分組」，以及「執法議題」等四個分組（詳如圖 5-2-1），各分組並指定召集部會，負責召集相關單位針對議題進行討論，為利各分組會議進行，各分組亦可視議題內容，召集各分組的小組會議，小組會議如有共識後，提報各分組討論，各分組並將分組籌備的成果，提報跨部會幕僚工作會議中討論，期能以最有效的組織作為來籌備相關的評鑑工作。

雖然前述跨部會機制已經逐步建立，然則我們還是希望它結合 FIU 成為一個常設機構，並提高層級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以上的人員擔任主席，結合國內各機關在金融、銀行、法律、情報、海關或警察刑事偵查領域的專家，讓大家齊聚一堂，共同為防制洗錢犯罪努力，方能落實執行，否則成效真的有限。

…行政管制的主管機關…人力有限，是不是能夠擴大…參與來進行行政管制…這樣才會真的有效（B1-04-03）。

…擴大它的管制單位，讓資訊能夠有足夠的分享（B1-04-04）。

…主導是在調查局…人也是有限的…所碰到的犯罪態樣基本上不是很多，有很多洗錢犯罪的資料庫是掌握在警方這一邊（B1-05-05）。

…必要是兩個單位的資料分享（B1-05-06）。

…我國的 FIU 是單一的，表面上會找各單位去開會，但是在資源分享上是根本沒有在分享（B1-05-07）。

…調查局方面自己也承認…很希望我們的資源跟他們分享…相對的他們不想把資源分享給我們，我們怎麼把資源分享給他們（B1-05-08）。

…我覺得資料庫是要分享的…他們不可能做到這麼多的東西…犯罪資料庫我們這邊是最多的（B1-05-09）。

…（警察）沒有專責單位…人員跟人力是最大的問題（B1-06-01）。

…目前每筆大額交易或可疑交易依規定是要報到 FIU…全部的資訊都在 FIU…由 FIU 篩選可疑的交易…如果…資訊可以分享出來給其他的司法警察機關…這樣對偵防犯罪情報上可能會有幫助（B2-04-09）。

改進的地方可不可以開放給我們（警察機關）…畢竟不是祇有調查局在辦這一類型（洗錢）的案件…目前全國警察機關辦經濟犯罪的主力在刑事局，如果刑事局也可以運用到這一個部分的資源的話，其實對於管制應該是蠻有幫助跟效果的（B3-04-03）。

…金管會那邊的態度，我覺得是重點…之前辦一個吸金案…每天都在洗錢…銀行…通報給金管會…真正破獲那個案子…銀行跟我們說…每次來匯錢的時候都有通報金管會…是可疑交易，但是你們這麼晚才來…這比較上是屬於行政上的管制…調查局雖然是主辦經濟案件…金管會是金融業務的主管機關…（B3-04-04）。

…主管業務機關是調查局…祇管檯面上的不管檯面下的。檯面下的可能是警察管的多…檯面上的是他們管的多…在偵查的過程…警察…調查…金錢流向…不是正式的業務主管機關…沒有相對的權利…沒有相對的資料…去協助…做進一步的調查（B4-04-05）。

…偵查過程會花很長的時間…調資料通常都要行文到金管會，金管會再轉銀行…程序非常慢…沒有資料庫…一定得等銀行回覆…才有辦法去進一步調查…沒有辦法取得 real-time 及時的資料…（B4-04-06）。

…調查局…有這個優勢…優勢並沒有用在一般性的犯罪…沒有開放這個給警察在做這個使用…（B4-04-07）。

…國內的分工，在案件偵查分工的部分，洗錢防制這一塊是完完全全由調查局在做負責（B4-05-15）。

…整個國家在犯罪偵查上面…由警察所負責…以現有的機制來看，沒有銜接的很好…跨機關的情資分享不足…在行政上會讓我們在洗錢防制力道上面減弱的一個地方…光看案件本身你看不出它洗錢…從它的手法裡面看不出它在洗錢…從它的結果上去看它在洗錢…偵查不到那個階段你看不到它在洗錢…要進一步去確認它有沒有在洗錢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需要很多的資料去協助我們（B4-05-16）。

…資料庫查詢…國外的相關治安機關…海關…警察…專屬的防制洗錢機構…協助我們去調閱相關的資料…協助…進一步調查（B4-05-17）。

…國內…犯罪偵查的分工，造成了一個隔閡…警察在偵辦經濟犯罪的時候，我們沒有相對應比較良好的工具…跟各銀行之間相關的資料查詢，曠日廢時…如果…資料庫可以直接查詢…公文往返的時間省下來…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情況下的沒有，它可能是沒有進一步去做查詢，或者他祇是靠我們給他公文，他所能理解的狀況下做查詢，這個會有落差的…

合作上會造成所謂的時間差 (B4-05-20)。

…刑事警察局本身就有這個平台，可以去整合全國各縣市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有這個地位…這個能量是可以做的…缺的是什麼，缺的是…跟調查局之間的資料庫分享…情報分…資料查詢的…權限 (B4-06-05)。  
…警察機關在做犯罪偵查…沒有像調查局有那麼好的資源…調查局偵查犯罪的範圍…沒有像警察管的那麼廣…它有工具可是它沒有辦法顧及到一般性的犯罪…(警察)做一般性的犯罪…發現洗錢的時候，我們…又沒有工具…有點像是各缺一角的感覺 (B4-06-06)。

…可以整合起來的話…可以提升…打擊洗錢犯罪跨機關的整合，跨機關機制上的整合…祇要能做到這一點…會有很大的突破才對 (B4-06-07)。  
…每一個機關參與的很多…很多機關會覺得說，洗錢防制這一塊是法務部跟調查局在做 (C3-06-02)。

…跨機關協調的時候…基本上是覺得是配合辦理就 OK。但是事實上洗錢防制不是這樣子 (C3-06-03)。

…NGO 的部分是屬於內政部的社會司…還有很多 involve 進來…文化部…衛福部…經濟部…財政部…應該對本身跟洗錢防制業務有關的要主動積極地去推展，為什麼洗錢防制跟他們有關係，以及應扮演的角色…不是說調查局或者法務部給他們什麼指示他們來做，這樣子永遠做不好 (C3-06-04)。

…海關跨境旅客要做申報，海關要去想跨境旅客攜帶在申報上，是那些應該要納入申報，是那些容易被利用為洗錢的一個方式，從它的風險高低做洗錢防制的作為，這樣子才有效… (C3-06-05)。

每一個機關都有自己的專業，就自己專業的那一塊，去想說那一塊對洗錢的風險到底有多高，然後去做一個防制之道…覺得自己只是配合機關，事實上不是樣子 (C3-06-06)。

…國外它成立一個宣導團…法務部、金管會、調查局成立一個宣導團，去相關機關進行溝通協調，建立正確的觀念，俾積極地從相關機關本身的專業角度，來從事洗錢防制的規劃 (C3-06-07)。

…跨部會平台的協調機制原來就有，以前我們是三個月要固定開會一

次，但是後來就斷掉了…後來評鑑完結束之後…（C3-06-08）。

…事實上…非常重要…有報給行政院…找一個政務委員…機關協調有問題的時候…可以來做一個裁決…由那個部會來做（C3-06-09）。

…這是一個 national Coordination，任何國家都要有一個這樣東西…像很多國家成立所謂的，反洗錢跟打擊資恐的委員會，由各部會加入，上面有一個更高階層的官員做督導分工（C3-06-10）。

…現在一個新的評鑑方法論講求的是要做一個 NRA，就是國家風險評估…國家風險評在推動上，事實上就是因為跨機關的關係，迄今還沒有完成，NRA 應該早就要完成了，因為你 NRA 都還沒有出來，那你將來洗錢的風險在哪裡就找不到，就沒辦法後續的東西（C3-06-11）。

…除了法規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 外…還有…（effectiveness assessment）效能評估…NRA 都沒出來，technical compliance 都有問題，根本你沒有辦法展示出你有什麼效果…（C3-06-13）。

## 五、回饋與警示機制待建立

金融及相關機構目前在實施行政管制時的很困擾的地方在於，每年所彙送出去給 FIU 的大額通貨紀錄與可疑交易紀錄，我國金融情報單位（FIU）並沒有很好的回饋機制，能夠定期或不定期地告知陳報相關紀錄的金融及相關機構，其所彙送出去的紀錄的辦理情形，以及 FIU 評估後的風險程度。因此，金融及相關機構無法對其所面臨的經營風險進行評估，也無法據以累積經驗，增進金融審查（行政管制）的效能。我國金融情報單位（FIU）應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與管道，似可參照 FATF 及 APG 紅旗指標（Red Flag / Indicators）方式，蒐集國內外洗錢手法進行分析，並不定期整理分送金融機構、非金融專業人士及執法機關，藉以指引第一線從業（執法）人員能夠容易分辨，在何種情況下為具有洗錢高度風險的行為，進而進行通報與調查。

…常常在…訊息…部分…看起來好像也沒有跟其他國家有特別的好…常常就是報出去就沒有下文…或者是他不理我們，我們也沒有辦法…一個客戶匯到某一個國家去…透過調查局去跟他們說…也通報疑似洗錢…因為對方不理我們，我們就沒有辦法…（D2-05-02）。

…企業…裡面的員工有貪污…透過香港…做某一些合作…香港那邊的同一個體系的主管機關或者是調查部門…也都不太理… (D2-05-03)。

…覺得爾後可能也是要特別加強…來這邊四年…報過很多海外的案子，可是其實都沒有結論 (D2-05-04)。

…調查局他們針對疑似洗錢，我們申報了以後，到底就是說它是有效，還是沒有效，像香港他們會回饋給銀行，可是目前我們調查局是沒有回饋的…IO4 裡面也有提到是說，你到底是申報出去，你的數據是有效，沒有效？我們現在是沒有辦法分，效能評鑑…到時候…不知道…銀行不知道要怎麼提，因為我們沒有回饋的資料 (D2-08-02)。

### 第三節 刑事制裁面向分析與討論

所謂刑事制裁面向，係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所列洗錢定義，第 3 條所列重大犯罪範圍，第 4 條所列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第 9 條列禁止處分，第 11 條所列罰責，第 12 條所列犯罪得減輕其刑，第 13 條所列洩漏或交付罪責，第 14 條所列酌量扣押財產，以及第 15 條所列沒收財產等事項。雖然刑事制裁面向已經訂定了許多規定，但囿於法律門檻、實務解釋，以及諸多配套作為的未到位，造成其效用無法發揮。

…刑事制裁沒有辦法說有效或無效…它是連發揮效用都沒有辦法發揮 (A1-03-06)。

…目前洗錢犯罪的主要困境…分成三個面向：法制、金融，還有執法 (A1-06-01)。

…第二輪最大的缺失就落在法制跟金融這兩塊 (A1-06-02)。

…刑事制裁上國內還是有改進的空間 (B1-03-04)。

而要改進時，在很多層面是需要有配套措施的 (B1-03-06)。

……我個人認為洗錢犯罪防制法在國內刑事制裁的這個部分，其實它的成效並不是很大 (B2-03-01)。

……我認為刑事制裁上，對於一般性的犯罪來講，成效不大 (B4-03-08)。

…刑事防制主要分為洗錢行為及資恐行為之罪刑化、沒收不法所得及凍結洗錢交易財產 (C1-03-01)。

…刑事制裁…定義不夠明確 (C3-03-01)。

#### 一、法律門檻過高

在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3 條中規定，構成洗錢犯罪須有重大犯罪作為前提，並且對其犯罪所得加以掩飾或隱匿時，方為洗錢行為。而重大犯罪之範圍採混合制之概括、列舉及金額門檻等三種作法，列舉 20 種重大犯罪情形，茲分類如下：

- (一) 概括範圍：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第 1 項第 1 款)；
- (二) 列舉範圍：列舉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較為嚴重之具體犯罪行為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18 款)；(三) 金額門檻：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我國的規定與 FATF 所訂定 40 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中所律定的「3.3 在採用門檻制或混合制之國家，前置犯罪至少應包括下列犯罪：(a)依國內法屬重大犯罪類型；(b)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c)最輕本刑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法律制度對罪刑設有最低門檻之國家)。」<sup>208</sup>兩者之間相差頗大。因此，疑似洗錢犯罪者往往在第一關，也就是前置犯罪篩選時即被剔除，這也是我國洗錢犯罪遭追訴比率偏低的原因之一。

此外，在該法所訂金額門檻中(第 3 條第 2 項)，如違反刑法侵占罪、詐欺罪、重利罪或政府採購法特定刑責時，其犯罪所得應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時，方屬重大犯罪。然而，法院實務認定標準時，所謂「犯罪所得應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係指犯下一案之犯罪所得，這種要求(犯罪所得應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在實務上常常無法達到，是以鮮見有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者。

我們在第三章第三節時，即參照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所公布的歷年數據，分析洗錢犯罪的起訴件數，從 1999 年迄今，除了 2002 年至 2006 年這 5 年之間(均超過 50 件以上，甚至高達 1,100 餘件)大量起訴詐欺犯罪，造成起數件數高漲的現象外，其餘各年的件數維持在 20~30 件之間(詳如表 3-3-4、表 3-3-5 及圖 3-3-4)。起訴案件的多寡，顯示了本法的執行成效，多多少少也暗示刑事制裁是否需要再修正的必要性。

……刑事犯罪的門檻，過高了(A1-03-01)。

也就是說，照我們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所規定的重大犯罪，所訂的是要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的罪，那如果照 FATF 的規定，其實它是最輕本刑六個月以上，或最重本刑一年以上，就有這二種標準，那所以，目前我們這個，第三條的這個規定是把門檻弄的太高了，所以也因為這個樣子，洗錢犯罪成立的可能性，在第一關門檻的部分就已經被刷掉(A1-03-02)。

那現在刑事制裁是不是有效呢？第一個是法律門檻的規定過高，第二個

<sup>208</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3，「評鑑方法論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中文翻譯本，頁 22。或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Feb%202013.pdf>，搜尋日期 2016/03/20。

是實務的解釋過嚴（A1-03-05）。

那透過修法的部分，除了是我們把門檻降低……（A1-03-08）。

……其實今天貪污罪不成立，洗錢犯罪都也要有成立的可能，但是照現在實務的做法是，雖然法條沒有規定前端的貪污犯罪要成立，但是，實務上還是要求前置犯罪要定罪，洗錢最容易發生在重大金融案件，金融犯罪的定罪率已經相對的低了，那如果在這種情況下，可以想見洗錢犯罪又被限縮，這個是刑事制裁部分（A1-03-09）。

就我所看過法務部調查局洗錢年報的資料，每年以錢防制法收案、起訴與判刑的數據都是非常非常的少，尤其是到起訴時一年只有十幾件的量，其原因是洗錢犯罪在法律上的構成要件太嚴格了，必需是前置犯罪然後，當然我覺得國際合作上為什麼還沒有這麼的...怎麼說...這麼的頻繁，也跟檢察官查辦洗錢犯罪的起訴率，洗錢犯罪的查辦率比較低有關，因為目前的實務要求，要前置犯罪定罪，所以警方、調查局在移送案子的時候，它是不會連洗錢罪一起移送，那即便他連洗錢罪一起移送，你等到前置犯罪定罪，到你後來要辦洗錢罪，那個洗錢罪很容易就不見了（A1-05-08）。

構成時，後面的洗錢犯罪防制法的規定才能發揮作用（B2-03-02）。

坦白講它的效果應該建立在，你這個制裁，它的刑責的嚇阻性，是不是可以阻止洗錢的發生，或者減少案件發生數（B4-03-04）。

那應該從制裁的角度來看，你所謂的制裁，應該看在它的發生數、破獲數，跟它的整體的洗錢規模，它的金額。那制裁有沒有效，事實上應該看它的發生數，所以它應該放在比較犯罪預防的角度來看（B4-03-05）。每年以洗錢罪（為自己或為他人）起訴之案例僅十餘例，無法具體言之是否具有成效（C1-03-02）。

你知道我們那個洗錢的判決，以前在詐欺幫助犯很多，最多的時候一年大概一千多案，後來就一直下降，降到現在一年起訴的案子大概十幾案（C3-03-02）。

## 二、實務解釋過嚴

以國際組織 FATF 的規定而言，不法資金在人頭帳戶裡面轉來轉去，就是洗錢。而「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而言。然而，在實務操作時，在法院的認定上往往趨於過嚴，甚或對於國際上之通例視而不見，造成偵查實務上的困境。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960 號要旨：「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偵查時如何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往往行為人如果知道相關要求，均主張其在「主觀上」沒有犯意，且偵查人員如何證明行為人的「主觀」為何，實在無客觀之標準，造成偵查作為時的許多困擾。

「洗錢防制法」將「掩飾」或「隱匿」視為洗錢犯罪重要的要件，然法院實務上的見解卻認為，人頭帳戶內的錢雖然轉來轉去，但是檢察官、司法警察都可以追查，而這些行為均有路徑可循，所以不能認為是「掩飾」或「隱匿」。如此的說法不但與國際社會的認知大相逕庭，如果以反面解釋上來說，無異是將人頭帳戶給合法化了。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的數據顯示，最初的三年（1999 年至 2001 年）洗錢犯罪案件起訴的件數約 20 件上下，2002 年起訴件數上升至 89 件，2002 年為 302 件，2003 年為 809 件，2005 年達到 1,173 件為近 14 年的最高點，2006 年降至 689 件，2007 年再減至 31 件，之後就維持在每年 20~30 件之間。由於實務上排除人頭帳戶、詐欺幫助犯等洗錢犯罪最常見類型，洗錢罪被前置犯罪給吸收掉了，所以洗錢罪很少被單獨地予以起訴或定罪。

…錢在這些人頭帳戶裡面轉來轉去，就 FATF 的規定來講，這都是洗錢。也就是說你提供人頭帳戶，來讓這個不法資金可以在這些帳戶之間移轉，然後最後轉出去，這個是洗錢的行為（A1-03-03）。

但是，實務在解釋的時候是說，這些人頭帳戶的錢，檢察官、警察都是可以追查的，因為它是帳戶轉帳戶，所以它就沒有所謂的掩飾，就是這個行為它是有路徑可循，它就不是叫掩飾，所以實務的解釋把這邊限縮到很小，那實務的這個解釋的反面來看，它是什麼？它合法化你拿人頭帳戶來洗錢（A1-03-04）。

那現在刑事制裁是不是有效呢？第一個是法律門檻的規定過高，第二個是實務的解釋過嚴（A1-03-05）。

那透過修法的部分…針對實務上，它在解釋的時候，會把掩飾、隱匿解釋的過嚴，這部分我們也是，透過把用語做調整，在修法的理由上做說明，然後可以來提升，這樣子（A1-03-08）。

我們的刑事制裁對洗錢來講，我是覺得它定義不夠明確（C3-03-01）。

所以你說刑事制裁有沒有效，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從這個統計數字大概可以看出一些端倪啦！形式上有很大的改善的空間（C3-03-08）。

### 三、洗錢罪應與前置犯罪定罪脫勾

由於前揭法規與實務上的見解與做法，實務上的做法是以前置犯罪定罪為前題，也就是前置犯罪定罪後才偵辦洗錢罪，這是與國際標準相悖的，也是因為如此，洗錢罪在取證上與時效上的先機盡失，洗錢罪很少被起訴，很少被定罪，所以它的效果是相對的低。如果洗錢罪沒有跟前置犯罪定罪脫勾的話，相信這種現象會持續地存在，而無法改善。

…目前是洗錢犯罪是要以前置犯罪定罪為前題，那這也是跟國際標準不符合的，也就是說，如果在追查前端的重大犯罪，其實今天貪污罪不成立，洗錢犯罪都也要有成立的可能，但是照現在實務的做法是，雖然法條沒有規定前端的貪污犯罪要成立，但是，實務上還是要求前置犯罪要定罪…（A1-03-09）。

…所以洗錢罪很少被單獨地予以起訴…（C3-03-03）。

在刑事制裁部分，因為現在洗錢犯罪沒有單獨犯法的成立，通常前置犯罪要先確立，後面才能處理洗錢的部分…（D1-03-01）。

我覺得刑責那個部分，在台灣現在可能還沒有看到用洗錢防制法來定罪，目前應該還沒有，大部分還用是別的在定罪（D2-03-01）。

然後，當然我覺得國際合作上為什麼還沒有這麼的...怎麼說...這麼的頻繁，也跟檢察官查辦洗錢犯罪的起訴率，洗錢犯罪的查辦率比較低有關，因為目前的實務要求，要前置犯罪定罪，所以警方、調查局在移送案子的時候，它是不會連洗錢罪一起移送，那即便他連洗錢罪一起移送，你等到前置犯罪定罪，到你後來要辦洗錢罪，那個洗錢罪很容易就不見了（A1-05-08）。

因為實務上的查辦，它要求你前置犯罪要定罪才去辦洗錢罪，所以從移送開始我們就不會鎖定洗錢，那跟你一開始就會鎖定洗錢罪來辦，這個不管在取證上面，或者時效上面都會不一樣，等到前置犯罪，譬如說貪污罪，它定罪，它如果花了七、八年到三審定讞，那你這個洗錢罪再辦，其實它的效果相對低啦（A1-05-09）！

### （一）洗錢與前置犯罪競合

目前，洗錢防制法上雖然沒有明確規定要前置犯罪成立時，洗錢犯罪方能成立。然實務上的解釋與作法則是要求前置犯罪要定罪，方來追訴洗錢犯罪，國內的作法與國際的標準可以說是大相逕庭。然則，前置犯罪與洗錢犯罪之間可能會有想像競合的關係，造成彼此間的行為被吸收，而增加追訴的困難度。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二條規定，洗錢行為區分為以下二種：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即「為自己洗錢」）。二、掩飾、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即「為他人洗錢」）。復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為自己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為他人洗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55 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為自己洗錢」者，前置犯罪與洗錢犯罪之間，很可能基於單一的行為意思，對一個行為客體實施數個舉動，觸犯數個罪名而產生想像競合，依據前揭規定則需從一重處斷，如前置犯罪之刑度較洗錢罪為重時（大部分的前置犯罪刑度均高於洗錢罪，詳如表 5-3-1），洗錢罪因此被前置犯罪吸收，無法達到防制犯罪、保護法

益之效果。

表 5-3-1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一覽表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			備註
項款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		
第一項第一款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第一項第二款	刑法§201 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與行使罪	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行使罪：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刑法§201 之 1 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供行使罪	一、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二、行使罪：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刑度相同，洗錢罪罰金較高。
第一項第三款	刑法§240 III 和誘罪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刑法§241 II 略誘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刑法§243 I 收受藏被誘人或使之隱避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第一項第四款	刑法§296 I 買賣人口罪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刑法§297 I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刑法§298 II 加重略誘罪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刑法§300 I 收藏隱避被略誘人罪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第一項第五款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II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3 III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續表 5-3-1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一覽表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		備註	
項款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		
第一項 第五款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23 IV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27 II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第一項 第六款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12 I 製造、販賣或 運輸子彈罪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12 II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 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12 III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 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13 I 製造、販賣或 運輸槍砲、彈 藥組成零件罪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 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13 II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第一項 第七款	懲治走私條例 §2 I 私運管制物品 罪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懲治走私條例 §3 I 運銷藏匿管制 物品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	<b>刑度相同，洗錢罪 罰金較高。</b>
第一項 第八款	證券交易法§ 171 I 1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 億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證券交易法§ 171 I 2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 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 罪論處。

續表 5-3-1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一覽表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		備註
項款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	
第一項第八款	證券交易法§174 I 8 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第一項第九款	銀行法§125 I 違反專業經營之處罰 一、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銀行法§125 之 2 I 背信罪 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銀行法§125 之 2 IV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銀行法§125 之 3 I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十款	破產法§154 詐欺破產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度相同，洗錢罪罰金較高。
	破產法§155 詐欺和解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度相同，洗錢罪罰金較高。
第一項第十一款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 I 一、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二、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續表 5-3-1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一覽表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		備註	
項款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		
第一項 第十一款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3 II	一、再犯該項之罪，其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參與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 加重刑責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6 資助犯罪組織之處罰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第一項 第十二款	農業金融法§39 I 違背職務損害信用部財產利益者之處罰	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農業金融法§40 I 不法取得財產之處罰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第一項 第十三款	票券金融管理法§58 I	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票券金融管理法§58 之 1 I	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續表 5-3-1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一覽表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		備註
項款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	
第一項 第十四款	保險法§168 之 2 I 違背經營行為 之處罰	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 第十五款	金融控股公司 法§57 I	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金融控股公司 法§57 之 1 I	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 第十六款	信託業法§48 之 1 I	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二、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信託業法§48 之 2 I	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 第十七款	信用合作社法 §38 之 2 I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信用合作社法 §38 之 3 I	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續表 5-3-1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一覽表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		備註	
項款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		
第二項 第一款	刑法§336 II 業務侵占罪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刑法§339 普通詐欺罪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度相同，洗錢罪罰金較高。
	刑法§344 重利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適用洗錢罪。
第二項 第二款	政府採購法§ 87 I 強迫投標廠商 違反本意之處 罰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政府採購法§ 87 II	一、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政府採購法§ 87 III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度相同，洗錢罪罰金較高。
	政府採購法§ 87 IV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政府採購法§ 87 V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適用洗錢罪。
	政府採購法§ 87 VI	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 88 受託辦理採購 人員意圖私利 之處罰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政府採購法§ 89 受託辦理採購 人員洩密之處 罰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度相同，洗錢罪罰金較高。
	政府採購法§ 90 I 強制採購人員 違反本意為採 購決定之處罰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續表 5-3-1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一覽表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		備註
項款	前置（重大）犯罪條文、罪名與刑度	
	政府採購法§ 90 II 一、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政府採購法§ 90 III 未遂犯罰之。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政府採購法§ 91 I 強制採購人員洩密之處罰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b>刑度相同，洗錢罪罰金較高。</b>
	政府採購法§ 91 II 一、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二、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政府採購法§ 91 III 未遂犯罰之。	依前置（重大）犯罪論處。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目前…洗錢犯罪是要以前置犯罪定罪為前題…跟國際標準不符合的…在追查前端的重大犯罪…貪污罪不成立，洗錢犯罪都也要有成立的可能…現在實務…做法…法條沒有規定前端的貪污犯罪要成立…實務上還是要求前置犯罪要定罪，洗錢最容易發生在重大金融案件…定罪率已經相對的低了…見洗錢犯罪又被限縮…（A1-03-09）。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年報…以洗錢防制法收案、起訴與判刑的數據都是非常非常的少…到起訴時一年只有十幾件的量…法律上的構成要件太嚴格了…前置犯罪構成…洗錢犯罪防制法…才能發揮作用（B2-03-02）。

…偵辦相關案件，光在處理人的部分…已經耗掉相當大的資源…很多案子都祇辦到前置犯罪…洗錢犯罪…有辦到…真的很少（B2-03-05）。

…有犯罪…當然要去掩飾、隱匿…貪污本來就貪污治罪條例…洗錢跟貪污治罪條例比起來，一定是從一重…被它吸收掉…（C2-03-06）！

…那一個犯罪完全是為了快樂，為了成就感？…不是為了錢…會有兩個問題…一事兩罰…因果關係…結合在一起…從一重…（C2-03-07）！

…法院認定它不是洗錢…不能期待犯罪者的犯罪所得…不拿去隱藏…變成結合在一起，洗錢罪會被原來的犯罪給吸收掉…洗錢罪很少被單獨地予以起訴…它是兩個行為，或是多個行為…大部分的法官認定它是個接續的行為，不應該把它分開…（C3-03-03）。

…它是一個接續，同一個行為…很大的困難…沒有辦法把它切開來…（C3-03-04）。

## （二）行為人無期待可能性

再者，依據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規定，所湮滅或隱匿之證據，應以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者為限，該條文未將湮滅或隱匿被告本人之證據列入，除考量到不自證已罪之基本人權外，法律亦無法要求被告本人不能湮滅或隱匿證據，而此種要求不具「期待可能性」。如果從「期待可能性」的觀點來出發，「洗錢防制法」第 3 條要求不得對其犯罪所得加以掩飾或隱匿，並得科以刑責等相關規定，並不具備「期待可能性」，實有再探究與研修之必要。

…對自己洗錢跟對他人洗錢都罰…對自己犯罪的洗錢有沒有一事兩罰的問題（C2-03-05）。

…有犯罪他當然要去掩飾、隱匿嘛…（C2-03-06）！

…這個會有兩個問題，就是有沒有一事兩罰的問題…（C2-03-07）！

…法院認定它不是洗錢…不能期待犯罪者的犯罪所得，他不拿去隱藏…不能期待他把犯罪所得擺在那邊，不把它隱藏起來（C3-03-03）。

## 四、凍結資金沒收資產

執法機關在調查案件時，往往發現許多與案情有關的資產，如：古董、貴金屬、股票、BMW 轎車、飛機等等，或者犯罪過程中使用的資產，這些不法資產，以目前實務上的見解與做法，除非能證明它的不法，以及它所產生的利益是多少，才能就這些部分去扣押，執法機關在執行上往往遇到困境，而讓非法者一再坐大，形成執法上的嚴重漏洞。

洗錢犯罪及其前置犯罪的目的是為了求財，對他們來說錢財是唯一的目標，也是重複實施相關犯罪的最基本工具，因此，凍結與查扣資產是在偵辦洗錢犯罪最有效的執法手段。由於追查與查扣資產需要有財金方面的知識，而且流程非常繁瑣，目前執法機關對於追查及查扣不法資產的態度並不是很熱衷，查緝前置犯罪，例如毒品時，往往祇要查扣毒品就結案了，然而其後續金流的追查，涉及金融鑑識，才能去勾稽它原來的犯罪過程，方能有效防制與追查相關犯罪。

此外，國內對於「舉證責任反置」的觀念尚未建立，國外對於犯罪沒收的作法是將與犯罪有關的資產先沒收下來，如果能證明那一個部分的資產是清白的，就可以提出證明申請拿回去。國內的做法則剛好相反，執法機關要證明那個部分的資產是有罪的，才可以去沒收，因此在執法上可以說是非常困難，刑事制裁很難會有效果。

由於之前的法律配套不足，實務上解釋過嚴，沒有辦法積極證明與犯罪有關時則無法凍結與查扣資產，無法對犯罪者做有效的懲處，況且之前沒收是從刑，無法單獨宣告沒收，需等待主刑構成時，才能夠去作處分，目前國內判刑，讓犯罪者有足夠的時間來移動、轉移或隱匿資產，日後被害人求償亦產生問題，與國際間對洗錢罪的最終目的就是沒收不法者的資產剛好背道而馳。

基於國際政治現實，我國無法參與或簽署相關國際公約，由國際刑事司法公約（如第三章所述聯合國 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藥及精神藥品公約、2003 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5 年反貪腐公約等等）的發展歷程來觀察，可以清楚地看到沒收犯罪所得的國際合作發展趨勢。在前揭公約中，均明確要求締約國在其內國實體法中，增修明列對違禁物、犯罪所得以及與犯罪有關之資產的沒收的規定，並且在內國程序法中，也應加入追回相關財產的措施，透過這些規定與措施的增補，才能有效地剝奪犯罪所得，提高對抗相關犯罪的打擊效果。

法務部近年來推動修正刑法沒收制度，茲因各種社會矚目案件（如：重大貪瀆、經濟、違法違規食品案件）的法規範的不足，致無法對不法所得或其財產利益進行沒收，刑法欠缺「沒收」制度整體性考量，致無法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造成犯罪者有投機僥倖心態，而轉移其資產，並從事下一波犯罪行為，造成犯罪者及其組織持續壯大，無法遏阻犯罪。如此，難以實現司法的公平正義，亦不符合人民對國家的期待。此外，第三人取得犯罪不法所得，亦受限於沒收客體須屬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不能沒收，陷入執法困境，對被害人而言，顯失公平。在以往，「沒收」係屬從刑，除違禁物品外，如無主刑宣告時，不得逕為宣告沒收。另犯罪行為人若為無責任能力人，或其因死亡，或逃逸被通緝時，亦因未宣告主刑而不能對相關資產宣告沒收，種種執行面上的困境，應對「沒收」制度功能性進行全面性考量。司法院為配合刑法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併案研修刑事訴訟法送請立法院併刑法同時審議。立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法與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沒收」專章，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訂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據新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以，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的規定一併失效，是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酌量扣押財產、第 15 條沒收財產等規定，若不儘速修法將面臨失效。

刑法與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列第 5 章之 1，將沒收列為獨立專章（新增第 5 章之 1，「沒收」）

刑法原規定沒收為從刑，違禁物與犯罪工具之沒收，係為預防其再供作犯罪之用，進而影響社會治安。而犯罪所得之沒收，是為了要避免任何人（犯罪者或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而失去公平正義，同時遏阻犯罪誘因，降低再犯情事。本次修正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將刑法第 28 條至第 42 條之 2 相關沒收規定，獨立列於第五章之一，章名為「沒收」，將沒收之性質，依其規範目的定之，即依沒收標的物性質及其所有權歸屬之不同，或為刑罰，或為保安處分，或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或兼具上開不同性質。

(二) 修正後新舊法律適用（修正條文第 2 條）

修正後擴大沒收對象及沒收客體，為兼顧法律安定性及財產權的信賴利益，原則上適用行為時法律，而第 40 條第 2 項、第 3 項得單獨宣告沒收之方式，則依程序從新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律。

(三) 刪除相關從刑規定（修正條文第 34 條）

修正後沒收既非從刑，則應同時將沒收自從刑的種類中刪除。刑法在 2005 年修正時，雖將特別刑法及附屬刑法中，追徵、追繳或抵償列為從刑種類之一。然而追徵、追繳、抵償實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之替代措施，依其性質而言，應為執行方法而非從刑，爰予以刪除。所以，刑法所指從刑，專指褫奪公權。

(四) 依客體分別規範沒收要件，擴大犯罪所得沒收客體範圍（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 1.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依其客體為：違禁物、犯罪所生之物、供犯罪所用及預備犯罪之物、犯罪所得等，分別規範。
- 2.擴大「沒收犯罪所得」範圍，包括「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3.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違法行為不當取得利益時，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
- 4.考量現今社會交易型態多樣，常以法人、非法人團體作為交易對象，為澈底杜絕相關犯罪，如其取得犯罪所得時，應有沒收之必要。因此，明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他人」應包含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五) 增訂替代之追徵規定（修正條文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為免沒收客體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缺乏替代規定而無法執行，增訂犯罪所生之物、供犯罪所用及預備犯罪之物、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例如：滅失或第三人善意取得）而不存在時，得追徵其價額。

(六) 增訂無主刑存在，亦得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修正條文第 40 條）

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如因無主刑而不能宣告沒收，將形成犯罪行為人與其相關之人享有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是以明定有前揭情形時，亦得單獨宣告沒收。

(七) 增訂沒收時效及其執行期間（修正條文第 40 條之 2、第 84 條）

沒收雖非從刑，然長期不宣告或不予執行，有礙法秩序安定性，爰增訂沒收時效及其執行期間，並刪除專科沒收之行刑權時效規定。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 明定刑事訴訟法沒收規定之適用範圍

刑事訴訟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追徵等。同時配合本法第 3 條之 1 之增訂，刪除財產刑執行規定中，與沒收並列之沒收替代手段。（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第 470 條第 1 項、第 3 項）

(二) 增列沒收為有罪判決主文應記載事項

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爰配合增列沒收之諭知，亦為判決主文應記

載事項。（修正條文第 309 條第 1 款）

（三）增訂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

1. 賦予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之權限，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

（1）明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其聲請之法定程式。（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

（2）基於沒收為法院依職權調查、認定事項之考量，第三人未聲請時，明定法院有依職權命其參與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

2. 規範檢察官、法院應遵守之事項，落實對參與人之程序保障

（1）課予檢察官、法院通知第三人之教務，保障其資訊請求權

A. 檢察官如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於偵查中或於起訴請求沒收時，均應通知第三人。（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3）

B. 審判中，法院於參與沒收裁定及審判期日前，亦應通知第三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裨益訴訟之準備。（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4、第 455 條之 20）

（2）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及審判期日應告知事項  
明定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度、不到場之法律效果，及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對到場參與人應告知之事項，使參與人知悉訴訟進度，適時行使訴訟上權利，落實對其之程序保障。（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7、第 455 條之 22）。

（3）限制經裁定參與沒收程序之案件應行通常審判程序，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利

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案件，經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為保障參與人聲請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應改行通常程序進行審判。（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8）

3. 落實參與人程序主體地位

（1）概括授予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沒收對參與人財產權之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為保障沒收程序參與人之權益，明文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本法關於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9）

(2) 參與人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權利及代護人之權限

A.原則上准許參與人得委由代理人代為相關訴訟行為，但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參與人本人到場；參與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庭，法院並得命拘提。

B.代理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陳述意見，但不得與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1）

4.肯認參與人獨立上訴之權利

(1) 明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應以該第三人為諭知對象。（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改變目前實務上，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之判決，均於被告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之便宜措施。

(2) 參與人既為受判決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之規定，提起上訴。

(3) 擴張對本案判決上訴之效力，使及於相關沒收部分，以避免裁判矛盾。（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

5.確立參與沒收程序之性質屬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

(1) 參與程序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及踐行言詞辯論之順序

參與沒收程序係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為使本案程序之順暢進行，爰限制其不適用複雜之交互詰問規則，並規定其辯論應於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辯論之後進行。（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3、第 455 條之 24）

(2) 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相關沒收部分，並限制參與人單獨上訴時得爭執之事項

本案判決經提起上訴者，為避免其相關之沒收判決未上訴，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規定其效力應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又刑事本案當事人未上訴者，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於本案之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致與已確定之本案判決互相矛盾，爰明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參與人上訴，不得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再行爭執。（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7）

6.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

對於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參與沒收程序主張權利，即經判決沒收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給予事後得回復其權利，獲得救濟之機會，以符

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9~33）

#### 7.增訂法院得裁量免予沒收之規定

宣告沒收已無實益，或沒收程序需費過鉅時，法院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裁量免予沒收之權限，以符合訴訟經濟。惟嗣若情事變更，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認為不宜或不適當者，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同意。（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5）

#### （四）增訂單獨宣告沒收程序

##### 1.修正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之規定

刑法修正後，沒收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除現行條文列舉之供或預備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外，並擴及於犯罪所生之一切財產，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259 條之 1）

##### 2.建制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規範

（1）為提供單獨宣告沒收應有之程序保障，爰賦予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權限，並規定案件管轄法院、聲請程序、舉證責任之歸屬、法院審理、裁判及其救濟程序等，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4~36）

（2）明定得準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7）沒收標的所有人於單獨宣告程序中，得準用關於被告訴訟上權利，亦得依事後程序請求救濟。

#### （五）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9

刑法及其施行法業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刑法修正條文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期實體法與程序法施行日期相同，避免法律空窗期，爰修正第 1 項施行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以配合刑法之施行。

…凍結資金是刑事制裁中最有效的方式（B1-03-02）。

…（南港輪胎案）檢察官和我們都是想要扣（股票），但是也沒有辦法動…因為…沒有辦法證明他買賣股票的資金來源…在法律的配套措施能做些調整…保全被害人的權益…過渡式的執行方式…暫時扣押…不

要讓他們…買賣 (B1-03-08)。

對於資金不明來源…公務員是可以扣押資產…對於洗錢者及一般民眾都很寬鬆 (B1-03-09)。

…目前正在修訂刑法的沒收制度。如果能把目前沒收是從刑，修正為可以單獨宣告沒收時，對於洗錢犯罪防制在實務上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B2-03-03)。

…現場查扣現金或有價物，不管是動產或者是不動產…可以單獨宣告沒收，而不必等待其前置犯罪有構成時，才能夠去作處分…對於推動洗錢犯罪防制工作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B2-03-04)。

…執法單位來說，其實就比較偏向後端執行面的部分…法律規定、構成要件…處罰規定…刑法沒收、扣押這些規定如果有修訂…原本限制放寬…第一線執法單位人員在執行上會有比較大的空間 (B2-06-03)。

…國內在推的查扣犯罪不法所得…除了現金之外的有價物品，如古董、貴金屬、股票…是不是可以對犯罪所得進行查扣 (B2-06-04)。

現行的規定僅限於不法所得的部分，而不法所得與犯罪資產的概念就限縮很多，不法所得你就要證明說這個不法，以及它所產生的利益是多少，就祇有那些部分他才夠去扣押…犯罪可能使用之物，不要把它限制到祇是不法所得，而是他在犯罪過程中用到的東西… (B2-06-05)。

…不要限縮在犯罪所生所得之物…最廣義的是財產不明來源…空間會是最寬的 (B2-06-06)。

…犯罪資產的概念就不限於犯罪所得…概念就會比較寬…相關有價的東西…懷疑是犯罪嫌疑人的資產，就可以對它進行查扣 (B2-06-07)。

…最直接可以保障…避免…事後脫產…國家刑罰權可以確實地去執行…事先沒扣押他脫產，事後沒有辦法去做 (B2-06-08)。

…被害人求償的問題…事先沒有對這些財產做一些保全…事後…資產可能都不見…影響到國家刑罰權及被害人求償… (B2-06-09)。

…以破案的方向來看…凍結財產最有效…經濟犯罪…是求財…對他們來講，錢是唯一… (B3-03-02)。

…香港…有辦法協助…攔截被騙的金額…疑似犯罪的贓款，可以幫我們

先做凍結…的確是有效果的…查證出來也可以返還贓款的(B3-05-01)。

…困難點就是在金流的聯結(B3-05-03)。

…非法犯罪所得…扣押…發現人頭帳…通常會用詐欺跟違反商業法…真正會用到洗錢防制法的情況下，坦白講不多，很少(B4-03-12)。

…美國在這個部分它做的更好…打擊毒梟…做的更好…它有更多的這種合作機制…查扣…犯罪所得…查扣變賣…甚至歸還…(B4-05-19)。

查扣不法所得…檢方偵辦…院方審判…重要工作…只要能達成嚇阻不法人士及回收不法所得的效果即可(C1-03-03)。

…刑事制裁我覺得很簡單一個問題…就是…執法機關…對重大犯罪它要不要去追錢…(C2-03-01)。

…毒品犯罪在追錢追的很少…祇要查獲毒品它就結案…而且有績效獎金…所以追錢是一個很麻煩的事情(C2-03-02)。

…金融犯罪檢察官通常會要求要去追錢…是金融鑑識…祇能這樣才能去勾稽它原來的犯罪過程(C2-03-03)。

…刑事制裁在洗錢防制這一塊…基本上是做不做的問題，為與不為的問題(C2-03-04)。

…洗錢罪最後的目的就是要沒收它的財產…(C3-03-04)。

…沒收就跟國外的舉證責任的反置，國外就是…把所有的財產沒收下來…證明那一個部分是清白的…就可以拿回去(C3-03-05)。

…國內剛好相反…要證明那一塊是有罪的…才可以去沒收…舉證的反置在國內是沒有這種例子(C3-03-06)。

…要直接要對洗錢犯罪…做一些沒收的…刑事制裁措施…會比較不容易(D1-03-01)。

…應該是透過…扣押…檢察官…可以扣押6個月…我覺得那個目前看起來可能比較有效…凍結財產這個部分(D2-03-02)。

…用證據論…的方法來看…等到…定罪，再去做…該跑的都跑光了…錢…也都不知道去那裡了(D2-03-04)。

…陳○中…在美國紐約的那兩棟房子…還沒有被定罪前，他就已被先扣押了…所以…目前我們修法…應該是朝這個部分來修…我覺得要往這

部分修…才有辦法去嚇阻…台灣…判罪太久了，拖太久了(D2-03-05)。

## 五、修法彌平實務落差

依據 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的結果，我國在法制面上的表現可以說是嚴重落後，迄今尚未改善。由於洗錢防制法在行政管制與刑事制裁上存在著諸多問題，還有待修法來解決。修法時應將洗錢罪的門檻降低，透過用語的調整，在修法的理由上說明，把實務上解釋過嚴的問題解決，此外，洗錢犯罪以前置犯罪定罪為前題的問題，與國際標準不符合，也將在修法上一併解決。修法時可能會遇到以下個困難點：(一) 難以取得各方的共識：國內社會大眾對於洗錢犯罪的認知不夠，不會覺得洗錢防制法的修法很迫切；(二) 規範對象：洗錢犯罪規範的對象，都是高度政治性人物，或是經濟上優勢者，他們具有政治高能見度或經濟高優勢，掌握了國家最大的資源。是以，修法的結果會如何，則不得而知。

法務部自 2014 年即推動修法，召集相關部會研提修法意見。2015 年積極將法案送到行政院，希望在當年年底前完成修法，以彌平與實務間的落差。惟因立法院法案眾多，致未能於 2015 年年底完成，當年年底適值總統及立法委員改選，法案依法退回重送。

法務部於 2016 年 4 月重啟修法流程，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修法內容，茲摘要修法理由及方向如下：

(一) 洗錢罪之範圍及洗錢防制措施，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且未符實務所需。

APG 於 2007 年間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均具體指出：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等，這些均未符合 FATF 所發布的 40 項建議，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再者，執法機關亦表示：執法時發現有通關旅客攜帶大量新臺幣、人民幣或黃金未申報者，現行法令欠缺相關之處罰及沒入規定；詐欺等財產犯罪須個別犯罪行為之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始屬重大犯罪；我國協助他國執行犯罪所得查扣，並無國際分享規定，以及

欠缺追討境外犯罪所得基金提升執法效能等問題，均亟需修法解決。

- (二) 修正第 2 條，增訂洗錢行為態樣。
- (三) 修正第 3 條，將重大犯罪之門檻（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由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修正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之罪，因無列舉之必要，配合刪除。並刪除第 2 項之犯罪所得門檻（移列於第 15 款及第 17 款），擴大重大犯罪之範圍。
- (四) 修正第 4 條，增訂重大犯罪所得定義，明定重大犯罪所得之證明，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為必要。
- (五) 修正第 5 條，增訂得經法務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非金融事業及人員」，並適用洗錢防制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且該非金融事業及人員適用洗錢防制法時，得一併指定其適用交易類型及適用範圍。
- (六) 修正第 6 條，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義務。
- (七) 修正第 7 條，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對客戶審查之法律依據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 (八) 修正第 8 條，增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及人員負有交易資料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 (九) 修正第 9 條，增訂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大額通貨交易業務應守秘密之免責規定，並明定違反義務之裁罰機關。
- (十) 修正第 10 條，增訂金融機構依法通報可疑交易業務應守秘密之免責規定，並明定違反義務之裁罰機關。
- (十一) 修正第 11 條，擴大「旅客通關攜帶外匯申報義務」為「物品入出國境申報義務」，並將新臺幣、人民幣、黃金及經指定之金融商品亦納入申報標的。
- (十二) 修正第 13 條，配合第 2 條洗錢行為態樣修正，調整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增訂本條未遂行為之處罰，以及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高於其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法定刑等規定。
- (十三) 修正第 14 條，增訂對合理懷疑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洗錢行為罪，及其未遂行為之處罰。

- (十四) 修正第 15 條，明定第 13 條至第 14 條之罪之法人責任、減輕其刑及於外國犯本法之罪之審判權範圍。
- (十五) 刪除現行第 12 條，為徹底防範洗錢之犯罪行為，親屬間本屬洗錢高風險群，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應予刪除。
- (十六) 修正第 17 條，擴大沒收範圍及於洗錢犯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標的本身。
- (十七) 修正第 18 條，增訂外國政府等協助我國為沒收以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我國得撥付追討所得予外國政府等；以及我國協助外國政府等追討犯罪所得者，得向外國政府等請求分享犯罪所得相關規定。
- (十八) 修正第 19 條，增訂設置追討境外犯罪所得基金與其收入來源及支用用途。

…我國目前的表現…在法制面上嚴重落後…目前法務部…研議修法…期待…在今(2015)年年底以前…把法案送到行政院去…最具體的建議就是，還是需要透過修法來解決(A1-03-07)。

…透過修法…把門檻降低…針對實務上…在解釋的時候，會把掩飾、隱匿解釋的過嚴…透過把用語做調整，在修法的理由上做說明…可以來提升…(A1-03-08)。

…洗錢犯罪是要以前置犯罪定罪為前題…跟國際標準不符合的…其實…貪污罪不成立，洗錢犯罪都也要有成立的可能…(A1-03-09)。

…目前我們唯一的缺陷…非常嚴重的缺陷，就是法制面跟國際標準上的落差(A1-06-04)。

…現在最主要的困境就是…要趕緊去做修法…修法…它有兩個問題，一個是說，難以取得各方的共識…(A1-06-05)。

…再來…洗錢犯罪…打擊的對象…是高度政治性人物，或是經濟上優勢者…政治高能見度…經濟高優勢…掌握了國家最大的資源(A1-06-06)。

…洗錢防制法是以他們做對象來設計…它的阻力，我相信也是會來自這個主要對象(A1-06-07)。

…第二個…FATF 它要求要把資恐罪刑化…恐怖主義這件事情對臺灣來講，實在是沒有這麼嚴重，…要看民眾的接受程度如何…是民眾如果接

受度不高，他就對你這個修法不會太支持…（A1-06-09）。

…最後應該還是回歸到法制面，法制面解決了以後，後面的動作才有辦法做，畢竟法律是執法的依據（B2-06-01）。

…法務部…也是在努力，在做修法，包括洗錢防制法及刑法的相關規定也是在做修正（B2-06-02）。

…執法單位…比較偏向後端執行面…法律規定、構成要件…處罰規定…刑法沒收、扣押…如果…修訂之後…把…原本限制放寬…第一線執法單位人員在執行上會有比較大的空間（B2-06-03）。

…近幾年對於洗錢機制之國際標準趨於嚴格且複雜，我國洗錢防制機制因而落後國際標…克服困境之首要應修正洗錢防制法，先完善我國法律機制，再增進打擊洗錢犯罪之效能（C1-06-01）。

困境實在太多了…第一個就是我們整個法律、制度面的不足，事實上跟國際的規範是有一段的落差…從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可以看得出來它的方向…第二個就是整個國內相關機關的協調合作（C3-06-01）。

…除非說銀行非常的配合，不然一般也有困難…這個就跟我們現在法條要改的那個狀況應該是一樣，要修法（D2-03-03）。

## 第四節 國際合作面向分析與討論

所謂國際合作面向，係指我國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所列國際合作條約或協定之簽訂，以及協助調查、引渡、資訊交流等事項。所謂國際合作可以概分為二個部分：一、正式的國際合作，例如簽訂聯合國的公約，或者與他國簽訂正式的司法互助協定，這個部分是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負責；二、非正式的國際合作，例如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執法或行政機關簽訂備忘錄（MOU）或協議，或者以加入國際組織（如：艾格蒙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的方式來推展，這個部分則是由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負責。由於國際外交與政治上的現實，而被國際安全環境邊陲化的情況非常嚴重，目前無法推展正式的國際合作，也被迫退出一些國際組織（例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sup>209</sup>，臺灣從 1984 年退出到現在，跟 Interpol 之間沒有太多的正式互動，雖經多年的籌劃重返，然還有待長期的努力），在正式國際合作空間的缺乏下，祇好從非正式的國際合作方面來一一尋求突破。

洗錢犯罪往往是跨境（國）犯罪，如果缺乏國際合作時，不但無法掌握到證據，也無法逮捕犯罪嫌疑人，更無法處罰犯罪嫌疑人、追回贓款及查明金流動向。雖然我國國際處境十分難困，面臨被嚴重邊陲化，成為國際安全網絡很大的漏洞，但也因為如此，在現今恐怖攻擊紛擾的國際社會中，可能重新被國際社會所再檢視與接受，未嘗不是一個契機。

國際合作…分成二個部分，一個是正式的國際合作…簽洗錢防制的相關公約…另外一個是非正式的…簽協議或備忘錄（A1-05-01）。

…簽正式的公約…正式的司法互助…是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簽…備忘錄…協議…法務部調查局的洗錢防制處…（A1-05-05）。

…都非常的活躍…像艾格蒙或者…亞太洗錢防制組織…都是會員（B4-03-01）。

…國際合作…沒有這麼…頻繁…跟檢察官查辦洗錢犯罪的起訴率，洗錢

<sup>209</sup> 從 1984 年退出國際刑警組織後，臺灣即積極尋求重返的機會以打擊跨境犯罪，經過多年的爭取努力，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2015 年 4 月率先提案後，在不到 1 年內即獲參、眾兩院跨黨派議員支持，迅速完成國會立法程序；2016 年 3 月 19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終於簽署國會兩院協調後送交的「支持台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包括 INTERPOL 在內的合適國際組織」法案，法案中律定美國國務卿應制定策略，協助台灣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包括 INTERPOL 在內的適當組織，參見中央通訊社網站：<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603190064-1.aspx>，搜尋日期 2016/03/28。

犯罪的查辦率比較低有關…目前的實務要求，要前置犯罪定罪…等到前置犯罪定罪，到你後來要辦洗錢罪，那個洗錢罪很容易就不見了（A1-05-08）。

…洗錢犯罪…辦的沒有那麼多…相對地…國際合作…會比較低…（A1-05-10）。

國際合作部分我覺得 APG…比較有成效…（B1-05-01）！

…要多參加國際會議…要增加參與的單位…目前比較單一…主導是在調查局…他們的人也是有限的啦……（B1-05-05）。

……美國有兩大智庫，一個叫 Brookings 布魯金斯，一個叫 CSIS…屬於美國的戰略及國際關係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B4-05-03）。

CSIS…在今（2015）年的 2 月 27 日…發布一篇研究報告…有關台灣在國際安全邊陲化的影響…特別強調…因為跟大陸的特殊政治關係，因為政治環境而被國際安全環境邊陲化的情況，非常嚴重（B4-05-04）。

…Interpo…從 1984 年退出到現在，事實上…跟 Interpol 之間沒有太多的互動…（B4-05-05）。

…如果我們被邊陲化，被疏忽在整個國際網絡之外…事實上那是一個很大的漏洞（B4-05-12）。

…國際合作在世界各國的主要管道…就是國際刑警組織（B5-05-01）。

…國與國之間所簽訂的刑事互助條約或互助協定（B5-05-02）。

…透過在國外各國的大使館…外交體系…跟當地國的司法機關尋求合作（B5-05-03）。

國際合作是目前在偵辦跨國案件上最重要的一環，…如果沒有透過國際合作時，第一個你沒有辦法掌握到證據，第二個你沒有辦法逮捕到犯罪嫌疑人，最後你跟本無法處罰到犯罪嫌疑人，甚至無法追回贓款、追查金流…合作機制非常重要（B5-05-04）。

…洗錢…錢大多都是洗到國外…（B5-06-01）！

…欠缺了與國外合作的 MOU…協定、條約…比較難得到對方友善的回應…執行上要動用到公權力（B5-06-02）。

…透過當地國的法院申請令狀，才能夠去查扣、搜索等等…可能是防制洗錢犯罪的主要問題（B5-06-03）。

…國際合作在洗錢跟打擊資恐這一塊，可以去看 FATF 的 40 項建議，就是最後面從建議第 36 到 40 項這一塊（C3-05-01）。

…前面幾項是有關簽署執行相關國際公約，後面幾項就是所謂的合作調查、引渡、情資交換等…國際合作就是要與國外進行司法權的合作…（C3-05-02）。

洗錢的國際合作部分，目前是在調查局那邊（D1-05-01）。

## 一、外交處境難以推展合作關係

國際合作中以簽訂條約最為具體，也最能發展緊密的合作關係。自 1984 年 12 月 12 日我國與哥斯大黎加簽訂引渡條約起，即積極與各國洽談簽訂相關條約事宜。然而，因為國際外交與政治上的現實，大部分國家都不願與我國簽訂，是以迄目前為止，僅與 12 個國家簽訂引渡條約（詳如表 5-4-1）。我們觀察這些簽有引渡條約的國家都是一些小國家，世界各重要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日本...）都未和我國訂定引渡條約。

表 5-4-1 已簽訂引渡條約國家

日期	與各國簽訂引渡條約情形
1984 年 12 月 12 日	與哥斯大黎加簽訂「中哥引渡條約」
1986 年 4 月 24 日	與巴拉圭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引渡條約」
1987 年 10 月 30 日	與南非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1988 年 6 月 21 日	與史瓦濟蘭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史瓦濟蘭王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1990 年 10 月 16 日	與多明尼加簽訂「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引渡條約」
1990 年 11 月 27 日	與多米尼克簽訂「中華民國與多米尼克引渡條約」
1992 年 8 月 25 日	與格瑞那達簽訂「格瑞那達引渡條約」

續表 5-4-1 已簽訂引渡條約國家

日期	與各國簽訂引渡條約情形
1992年 8月19日	與 <b>聖文森</b> 簽訂「聖文森引渡條約」
1994年 4月12日	與 <b>馬拉威</b> 簽訂「中華民國與馬拉威共和國間引渡條約」
2011年 4月12日	與 <b>馬紹爾群島</b> 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2013年 1月14日	與 <b>帛琉</b> 簽訂「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
2013年 8月18日	與 <b>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b> 簽訂「中華民國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間引渡條約」
合計	12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 及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 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除了條約外，國際合作也可以與其他國家簽訂刑（民事）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合作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已與美國、菲律賓及南菲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與越南簽訂「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大陸地區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德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總計有 6 個地區或國家（詳如表 5-4-2）。

在司法互助成效部分，我國與美國簽訂協議的 13 年間，我國計向美國請求刑事司法互助 93 件，美國向我國請求 61 件。我國與越南簽訂協議的 4 年間，我國計向越南請求民事司法互助 1,841 件，越南向我國請求 1,074 件（詳如表 5-4-3）。由互相申請的件數來看，相關司法互助的情形已漸趨穩定。

除了一般的司法互助協定外，我國與韓國也於 1985 年簽訂司法資料交換協定來交換司法資料（詳如表 5-4-4）。

表 5-4-2 已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的地區或國家

日期	與各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情形
2002年 3月26日	與 <b>美國</b> 簽訂「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 <b>刑事司法互助協定</b> 」
1990年 9月12日	與大陸地區達成「 <b>金門協議</b> 」，協議的要點包括：1.遣返原則；2.遣返對象；3.遣返交接地點；4.遣返程序。協議內容雖用中性的「遣返」字眼，但實質上都在規範「引渡」事項。

續表 5-4-2 已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的地區或國家

日期	與各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情形
2009年 4月26日	與大陸地區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第1點律定合作事項為，雙方同意在民事、刑事領域相互提供以下協助：1.共同打擊犯罪；2.送達文書；3.調查取證；4.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5.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6.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在人員遣返問題上，則於該協議第6點規定，雙方同意依循人道、安全、迅速、便利原則，在原有基礎上，增加海運或空運直航方式，遣返刑事犯、刑事嫌疑犯，並於交接時移交有關卷證（證據）、簽署交接書。此外，在該協議第三章司法互助中則指出，司法互助的範圍包括：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罪贓移交、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罪犯接返（移管）、人道探視等。
2010年 4月20日	與越南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3年 4月19日	與菲律賓簽訂「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2013年 7月24日	與南非簽訂「駐南非共和國臺北聯絡代表處與南非聯絡辦事處刑事司法互助協議」
2014年 10月23日	與德國簽訂「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合計	6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及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表 5-4-3 國際司法互助案件統計表

請求國家與被請求國		請求件數	完成件數	執行中件數
我國請求	美國	93	83	10
	越南	1,841	762	1,079
美國	請求我國	61	59	2
越南		1,074	979	95
備註	一、臺美之間為「刑事」司法互助；臺越之間則為「民事」司法互助。 二、統計期間：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自協定生效後（2002年3月26日）迄2015年5月31日。 （二）臺越民事司法互助：自協定生效後（2011年12月2日）迄2015年5月31日。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及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表 5-4-4 其他司法協定（議）

日期	與各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情形
1985年 7月8日	與韓國簽訂「中韓司法資料交換協定」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及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 …國際合作…對我國比較難…有政治上的現實（A1-05-02）。
- …困境就是…政治現實…去簽正式的公約不容易（A1-05-04）。
- …正式的司法互助上…主要合作的內容、案例，還是集中在臺美之間…臺美…司法互助協議…存在很久了…合作是更頻繁了（A1-05-07）。
- …從 98 年兩岸共打互助協定簽訂…開啟了兩岸的合作（B1-02-09）。
- …最大的是外交困境…國外來向我們調資料…基本上必需是要給，我們要向國外調資料或許要不到，這是基本上的困境（B1-03-03）。
- …在外交上是…屬於提供者…是需求者的時候…比較弱勢…（B1-05-03）。
- …我們透過這些組織去要一些資料時，比較是要不到。這個是我覺得國際合作上的困境（B1-05-04）。
- …國際合作…會考慮到臺灣目前的國際現況（B2-05-01）。
- …臺灣在跟其他國家間的司法互助上，其實是比較困難的，可是都有努力在做（B2-05-02）。
- …如果說可以透過既有的國際合作管道去充實…司法互助…將洗錢防制放進到司法互助的既有機制裡面，去做一個 agenda，成為它一個固定的議程…或許調查局派外的法務秘書他們會做毒品防制多於洗錢防制…在調查局的 Priorities 上…重點上…洗錢防制沒有比毒品防制還要重要…沒有放在同等的重要地位去做（B4-06-04）。
- …臺灣的外交處境與國際現實比較特別，國際合作要努力的面向可能還很多（B5-05-05）。
- …比較大的國家…在國際合作上所發揮的成效可能更高，涉及跨國案件大家都需要它國的協助（B5-05-06）。
- …國際合作在涉及強制力的部分…凍結帳戶部分，通常要有互相簽訂的

條約、協定才有辦法去執行…它是屬於從國際法落實到國內法可以執行的部分…如果沒有透過這樣一個機制，對方國、請求國要你提供很多證據，證明在你國內的戶頭，或在你國內的這個人涉及到刑案，你如果沒有有效的證據，其實是無法去凍結，甚至去追查它的金流。因為涉及到強制處分，或者是監聽，甚到搜索、扣押等部分（B5-05-07）。

…最有效的部分還是需要雙方簽訂條約或者雙方互助協定，這會比較有效…（B5-05-08）。

…我們的國際困境就是最大的一個障礙，再怎麼樣都突破不了，引渡就更不可能了…沒有簽引渡條約…司法互助的部分，好像有跟美國，大陸，其他也沒有正式的（C3-05-02）。

…真正情資交換還是國與國之間的一個交換，很多國家即便是 Egmont group member，但你還是要有 Treaty 或者 Agreement，或者 MOU 才可以做交換（C3-05-04）。

## 二、保持平等與互惠原則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的規定，目前採取的是一種比較寬鬆的規定，可以基於互惠原則，來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如未有條約或協定時，亦得基於互惠原則，依據相關協定，提供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由於前述國際困境，因此在爭取國際合作上，我們祇能以擴大合作範圍與降低基礎要求，來爭取其地區或國家的合作。

國際合作上講究的是分享，沒收分享、資源分享、資訊分享，以及成果分享，講的是平等互惠，如果做不到平等互惠，國際合作是很難以推展。目前我國「洗錢犯罪沒收財產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sup>210</sup>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得為管理、撥交及使用之沒收財物，以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得為公務使用之財物為限。但撥交外國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者，不在此限。」是可以滿足國際上的需求。

…我們在簽國際公約的部分沒有辦法去突破…洗錢防制法…第 16 條…採一個比較寬的原則…在沒有公約的情況…照著互惠原則，相關的書面

<sup>210</sup> 參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搜尋日期 2016/04/09。

協定另外在法制上面有規定的情況，我們也都可以用…它的基礎原則是互惠的，祇要你本於這個原則去做就好（A1-05-03）。

…有考慮到洗錢犯罪的特質，在國際合作上面的這個要求，讓它降低一點…法律研修的方向…降低它合作的基礎要求……（A1-05-04）。

…國際合作上艾格蒙跟 APG 我們算是做的還不錯…有個問題…國際合作上我們講究的是分享，沒收分享、資源分享、資訊分享…沒收的成果分享（C2-05-01）。

…陳○中在美國那個案子…我們要去考慮的就是說，將來假設說有一個美國人在台灣洗錢，被我國查扣了，你要不要分享（C2-05-02）。

…分享要怎麼分享…沒入分享辦法…到現在好像沒修過，已經 10 幾年了，它是排除現金的，現金不能分享…（C2-05-03）。

…牽涉到說，主計單位審計的規定…應該去找解套方式…（C2-05-04）。

…金融帳戶總歸戶的問題，剛開始是絕對不可能做到的…就是說你祇能查在那個銀行有帳戶，你不能查所有的明細（C2-05-05）。

…當年大家都說不可以做的，還是做成了…沒收分享，也是可以的，事在人為（C2-05-06）。

…假設你主張要美國這樣做，你也要想到自己…也要配合去做…（C2-05-07）。

…這一塊還是要從法制面來作修正（C2-05-08）。

…國際講求互惠平等…做不到平等互惠，人家就不跟你往來，不跟你合作（C2-05-09）。

…國際合作上面的困難…外交困境的關係…看有沒有什麼可以突破的方式（C3-06-15）。

### 三、非正式管道尋求突破

由於正式管道在突破上的困難，我國歷年來都尋求在非正式管道上的突破，法務部（調查局洗防處）在此方面上表現的很積極，國際合作上也很頻繁，多年來也建立了很多合作的管道，參加許多如 APG 或 Egmont 所舉辦的國際會議，茲

分述如下：

…非正式的管道…合作都蠻頻繁的…洗防處在這方面是蠻積極的 (A1-05-06)。

…相關主管機關…調查局…金管會…法務部…檢察司…跟國際合作…都有既有的管道在運作…成效應該也不壞…定期性的訓練與交流…都有派員參加 (B4-05-14)。

…FATF 所謂的 40 項建議…APG…Egmont…調查局事…透過它還有跟其他國家簽訂的洗錢防制的合作…成效應該都還不錯… (B4-05-15)。

### (一) 簽署瞭解備忘錄 (或協定)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扮演我國金融情報中心 (FIU) 角色，在國際合作防制洗錢方面可以說是不遺餘力。自從 2004 年與阿爾巴尼亞金融情報中心 (FIU) 簽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後，持續推動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 (FIU) 情資合作的工作，迄今先後與菲律賓、韓國、美國、以色列、日本、加拿大等 37 個國家簽訂備忘錄 (或協定)，詳如表 5-4-5。

表 5-4-5 與各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日期	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 (FIU) 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情形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與阿爾巴尼亞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阿爾巴尼亞反洗錢理事會防制錢情報合作交換備忘錄」
2005 年 3 月 3 日	與帛琉簽訂「中華民國(臺灣)與帛琉共和國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2005 年 6 月 29 日	與巴拉圭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與巴拉圭金融情報中心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2006 年 4 月 14 日	與馬紹爾簽訂「中華民國(臺灣)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洗錢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2006 年 9 月 21 日	與菲律賓簽訂「台菲有關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活動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6 年 11 月 8 日	與波蘭簽訂「在臺北(臺灣)與在華沙(波蘭)主管機關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6 年 11 月 29 日	與韓國簽訂「中華民國(臺灣)洗錢防制中心與大韓民國韓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7 年 5 月 28 日	與百慕達簽訂「百慕達金融情報中心與中華民國(台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續表 5-4-5 與各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日期	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U）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情形
2007 年 7 月 25 日	與庫克群島簽訂「中華民國(台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庫克群島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7 年 7 月 25 日	與索羅門群島簽訂「中華民國(台灣)與索羅門群島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2007 年 9 月 24 日	與聖克里斯多福簽訂「中華民國（臺灣）與聖克里斯多福間關於打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報交換合作協定」
2008 年 5 月 27 日	與美國簽訂「中華民國(台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8 年 5 月 27 日	與荷屬阿魯巴簽訂「中華民國(台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阿魯巴異常交易申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8 年 10 月 31 日	與馬其頓簽訂「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9 年 3 月 4 日	與荷屬安地列斯 <sup>211</sup>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荷蘭安地列斯異常交易申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相關犯罪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0 年 6 月 30 日	與以色列簽訂「中華民國與以色列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了解備忘錄」
2011 年 3 月 28 日	與尼泊爾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尼泊爾中央銀行金融情報中心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1 年 7 月 12 日	與蒙古簽訂「中華民國與蒙古國主管機關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1 年 7 月 12 日	與亞美尼亞簽訂「中華民國法務局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亞美尼亞共和國中央銀行金融監測中心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2 年 1 月 31 日	與奈及利亞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2 年 4 月 11 日	與日本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金融情資交換備忘錄」

<sup>211</sup> 荷屬安地列斯原為荷蘭王國在加勒比海的自治國，由相距 800 多公里的南北兩組島嶼組成，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正式解體。原先的五個島嶼中，最大的兩個島嶼庫拉索島與聖馬丁島成為荷蘭王國的構成國家（自治國），實行自治，與荷蘭本土以及 1986 年自荷屬安地列斯脫離的荷屬阿魯巴地位平行。它們擁有自己獨立的議會、政府、首相等。而另外三個小島：波奈（Bonaire）、聖佑達修斯（Sint Eustatius）與荷屬沙巴（Saba），合稱 BES 島嶼合稱 BES 島嶼，則成為荷蘭的特別行政區（類似荷蘭本土縣市），由荷蘭直接管轄。參照維基百科網站，<https://zh.wikipedia.org/wiki/荷屬安的列斯解體>，搜尋日期 2016/04/09。

續表 5-4-5 與各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日期	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U）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情形
2012年 7月10日	與 <b>斐濟</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斐濟金融情報中心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
2012年 11月6日	與 <b>多明尼加</b> 簽訂「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2012年 11月16日	與 <b>巴布亞紐幾內亞</b> 簽訂「中華民國金融情報中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2年 11月16日	與 <b>聖文森</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文森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協定」
2013年 6月4日	與 <b>沙烏地阿拉伯王國</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內政部關於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年 2月18日	與 <b>馬拉威共和國</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馬拉威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年 2月18日	與 <b>英屬維京群島</b> 簽訂「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英屬維京群島金融調查局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年 6月5日	與 <b>加拿大</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年 6月5日	與 <b>布吉納法索</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布吉納法索國家金融情報處理組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2014年 6月5日	與 <b>千里達及托巴哥</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千里達及托巴哥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年 6月5日	與 <b>聖馬丁</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馬丁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年 7月24日	與 <b>尼加拉瓜共和國</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金融分析局關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協定」
2015年 1月27日	與 <b>芬蘭</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芬蘭共和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年 1月28日	與 <b>列支敦斯登</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列支敦斯登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續表 5-4-5 與各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日期	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U）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情形
2015年 6月11日	與 <b>英屬耿西島</b> 簽訂「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耿西邊境局金融調查中心金融情資服務處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資訊與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年 11月25日	與 <b>巴拿馬</b> 簽訂「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合計	37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 及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我國除了與其他國家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外，其他執法機關也依其職權與其他國家簽署備忘錄或協定，例如與蒙古、印尼、美國、日本等 14 個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或協定）（詳如表 5-4-6）；與美國、南非、菲律賓、越南、泰國等 8 個國家簽訂犯罪偵查、警政合作、打擊毒品或打擊犯罪販運備忘錄（或協定）（詳如表 5-4-7）。

表 5-4-6 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日期	與各國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情形
2011年 8月17日	與 <b>蒙古</b> 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蒙古國法務及內政部移民署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2年 9月28日	與 <b>印尼</b> 簽署「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2年 10月17日	與 <b>甘比亞共和國</b> 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甘比亞共和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2013年 4月23日	與 <b>宏都拉斯共和國</b> 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內政暨人口部移民及外僑事務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3年 7月10日	與 <b>越南</b> 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移民事務合作協定」
2013年 7月11日	與 <b>巴拉圭共和國</b> 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巴拉圭共和國內政部移民局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年 5月30日	與 <b>美國</b> 簽署「臺美防制人口走私販運之資訊傳佈與交換瞭解備忘錄」
2014年 6月25日	與 <b>索羅門群島</b> 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4年 8月15日	與 <b>貝里斯</b> 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貝里斯勞工、地方政府、鄉村發展、國家急難管理及移民與國籍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表 5-4-6 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日期	與各國簽署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情形
2013年 9月18日	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外交、國土安全、勞工、司法暨法務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2014年 11月20日	與日本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有關入出境管理事務情資交換暨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年 2月17日	與瓜地馬拉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瓜地馬拉共和國內政部移民總局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2015年 3月17日	與史瓦濟蘭王國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年 6月8日	與諾魯簽署「中華民國內政部與諾魯共和國司法及國境管理部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
合計	14

資料來源：參照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立法院網站 (<https://lei.ly.gov.tw/>)，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771~774)及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表 5-4-7 簽署其他備忘錄或協定一覽表

日期	與各國簽署備忘錄或協定情形
1992年 10月5日	與美國簽署「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在犯罪偵查與訴追方面合作之瞭解備忘錄」
2003年 2月21日	與南非簽署「駐南非共和國台北聯絡代表處與駐台北南非聯絡辦事處間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6年	與南非簽署「臺斐警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7年 1月23日	與菲律賓簽署「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灣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打擊毒品濫用及管制藥品與化學品非法交易合作瞭解備忘錄」
2007年 10月11日	與巴拉圭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巴拉圭共和國有關合作打擊毒品買賣及相關犯罪行為協定」
2011年	與美國簽署「臺美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
2012年 7月	與越南簽署「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
2013年 1月17日	與泰國簽署「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間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
合計	8

資料來源：參照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default.html>)，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跟其他國家，泰國等三個國家也有簽訂 MOU 備忘錄<sup>212</sup>…有這些機制建立的話…情報交換上比較會有幫助（B2-05-03）。

…跟很多的國家都有簽訂洗錢的合作…在國際合作跟國家的相關政策跟作法上…跟國際的接軌…做的蠻好的…（B4-03-02）！

…美國在這個部分它做的更好…打擊毒梟…做的更好…它有更多的這種合作機制…查扣…犯罪所得…查扣變賣…甚至歸還…（B4-05-19）。

…條約或者協定沒有辦法簽的時候，簽訂 MOU(備忘錄)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MOU 的簽署就是跨出一大步，透過雙方的互助合作…深化合作的基礎，這個是國際上可以做，而且是有效的（B5-05-08）。

…真正情資交換還是國與國之間的一個交換，很多國家即便是 Egmont group member，但你還是要有 Treaty 或者 Agreement，或者 MOU 才可以做交換（C3-05-04）。

…即便都是 Egmont group 的會員…不是每一個國家都可以交換…都是要有 MOU 為前提…跟日本已經簽了，加拿大好像也已經簽了…澳洲還沒有（C3-05-05）。

…以前…跟澳洲提出 request…雙方沒有 MOU，所以…就沒有辦法做情資交換（C3-05-06）。

…跟各國的 FIU 簽 MOU，做洗錢及打擊資恐的…情資交換…（D1-05-02）。

…金融機構這邊通常是配合提供紀錄與資訊…（D1-05-03）。

## （二）緊密情資交換

除了簽訂 MOU 外，我國積極與各國 FIU 進行情資交換，情資交換的件數在 2001 年至 2003 年維持在 20 至 30 件左右，2004 年至 2007 年增加到 80 至 90 件左右，2008 年起我國 FIU 將情資交換案件數分為「外國請求我國協查」、「我國請求外國協查」、「主動提供情資」及「問卷及其他事項」等 4 類，2008 年突破 100 件到 114 件，2009 年又下降到 66 件。2010 年我國 FIU 又將 4 種情

<sup>212</sup> 內政部警政署迄 105 年 3 月止，已與美國、越南及泰國簽署共同打擊犯罪暨警政合作協定（議），目前正積極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各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洽簽協定（議）。

資交換類別細分為「案數」及「件數」。從 2010 年起迄 2014 年件數都維持在 280 件至 330 件左右（詳如表 5-4-8）。

表 5-4-8 我國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年度	案件數		備註							
2000 年	6		我國 FIU 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2000 年至 2007 年僅統計案件數並未細分類別，2008 年起將情資交換案件數分為「外國請求我國協查」、「我國請求外國協查」、「主動提供情資」及「問卷及其他事項」等 4 類，2010 年起更將各類細分為「案數」及「件數」。							
2001 年	20									
2002 年	23									
2003 年	36									
2004 年	93									
2005 年	99									
2006 年	89									
2007 年	86									
年度	類				別				小計	
	外國請求 我國協查		我國請求 外國協查		主動提供 情資		問卷及 其他事項		小計	
	案數	案數	案數	案數	案數	案數	案數	案數	案數	
2008 年	38		37		18		21		114	
2009 年	39		8		17		2		66	
年度	類				別				小計	
	外國請求 我國協查		我國請求 外國協查		主動提供 情資		問卷及 其他事項		小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2010 年	20	61	12	50	12	34	5	186	49	331
2011 年	76	171	5	14	7	48	2	155	90	388
2012 年	37	96	15	55	22	48	0	78	74	277
2013 年	41	113	16	61	22	51	0	100	79	325
2014 年	32	89	14	58	41	80	0	85	87	312

資料來源：參照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mlpc/index.htm>，並由作者自行整理。

我們可以詳細查看各年情資交換情形，從 2008 年至 2014 年止，外國請求我國協查的案數及件數，每年均高於我國請求外國協查的案數及件數。這也跟訪談時執法機關與金融機構反映的內容可以相呼應，目前國外請求我方協查時，我方表現的很積極，反之，我國要求其他國家或地區協查時，對方多半很少回應，表現的很消極，與國際間平等互惠的原則有所差距，國內 FIU 是否應調整方向與態度，以不卑不亢的態度進行情資交換合作，方能爭取更大的國際合作空間。

…在國際上主要洗錢情資交換主要的也是在艾格蒙組織…要跟艾格蒙

交換情報時…要透過法務部調查局 FIU 來進行 (B2-05-04)。

…國際情資交換部分…刑事警察局目前也有做一些努力…(B2-05-05)。

…國外的相關治安機關，包括海關，包括警察，包括他們專屬的防制洗錢機構等等…協助我們去調閱相關的資料，或者協助我們去進一步調查 (B4-05-17)。

…我們要查一個帳戶的所有人很不容易…尤其你要查國外帳戶的所有人更不容易…兩岸的共打跟司法互助協議，所以或許還可以透過這種管道去查詢…跟香港的合作有產生問題…要去查詢比如說越南的金融帳戶跟相關情資的話，我覺得這部分在合作上也有它的困難 (B4-06-03)。

法務部調查局為國家的金融情報中心，可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國外對等機關進行情資交換，目前管道尚屬暢通，惟所獲資訊僅可作為情資參考，無法成為檢方偵辦案件或院方審判案件之證據。若需作為證據，則需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管道取得 (C1-05-01)。

最重要的，比較有成效的情形就是在情資交換這一塊…艾格蒙的金融情報中心情資交換平台…Egmont group 會員已經有 160 或 170 個…它會一直在增加… (C3-05-03)。

…透過這樣一個平台，就可進行洗錢情資交換…真正情資交換還是國與國之間的一個交換，很多國家即便是 Egmont group member，但你還是要有 Treaty 或者 Agreement，或者 MOU 才可以做交換 (C3-05-04)。

…艾格蒙現在正在推動不管有無簽署 MOU，都要提供請求方最大的協助，如果對方有提出需求的時候，也應該都要提供並回復 (C3-05-07)。

…每一個國家 FIU 的性質都不一樣…很多國家因為它是屬於行政性質。FIU 的性質基本上有：司法、行政、執法及混合型 4 種。像我們在執法機關底下比較積極從事情資交換…行政型的金融情報中心…它祇能說我資料庫裡有沒有這個人被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類的，它可以就申報資料內容提供給你，沒有辦法幫你進一步追查資金流向 (C3-05-08)。

…有很多國家要做資金流向追查，需要法院 (Court order) 的令狀，手續上會比較麻煩…合作要看對方國家積不積極 (C3-05-09)。

基本上就目前來講，我們跟國外情資交換還算順暢…我們提出了

request，還有對方提出的 request，一年大概有 100 多件… (C3-05-10)。  
…金融機構這邊通常是配合提供紀錄與資訊… (D1-05-03)。  
…國際合作…必須透過調查局…才會幫我們把訊息出去 (D2-05-01)。  
…常常在這個訊息…看起來好像也沒有跟其他國家有特別的好…常常就是報出去就沒有下文…或者是他不理我們，我們也沒有辦法…一個客戶匯到某一個國家去…透過調查局去跟他們說…也通報疑似洗錢…因為對方不理我們，我們就沒有辦法… (D2-05-02)。  
…企業…裡面的員工有貪污…透過香港那邊，可能去做某一些合作…香港那邊的同一個體系的主管機關或者是調查部門…都不太理台灣這一邊 (D2-05-03)。  
…國際合作…爾後可能也是要特別加強…來這邊四年…報過很多海外的案子，可是其實都沒有結論 (D2-05-04)。

#### 四、防制資恐漸受重視

近年恐怖主義對各國人權構成極大威脅，各國對於恐怖活動、組織及其成員的資助行為均施以刑罰，並對於受資助進行恐怖活動的組織及成員或武器擴散者，即時凍結其資產（簡稱目標性金融制裁），以有效防制恐怖主義的散播。有鑑於台灣現行法制欠缺相關刑罰規定及制裁規範，經「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指摘相關缺失，復經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15 年「資恐事實倡議」（FATF Fact-finding Initiative）調查報告中指出，要求台灣儘速立法改善。法務部因此參酌 FATF 國際標準的建議，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與防制資恐及武器擴散決議等，擬具「資恐防制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資恐防制法」草案，並於立法院最新一屆立法委員就職及開議後，函請立法院審議。茲摘要草案內容如下：

- (一) 草案第 2 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 (二) 草案第 3 條，行政院督導我國防制資恐政策及執行。主管機關應設資恐防制審議會審議恐怖組織及分子之制裁名單及相關措施。

- (三) 草案第 4 條，主管機關得依提報或職權指定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
- (四) 草案第 5 條，主管機關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恐怖組織及其成員與防制武器擴散相關決議案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應即指定為制裁名單。
- (五) 草案第 6 條，經指定制裁名單之除名、相關酌留財產、許可支付債務及限制措施。
- (六) 草案第 7 條，目標性金融制裁及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機構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之義務。
- (七) 草案第 8 條，資助恐怖活動罪刑。
- (八) 草案第 9 條，資助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罪刑。
- (九) 草案第 10 條，本法所定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組織罪及資助恐怖分子罪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重大犯罪。
- (十) 草案第 11 條，本法所定資助恐怖活動罪、資助恐怖組織罪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法人處罰、減免刑責及域外效力。
- (十一) 草案第 12 條，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行政裁罰。

或許，藉由國際反恐反資恐的浪潮，我們以此可以與世界各國建立起合作與打擊的管道，深化國際合作的工作。

那第二個呢，第二個是有關於這個，FATF 它要求要把資恐罪刑化，那資助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份子、資助恐怖組織，因為恐怖主義這件事情對臺灣來講，實在是沒有這麼嚴重，就以我們國家環境來講沒有那麼嚴重，那所以要把資恐這件事情罪刑化，怎麼說，就是說要看民眾的接受程度如何，因為你把它訂進來對國家可能也沒什麼影響，但是民眾如果接受度不高，他就對你這個修法不會太支持，所以修法上的困難，大概這兩點 (A1-06-09)。

就是有關於反恐怖主義融資的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反恐這一塊，事實上現在是美國所重視的…… (B4-05-03)。

像比如說 Interpol，我們從 1984 年退出到現在，事實上我們跟 Interpol 之間沒有太多的互動，Interpol 它有一個非常有用的資訊，犯罪資料庫的查詢系統叫做 I-24/7，這個系統是所有的會員國都可以透過這個網路去聯結 Interpol 秘書處所設計的十幾項資料庫。那這個資料庫的聯結可

以協助我們掌握全球犯罪的情況，尤其是逃逸的犯罪人，新興的犯罪現象，或者新興的犯罪手法，那最主要的還是反恐（B4-05-05）。

所以，這個報告裡面，我覺得雖然洗錢不是一個新興的犯罪，可是洗錢現在反恐的議題裡面，顯得相對地份量更重要了，為什麼？因為洗錢事實上，因為反恐的問題簡單來講，反恐問題涉及到政治、文化、種族、宗教，那要消弭恐怖組織，事實上也沒有那麼容易（B4-05-06）。

以美國跟盟邦現在所做的合作來看的話，他是針對恐怖組織融資的部分去做打擊。就是說，減少他的經濟來源，斷他的金根、斷他的銀根，沒有了銀根那他要從事相對的策劃，或者是行動，就會相對的比較困難。那所以我覺得美國在這一塊著力很深……（B4-05-07）。

所以，反恐融資這個部分跟什麼有關呢？跟組織犯罪有關，跟毒品有關。所以就是說，現在的組織犯罪裡面，尤其在毒品這一個部分，也是洗錢嘛（B4-05-08）！

那美國將原本打擊組織犯罪、洗錢的這一個部分的工作，結合了反恐，為什麼，因為他們也發現，有一些恐怖組織他也透過組織犯罪取得他的經濟來源，所以相對的這種匯流，就是組織犯罪跟洗錢跟恐怖組織的匯流，已經形成了一個不得不重視的情況（B4-05-09）。

所以今（2015）年的聯合國，應該是5月吧！安理會它有一個決議，針對恐怖融資的部分，要求各國來合作、打擊。所以，我想這是一個在國際合作上的趨勢（B4-05-10）。

所以，聯合國看到恐怖融資的影響，跟是否可以讓我們回到國際安全社會這個網絡去共同參與，形成有一種相對應的急迫性，也就是說，過去我們可能沒有太多的機會，可以去跟國際安全社會來接軌，那現在恐怖融資的這個部分，事實上以我剛才所舉的那個例子，任何一個例子都有可能成為恐怖融資（B4-05-11）。

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被邊緣化，被疏忽在整個國際網絡之外，那我覺得事實上那是一個很大的漏洞（B4-05-12）。

現在我們在國際標準裡面，比較還不符合標準的，一個就是資恐的那一塊，資恐的那一塊就要靠洗錢防制法把它修進去……（D1-06-01）。

## 第五節 情資分享合作機制分析與討論

情資分享合作機制是非常敏感的問題，情資合作本來就是一個分享的機制，可以分為國際與國內兩個區塊，茲分述如下：

…是一個非常、非常敏感的問題（A1-09-01）。

…本來就是一個分享的機制（C2-09-01）。

### 一、國際情資分享合作機制

國際情資分享合作機制目前是由艾格蒙組織所統籌，國內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擔任窗口，為我國的FIU，該處非常積極辦理相關事宜。由於中國大陸並非艾格蒙組織的會員，無法對我國參與各項組織活動加以杯葛，因此，在2015年起我國洗防處直接派員進駐秘書處，協助處理艾格蒙秘書處的處務，讓我們跟國際情資分享組織有更緊密的合作機制。

目前國際上鼓勵交叉式的國際合作，除了各國FIU間的洗錢情資合作外，各主管機關可以就其業管部分（金融監理、NPO、DNFBP、人口販運、警政治安）建立跨領域的全面性合作機制。

…國際組織的情報交換…目前調查局洗防處…在這個EG…艾格蒙組織的參與程度來講…是非常的積極（A1-09-02）。

…今年有個最重大的突破…調查局洗防處直接派員去進駐秘書處，去處理艾格蒙秘書處的處務…艾格蒙組織裡面…大陸並不是它的會員…活動空間比較大…在這個組織裡面的重要性…從今年重大的突破，就不言可喻（A1-09-03）！

…對外…調查局…主管業務機關…多年來的耕耘與合作…跟…專責的洗錢防制機關，都有很好的合作管道（B4-09-04）。

…國際合作裡面…祇要有簽署就有合作的機制，合作的機制就透過個案去累積互信的基礎，跟互惠的原則…（B5-09-03）。

…於1998年加入艾格蒙聯盟成為正式會員，立於互惠原則並基於請求可與國外對等機關分享洗錢情資…（C1-09-01）。

…情資…國際上基本上來講已經做的不錯了……（C2-09-02）？

…就國際要求的標準…現在鼓勵交叉式的國際合作（C3-09-01）。

…我的 FIU，跟對方國家的 FIU 之外，建議他們其他機關合作機制的建立，因為洗錢是跨領域的，FIU、金融監理、NPO、DNFBP 等全面性的合作有其必要性（C3-09-02）。

## 二、國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

洗錢情資十分敏感等同於國安情資，可能直接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經濟優勢者，如同 2016 年發生的「巴拿馬文件<sup>213</sup>」外洩事件。目前的國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並不明確，大額交易紀錄、可疑交易紀錄，以及國際提供的資訊，如何兼顧其明確及透明地彙整與傳送，以及資料的安全，避免類似巴拿馬文件外洩事件的發生，則是日後應再考量的事項。

訪談國內執法機關認為，由於對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不足，國內的洗錢情資還是掌握在 FIU，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並沒有在做情資分享，祇將自己不想辦的案件交給其他執法機關，需要的情資就留下來自己辦，國內執法機關沒有辦法很快速的，或者很完整的取得相關資料。如果能由金管會或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一個正式的平台，並依各執法機關業管分工來分案，甚至交給檢察官來偵辦，在平台上可以讓各執法及行政機關看到洗錢的趨勢，或者與各方面專家討論一下案情，或者可以開放資料庫，或者分享其所分析的案件，建立分案類似的機制，可能對偵辦相關案件有所幫助。

我國法務部調查局雖然接受國內各相關機關，基於調查刑事案件之需求，提出的各種情資交流請求及資料調閱，也接受基於緊急狀況下的臨時請求。但畢竟沒有提供一個常設的平台，讓各執法及行政機關能夠有效地達成橫向的溝通，殊

---

<sup>213</sup> 巴拿馬文件（Panama Papers）係指全世界第四大的離岸金融管理公司，巴拿馬的「莫薩克·馮賽卡」律師事務所（Mossack Fonseca & Co.）所外洩的大量機密文件。文件內容揭示了各國政治人物與精英們如何利用避稅港收藏財富，並揭露了自 1970 年代起該律師事務所所經手的 21.4 萬家離岸金融公司的詳細資料共 1150 萬筆。洩密資料主要由電子郵件、PDF 文件、相片以及律師事務所的內部資料庫，包括 4,804,618 份電子郵件、3,047,306 份資料庫格式文件、2,154,264 份 PDF 文件、1,117,026 張圖片、320,166 份文字檔案、2,242 份其他文件，相關文件在 2016 年遭國際調查記者同盟（ICIJ）所揭露，並動用了來自全世界 80 個國家與地區，107 個媒體組織，以一年的時間整理這些文件，於 2016 年 4 月 3 日公布初步結果。完整清單將於 2016 年五月初公布。雖然開設離岸公司是一種無可厚非的商業行為，設立離岸公司不代表當事人一定有透過離岸公司進行不法活動。但文件內容牽涉到全球 72 名前或現任國家元首、政府首腦或其家人，其中包括冰島總理西格蒙杜爾·古恩勞格松、烏克蘭總統彼德·波羅申科、英國首相大衛·卡麥隆之父伊恩·卡麥隆、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的姐夫鄧家貴等人士，冰島總理因此下台。

為可惜。

在訪談時，金融機構也認為這個部分是他們迫切需要的，因為目前 FIU 並未提供情資分享，致使銀行業在進行評鑑時無法確認其風險所在，無法進行風險評估，並且無法跟其他銀行以及國外的銀行進行比較，再加上 FIU 未提供任何回饋資訊，銀行業無法確定其執行成效。

…跟國內各個行政機關情資怎麼做交流…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因為所有的 STR、CTR，甚至是國際的情資進到調查局洗防處以後，這些資訊怎麼處理，這些資訊要怎麼彙整成一個個案，把它送到檢察機關去…這一塊並不是這麼明朗（A1-09-04）。

…未來在這一塊，怎麼讓它更清楚、透明…洗錢情資就是國安情資，洗錢情資就直接影響到國內幾個重大的政治，或是經濟優勢者…掌握了這個情資…就掌握了很大的一塊資源…（A1-09-05）！

…這一塊情資要怎麼去運用…兼顧它的安全和透明…還有很多空間…是一個非常敏感的問題（A1-09-06）。

…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並沒有在做情資分享（B1-09-01）。

…國內的洗錢情資還是掌握在 FIU 那邊，這個部分可能那邊做一些開放的話，可能會對司法警察機關會好一點，不管是他們的資料庫開放查詢，或者是他們分析案件的分享，類似一個分案的機制…（B2-09-01）。

…一般警察機關是接不到那一類的案子（B2-09-02）。

…跟國內各行政機關或執法機關…目前都沒有交流機制（B3-09-01）。

…發公文調資料…其他的正式管道好像沒有（B3-09-02）。

…如果要去一個正式的平台的話，應該也是金管會或者是洗錢中心來成立吧（B3-09-03）！

…應該要成立情資分享合作機制，要成立一個類似平台，由金管會或者是洗錢中心來作主辦單位，今年的趨勢是怎麼樣，大家遇到的情況怎麼樣，至少可以討論一下…（B3-09-04）。

…整個國家在犯罪偵查上面…以現有的機制來看，沒有銜接的很好…跨機關的情資分享不足…在行政上會讓我們在洗錢防制力道上面減弱的一個地方…光看案件本身你看不出它洗錢…從它的手法裡面看不出它

在洗錢…從它的結果上去看它在洗錢…偵查不到那個階段你看不到它在洗錢…要進一步去確認它有沒有在洗錢…需要很多的資料去協助… (B4-05-16)。

第一個資料庫查詢… (B4-05-17)。

…國內…犯罪偵查的分工，造成了一個隔閡…警察在偵辦經濟犯罪的時候，我們沒有相對應，比較良好的工具…跟各銀行之間相關的資料查詢，曠日廢時…如果說…資料庫可以直接查詢…公文往返的時間省下來…不知道到底是什麼情況下的沒有，它可能是沒有進一步去做查詢，或者他祇是靠我們給他公文，他所能理解的狀況下做查詢，這個會有落差的…合作上會造成所謂的時間差 (B4-05-20)。

…國內洗錢犯罪情資上面…情報分享上面…沒有辦法很快速的，或者很完整的取得這些相關的資料。所以建立情資分享合作機制，基本上在我看來應該是對內而不是對外 (B4-09-03)。

…美國 FBI、DEA、Secret Service…都在辦洗錢…跟他們的 FIU 也沒有絕對的業務關係…每一個機關它有它的組織職掌、法令職掌…基本上也可能在調查相關案件的時候，也可能會觸及到洗錢… (B4-09-05)。

…未來應該走向情資交換的這個部分，事實上如果國內願意開放的話，我相信以國內現有的平台來開放…治安與執法機關…也有這樣子的權責可以去得到這些資料的話…相信對於我們跟國際情治機關的合作，國際執法機關的合作，會有更好的效果 (B4-09-06)。

…國內的情治單位如何交流…透過案例…無論是銀行也好，情治機關也好，或者是一些地下金融管道，你要如何去瞭解、去防堵，或者去合作，我想這些可以透過各部會的跨部會平台來解決… (B5-09-04)。

…跨部會合作平台可以透過紀錄，透過發函，透過大家合作，應該可以達到一些共識 (B5-09-05)。

…法務部調查局可接受國內各相關機關基於調查刑事案件之需求向國外對等機關提出請求 (C1-09-01)。

…國內來講…就是一個問題…FIU 它到底會拿多少東西出來…不要的丟給警察…要的留給自己…詐騙…就全部丟給你們… (C2-09-02)

…如果是擺在行政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然會判斷…是那一個業管…分工會分的很清楚，甚至會給檢察官…調查局不會給檢察官…法務部不重視這一塊…不是它主要業務，祇是少數檢察官有興趣，比較熱衷（C2-09-03）。

就國內來講…其實洗錢情資的分享有機制存在…每一個國家就一個FIU而已，FIU所蒐集的資料基本上它會牽扯到個人隱私問題，所以在各國FIU的資料都是集中的，但是這些集中的資料要分享給國內的機關，分享機制各有不同（C3-09-03）。

…目前開放給相關的執法機關、司法機關查詢…不限國內的這些情資資料，…需要國外FIU的情資，也可以透過洗錢防制處來做聯繫、協助（C3-09-04）。

將來是不是可以推動到像美國一樣，透過特別的機制讓執法、司法機關直接查詢資料，這是一個努力的方向（C3-09-05）。

情資的交換主要是在FIU…金融監理機關的部分，其實我們大概是透過一些監理官的會議，我們會就一些資訊做交流…（D1-09-01）。

國內機關就我們跟法務部那邊，都有一些聯繫會報的機制（D1-09-02）。我覺得這個很重要…第一個我們很缺…將來我們在銀行評鑑的時候…FATF…發布的銀行評鑑…整體評鑑指南…要去看各國組織，或者各國他們的相關情況…才能去比較你這個銀行跟一般的銀行…有什麼不一樣…（D2-09-01）。

…目前不管在我們國內或國際，我覺得我們都很缺，因為以前我們從來都沒有去評一個說，全台灣的銀行裡面，在洗錢防制法裡面那一個做的好…（D2-09-02）。

…之前我們也有跟銀行局，還有調查局說，你們叫我們要去比較，可是我們沒有資料，我們不知道要怎麼比…你不能自己說好不好啊…一定會去看一個基準點…看跟誰比…國際做的是怎麼樣，那我們現在都沒有這些資料，那我們不知道以後拿出來要說好或不好…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可是不知道將來到底哪一個主管機關會去看這一件事情…建立情資還有一個，就是在客戶的透明度的那一塊上面（D2-09-03）。

- …國家裡面…沒有人去建這樣一個資料去讓我們看 (D2-09-04)。
- …現在國家唯一有建的資料就是上市櫃公司，就是公開發行公司這一塊… (D2-09-05)。
- …IO3，還是 IO4 裡面就還有一題，這個銀行是不是被少數的實際受益人來操控…我們講的那些股東的資料庫…變成主管機關不曉得是銀行局，還是經濟部要去做這一塊…因為這一塊其實也是評鑑裡面的項目，可是這一塊完全是零，我們沒有辦法 (D2-09-06)。
- …銀行是不是這樣…銀行局它那時候也有在討論啦，可是可能不會有成果吧，因為他不會覺得那個是他們的 (D2-09-07)。
- …做這些洗錢防制是跟很多公部門有關係，銀行要的東西不是銀行局可以主管的…他到底有沒有意識到這一件事情…公部門橫向的溝通跟合作是很重要的，其實我們就祇能在那邊哀求而已… (D2-09-08)。

## 第六節 洗錢防制所面臨的挑戰

我國的洗錢防制工作，將於 2018 年面臨 APG 的第三輪評鑑，評鑑項目將較以往更為嚴謹，在面對評鑑方式的改變，挑戰越來越嚴峻之下，相關部會是不是已經準備就緒，以下謹就金融秩序即國際秩序、國家應重視並建立專責機構、積極配合國際偵防脈動，以及修法及配套措施應儘速完成等部分進行分析與討論，茲分述如下：

### 一、金融秩序即國際秩序

防制洗錢即透過對金融秩序的規劃來控制洗錢犯罪的發生，FATF 及 APG 對未通過評鑑的國家（地區）即採取抵制措施，也就是讓未通過評鑑國家（地區）的金融機構沒有辦法使用所有會員的金融體、金融網絡，讓你的金融機構無法進入國際社會；是以，未通過評鑑時可能影響該國家（地區）的經濟發展與世界參與。不可諱言的，在資本主義社會裡，「誰控制了錢的秩序，就控制這個世界的秩序」。FATF 及 APG 對世界所有的國家（地區）定期進行評等，目前我國是和帛琉、巴基斯坦、尼泊爾，紐埃等國家列同等，任何國家在審核其他國家的金融機構在當地設立分行時，就是看 FATF 及 APG 的評等報告，這也是我們國家的金融機構走不出去的原因。

如果國家能夠把金融秩序控制的很好的時候，執法機關在偵辦案件時就能掌握金流來龍去脈，不但很容易破案，伸張司法正義，在查扣不法所得後，被害人亦可得到補償，犯罪人最後也將得到實質上的懲罰，政府有效剝奪其犯罪的最終目的。反之，若只是祇追人、槍、毒等，不追其金流，不剷除其根本的金流，讓其短短坐牢幾年後，以犯罪所得來重起爐灶，看起來好像抓了很多案件，起訴了很多犯罪嫌疑人，最後犯罪集團可能日益坐大，終至不可收拾。

APG 對我國的第三輪評鑑將在 2018 年舉行，在第二輪評鑑後的結果，技術遵循部分，大部分都改善了祇剩下修法，我國在法制面部分是亟待補強的，尤其是資恐部分的法規，目前是空白的。然而，第三輪評鑑的方式有所變動，第二輪以前的評鑑祇要求技術遵循，亦即被評鑑國有無訂定相關法規；第三輪以後的評鑑，除了技術遵循外，還要求要效能遵循，所謂的效能遵循即是訂出來的法規如何落實，執行面的成效如何？效能遵循評鑑項目裡面可能有將近三分之一的地

方，目前都還是掛零，要如何補強還是未知，這將是我國面臨的嚴重挑戰。

…資本主義的社會…為什麼 AP…各國對這個組織這麼看重…誰控制了錢的秩序，就控制這個世界的秩序（A1-10-02）。

…APG 或 FATF…透過防制洗錢，它做了很多錢的秩序的規劃…它的抵制措施也是讓你沒有辦法使用這個金融體、金融網絡…怎麼樣都是在講錢的秩序，在講錢的秩序這件事，其實就決定了各國之間的秩序（A1-10-03）。

…現在把列表拿出來看…跟帛琉、跟巴基斯坦，跟尼泊爾，紐埃，跟這些國家列同等……（A1-10-06）。

…金融機構如果要跨到海外去發展，別的国家就只會看這個報告…就覺得你跟紐埃，可能是同等級的金融機構…也是讓他們走不出去的原因…（A1-10-07）！

評鑑時間…修正為 2018 年…第二輪過後…我們落在法制的這一塊是亟待補強的（A1-08-01）。

…第三輪評鑑的時候，首先是它的評鑑方法有改，其實它這個評鑑方法更改，是很符合邏輯的（A1-08-02）。

…技術遵循，技術遵循就是你國內的法令要符合這個國際的標準，所以它只問你有沒有法令（A1-08-03）。

…第三輪評鑑它除了技術遵循…還要求…效能遵循。效能遵循就是…是不是有做到你國內訂出來的這些東西。那怎麼樣去做效能遵循，這對我們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A1-08-04）。

洗錢犯罪跟任何一類的犯罪都有相當大的關係，大部分的犯罪它的目的還是在於利益，也就是錢（B2-10-01）。

…執法機關在偵辦各類案件的時候，能夠把有關於金流，或者是把相關財產的來龍去脈查清楚…查扣財產，被害人也可以求償（B2-10-021）。

…犯罪人的財產被國家查扣了後，他會受到實質上的懲罰…（B2-10-03）！

而有些犯罪，其實祇有抓到入，錢的部分不管是沒有辦法追或者沒有心力去追，到時候人判刑之後關個幾年出來，就開始用起他以前犯罪所得

的錢來重起爐灶…要把那些不法的錢，不法所得追出來，這些都是犯罪得來的，或者是被害者的錢，事後的不管是查扣或者是發還，這不是法律在保護人民的財產上的目的（B2-10-04）。

…錢的部分是比以前流動的更快速，而且也會更隱密，甚至一些黑錢會流出去變成乾淨的錢再流回來（B5-10-02）。

…要想盡辦法，要把犯罪者的錢凍結、追回，這才是真正解決掉被害人心中的痛，也剷除了加害者不法所得的一個最重要的地方，才能以儆效尤，達到它真正的效果（B5-10-04）。

依 APG2015 年年會通過之最新時程，我國將於 2018 年下半年接受相互評鑑之現地評鑑，新評鑑方法論分為技術遵循與效能評鑑，主要為評估是否具有相當的防制洗錢機制及執行成效（C1-08-01）。

…聚焦在第三輪評鑑…40 項建議中有 5 項是它認為最重要的，這 5 項裡面其實有 3 項應該是我們已經改善了，剩下 2 項沒有改善的主要是資恐的部分（D1-08-01）。

…目前的重點…參考國際組織的一些標準去落實像 RBA（風險基礎方法）…要去評估我們的風險在那裡…高風險的地方做強化的措施（D1-10-01）。

…法務部就是在處理國家風險評估的部分（D1-10-02）。

那些都不會過啊，重要的那一些，IO，都不會過…因為你就算其他銀行的 IO3、IO4 金融體系…三分之一…完完全全都是零…（D2-10-02）！

…還有 IO 多少？IO11，1 到 11，剩下的大概要怎麼填空吧，就不知道了啊（D2-10-03）。

## 二、國家應重視並建立專責機構

目前國家對洗錢防制並不是很重視，原因有三：（一）金流在臺灣並不是很活絡；（二）來自對岸的政治壓力；（三）國內治安相對較好，資助恐怖組織等黑錢比較不會流入。又因為國內犯罪偵查體系所受到的訓練，都是集中在前置犯罪的偵辦上，偵辦人員較缺乏財務金融等專業知識，偵辦洗錢犯罪往往淪為配角。儘管如此，並不是表示國內洗錢犯罪狀況良好，從偵辦實務上來看，臺灣目前還

是有大量不明資金在流動，這也是在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下，名車、房地產市場熱絡的原因之一。

我國自從 2007 年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後，對洗錢防制相關作為並沒有很大的進展，將近 10 年的時間，國家各部會的公務員耗費時間、力氣在寫後續國家報告與進展報告，法制面與執行面並沒有太多的變化，目前國際上評等的列表，跟帛琉、巴基斯坦、尼泊爾，紐埃等國家列同等，真得令人難過。金管會在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看到其重要性就積極地全心投入，但其他部會可能就不是如此了。此一問題牽涉國家整體發展，行政院應予重視並全力推動，因涉及跨部會作為，如果由行政院出面設立專責的獨立單位，效果可能會更好。

也就是說，行政制度應該加以改善，統合各部會的力量與能量，由行政管制面上，除將未納管行業（律師業、會計師業、土地、房地產的仲介業）一律納管外，由金管會等主管部會加強定期的行業檢查，對高風險行業進行管控，對可疑交易情形則立即交由執法機關去偵辦，執法機關偵辦時，如果遇到財務金融方面的問題，可以得到金管會等主管部會的協助。或者，可以組成一個團隊來共同做好洗錢防制與偵查的工作。

2018 年 APG 對我國的第三輪評鑑，除了技術遵循（訂定相關法規）外，還要求要效能遵循，實施效能遵循，首先要認識自己，對自己的國家進行風險評估，國家風險涉及每個部會，以目前的機制而言，即使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亦為短暫的任務編組，都是行禮如儀地召開例行會議，都是應付政治上面的作用，無法整合出國家風險，更何況如果由主管機關（法務部）獨力操作，更是難上加難，因為法務部內部沒有推動的強烈動機與共識，對財務金融運作架構與措施的認知並不深入。應該由各主管部會就業管事項逐一進行盤點，統計相關業務數據，取得共識來全力投入，方能描繪出其具體的輪廓。目前各部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除了金管會銀行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專責之外，其他單位均為兼辦業務，都還有其他工作要負責推動，在兼辦的情況下是無法全力來推動相關工作。FATF 的 40 項建議中提及，洗錢防制工作要落實時，政府要有政治意願（**Political will**），政府要花相當的預算、組成相關的機關、召集相關的人力，把它們放在一塊去做，是以，常設專責的獨立單位是有效推動的關鍵要素。雖然法務部為了解決現階段的問題與困境，擬訂了「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事

宜的實施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法務部統籌來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事宜，但也只是治標而已，困難與挑戰還是很大，因為不是放在一個專責機構之下，而是法務部主政，其他部會來兼辦，這樣的動機是相對地薄弱。

國內所有的執法機關都是一個封閉的系統，存在著嚴重的本位主義。兩個執法機關要合作，存在著先天上的問題。或者可以比照國外併行調查（Parallel investigations）的制度，成立專責的單位，也就是犯罪調查和資金流向的調查是併行的，然後相互配合。因為要追查資金，需要有會計、財物概念才有辦法，國外對於財務調查需要有證照，國內這方面比較缺乏。法務部目前有在推財務金融三級證照制度，但也僅限於檢察與調查體系，並未推廣到其他執法機關。應該由一個跨部會的單位來統籌這些事情，公部門才有辦法連結起來。

…國家對這一塊的重視度真的不高…第一個是，當然錢在臺灣還沒有到這麼活絡…跟香港、新加坡比起來…第二個問題是說，我們有政治上來自對岸的壓力…第三個是，我們治安情況較好，所以恐怖主義的錢、黑錢不大會進來…從偵辦實務上看，它是有很多錢被洗出去…路上會有那麼多的名車，或是說房產會有不明的資金在跑的原因（A1-10-04）。

…行政院的架構它其實可以對這一塊再多一點重視…令人難過的是…從 2007 年做第二輪相互評鑑到現在 2015 年，其實已經快要十年的時間…國家的公務員，各個部會的公務員都在花時間、力氣在寫國家報告跟進展報告…只是在拖延我們被制裁的時間（A1-10-05）。

…把列表拿出來看…跟帛琉、跟巴基斯坦，跟尼泊爾，紐埃，跟這些國家列同等…讓那麼多的公務員都在這一塊寫報告…卻沒有去正視這個問題…有更積極的努力…覺得是蠻難過的（A1-10-06）。

…跟這些國家同等級…實際的意義是…金融機構如果要跨到海外去發展，別的國家就只會看這個報告…覺得你跟紐埃，可能是同等級的金融機構…也是讓他們走不出去的原因…金管會會在這一塊，在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就全心投入，積極起來…看到重要性…其他部會…有沒有那麼大的動機去讓他推…就見仁見智…（A1-10-07）！

…行政院他應該要有這樣的警覺…去推動…成立專責機關…能夠專責這一塊業務…會是更好的一個做法（A1-10-08）。

…第三輪評鑑…除了技術遵循…還要求…效能遵循。效能遵循就是…是不是有做到你國內訂出來的這些東西…怎麼樣去做效能遵循，這對我們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A1-08-04）。

…效能遵循，首先你要認識你自己…對你自己的國家做風險評估…講出你自己國家的風險在那裡…涉及每個部會…公部門…每個部會…能夠自己瞭解自己經辦業務上的風險在那裡（A1-08-05）。

…檢察機關…透過這個，填一些國家風險評估的資料的數據…反映…在毒品、詐欺、銀行法有大量的犯罪所得是看不到的…才看得到說，這是我們很大一塊的風險（A1-08-06）。

…經濟部、財政部、農經局…經濟部它主管這個銀樓業，還有貴金屬業…沒有任何的數據去可以去支持…本身也是一個風險…對自己的認識，你看不到相關的資料，這本身是一個風險（A1-08-07）。

…除了公部門以外，還有私部門…推廣律師業、會計師業…土地、房地產的仲介業…他們經手的這些業務可能都是洗錢防制的一環…要知道他自己的風險所在，這是第一個很大的困難…（A1-08-09）。

…最難的是…法務部是主政的機關…怎麼樣去結合各部會的力量…去取得共識…全力投入（A1-08-10）。

…各部會唯一有專辦洗錢業務的，只有金管會的銀行局…法務部是主政機關…除了洗防處以外…不是以洗錢防制作為唯一業務…都是兼辦的情況下…怎麼樣…全力來推這個籌備工作…有它的困難性（A1-08-11）。

…FATF…的建議…有提到…洗錢防制…落實…最重要…叫做「Political will」…政府要有政治意願…花相當的預算…組成相關的機關…把它相關重要的人力，放在這一塊去做（A1-08-12）。

…馬來西亞也就是他的政府重視這一塊…成立了一個專責單位叫做NCC，…祇負責國家洗錢防制的相關業務…常續性的存在…不是像我們為了評鑑做一個短暫的任務編組…是長期存在…有關於洗錢犯罪的這些管理…它的資訊，都會轉到這個機關…我認為如果比照這種做法的話，或許會去更容易去結合相關的人力來投入（A1-08-13）。

…針對這個困境…擬具了一個叫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

鑑籌備事宜的實施計畫報行政院…今（2015）年的 5、6 月間核定了這個計畫…授權法務部來召開這整個會（A1-08-14）。

…在整個行政院的架構下來做…把國內的這個突破，報到今年回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國家報告裡面…雖然這個計畫授權由法務部來做，但其實我想後續的困難和挑戰還蠻多的（A1-08-15）。

…由法務部來架構所有洗錢防制之架構與措施其困難度跟複雜度是超乎想像…金管會它有它的金融機構要往外發展這樣的強烈動機…對法務部來講，它不是說有一個強烈動機…其實光是彙整各部會，他要都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都是最大的挑戰（A1-08-16）。

…如果它不是在一個專責機構底下做…由法務部來主政，找各部會來兼辦…齊心一體去做的這個動機相對弱…（A1-08-17）。

…高層可以成立一個單位…一個專責的單位，然後針對政策面、執法面來分工…在防制跨國洗錢犯罪可以再往前跨一步（B1-10-01）。

警察掌握到大部分洗錢犯罪，卻不能進一步地致力於查處工作…是件很可惜的事，往往案件調查辦到一半。如果你再往下去擴展的話，你可能會得到非常龐大的效果（B1-10-02）。

…我覺得我們不是很重視洗錢犯罪…國內根本沒有很重視洗錢犯罪這一部分（B3-10-01）。

…這一套犯罪偵查體系…其實大家所受的訓練都是在前置犯罪，重點會擺在那裡，洗錢通常淪為一個配角（B3-10-02）。

…要讓他變成主角，似乎也不大容易…比較有可能的做法就是…從行政制度上去做改善，比方說金管會，它要去定期查核，或者不管是對體制內的通匯，跟體制外的地下通匯，做管控的話…（B3-10-03）。

…主管機關能夠透過這一些行政機制去做查核…發現這些洗錢行為，或許你還可以從這些洗錢行為，導到這些人是有問題的…從管控這些通匯…發現一些異常交易，或者異常行為…（B3-10-04）。

如果要讓洗錢防制這一塊更有用的話，可能從行政管制上提供給執法機關作為偵辦參考會比較好（B3-10-05）。

…跨國洗錢防制不應該祇是一個機關的工作而已…警察機關…責無旁

貸… (B4-10-04)。

…國內的情治機關在功能整合這一塊…基本上我認為我們未來應該要去做的 (B4-10-05)。

提升防制洗錢機制…提升國民對金融體系之信賴 (C1-10-01)。

…所有的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gency, 它其實就是一個 close system 封閉的系統, 封閉的系統造就了本位主義 (C2-10-01)。

…最重要的…所謂平台機制都是應付政治…假的東西… (C2-10-04) !

…叫一個駐會檢察官在金管會…駐會檢察官能幹什麼…請他判斷這個案子會不會構成…金管會那麼多學法律的人…是不是有構成…是不是有所謂的 beyond reasonable doubt…不會判斷嗎 (C2-10-05) ?

…特地成立了一個機動小組…run 得很好…後來就整個拆掉…就沒有這個機制了 (C2-10-06)。

執法機關沒有積極地去追有很多重要的因素, 第一個就是追查資金流向費時、費力, 還要有特別的技術, 而且很多跨國的, 你的執法權跨越不出去, 因為國際外交關係, 這個就有困難, 大家會覺得這麼複雜、困難的東西, 反正案子破了就不願意去追 (C3-08-14)。

…很多國家是成立個專責單位, 負責犯罪所得追查, 在國外叫做 Parallel investigations, 就是併行調查, 就犯罪調查和資金流向的調查是併行的, 然後相互配合… (C3-08-15)。

但是國內可不可以這樣推…也打了很多問號, 很多概念在事實上是它的困難度…做資金追查…要有一些會計、財物概念…國外很多對於財務調查要有 license, 但國內目前上沒有這一塊 (C3-08-16)。

…其實上是有在推…從事財務調查要接受一些訓練…有初級、中級以及高級訓練的三級證照制, 在國外很多是跟學校的系所合作, 然後你去上課…非常專業, 一般執法人員怎麼看得懂…沒有興趣下去追, 所以國外在推併行調查…這是執法機關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C3-08-17)。

…不是一個小的單位它就可以做…要有一個有力的單位出來統籌這件事情, 公部門才會連起來…沒有工具可以做, 真的, 我們說實在的, 我們很困難 (D2-10-04)。

### 三、積極配合國際偵防脈動

我們從洗錢犯罪防制的歷史可以看到，洗錢犯罪的防制始於反制毒品犯罪（禁止非法販運麻藥和精神藥品公約），復又與反資恐（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反組織犯罪（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反貪腐（反貪腐公約）相結合，畢竟這些重大犯罪都是洗錢金流的最大來源。目前國際社會所重視的區塊（恐怖融資的反制，以及跨國組織犯罪的合作與偵查），也是實施國際合作較容易的區塊，我們國家應該加以重視與掌握。

目前資訊科技已經被普遍運用在犯罪，組織犯罪、恐怖組織、洗錢，以及貪腐等合流情形日益嚴重。偵辦跨國犯罪時常常遇到的資通匯流（資訊）、資金流（金錢）等兩項障礙，讓我們不能再關起門來做洗錢防制，而應走入國際社會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共同合作。

- …恐怖融資的反制…跨國組織犯罪的合作與偵查，這兩個區塊其實都跟洗錢有關…在國際上受普遍重視…各國都重視的兩大區塊（B4-10-01）。
- …洗錢防制，不能再關起門來做我們所謂的洗錢防制…洗錢防制目前在犯罪偵查上被運用的情況，就跟我們現在資訊科技被運用在犯罪是同樣的情況…一般跨國犯罪在偵查上都會碰到資通匯流的、資金流的兩項障礙，資訊跟金錢。就好像我們現在看到的組織犯罪，也跟恐怖組織合流，而且中間透過洗錢，而且是貪腐，是結合在一起的（B4-10-02）。
- …國家確實有必要從洗錢防制這個角度走向國際化，而且需要跟其他的國家及國際組織有更密切的合作（B4-10-03）。
- …國外透過這兩大議題去跟國際合作的這一塊，那基本上我認為我們未來應該要去做（B4-10-05）。
- …在國際化、地球村的時代，人流、錢流都是無國境，跨境在流動的（B5-10-01）。
- …錢…比以前流動的更快速…更隱密…黑錢會流出去變成乾淨的錢再流回來（B5-10-02）。
- …美國…致力於打擊反恐…對於美國是很嚴重的危害（B1-08-05）。

#### 四、修法及配套措施應儘速完成

修法是國內應面臨的迫切問題，也是符合國際規範的最基本要求，但是達成立法的機率沒有人可以推估出來。而修法應完成哪些項目及配套措施呢？除了希望健全查扣及沒收不法資產的法制，並能朝國外「舉證責任反置」方向推動，讓犯罪者無利可圖，並希望降低洗錢犯罪的門檻與實務認定上的盲點，將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DNFBP）及擔任重要政治職位的人士（PEP）納入管制，透明制度的建立，跨境匯款的管制與追查，更希望能推動「臥底偵查」及「反資恐（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立法，方能有效查處洗錢犯罪。除此之外，還有分享機制能夠健全，不但是國際間的合作，而且還包括國內執法機關的合作，可以讓查緝洗錢犯罪更為有效，此外國內執法機關的教育訓練與金流追查技術應可再加精進。在國際合作方面，對國際組織的活動應更加積極參與，展現我們執法的專業技術與實力，並與更多的國家洽簽 MOU。然則修法曠日廢時，可能會遇到利益團體的遊說，且修正後需執行一段時間才能展現成效，是否能 2018 年評鑑前提出具體成效，還需要國內各機關來共同努力。

…一些缺失…朝這個方向去改善，就是我們的期許（C3-10-01）。

第一洗錢防制法要做修正，要努力去推，要讓它通過立法，符合國際規範，這個是最基礎的（C3-10-02）。

其次就是能夠比照國外推動舉證責任反置方向思考（C3-10-03）。

…臥底偵查…很多洗錢犯罪的調查有賴臥底偵查才能奏效（C3-10-04）。

…要重視犯罪所得的追查…大部分的犯罪是為了利得的犯罪，利得犯罪要阻上它，就是讓它無利可圖，無利可圖的方法就是要把犯罪所得沒收，祇要執法者加強去追資金流向，當然後續的凍結、扣押、沒收的整個機制建立起來（C3-10-05）。

…分享機制…洗錢防制法當然有沒收分享的機制…到目前為止好像沒有案例（C3-10-06）。

…國外很通行…車子、直升機是從毒品犯罪裡面追查來的財產，現在拿來應用，更可以有效地去查這種犯罪…沒收所得對執法機關的回饋，其實是可以再做考慮的…（C3-10-07）。

…執法人員對資金追查的技能可以再精進…還有努力的空間 (C3-10-08)。

…國際合作…已簽了好像 30 幾個 MOU…將來相關組織的會務活動更要積極參與… (C3-10-09)。

…國際組織強調是技術性組織…不是政治性組織…發揮的空間就是把我們洗錢防制成效展現出來，以我們的技術、專業在國際會議中取勝，讓國際覺得台灣是一個值得學習的國家…在相關的國際組織裡面的角色就會扮演的愈來愈重…會更拓展我們國際合作的空間 (C3-10-10)。

…巷困境是在於修法的問題 (B1-08-02)。

…美國在這一塊的主導性…要求我們在法令上面的修改 (B1-08-06)。

…法令上的修改…對於反恐的資助…資金組…要求要修法 (B1-08-07)。

…困境是在這地方，能不能修法過 (B1-08-08)。

…這會被列為黑名單，那被要求的原因是我們並沒有這個法令，並沒有這個法規…要求我們要去修法，反資助恐怖組織的資金部分，列入、加進法條部分 (B1-08-09)。

…2013 年…就說要修法規，到現在還沒有修完成…這一個部分影響的層面很大 (B1-08-10)。

這個還是法制面…部分執法機關，對偵辦洗錢犯罪重視的程度還是不夠…執行人員對這一個部分也不會去著墨，會把大部分的資源投注在當前的一些重點工作 (B2-08-01)。

…防制洗錢機制與國際標準差距甚大…前置犯罪門檻太高、缺乏目標性金融制裁機制…修法曠日廢時…修正後需執行一段時間展現成效，是否能在現地評鑑前提出具體成效…有賴國內各機關共同努力 (C1-08-02)。

…假設要評鑑更好…第 8 條申報的那個條文去修…對於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是可以馬上自己做…就讓那個申報的量出來…讓它上來…它出來的話，是不是可以更達得到防制的目的 (C2-08-05)？

…第一個就是法令上面要做一個修訂、改正，這是最重要的，而且最基礎的…比如說法令都沒有…整個成效它就不承認了… (C3-08-01)。

…打擊資恐…洗錢防制法未納入打擊資恐規定…只有加入資助恐怖活

動為洗錢前置犯罪…國際規範來講…是更廣，涵蓋資助恐怖分子個人、團體通通都算的，這個就是一個落差（C3-08-02）。

…在 DNFBP，就是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跟國際要求亦有一些落差…（C3-08-03）。

…對法人（legal person）及法律合議／安排（legal arrangements）要求它的透明度和它最終所有人／最終受益人這一部分，整個透明度的機制要把它建立起來…（C3-08-04）。

…目標性金融制裁…有把聯合國發布的恐怖分子名單，透過金管會轉送給金融機構（C3-08-05）。

遇有名單人士或代理人從事金融交易時，要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國際標準…要有一個機制…禁止它再進行交易…把它 block 在那個地方（C3-08-06）。

國內也有人被美國列入黑名單…最主要就是跟伊朗做交易…是敏感性的物品…錢如果匯到美國或從美國那邊轉…美國那邊就被 block 了…要去解釋…交易是正常的交易，而不是資助恐怖分子…沒有涉及這些你要制裁的目標，這個錢才可以解禁…（C3-08-07）。

洗錢防制法修法要把目標性金融制裁加進去…對未遵循業者還要有處罰的規範…處罰牽扯到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就要法律訂定啊，訂在洗錢防制法就很難推動（C3-08-08）。

…可以仿照警示帳戶訂一個法規…處罰可以 link 到法律上來，違反這個法規的時候，有涉及到違法的時候，就要用法律來制裁，這樣把它 link 起來…國際規範…並沒有規定一定用法律…可以用 decree 的方式…一定要有強制性的制裁（C3-08-09）。

強制性制裁主要有三個要件，一個叫適當性，第二個要有效性，第三個就是要有勸誡性（C3-08-10）。

…PEP 的問題…先前叫做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後來改為擔任重要政治職位的人士…沒有納入規範…把它納在這個法令裡面…通過立法的可能性不高…（C3-08-11）。

…PEP 本身就是貪瀆高風險群，國際規範要求金融機構要注意相關交易

之審查…是將來的趨勢，一個正常的程序…目前沒有這樣的概念，認為 PEP 就是政治黑名單…是評鑑很重要的一環 (C3-08-12)。

…執法機關對於資金的追查並不是那麼的積極…基本上案子破了，人抓到了，案子就 close…犯罪所得要不要去追是很大的一塊 (C3-08-13)。

…IO3 跟 IO4 裡面，評鑑成效裡面有幾個，第一個是跟修法有關係，譬如說我們對於那些犯罪的動機，現在台灣來說應該是零…(D2-08-01)。

…比較大的問題就是…PEP…台灣是定義成外國 PEP，那這個外國 PEP 在洗錢防制法裡面，在洗錢評鑑的成效裡面，它是要包含所有的 PEP，就包含台灣的 PEP…將來在評鑑上面，它也是會有問題 (D2-08-03)。

…針對於跨境匯款…的一些深度，並沒有到這麼深…並沒有做太多的一些規範 (D2-08-04)。

…在台灣…只是掃掃提領單…並沒有針對對方的銀行…去做某一些特別…管制措施上面的一些措施… (D2-08-05)。

…在 2009 年，還是 2010 年…央行它其實有發一個文…跟你往來的銀行，他們在要求 sweep 的格式上面…來的那個電文不符合規格…必需要去統計…如果…都沒有改善的話，照理說你是不可以跟他往來的…祇有交易…並沒有去看對方的銀行，審核的那一塊 (D2-08-06)。

現在很多外商銀行呢，他們其實都已經不做中間行…Correspondent Bank…覺得那個風險會比較高…都慢慢的收掉了… (D2-08-07)。

…很少人拿台灣的銀行去做中間銀行…慢慢的大家會不會再來…我們沒有在管理…它就會來…在將來評鑑上面…會是一個問題 (D2-08-08)。

…比較沒有在看這一個部分…新的法令裡面有寫說…對新科技，或者新服務，應該要有一些產品的評估，或者是服務…對台灣來說是完全新的…大家都著墨的還不夠多… (D2-08-09)。

…修法那是第一…第二…能不能透過這次的 APG 的…評鑑，2018 年評鑑…公部門瞭解…各自的責任…覺得靠私人，私部門是沒有辦法做這一塊的，這個兩個他們如果都能做的好，我覺得我們才有辦法做到其他的東西… (D2-10-01)。

…客戶的透明度…FATF 的法規…都是在講公部門要做什麼事情…我們

自己在看東西的時候…也覺得很困難 (D2-10-05)。

…銀行…在看客戶的透明度，台灣的交叉持股實在是太嚴重了，交叉持股嚴重以外…還搭配外面的 OBU 進來控股，太複雜了… (D2-10-06)。

…怎麼去說…怎麼做的是好…不知道…這個要靠公部門各個長官的智慧了…交叉持股我們怎麼能夠判斷出來？…香港、新加坡…對於交叉持股…都有很嚴格的一個限制…客戶都不會這麼多…他們的客戶會交叉持股都是台灣的客戶…金融機構不會花太多的力氣，成本問題的考量，那國家又不幫…就真的沒辦法了 (D2-10-07)。

## 第七節 小結

綜合前述各節分析與討論，茲集結各節結果，分述如下：

### 一、犯罪型態與規模

綜合前面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洗錢犯罪主要型態、利用專業人士幫助洗錢及犯罪規模偏低可能原因，茲將分析結果簡列如表 5-7-1：

表 5-7-1 洗錢犯罪型態與規模分析表

項目	分析結果	
犯罪型態	一、FATF 較為關注的洗錢犯罪態樣為： (一) 網路洗錢 (即電腦犯罪洗錢)。 (二) 貿易洗錢 (即以貿易為基礎的洗錢犯罪)。 (三) DNFBP 幫助洗錢 (即利用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 二、法務部鎖定毒品、詐欺，以及違反銀行法等 3 種前置犯罪。 三、隨著時代改變，新興的金融工具出現，洗錢態樣更加多元。	
利用專業人士幫助洗錢	對於專業人士的可罰性在於有沒有通報 (課予其通報義務)，而非參與或幫助洗錢犯罪。	
洗錢規模偏低原因分析	洗錢起訴率偏低且缺乏專業偵辦單位	由於法律與實務上的解釋，較少單獨偵辦洗錢罪，況且執法機關的重點也多半放在前置犯罪上，造成偵辦的比率太低，且各執法機關並未設有專業單位來偵辦。在起訴率偏低及缺乏專業人力下，所能偵辦成案的件數亦偏低，是以造成洗錢查緝規模明顯偏低的現象。
	資料庫未能有效運用	尚未整合各行政機關的資料庫，將資料庫與其他機關分享，如能整合後，或能以大數據的概念來發掘各種施政的趨勢，機先預防或偵辦相關案件。
	洗錢犯罪黑數較高	洗錢犯罪是無受害者犯罪，從事洗錢犯罪者具有高度的財務金融專業背景，一般人難以得知，難以舉發犯罪，類似案件的犯罪黑數也就相對地較高，在司法程序的耗損、執法機關的偏見與能力有限、以及執行檢查的主管機關的選擇起訴等等遞減效應下，可以看到的犯罪規模也就相對地偏低。
	洗錢犯罪偵查不易	主管機關未能對地下金融體系 (如：地下通匯、珠寶銀樓業) 進行通盤性的瞭解與掌握，執法機關亦難以查緝，是以其規模難以估計，此外，由於科技的發達，提款機 (ATM) 與網路銀行的普及，民眾不必至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可以直接利用提款機 (ATM) 或網路銀行迅速將資金進行轉移。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行政管制面向

綜合前面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我國洗錢防制在行政管制面向上，雖然大部分的機制（如客戶審查及確認身分、紀錄保存、通報義務，以及規範與監督）已概然成形，略具規模，如落實執行應可防堵一些基本的洗錢管道。但是，行政管制面向仍然有一些問題存在，茲簡列如表 5-7-2：

表 5-7-2 行政管制面向分析表

行政管制面向問題	分析結果
納管對象範圍尚有不足	一、會計師、律師以及不動產經紀業者等專業人士是否納管。 二、法人實際受益人確認等方面的後續追蹤問題。 三、非金融體系的高風險洗錢管道的範圍及如何納管。
管制作為缺乏法源依據	一、目前法律並沒有授權給金融機構等相關行業，作為執行上的依據，金融機構等相關行業執行行政管制作為無法達到完整管制的功效。 二、應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相關具強制效果的條文，或以授權命令方式，由主管訂定行政命令，明確地禁止其交易或暫時將帳戶關閉、凍結，來加以補足與強化。
缺乏標準作業流程(SOP)	未訂定全國一致性的行政管制的標準作業流程，可能淪為洗錢者運用的管道。
可疑交易申報明顯偏低	僅有銀行業對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件數較多，證券期貨業、保險業、農會漁會信用部申報的件數偏低，大部分（13種行業）行業的年度可疑交易件數甚至是個位數字或者是零，被視為洗錢風險較高銀樓業甚至是長期掛零，潛藏非常大的洗錢風險。
部會之間溝通協調不足	主管機關散置於各部會，行政管理機制可能因部會不同而管制密度有所差異，各部會的步調不一致，也形成整體管制上的漏洞。
缺乏客戶資料持續審查	初步開戶的客戶審查（CDD）部分，要求雙證件並且審查過程嚴密，做的很好。但是，客戶審查應持續性進行審查，也就是在大額交易時、電匯時，或者有可疑行為時適時進行審查，並對其審查結果提交大額通貨交易報告（CTRs）或異常交易報告（SARs）。主管機關並未對這一個部分加以重視，或有具體的規範。
管制定位仍待重新檢視	一、洗錢防制法主管機關是「法務部」，金融機構對於「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如何查核（檢查）違反者並予以處罰，目前仍未有具體的機制建立，致裁罰的個案甚少。 二、而執法機關是否能對申報資料進行進一步分析，也就是資料運用的適法性。 三、我國 FIU 係採執法模式，並由單一部會人員組成，其組成人員、執法依據（法律職掌）、專業能力是否妥適，是否兼採各方面的專家，是值得我們再深入探討的議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續表 5-7-2 行政管制面向分析表

行政管制面向問題	分析結果
應擴大參與及分享機制	一、聯合國建議，FIU 的組成並應考慮各種類型的專家，特別是在金融、銀行、法律、情報、海關或警察刑事偵查領域的專家，當然還要包括專責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絡官。 二、目前相關行政機關及執法機關參與及分享機制仍有所不足，因此，各機關對洗錢防制的態度仍較消極，如何補強 FIU 人力過低的窘境，擴大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的功能，政府應再詳予考慮。
回饋與警示機制待建立	金融及相關機構每年所彙送出去給 FIU 的大額通貨紀錄與可疑交易紀錄，而我國 FIU 並沒有很好的回饋機制，能夠定期或不定期地告知陳報相關紀錄的金融及相關機構，其所彙送出去的紀錄的辦理情形，以及 FIU 評估後的風險程度。因此，金融及相關機構無法對其所面臨的經營風險進行評估，也無法據以累積經驗，增進金融審查（行政管制）的效能。

### 三、刑事制裁面向

綜合前面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我國洗錢防制在刑事制裁面向上，不是有效或沒有有效的問題，而是連發揮效用都沒有辦法發揮。刑事制裁面向上存在的問題，茲簡列如表 5-7-3

表 5-7-3 刑事制裁面向分析表

刑事制裁面向問題	分析結果
法律門檻過高	構成洗錢犯罪須有重大犯罪作為前提，重大犯罪之範圍採混合制之概括、列舉及金額門檻等三種作法，遠高於 FATF 所訂定的門檻。
實務解釋過嚴	一、在法院的認定上往往趨於過嚴，甚或對於國際上之通例視而不見，造成偵查實務上的困境。 二、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
洗錢與前置犯罪競合	前置犯罪與洗錢犯罪之間可能會有想像競合的關係，造成彼此間的行為被吸收，而增加追訴的困難度。
行為人無期待可能性	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應以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者為限，除考量到不自證己罪之基本人權外，法律亦無法要求被告本人不能湮滅或隱匿證據，而此種要求不具「期待可能性」。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續表 5-7-3 刑事制裁面向分析表

刑事制裁 面向問題	分析結果
凍結資金沒 收資產	洗錢犯罪及其前置犯罪的目的是為了求財，對他們來說錢財是唯一的目的是，也是重複實施相關犯罪的最基本工具，立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法與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沒收」專章，並訂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雖可緩解目前刑事制裁上的困境，然執行成效仍待觀察。
修法彌平實 務落差	我國在法制面上的表現可以說是嚴重落後，迄今尚未改善。由於洗錢防制法在行政管制與刑事制裁上存在有諸多問題，還是有待修法來解決。

#### 四、國際合作面向

綜合前面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我國洗錢防制在國際合作面向上，受到外交處境上的影響，囿於政治上的現實，無法簽訂條約，有效推展正式的國際合作，祇能推動非正式的國際合作。國際合作面上存在的問題，茲簡列如表 5-7-4

表 5-7-4 國際合作面向分析表

國際合作 面向問題	分析結果
簽訂正式條約 國家仍太少	僅 12 個國家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6 個地區或國家簽訂刑（民事）事司法互助協定（議），以致於司法互助無法達到效果。
非正式管道合 作仍待強化	我國與 37 個國家簽訂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與 14 個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或協定），與 8 個國家簽訂犯罪偵查、警政合作、打擊毒品或打擊犯罪備忘錄（或協定），然簽訂的國家數目仍然偏低，未能普及到世界各主要國家，應能積極與世界各國接觸，尋求合作管道。
情資交換內涵 仍應強化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的案數及件數，每年均高於我國請求外國協查的案數及件數。國外請求我方協查時，我方表現的很積極，反之，我國要求其他國家或地區協查時，對方多半很少回應，表現的很消極，與國際間平等互惠的原則有所差距。
防制資恐尋求 合作管道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反恐的要求日漸殷切，我國亦草擬反資恐法中，或許，藉由國際反恐反資恐的浪潮，可以與世界各國建立起合作與打擊的管道，深化國際合作的工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五、情資分享合作機制

綜合前面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情資合作是非常敏感，它本來就是一個分享的機制，我們分為國際與國內兩個區塊來討論，茲將分析結果簡列如表 5-7-5：

表 5-7-5 情資分享合作機制分析表

項目	分析結果
國際情資分享合作機制部分	2015 年起，直接派員進駐艾格蒙秘書處，協助處理艾格蒙秘書處的處務，讓我們跟國際情資分享組織有更緊密的合作機制。國際上鼓勵交叉式的國際合作，除各國 FIU 的洗錢情資合作外，各主管機關可就其業管部分建立跨領域的全面性合作機制。
國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部分	<p>一、洗錢情資十分敏感等同於國安情資，目前的國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並不明確，如何兼顧其明確及透明地彙整與傳送，以及資料的安全。</p> <p>二、國內執法機關則認為，對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不足，國內的洗錢情資還是掌握在 FIU，並沒有在做情資分享，國內執法機關沒有辦法很快速的，或者很完整的取得相關資料。</p> <p>三、國內金融機構也認為，這個部分是他們迫切需要的，因為目前 FIU 並未提供情資分享，致使銀行業在進行評鑑時無法確認其風險所在，無法進行風險評估，無法確定其執行成效。</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六、洗錢防制所面臨的挑戰

綜合前面的分析與討論，我們可以瞭解到，我國洗錢防制工作已面臨到嚴峻的挑戰，茲將分析結果簡列如表 5-7-6：

表 5-7-6 洗錢防制所面臨的挑戰分析表

項目	分析結果
金融秩序等同於國際秩序必須遵守	FATF 及 APG 對未通過評鑑的國家(地區)即採取抵制措施，讓其金融機構沒有辦法使用所有會員的金融體、金融網絡，也就是說讓其金融機構無法進入國際社會。而在會員之間，評鑑的結果等同於該會員金融機構所得之列等，在該金融機構設立分行時重要的評價依據。
積極配合國際偵防脈動	偵辦跨國犯罪時常常遇到的資通匯流(資訊)、資金流(金錢)等兩項障礙，目前資訊科技已經被普遍運用在犯罪，組織犯罪、恐怖組織、洗錢，以及貪腐等合流情形日益嚴重。目前國際社會所重視的區塊(恐怖融資的反制，以及跨國組織犯罪的合作與偵查)，也是實施國際合作較容易的區塊，國家應該加以重視與掌握。

續表 5-7-6 洗錢防制所面臨的挑戰分析表

項目	分析結果
<p>國家應重視洗錢防制並建立專責機構</p>	<p>一、國內對洗錢防制工作並非很重視，且執法機關所受到的教育與訓練，均集中於前置犯罪的偵辦上，執法人員較缺乏財務金融等專業知識，偵辦洗錢犯罪往往淪為配角。</p> <p>二、迄今未能有一個具有規模的專責機關成立，目前各部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除了金管會銀行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專責之外，其他單位均為兼辦業務，都還有其他工作要負責推動，無法全力來推動相關工作。</p> <p>三、洗錢防制工作要落實時，政府要有政治意願（Political will），政府要花相當的預算、組成相關的機關、召集相關的人力，把它們放在一塊去做，是以，常設專責的獨立單位是有效推動的關鍵要素。</p> <p>四、所有的執法機關都是一個封閉的系統，存在著嚴重的本位主義。或者可以比照國外併行調查（Parallel investigations）的制度，成立專責的單位，也就是犯罪調查和資金流向的調查是併行的，然後相互配合。因為要追查資金，需要有會計、財物概念才有辦法，國外對於財務調查需要有證照，國內這方面比較缺乏。</p>
<p>修法及配套措施應儘速完成</p>	<p>修法是國內應面臨的迫切問題，也是符合國際規範的最基本要求，但是達成立法的成功率沒有人可以推估出來，且修正後需執行一段時間才能展現成效，是否能 2018 年評鑑前提出具體成效，還需要國內各機關來共同努力。</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自從 1972 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後，即使近年來我國積極表示重返的意願，持續以非政府組織（NPO）或非營利組織（NGO）的方式來間接參與，但是效果仍然不大。雖然我國不能參與屬於聯合國系統下的各種國際公約與組織，然則這不意味著我國不必遵守國際規範，反而必須更加注意國際規範的進展。

由於財務金融日漸國際化的趨勢，洗錢犯罪有高度跨境（國）的特性，1989 年 7 月，七大工業國（G7）在巴黎舉行的第 15 屆經濟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防制洗錢犯罪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來對抗洗錢犯罪，聯合國亦訂定「禁止非法販運麻藥和精神藥品公約」、「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公約」、「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以及「反貪腐公約」來防制洗錢犯罪。可見洗錢犯罪與「毒品」、「反恐及反資恐」、「有組織犯罪」、「貪腐」犯罪間的合流，以及問題的嚴重性。各國國際組織亦先後訂定「巴塞爾協定」、「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的公約（歐洲理事會）」、「防制金融體系為洗錢犯罪所利用之指令（歐洲共同體）」、「反洗錢犯罪原則（沃夫斯堡）」、「保險監管機構及經營機構反洗錢犯罪指引（國際保險監管協會）」來規範各相關行業。本研究謹就文獻回顧及訪談相關的專家學者進行研析，並綜合以上的分析與討論，提出以下的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洗錢型態種類繁多時而推陳出新

洗錢型態千奇萬變，無法一一道盡，洗錢犯罪的態樣會隨著時代而改變，隨著新興的金融工具出現，洗錢態樣將會更加多元，執法機關不斷地跟在最新洗錢態樣的後面追趕，尋求各種因應之道，面臨的挑戰可以說是越來越大。雖然新的犯罪手法一直推陳出新，但是傳統的型態，如攜帶鉅額現金入出境等，仍是歷久不衰，仍待研修相關法規以為因應。目前，FATF 較為關注的洗錢犯罪態樣有三個類型，分別為：1、網路洗錢（即電腦犯罪洗錢，又如電子支付）；2、貿易洗錢（即以貿易為基礎的洗錢犯罪，如進出口貿易，地下通匯、外勞仲介亦屬之）；

3、DNFBP 幫助洗錢（即利用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的協助來幫助洗錢）。以實務的案例來看，專業人士介入洗錢案件的例子可以說是屢見不鮮，目前國內因為無法將專業人士與洗錢犯罪之間加以有效連結，所以一直未將其納入洗錢防制法管制的範疇。在 FATF 的規定裡面，FATF 關注的不是有沒有起訴專業人士幫助或參與洗錢犯罪，而是政府有沒有課予其通報的義務，因此對於專業人士的可罰性在於有沒有通報，而非參與或幫助洗錢犯罪。

## 二、官方資料洗錢查緝規模明顯偏低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推估，洗錢犯罪的總規模大約是 GDP 總數的 2% 至 5%。以此來計算，我國的洗錢犯罪規模約在新臺幣 2,418 億元與 7,611 億元之間。依據官方資料統計，我國洗錢犯罪規模為 5.3 億元至 77.1 億元之間（2007 年為 691 億元），不到我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甚至可以說是在 0.064% 以下，我國有如此現象的可能原因有：制度面上的不足，例如，洗錢起訴率偏低且缺乏專責偵辦單位、資料庫未能有效運用，以及洗錢犯罪的犯罪黑數較高，這些部分可藉由修法或機制的調整來加以改進。亦有偵查實務執行上的侷限，例如，地下金融體系洗錢無法掌握、網路發達難以追查金流，則需要發展新的技術來加以克服。

（一）**洗錢起訴率偏低且缺乏專業偵辦單位**：由於法律與實務上的解釋，我國目前的法制是較少單獨偵辦洗錢罪，況且執法機關的重點也多半放在前置犯罪（重大犯罪）上，造成實際偵辦洗錢罪的比率太低，而之前沒收制度還是從刑時，往往需要前置犯罪確定後才能對其犯罪所得進行處置，因此洗錢犯罪查獲的涉案金額也相對地偏低，如何健全法制面（體制、制度）為目前洗錢防制應面對的重要議題。此外，目前各執法機關並未設有專業單位或組織來偵辦，而是由各外勤單位來兼辦的，而這些兼辦的單位往往在偵辦或移送前置犯罪後，不會接續再偵辦洗錢犯罪，沒有人力、能力與動機來繼續追查金流的動向。況且國內的 FIU 設在法務調查局，並非獨立的行政機關，造成其他執法機關對相關資料庫的使用情形偏低。應設立獨立的、較有規模性的專業單位來進行打擊工作，並且教育、訓練偵辦相關案件的專業人才。在起訴率偏低及缺乏專業人力的偵辦下，所能偵辦成案的

件數亦偏低，是以造成洗錢查緝規模明顯偏低的現象。

- (二) **資料庫未能有效運用**：政府目前刻正整合各行政機關的資料庫，希望利用大數據分析來改善政府體質，迎向世界浪潮。然大數據的概念即是資料庫連結與運用的概念，以資料探勘來發掘各種施政的趨勢，期能機先預防或偵辦相關案件。目前我國 FIU 尚未發揮這種功能，無法將洗錢的預警資料事先分析出來，機先傳送給執法機關偵辦；而其他執法機關因不熟悉致使用頻率非常的少。行政院刻正籌設國家資訊中心，希望政府所有的資料庫做整合，可是仍舊會面臨到一些行政障礙，各個機關的立場不同，在本位主義之下，有不同的看法，甚至不願意將資料庫與其他機關分享，造成資料庫的疊床架屋與國家資源的浪費。
- (三) **洗錢犯罪黑數較高**：由於洗錢犯罪是一種無受害者犯罪，且從事洗錢犯罪者往往具有高度的財務金融專業背景，一般人難以得知，是以難以舉犯罪，類似案件的犯罪黑數也就相對地較高，在司法程序的耗損、執法機關的偏見與能力有限、以及執行檢查的主管機關的選擇起訴等等遞減效應下，可以看到的犯罪規模也就相對地偏低。
- (四) **洗錢犯罪偵查不易**：在執法機關偵查時，由於主管機關未能對地下金融體系（如：地下通匯、珠寶銀樓業）進行通盤性的瞭解與掌握，執法機關亦難以查緝，是以其規模難以估計，產生另外一個可能的漏洞，這也是另外一個因素。此外，由於科技的發達，提款機（ATM）與網路銀行的普及，民眾不必至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可以直接利用提款機（ATM）或網路銀行迅速將資金進行轉移。在中國大陸推出銀聯卡後，更是推波助瀾，助長了洗錢者的氣焰。由於銀聯卡的轉帳均視為行內轉帳，未如國內銀行間的轉帳一般，有個銀行間清算的延遲時間，致在追查金流時，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況銀聯卡發行時，係以磁條卡方式發行，造成不法者易加以複製使用（俗稱白卡）。而大陸方面也進行了增強銀聯卡防偽功能、限制銀聯卡提款上限，以及展開了專項查緝行動等措施。

### 三、行政管制非常重要但是不被重視

在洗錢防制的行政管制作為上，最主要的是四個部分，亦即：客戶審查（確

認身分)、紀錄保存、通報義務,以及規範與監督(詳見第三章第一節,表 3-1-5)。而涵括的對象則包括:金融機構及其國外分公司及子公司、客戶、政治知名人物、委託第三造、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DNFBPs)、法人及利益實際受益人,以及主管機關。綜觀 2012 年 FATF 新修正的 40 項建議之中,屬於行政管制作為者,為:「A、反洗錢,犯罪/反資恐政策與協調(第 1 至 2 項建議)」、「C、資恐與資助武器擴散(第 8 項建議)」、「D、預防性措施(第 9 至 23 項建議)」、「E、法人與法律上安排的透明性與利益所有權(第 24 至 25 項建議)」及「F、主管機關的權限與責任及其他機構的措施(第 26 至 29、32 至 34 項建議)」等四大部分,可以說是占了 40 項建議中大半的建議(27 項),我們由此可以看到行政管制機制的重要性,作者在訪談受訪者時,受訪者也都知道工作的重要性,但並未受到機關的重視。

綜據文獻探討、資料分析與討論,以及研究者再搜集相關資料的結果,作者發現,我國行政管制機制已略具規模,但行政管制措施仍有諸多缺陷仍待改進,首先是帶頭的政策與協調作為仍待強化,執行面如果要有成效的話,政策面一定要先健全。由於我國洗錢防制未設立專責防制機構,政策制定缺乏強而有力的決策者,政策規劃單位(法務部檢察司)、FIU 情報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執行單位(金管會、財政部、各主管機關、各執法機關)的散置,部會之間溝通協調不足、管制定位的模糊不清;此外,在法規面上,管制作為缺乏法源依據致使管制力道不足,納管對象相較於國際標準而言尚有不足,行政管制機關缺乏全國一致的標準作業流程(SOP)可供遵循,亦無客戶資料持續審查之機制,FIU 尚未建立洗錢防制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我們可以從洗錢的可疑交易報告明顯偏低的現象,可以看出問題的嚴重性。我國洗錢防制在行政管制面向存在以下問題:

- (一) **納管對象範圍尚有不足**:相較於國際標準,我國洗錢防制法所納管的對象偏於狹隘,依據國際標準,特定非金融企業與專業人士(DNFBP)包括:賭場、不動產經紀人、貴金屬與寶石交易商、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信託業及公司服務提供業,此外,擔任重要政治職位的人士(PEP)亦應納管。而這些人士我國國內並未納管,法人實際受益人確認等方面的後續追蹤問題在國內管制面而言仍有不足。除此之外,非金融體系的高風險洗錢管道(如地下通匯、虛擬貨幣)的範圍及如何納

管，仍待各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 (二) **管制作為缺乏法源依據**：目前法律並沒有授權給金融機構等相關行業，作為執行上的依據，造成金融機構等相關行業各憑本事地執行行政管制作為無法達到完整管制的功效。應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相關具強制效果的條文，或以授權命令方式，由主管訂定行政命令，明確地禁止其交易或暫時將帳戶關閉、凍結，來加以補足與強化。因為行政管制法制的未臻完善，執法機關在查緝金流時無法串聯，往往遇到瓶頸。
- (三) **缺乏標準作業流程（SOP）**：由於缺乏法源上的依據，目前均以「注意事項」方式來規範，亦無訂定全國一致性的行政管制的標準作業流程。跨國性外商銀行可能會針對最嚴謹國家的規定，訂定其內部作業流程，而要求各地分行來遵循。反之，如果為地區性的本地銀行，因為不需要面對嚴格的政府機關檢驗，相對管制則為寬鬆，甚至淪為洗錢者常運用的管道。
- (四) **缺乏客戶資料持續審查**：金融機構在初步開戶的客戶審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部分，要求雙證件並且審查過程嚴密，可以說是做的很好。但是，客戶審查不單單祇是在建立最初業務關係之時而已，而應持續性進行審查，也就是在大額交易時、電匯時，或者有可疑行為時適時進行審查，並對其審查結果提交大額通貨交易報告（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 CTRs）或異常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s, SARs）。因為，客戶通過審查後並不表示他不會從事洗錢的相關犯罪，往往洗錢犯罪是在開戶以後才發生，因此，在後續交易之持續性客戶審查部分，可能會連結到可疑交易通報，這個部分才是最重要的，而主管機關並未對這一個部分加以重視，或有具體的規範，致持續性審查的效果仍待檢驗。
- (五) **可疑交易申報明顯偏低**：目前每年向 FIU 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件數，僅有銀行業對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件數較多，證券期貨業、保險業、農會漁會信用部申報的件數偏低，大部分（13 種行業）行業的年度可疑交易件數甚至是個位數字或者是零，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申報件數偏低的行業（如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以資產及營業規模而言，每年所經手的營業金額可以說是相當鉅大的，這也潛藏的是非常大的洗錢風險。此外，被視為洗錢風險較高銀樓業，其申報件數甚至是長期掛零，因此，對體制外的金融

活動（例如：家庭式的銀樓、珠寶業、貴金屬業、旅行業、當舖業、地下通匯...等等高風險行業），甚至可以說是無法達到行政管制的目的，主管機關應設法納管，或進行一些比較深入的管控（如定期進行業務檢查），以杜絕其從事不法業務。

作者認為，國家應認清國際的趨勢與事實，重視及強力推展洗錢防制的工作，國家的金融與經濟才能走入國際社會，治安才能持續維持平穩與安定。

#### **四、國際合作阻礙重重仍待積極突破**

我國由於國際外交與政治上的現實，而被國際環境邊緣化的情況非常嚴重，致使無法推展正式的國際合作關係（引渡條約、司法互助協定），目前僅有 12 個國家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6 個地區或國家簽訂刑（民事）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在非正式的國際合作關係方面也僅僅與 37 個國家簽訂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此外，與 14 個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或協定），與 8 個國家簽訂犯罪偵查、警政合作、打擊毒品或打擊犯罪販運備忘錄（或協定），目前簽訂的國家數目仍然偏低，尚未能普及到世界各主要國家，各執法機關應能積極突破，與世界各國緊密接觸，尋求合作管道。

此外，在情資交換的質量部分，我國與世界各國情資交換件數大概都維持在 280 件至 330 件左右。而外國請求我國協查的案數及件數，每年均高於我國請求外國協查的案數及件數。國外請求我方協查時，我方表現的很積極，反之，我國要求其他國家或地區協查時，對方多半很少回應，表現的很消極，與國際間平等互惠的原則有所差距，國內 FIU 是否應調整方向與態度，以不卑不亢的態度進行情資交換合作，強化情資交換的內涵，方能爭取更大的國際合作空間。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反恐的要求日漸殷切，我國亦草擬反資恐法中，或許，藉由國際反恐反資恐的浪潮，我們以此可以與世界各國建立起合作與打擊的管道，深化國際合作的工作。

#### **五、刑事制裁虛有其表並且效能不彰**

作者認為，洗錢防制的努力方向應放在前端的行政管制、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換之上，而刑事制裁則是洗錢防制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前端（行政管制、國際

合作與情資交換)的效用做的好的話,應該可以防制到大部分的洗錢犯罪,如果前端的效用不彰時,後端會做的很辛苦。本研究發現,我國洗錢防制在刑事制裁面向上,不是有效或沒有效的問題,而是連發揮效用都沒有辦法發揮,而這些問題都可以從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所公布的歷年數據,分析洗錢犯罪的起訴件數,從1999年迄今,除了2002年至2006年這5年之間(均超過50件以上,甚至高達1,100餘件)大量起訴詐欺犯罪,造成起數件數高漲的現象外,其餘各年的件數維持在20~30件之間,看出刑事制裁問題的嚴重性(詳如第五章第二節)。

因為我國的洗錢犯罪法律門檻過高,遠高於FATF所訂定的門檻,因此,疑似洗錢犯罪者往在第一關,也就是前置犯罪篩選時即被剔除,這也是我國洗錢犯罪遭追訴比率偏低的原因之一。再者,在實務操作時,在法院的認定與解釋往往趨於過嚴,甚或對於國際上之通例視而不見,造成偵查實務上的困境。法院認為成立洗錢罪,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始克相當。且人頭帳戶內的錢雖然轉來轉去,但是檢察官、司法警察都可以追查,而這些行為均有路徑可循,所以不能認為是「掩飾」或「隱匿」。再者,前置犯罪與洗錢犯罪之間可能會有想像競合的關係,造成彼此間的行為被吸收,而增加追訴的困難度。此外,依據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規定,所湮滅或隱匿之證據,應以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者為限,該條文未將湮滅或隱匿被告本人之證據列入,除考量到不自證己罪之基本人權外,法律亦無法要求被告本人不能湮滅或隱匿證據,行為人無期待可能性存在。

洗錢犯罪及其前置犯罪的目的是為了求財,對他們來說錢財是唯一的目的是,也是重複實施相關犯罪的最基本工具,因此,凍結與查扣資產是在偵辦洗錢犯罪最有效的執法手段。立法院於2015年12月17日三讀通過刑法與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訂「沒收」專章,並訂於2016年7月1日施行,雖可緩解目前刑事制裁上的困境,然執行成效仍待觀察。

## 六、國內情資分享機制應能儘早建構

情資合作可以區分為國際與國內兩個區塊來討論，國際情資分享合作機制部分是由艾格蒙組織所統籌，國內則由法務部調查局擔任我國 FIU 窗口，該處非常積極辦理相關事宜。2015 年起，我國直接派員進駐艾格蒙秘書處，協助處理秘書處的處務，讓我們跟國際情資分享組織有更緊密的合作機制。目前國際上鼓勵交叉式的國際合作，除了各國 FIU 間的洗錢情資合作外，各主管機關可以就其業管部分（金融監理、NPO、DNFBP、人口販運、警政治安）建立跨領域的全面性合作機制。

而在國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部分，洗錢情資十分敏感等同於國安情資，可能直接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經濟優勢者，目前的國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並不明確，大額交易紀錄、可疑交易紀錄，以及國際提供的資訊，如何兼顧其明確及透明地彙整與傳送，以及資料的安全，避免類似 2016 年巴拿馬文件外洩事件的發生，則是日後應再考量的事項。國內執法機關則認為，對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不足，國內的洗錢情資還是掌握在 FIU，並沒有在做情資分享，祇將自己不想辦的案件交給其他執法機關，要的情資就留下來自己辦，國內執法機關沒有辦法很快速的，或者很完整的取得相關資料。如果能由金管會或行政主管機關成立一個正式的平台，由其依各執法關業管分工來分案，甚至交給檢察官來偵辦，在平台上可以讓各執法及行政機關看到洗錢的趨勢，或者與各方面專家討論一下案情，或者可以開放資料庫，或者分享其所分析的案件，建立分案類似的機制，可能對偵辦相關案件有所幫助。國內金融機構也認為，這個部分是他們迫切需要的，因為目前 FIU 並未提供情資分享，致使銀行業在進行評鑑時無法確認其風險所在，無法進行風險評估，並且無法跟其他銀行以及國外的銀行進行比較，再加上 FIU 未提供任何回饋資訊，銀行業無法確定其執行成效。我國法務部調查局雖然接受國內各相關機關，基於調查刑事案件之需求所提出的各種情資交流請求及資料調閱，也接受基於緊急狀況下的臨時請求。但畢竟沒有提供一個常設的平台，讓各執法及行政機關能夠有效地達成橫向的溝通。

## **七、修法如未能完成則成效難以達致**

依據 2007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的結果，我國在法制面上的表現可以說是嚴重落後，迄今尚未改善。由於洗錢防制法在行政管制與刑事制裁上存在有諸多問

題，還是有待修法來解決。修法是國內應面臨的迫切問題，也是符合國際規範的最基本要求，但是達成立法的成功率沒有人可以推估出來。而修法除了希望健全查扣及沒收不法資產的法制，並希望能朝國外「舉證責任反置」方向推動，讓犯罪者無利可圖，並希望降低洗錢犯罪的門檻與實務認定上的盲點，將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DNFBP）及擔任重要政治職位的人士（PEP）納入管制，透明制度的建立，跨境匯款的管制與追查，更希望能推動「臥底偵查」及「反資恐（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立法，方能有效查處洗錢犯罪。除此之外，還有分享機制能夠健全，不但是國際間的合作，而且還包括國內執法機關的合作，可以讓查緝洗錢犯罪更為有效。在國際合作方面，對國際組織的活動應更加積極參與，展現我們執法的專業技術與實力，並與更多的國家洽簽 MOU。然則修法曠日廢時，可能會遇到利益團體的遊說，且法律修正後需執行一段時間才能展現成效，是否能 2018 年評鑑前提出具體成效，還需要國內各機關來共同努力。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儘速研修法規健全洗錢防制法制

自從 2007 年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後，我國洗錢防制在行政管制與刑事制裁上存在著諸多問題，未能符合國際標準，還有待修法或增訂法律來解決。我國在法制面上的表現可以說是嚴重落後，迄今尚未改善。法務部自 2014 年即推動修正洗錢防制法，召集相關部會研提修法意見。2015 年積極將法案送到行政院，希望在當年年底前完成修法，以彌平與實務間的落差。惟因立法院法案眾多，致未能於 2015 年年底完成，當年年底適值總統及立法委員改選，法案依法退回重送。行政院於 2016 年 1 月 14 日通過法務部擬具的「資恐防制法」草案，並於立法院最新一屆立法委員就職及開議後，函請立法院審議。此外，法務部於 2016 年 4 月重啟洗錢防制法修法流程，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修法內容，希望能儘速修相關法規來健全洗錢防制法制。然洗錢防制的結果可能直接影響國內政治人物或經濟優勢者，將來修法時可能會遇到以下個困難點：

(一) 難以取得各方的共識：國內社會大眾對於洗錢犯罪的認知不夠，不會覺得洗錢防制法的修法很迫切；(二) 來自規範對象的阻力：洗錢犯罪規範的對象，都是高度政治性人物，或是經濟上優勢者，他們具有政治高能見度或經濟高優勢，掌握了國家最大的資源。雖然如此，作者建議洗錢防制法仍可以朝以下方向修法：

#### (一) 洗錢犯罪定義部分

- 1.降低犯罪門檻**：目前我國洗錢罪的概括條款是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與 FATF 所規範的，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者最輕本刑為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兩者之間差距過大，建議先修訂縮小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日後再視狀況逐步往下研修，直至符合國際規範。
- 2.擴大行為定義**：鑑於目前實務上自我限縮洗錢犯罪定義，是以應將移轉或變更其現狀者於法條中明確定義，並擴大及於對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隱匿或掩飾行為。洗錢行為與贓物罪的行為很類似，或可參酌德國法制將

洗錢當作一種特殊的贓物罪來加以規範<sup>214</sup>。

- 3.與前置犯罪脫勾：應明訂洗錢罪不以其重大犯罪行為業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為必要，並以查扣犯罪相關所得為重點。

## (二) 行政管制部分

- 1.修訂管制範圍：將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DNFBP）及擔任重要政治職位的人士（PEP）納入管制。未來甚至可以考慮將體制外金融活動（如家庭式銀樓、珠寶業、貴金屬業、旅行業、當舖業、地下通匯等等經評估過為高風險行業者）予以納管。
- 2.賦予相關義務：賦予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DNFBP）等同於金融機構的相關義務，如通報大額交易通報、可疑交易報告義務，交易紀錄至少保存 5 年以上義務，相關免責義務、訂定注意事項義務等等。
- 3.增訂法律依據：賦予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DNFBP）對客戶進行審查（含持續性審查）之法律依據，必要時可以禁止其交易，或暫時將其帳戶關閉。
- 4.擴大現金及物品入出國境範圍：目前僅對外幣出入國境未申報者有沒收規定，造成大量非法者攜帶新臺幣或其他高價值物品出入國境，建議將新臺幣、人民幣、黃金，以及高價值物品，納入管制。
- 5.明定情資分享與回饋規定：目前情資分享與回饋機制不夠健全，建議詳細規範國際間的分析與回饋，以及國內執法機關間的分析與回饋，可以讓查緝洗錢犯罪更為有效，並希望主管機關能定期編撰洗錢態樣（類型）報告、個案研報告，並編製各種犯罪態樣的紅旗指標，以供相關單位參考。

## (三) 刑事制裁部分

- 1.配合刑法沒收規定修正：刑法已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增訂「沒收」專章，刪除相關從刑規定，依客體分別規範沒收要件，擴大犯罪所得沒收客體範圍，建議洗錢防制法亦能配合修正，調整相關法條規定，擴大沒收範圍能及於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建議能加入「舉證責任反置」之規定，執法機關查扣時不必舉證證明其不法所得來源，而由嫌疑人欲領

<sup>214</sup> 參照林東茂，1999，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85-89。

回時證明其財產來源正當，讓犯罪者無利可圖。

**2.增訂未遂犯罰責：**洗錢犯罪如將資金匯出後即難以追回，惟本法目前未有處罰未遂犯相關規定，建議日後增列。

**3.增訂重大過失犯罰責：**為增加管制強度，建議參考德國法制增列處罰重大過失犯規定。

**4.刪除親屬間免責規定：**親屬間本是洗錢高風險族群，目前規定祇會造成洗錢犯罪更為猖獗，建議刪除其保護傘。

**5.增訂「臥底偵查」規定：**建議依據 FATF 規範，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研訂「臥底偵查」條文，讓執法機關有更多的執法工作可以執法。

#### (四) 其他部分

**1.沒收分享機制：**目前國內洗錢沒收分享的機制尚未健全，希望能檢討法律定規重新構建，並且能與國外執法機關分享。

**2.建構洗錢基金：**建議主管機關能將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裁罰的罰鍰（金）提撥相當比例成立洗錢防制基金，以便辦理各種與洗錢相關的活動或者對相關執法與行政機關教育訓練時之用，以提升辦理相關案件之效能。

## 二、檢討主管機關建構專責防制機構

就如本研究第五章的分析與討論，國內雖然行政管制機制尚稱完整，然行政管制措施仍有缺陷，因為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散置於各部會，部會之間溝通協調不足、管理機制步調不一致，管制密度有所差異，形成整體管制上的漏洞，洗錢防制的效果將大打折扣，往往有洗錢跡象已經多年，金融機構也不斷通報，但是直至案發才查獲，讓不法者持續進行洗錢犯罪。因此，組織結構、機制以及管制定位仍待重新檢視，並應擴大參與及分享機制，方能改善現今所有問題。

此外，國內所有的執法機關都是一個封閉的系統，存在著嚴重的本位主義。兩個執法機關要合作，存在著先天上的問題。以我國 FIU 目前的「情報交換文化」而言，因為「本位主義藩籬」所造成之「情報赤字」，將讓執法機關無法有效的發揮集體反洗錢力量，因此如何改善執法機關間的「情報交換文化」將會是防制洗錢罪是否有成效的重要關鍵。國內執法機關則認為，對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不足，國內的洗錢情資還是掌握在 FIU，並沒有在做情資分享，祇將自己不想

辦的案件交給其他執法機關，要的情資就留下來自己辦，國內執法機關沒有辦法很快速的，或者很完整的取得相關資料。如果能由金管會、財政部或行政主管機關成立一個正式的平台，由其依各執法關業管分工來分案，甚至交給檢察官來偵辦，在平台上可以讓各執法及行政機關看到洗錢的趨勢，或者與各方面專家討論一下案情，或者可以開放資料庫，或者分享其所分析的案件，建立分案類似的機制，可能對偵辦相關案件有所幫助。這也是 1995 年 FATF 在東京舉辦第三屆亞洲防制洗錢研討會中所建議，受理申報機構宜設立在不實際負責執法之機構內，以確保資料能公平的給予各執法機關<sup>215</sup>。而英美等先進國家之 FIU，受理金融機構各種申報，但不直接執行犯罪偵查工作，僅立於協助執法機關調查犯罪的角色，其主要的考量即是確保執行職務之客觀性，以及分送資料之公平性，而不致陷於球員兼裁判之尷尬情形。

雖說國內已設有跨部會溝通平台，但仍祇是形式上的溝通，召開例行會議而已，且 2007 以前的跨部會平台協調機制，是固定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但在第二輪評鑑（2007 年）以後，慢慢地就取消了，直至 2015 年因為要籌辦第三輪評鑑才重新召開，可見相關平台並無法發揮真正執行上的功效。雖然法務部為了解決現階段的問題與困境，擬訂了「因應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籌備事宜實施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法務部統籌來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事宜（組織架構與分工詳如圖 5-1-1），詳究其架構與分工可以發現，幕僚工作會議的功能聚焦在第三輪相互評鑑，工作重點在於準備第三輪評鑑所需的一切資料，而非防制洗錢犯罪，其功能說穿了也只是治標而已，面對未來的洗錢犯罪，其困難與挑戰還是很大，第三輪評鑑後（2018 年），會不會跟以前一樣慢慢地取消了，值得我們憂慮。

因為，FIU 不是放在一個專責機構之下，而是法務部主政，其他部會來兼辦，這樣的動機是相對地薄弱。另由訪談的資料顯示，除了法務部（檢察司與調查局）以外，相關行政機關及執法機關參與機制仍有所不足，因此，各機關對洗錢防制的態度仍較消極，甚至認為洗錢防制是法務部（檢察司與調查局）在做，其他機

<sup>215</sup> 參照蔣淑芬，2005，洗錢防制法之交易申報制度－就有關金融情報中心隸屬及金融資料庫建立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19 期，頁 91-103。蘇南桓，1996，加強國際合作防制洗錢（中）－參加第三屆亞洲防制洗錢研討會摘記，法務通訊，1782 期，2 版。

關祇要配合辦理或接受指示辦理即可。目前各部會辦理洗錢防制工作，除了金管會銀行局、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專責之外，其他單位均為兼辦業務，都還有其他工作要負責推動，在兼辦的情況下是無法全力來推動相關工作。其實，其他部會沒有推動動機也是有原因的，因為各主管機關都沒有參與感，目前洗錢防制的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FIU 則是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並沒有常設的專責機構，FIU 戒備森嚴，各主管及執法機關視之為畏途，遑論協調合作。

「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將「金融情報中心」(FIU) 分為四種運作模式：司法模式 (Judicial Model)、執法模式 (Law Enforcement Model)、行政模式 (Administrative Model) 及混合模式 (Hybrid Model)，聯合國的範本中還建議，FIU 的組成並應考慮各種類型的專家，特別是在金融、銀行、法律、情報、海關或警察刑事偵查領域的專家，當然還要包括專責與其他部門合作的聯絡官，FIU 由其秘書處來主持工作。此外，FATF 所訂定 40 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中明白說明，「建議第 2 項 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 2.1 各國應依已辨識之風險，制定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並定期檢討。2.2 各國應指定主管機關，或者建立協調或類似機制，負責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2.3 機制中應包含有能決定政策者、金融情報單位 (FIU)、相關執法機關、金融監理機關，以及其他主管機關來共同合作，並就有關發展及執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作為相互協調。此機制適用於政策制定及政策執行層級。2.4 主管機關應在打擊資助大規模武器方面，建立相同的、適當的合作協調機制<sup>216</sup>。」在檢視相關的國際文件與國內現況後，我們可以發現兩者之間存在著嚴重的落差，良好的洗錢專責機構，不論是何種組織型態，應該有以下的成員：

- (一) **良好授權的政策決定者**：依我國目前的組織現況，各主管機關散置於各部會，即使由任何一個部會主政都無法進行決策，而應將相關決定報請行政院核備方能實施，也造成如果會議中，部會間有所爭議，無法協調折衝，

<sup>216</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3，「評鑑方法論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中文翻譯本，頁 21。或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Feb%202013.pdf>，搜尋日期 2016/04/13。

應該設立獨立機關並由行政院授權及指派政務委員以上人員擔任主席(負責人)。

(二) **涵括各種類型的專家**：洗錢專責機構要能分析金融機構、專業人士所彙整而來的交易資訊，以及各行政機關的金融、行政及執法資訊，因此需要大量的各類型專家集在一起研討，這些專家特別是應涵括在金融、銀行、法律、情報、海關或警察刑事偵查領域的專家。

(三) **合作部門(機關)的聯絡官**：洗錢專責機構應讓合作部門(機關)於其中設置專責的聯絡官，專責處理各合作部門與該洗錢專責機構間的事務，如合作部門需要調閱資訊、處理緊急公文亦由該聯絡負責辦理。

此外，為管理政府機關員額，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政府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 17 萬 3,000 人<sup>217</sup>。雖然該法明定，為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時，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第二項第三類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然而還是有最高額的限制，如果某一個機關有增加人力時，勢必其他機關都要減少人力，各部會均希望擴編人力，沒有一個機關會想要精簡自己的組織、裁減自己機關的人力。然而如果增加人力後，還要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機關的預算，近年來各機關均被要求縮減預算，政府已無多餘預算可以支援新機關的設立。在總員額與總預算的框架下，政府機關很難新設組織或擴充人力，在各種因素下，如以目前的組織思維而言，我國 FIU 實在很難擴充其能量。

我國的 FIU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目前分「線索分析科」、「防制規劃科」及「資金協查科」等 3 科辦事，現有成員僅寥寥 24 人，來源單純均為調查局體系人員。相較於美國的 FIU (即 FinCEN，採任務編組型態，建置於財政部下) 的 340 多名工作人員 (約有 20 位長期員工是由 13 個不同的主管或執法機關所派駐，並負責 FinCEN 與派駐執法機關間的業務協調工作)，以及澳洲的 FIU 的 140 餘名員工，我國 FIU 的人力僅美國的 7%，澳洲的 17%。

<sup>217</sup> 該法並將政府員額分為 5 類，各類員額最高限為：第 1 類(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8 萬 6,700 人；第 2 類(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技工、駕駛)：4 萬 1,200 人；第 3 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駕駛)：1 萬 3,900 人；第 4 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駕駛)：6,900 人；第 5 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員、警員)：2 萬 4,300 人。

其次美國的 FinCEN 有著強大而完整的資金查緝系統，它可運用以下四大資金查詢系統<sup>218</sup>：

- (一) **財政部所屬相管財稅資料庫**：1、財政部執法系統 (Treasury Enforcement Communication System, TECS II)，透過該系統亦可取得全國犯罪資料中心 (National Crime Information Center, NCIC)、全國執法單位通訊網絡 (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Telecommunications Network, NLETS)、聯邦航空總署私人航空器紀錄 (FAA Private Aircraft Records)，以及美國海關自動化商用船舶資料系統 (U.S. Customs Automated Commercial Shippers, ACS) 等相關料；2、財政部有價證券查詢系統 (Treasury Direct Securities System)；3、通貨及銀行資料讀取系統 (Currency & Banking Retrieval System, CBRS)；
- (二) **執法機關資料庫**：可以查詢以下 10 種資料庫系統，1、國際刑警組織案件追蹤系統 (Interpol Case Tracking System, ICTS, 由警察機關建置)；2、；3、美國郵政總局調查處 (U.S. Postal Inspection Service) 資料庫 (由郵政機關建置)；4、麻醉品及危險藥物資料庫 (Narcotics And Dangerous Drugs Information, NADDIS)；5、移民局中央索引系統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Central Index, 由移民機關建置)；6、自動化商務資料系統 (Automated Commercial System, ACS, 由海關建置)。7、非移民留學生資料庫 (Non-Immigrant Student database, NISD, 由教育機關建置)。
- (三) **金融資料庫**：將各金融、非金融及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各種申報資料，儲存於底特律電腦中心，計有以下 6 種報告：1、現金交易報告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 CTRs)；2、賭場現金交易報告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 by Casinos, CTRCs)；3、其他現金交易報告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 on Other Trades/Businesses)；4、出入境現金報告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of Currency or Monetary Instrument Reports, CMIRs)；5、國外帳戶報告 (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 FBARs)；

<sup>218</sup> 參照詹德恩，2001，簡介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兼論我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軍法專刊第 47 卷第 8 期，頁 22-23。

6、疑似洗錢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s）。

（四）**商業性資料庫**：FinCEN 每年編列約 200 萬美金的預算，向民營公司購買以下資料庫使用權，再透過特殊軟體進行搜尋：1、車輛監理資料庫（Autotrack Plus）；2、CBI-EQUIFAX 信用資料庫；3、CDB-Infoteck 信用資料庫；4、達拉斯電腦中心（Dallas Computer services）；5、工商新聞分析資料庫（DIALOG）；6、道瓊新聞資料庫（Dow Jones News/Retrieval）；7、鄧白氏全球公司資料庫（Dun & Bradstreet WorldBase）；8、法國電話資料庫（France Minitel）；9、全美資料庫（Information America）；10、勒克索斯資料庫（Lexis-Nexis）；11、全國證券交易協會資料庫（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12、電話簿資料庫（Phone Disc）；13、TRW 企業資料庫（TRW Susiness）；14、TRW 信用資料庫（TRW Consumer Credit）。

而在美國 FinCEN 的作業方式部分，則有現地支援（On-sit Support）與遠地支援（Off-sit Support）兩種方式。現地支援即由各執法機關於 FinCEN 所設之聯絡官，直接運用 FinCEN 的資料庫系統協助案件調查，並以平台存取服務（Platform Access）及跨單位協調合作（由 FinCEN 專人進行各單位情報交叉分析後，再傳回提供情報之執法機關）兩種方式進行；遠地支援則藉由網路連線之機制（Gateway，如同我國政府電子閘門），讓全國各州之地方執法機關，得以在自己的辦公室中，直接以電腦進入 FinCEN 的資料庫，擷取所需要的金融情報（當然該執法機關必須與 FinCEN 簽訂 MOU，個案申請並應經過一定的申請、審查與稽核的程序）。FinCEN 的資料庫系統有助於節省執行調查工作所需人力與物力，而且對於查相同涉案資料的執法機關間，具有協調整合的功能，有效避免執法資料的重複與浪費。

再者，我們由洗錢防制法的內涵來看，洗錢防制可以分為四個區塊，分別是行政（金融）管制、刑事制裁、情報交換與國際合作，我國 FIU 僅著力在情報交換與國際合作等兩個區塊上，而對行政（金融）管制、刑事制裁較少著墨，造成可疑交易報告數量明顯偏低、刑事制裁數年年低下，行政（金融）管制力道不足的現象。

作者建議，如果能依照 FATF 的規範兼採美國 FinCEN 模式，以「平行組織

<sup>219</sup>」的概念，由金管會（因為金管會為大部分的金融機構主管機關，擁有金融檢查的權力、能力及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成立一個專責防制機構，擴大參與機制，將各機關（人員）納編，善用金管會金融檢查局金融管制的業務功能，以及結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的稅捐資訊，並由各行政機關、執法機關派駐各種類型的專家擔任聯絡官或分析人員，除可立即補強 FIU 人力過低的窘境，擴大我國金融情報中心的功能，強化分享機制、增加各部會人員的參與感外，可能大為增強我國防制洗錢犯罪的效能。

再者，為解決目前無法擴編人力的窘境，該「專責防制機構」之組織與人力來源，應可參採日本「出向官僚」<sup>220</sup>（公務員借調制度）來辦理。亦即於洗錢防制法內明確規範，由金管會成立一個專責防制機構，並由其負責該專責防制機構之秘書業務，並明訂由何機關（單位）借調多少職位的專業人力來配合執行相關業務。

如果囿於現有制度，暫時無法建立專責的防制機構，而須維持現有的制度時，作者建議，或許可以考慮由各執法機關建置專線連線至我國 FIU 資料庫，責由專人加以綿密管理，或由執法機關派員進駐我國 FIU 直接進行查詢，以兼顧時效性<sup>221</sup>及保密性。再者，不妨可以考慮建立雙（多）軌制的 FIU<sup>222</sup>，即將金融機

<sup>219</sup> 平行組織，即於正式組織之外成立一個與其共存的併行組織，以解決正式組織所無法解決之結構不良問題，如各地方政府所採之道安會報等，便是平行組織之概念設計，參見吳定、鄭勝分、李盈盈，2005。組織發展應用技術。台北：智勝文化，頁 288。

<sup>220</sup> 參照蔡佩潔，2013，警察補充性原則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46-152。

<sup>221</sup> FATF 所頒布的 40 項建議的必要準則，要求各國之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犯罪至少應包含其所列特定犯罪類群中之若干犯罪罪名。而所謂特定犯罪類群包含：詐欺、非法買賣毒品及麻醉藥品、非法買賣軍火、參與組織犯罪、恐怖主義行為（包含資助恐怖主義）、販賣人口與移民偷渡、性剝削（包含兒童性剝削）、贓物販售、貪汙行賄、偽造貨幣、仿造品及產品剽竊、環保犯罪、謀殺及重傷害、綁架非法拘禁及扣押人質、強盜或竊盜、走私、勒索、偽造、著作權侵害、內線交易及市場操作、稅務犯罪等類型。且重大犯罪常因時代的變遷、科技的發展等諸多因素，複合各種犯罪類型與手法，而成為新興犯罪。由於警察機關偵辦的是詐欺、毒品、槍械、組織犯罪、綁架勒索等傳統犯罪為主，而調查機關則為偵辦重大經濟犯罪及貪瀆犯罪為主，兩者對於資料庫之運用方式有所不同，對資料進行探勘的模式亦互有差異，如果以調查機關的分析模式而言，是無法探勘到警察機關所欲偵辦的詐欺等傳統犯罪，以目前的作業模式而言，不但是曠日廢時，亦無法查詢到執法機關所需要的資訊。

<sup>222</sup> FATF 所頒布的 40 項建議精神，係尊重各國文化與法制，並有任何強制限制各國一定要有何種洗錢防制體制。該建議中的第 29 項建議規範 FIU，但並未限制各國 FIU 的數量，且據學者研究顯示，絕大部分國家的 FIU 採用集中管理體制，以單一的專門機構來負責反洗錢 FIU，但也有國家採用在不同區域內設立專轄該區域的多重 FIU 模式。採雙（多）軌制後，仍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以「台灣洗錢防制處（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 Taiwan）」名義，對外作為我國與國際組織（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的聯繫窗口，對內

構所需申報的大額通貨報告、可疑交易報告，以及海關通報的現金入出境資訊，同時附送給警政署等執法機關，這無非也是一個變通的方法。

### 三、應建立洗錢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

金融及相關機構目前在實施行政（金融）管制時，所彙送出去給金融情報單位（FIU）的「大額通貨紀錄」與「可疑交易紀錄」，我國主管機關（FIU）並沒有建立很好的回饋機制，讓其能夠定期或不定期地將辦理情形回饋給原陳報紀錄的金融及相關機構，以致於金融及相關機構無法研判其行政（金融）管制的做法有無應改進之處，以及 FIU 評估後的風險程度，也無法研判該行業所面對的風險。因此，金融及相關機構無法對其所面臨的經營風險進行評估，也無法據以累積經驗，增進金融審查（行政管制）的效能。

國內執法機關則認為，對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不足，國內的洗錢情資還是掌握在 FIU，並沒有在做情資分享，祇將自己不想辦的案件交給其他執法機關，要的情資就留下來自己辦，國內執法機關沒有辦法很快速的，或者很完整的取得相關資料。如果能由金管會或行政主管機關成立一個正式的平台，並依各執法機關業管分工來分案，甚至交給檢察官來偵辦，在平台上可以讓各執法及行政機關看到洗錢的趨勢，或者與各方面專家討論一下案情，或者可以開放資料庫，或者分享其所分析的案件，建立分案類似的機制，可能對偵辦相關案件有所幫助。國內金融機構也認為，國內情資分享合作機制部分是他們迫切需要的，因為目前 FIU 並未提供情資分享，致使銀行業在進行評鑑時無法確認其風險所在，無法進行風險評估，並且無法跟其他銀行以及國外的銀行進行比較，再加上 FIU 未提供任何回饋資訊，銀行業無法確定其執行成效。

APG 將於 2018 年依據 FATF 的最新評鑑準則對我國進行第三輪評鑑，評鑑方法裡面，在技術遵循部分要求各國應以風險基礎方法（**Risk-Based Approach, RBA**）來辨識及評估洗錢／資恐風險，就高風險的地方做強化的措施，低風險處則可簡化相關措施，例如：金融機構應對於洗錢／資恐風險較高者進行強化客戶審查（評鑑方法論 10.17），辨識屬較低風險者，得簡化客戶審查措施（評鑑方法論 10.18）。FATF 所訂定 40 項建議之評鑑方法論中明白說明，「建議第 34 項 指

---

則依目前國內情治機關分工方式，偵辦洗錢犯罪及其前置犯罪。

引與回饋 (Guidance and Feedback) 34.1 主管機關、監督機關及自律團體 (Self-Regulating Bodies, SRBs) 應建立準則及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特別是有關發掘及申報可交易。<sup>223</sup>」，此外，對 FIU 應進行的分析亦加以律定，「建議第 29 項 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FIU) ……29.4 金融情報中心應執行：(a)實務分析 (operational analysis)：運用現有及所獲得的資訊來辨識特定的目標，並追查特定活動或交易的軌跡，以判定這些目標與可能的犯罪所得、洗錢犯罪、前置犯罪以及資恐之間的關聯性；以及(b)策略分析 (strategic analysis)：運用現有及所獲得的資訊，包括由其他主管機關所提供的資料，來辨識與洗錢與資恐相關的趨勢 (trends) 與模式 (patterns)」<sup>224</sup>。

據 FATF 的年報顯示，美國早在 1996 年時，執法機關即作出更多的努力，將可疑交易報告 (SARs) 的回饋資料提供金融犯罪執行小組 (FinCEN) 及金融機構，以強化彼此間的協調與合作關係<sup>225</sup>。而澳洲的 FIU (交易報告與分析中心，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也在每年的下半年印製洗錢類型與個案研究報告，提供回饋給各陳送報告單位，並藉由相關報告的回饋協助企業來評估反洗錢及反資恐風險<sup>226</sup>。而紐西蘭的 FIU (紐西蘭警政金融情報中心，New Zealand Police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整理洗錢與資恐交易類型，定期地對提出報告的單位進行回饋<sup>227</sup>。英國的毒品情報單位 (The British National Drugs Intelligence Unit, NDIU) 與其國內金融機構所簽訂的指導準則 (Guidance Notes) 中，除律定 NDIU 應協助銀行對可疑交易之認識，也促使執法機關將銀行所提供之資料及運用情形彙整後，再回饋給銀行作參考。NDIU 每

<sup>223</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3，「評鑑方法論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中文翻譯本，頁 72。或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22%20Feb%202013.pdf>，搜尋日期 2016/04/13。

<sup>224</sup> 參照法務部調查局，2013，「評鑑方法論 為評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效能」中文翻譯本，頁 65。或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methodology/FATF%20Methodology%2022%20Feb%202013.pdf>，搜尋日期 2016/04/13。

<sup>225</sup> 參照 FATF 網站，<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1996-1997 年報，頁 16。

<sup>226</sup> 參照 AUSTRAC 網站，<http://www.austrac.gov.au/publications/corporate-publications-and-reports/austrac-annual-reports>，2013-2014 年報，頁 55。

<sup>227</sup> 參照紐西蘭警察網站，<http://www.police.govt.nz/advice/businesses-and-organisations/fiu/about>，搜尋日期 2016/04/14。

隔約 3 個月會提供一份回饋報告（Feedback Report）給提供資料的合作銀行，銀行如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時，可與 NDIU 聯絡，如果銀行所提報的資料未被採用時，NDIU 會通知銀行資不符需求（Current Interest），如果交查時則以查證中（Under Enquiry）回復<sup>22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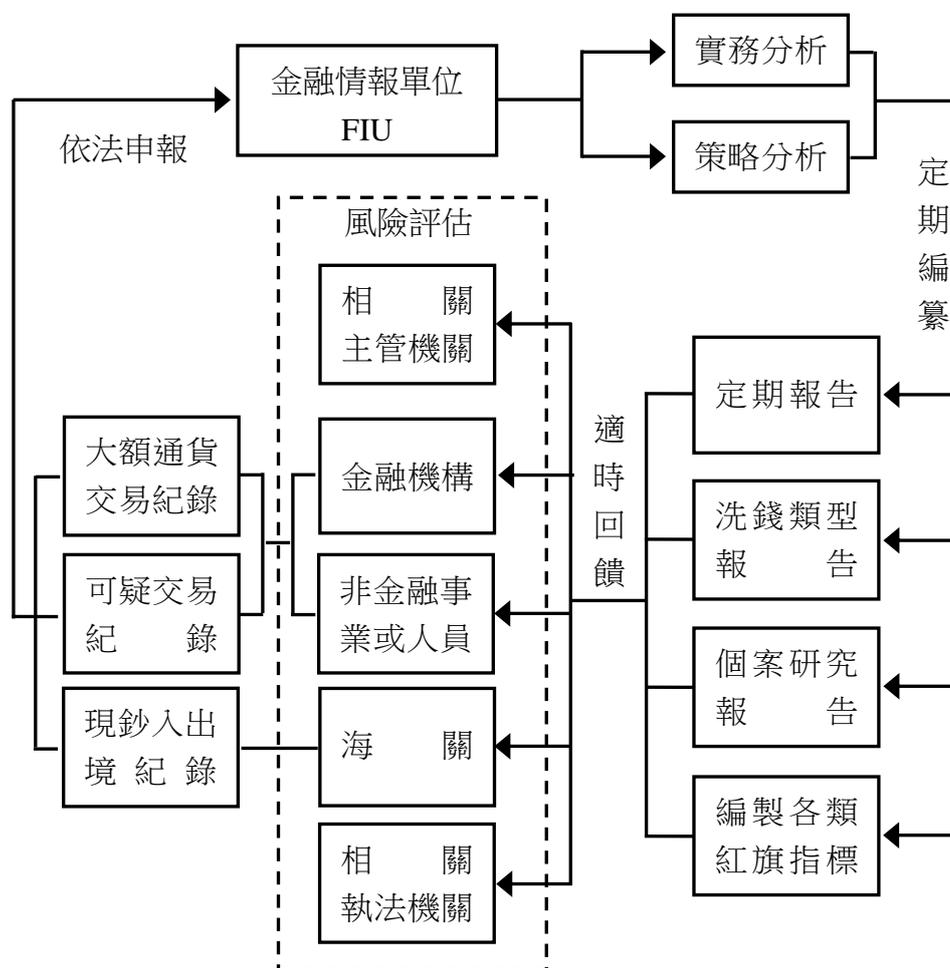


圖 6-2-1 洗錢防制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作者建議，我國金融情報單位（FIU）應建立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FIU 在接獲金融機構或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非金融專業人士）依法申報的大額通貨交易紀錄或可疑交易紀錄，或者海關申報的現鈔及有價證券入出境紀錄後，應進行實務分析（operational analysis）與策略分析（strategic analysis），來追溯洗錢軌跡、判定關聯性、分析洗錢趨勢與犯罪模式，並定期編纂定期報告、洗錢類型報告、

<sup>228</sup> 參見陳松寅，2001，當前台灣地區洗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3~164。

個案研究報告、或者參照 FATF 及 APG 蒐集國內外洗錢手法進行分析，編製各類紅旗指標（Red Flag / Indicators），適時（定期或不定期）回饋給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非金融專業人士）、海關、各主管機關，或者各執法機關，藉以指引第一線從業或執法人員能夠容易分辨，在何種情況下為具有洗錢高度風險的行為，進而進行通報與調查，作為執法或者行政（金融）管制的準據，詳如圖 6-2-1。

#### 四、結合國際租稅協定有效查處金流

由文獻回顧及訪談資料發現，金流動向的查緝是偵查洗錢犯罪的重點，往往由於金流的斷點，讓執法者無法續行偵查作為。在查緝金流方面，執行上是先向財金資訊公司所建構的「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基本資料後，再向開戶的金融機構調取相關詳細交易資料。或者是向財政部的「財政資訊中心」調取相關財稅資訊。財稅資訊為偵辦洗錢犯罪追查金流的重要依據，是以美國的 FIU（FinCEN）即建置於財政部下，以方便各種金流資訊之調取與運用。

近年來，各國逐漸重視稅基的流失，為防止租稅漏洞造成稅基流失，早在 2010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共同簽署了一份多邊協議，將以稅收事務行政互助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為基礎，促進國家間自動交換財務資料的落實。2014 年 OECD 的所有會員國、G20 成員國以及其他各國的主要金融中心，於「稅務透明度和訊息交換的全球論壇（Global Forum on Transparency and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上達成自動交換資料（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EOI）的共識，承諾加入符合 OECD 共同報告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模式下的自動交換資料協定，預訂在 2017 年啟動這項自動資料交換計畫，OECD 早期的簽署國已經同意要在 2017 年 9 月開始進行國與國之間的資料交換，其他會員國則預計在 2018 年隨後跟上，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止，共計有 80 國簽署財務帳戶自動交換多邊協議（The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On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詳如表 6-2-1<sup>229</sup>。共同報告

<sup>229</sup> 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網站，<http://www.oecd.org/ctp/beps-about.htm>，搜尋日期 2016/04/11。

準則的內容包括每年國與國之間需要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項目，包含：個人、法人、信託機構和基金會的帳戶餘額、利息、股息以及金融資產銷售的金額等等，此外，它還規定了不同的金融機構需要揭露的金融帳戶訊息，以及善盡調查程序（due diligence），並且遵守主管機關的指示執行這些標準程序。

表 6-2-1 財務帳戶自動資訊交換多邊協議簽署國及實施年度表

2017 年 9 月實施國家	2018 年 9 月實施國家
<b>ANGUILLA (安圭拉)</b> 、 <b>ARGENTINA (阿根廷)</b> 、 <b>BARBADOS (巴貝多)</b> 、 <b>BELGIUM (比利時)</b> 、 <b>BERMUDA (百慕達)</b> 、 <b>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b> 、 <b>BULGARIA (保加利亞)</b> 、 <b>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b> 、 <b>COLOMBIA (哥倫比亞)</b> 、 <b>CROATIA (克羅埃西亞)</b> 、 <b>CURAÇAO (古拉索)</b> 、 <b>CYPRUS (賽普勒斯)</b> 、 <b>CZECH REPUBLIC (捷克共和國)</b> 、 <b>DENMARK (丹麥)</b> 、 <b>ESTONIA (愛沙尼亞)</b> 、 <b>FAROE ISLANDS (法羅群島)</b> 、 <b>FINLAND (芬蘭)</b> 、 <b>FRANCE (法國)</b> 、 <b>GERMANY (德國)</b> 、 <b>GIBRALTAR (直布羅陀)</b> 、 <b>GREECE (希臘)</b> 、 <b>GREENLAND (格陵蘭)</b> 、 <b>GUERNSEY (根西)</b> 、 <b>HUNGARY (匈牙利)</b> 、 <b>ICELAND (冰島)</b> 、 <b>INDIA (印度)</b> 、 <b>IRELAND (愛爾蘭)</b> 、 <b>ISLE OF MAN (曼島)</b> 、 <b>ITALY (意大利)</b> 、 <b>JERSEY (澤西)</b> 、 <b>KOREA (大韓民國)</b> 、 <b>LATVIA (拉脫維亞)</b> 、 <b>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b> 、 <b>LITHUANIA (立陶宛)</b> 、 <b>LUXEMBOURG (盧森堡)</b> 、 <b>MALTA (馬爾他)</b> 、 <b>MAURITIUS (模里西斯)</b> 、 <b>MEXICO (墨西哥)</b> 、 <b>MONTSERRAT (蒙特塞拉特)</b> 、 <b>NETHERLANDS (荷蘭)</b> 、 <b>NIUE (紐埃)</b> 、 <b>NORWAY (挪威)</b> 、 <b>POLAND (波蘭)</b> 、 <b>PORTUGAL (葡萄牙)</b> 、 <b>ROMANIA (羅馬尼亞)</b> 、 <b>SAN MARINO (聖馬利諾)</b> 、 <b>SEYCHELLES (塞席爾)</b> 、 <b>SLOVAK REPUBLIC (斯洛伐克)</b> 、 <b>SLOVENIA (斯洛維尼亞)</b> 、 <b>SOUTH AFRICA (南非)</b> 、 <b>SPAIN (西班牙)</b> 、 <b>SWEDEN (瑞典)</b> 、 <b>TURKS &amp; CAICOS ISLANDS (特克斯及凱科斯群島)</b> 、 <b>UNITED KINGDOM (英國)</b>	<b>ALBANIA (阿爾巴尼亞)</b> 、 <b>ANDORRA (安道爾)</b> 、 <b>ANTIGUA AND BARBUDA (安地卡及巴布達)</b> 、 <b>ARUBA (阿魯巴)</b> 、 <b>AUSTRALIA (澳大利亞)</b> 、 <b>AUSTRIA (奧地利)</b> 、 <b>BELIZE (貝里斯)</b> 、 <b>CANADA (加拿大)</b> 、 <b>CHILE (智利)</b> 、 <b>CHINA (中國大陸)</b> 、 <b>COOK ISLANDS (庫克群島)</b> 、 <b>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b> 、 <b>GHANA (迦納)</b> 、 <b>GRENADA (格瑞那達)</b> 、 <b>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b> 、 <b>JAPAN (日本)</b> 、 <b>MALAYSIA (馬來西亞)</b> 、 <b>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b> 、 <b>MONACO (摩納哥)</b> 、 <b>NEW ZEALAND (紐西蘭)</b> 、 <b>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b> 、 <b>SAINT LUCIA (聖露西亞)</b> 、 <b>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b> 、 <b>SAMOA (薩摩亞)</b> 、 <b>SINT MAARTEN (荷屬聖馬丁)</b> 、 <b>SWITZERLAND (瑞士)</b>
計 54 國	計 26 國

資料來源：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網站，<http://www.oecd.org/ctp/exchange-of-tax-information/MCAA-Signatories.pdf>，並由作者自繪。

除此之外，2015 年並通過「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在該項計畫中自動交換資料（AEOI）為最有用的追

稅工具，簽約國國內銀行資訊，必須定時向其他簽約國公開，所有的金流移轉資訊全都一目了然。

截至 2016 年 3 月為止，OECD 公布全球已有 96 個國家或地區加入多邊互助行政協定，包括台商最愛用的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香港、瑞士、澳門、新加坡等租稅天堂或金融中心，都在國際壓力下加入。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發布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預計在修法後於 2018 年啟動自動交換資料 (AEOI)，透過自動資訊交換，將來可以順利取得其餘 95 國的銀行金流資訊<sup>230</sup>。臺灣在國際上有艱困的外交處境，難以進入正式的國際組織；如果能修改稅法加入 OECD 的自動交換資料 (AEOI)，未嘗不是一個有效的國際合作管道。

此外，以偵查實務而言，目前查獲跨境詐欺案件車手，在臺灣以銀聯卡跨境提領贓款時，囿於跨境查證銀聯卡帳號及被害人時之諸多限制，無法利用查獲銀聯卡帳號清查開戶帳戶相關交易紀錄，追查實際被害人相關資料。以致於雲林縣警方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查獲嘉義市陳姓男子，協助詐騙大陸人集團，以每張提款卡 600 元代價充當車手，到雲林縣西螺鎮提款機，以 7 張中國農業銀行銀聯卡領錢時，因異常提領遭報警查獲，陳嫌到案時矢口否認，經羈押 2 個月才坦承，遭集團威脅需謊稱「撿到的」。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認為，無法證明陳嫌領的是詐騙金額，檢察官無法補強證據，證明誰是被害人？何時、何地受騙而匯出多少錢？與詐騙手法為何？且 7 張銀聯卡也不是偽卡，因證據不足而宣判陳嫌無罪，若定讞查扣現金需還給詐欺集團<sup>231</sup>。我國如能加入自動交換資料 (AEOI)，或許對偵辦相關不法活動將會有所助益。

## 五、重返國際組織應先思考會員名稱

中國大陸在 1984 年 9 月 5 日加入國際刑警組織 (ICPO/Interpol)，成為其正式會員後，我國的地位與權益被其取代，中國大陸要求我方改名「中國臺灣」，

<sup>230</sup> 參照中時電子報網站，<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1212000143-260205>，KPMG 專欄－財務資料自動交換協定 OECD 會員國達共識；天下雜誌網站，<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5582>，巴拿馬文件獨家調查 / 2725 家離岸公司背後，搜尋日期 2016/04/11。

<sup>231</sup> 參照蘋果日報網站，<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420/843264/>，車手自白行騙沒用 「查無被害人」判無罪，搜尋日期 2016/04/21。

我方拒絕後最終被迫退出。國際刑警組織自 2003 年起，於會員間啟用「I-24/7 全球通訊系統 (I-24/7 Global Police Communication System)」來傳遞情資，會員亦可於該資料庫內取得各種犯罪情資。國際刑警組織功能偏重於犯罪資料庫的整合以及情報的分享，Interpol 的通報是依據國際合作的需求，或者會員國警方所分享的重要相關犯罪的警示資訊，經國家中心局 (NCBs) 提交秘書處後發布，並區分為七個不同顏色類型的通報<sup>232</sup>，雖然 Interpol 沒有公權力，但是可協助各國警方即時找到或辨識這些人、物。我國因非會員無法取得相關資訊，而需間接透過其他會員來取得<sup>233</sup>。：

表 6-2-2 Interpol 各類型通報及其內容

通報類型	通報內容
紅色通報 (Red Notice)	協緝通緝犯位置並加以逮捕，以利引渡或類似的合法行動。
藍色通報 (Blue Notice)	蒐集與犯罪有關的某人身分、位置、活動的更多情報資訊。
綠色通報 (Green Notice)	提供某人犯下刑事重罪並且可能在其他國家重複犯罪的警告與情報。
黃色通報 (Yellow Notice)	幫助協尋失蹤人口，失蹤人口通常是未成年人，或者是查明無法確定其身分的人。
黑色通報 (Black Notice)	協尋無名屍體的資訊。
橙色通報 (Orange Notice)	對公共安全顯現嚴重或急迫性威脅的事件、個人、對象或過程的警告。
紫色通報 (Purple Notice)	尋找或提供嫌犯用於犯罪的作案手法、對象、設備或隱匿方法的相關資訊。
特別通報 (Special Notice)	聯合國安理會簽發制裁的團體或個人。

資料來源：參照 Interpol 網站，<http://www.interpol.int/>，並由作者自繪。

2015 年 11 月的巴黎恐怖攻擊分子最後在比利時被逮捕，比利時警方是根據法國通報國際刑警組織 (紅色通報) 的重要犯罪情資與個人資料來逮捕嫌犯，若比利時警方未能及時逮捕嫌犯而讓其逍遙法外，嫌犯可能規劃下一波的攻擊，受害的將是歐盟的其他國家，當打擊犯罪 (反恐) 情資的分享，如果疏漏到任何一塊可以運用資源時，都可能導致跨國合作拼圖的破裂而影響區域的安全，此一案

<sup>232</sup> 參照 Interpol 網站，<http://www.interpol.int/INTERPOL-expertise/Notices>，搜尋日期 2016/04/21。

<sup>233</sup> 參照自由時報網站，<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970728>，自由廣場《談台灣重返國際刑警組織 (林書立)》，搜尋日期 2016/04/15。

例充分突顯出加入 Interpol 的必要性。2015 年 11 月 3 日美國眾議院通過 H. R. 1853 法案，支持我國以觀察員的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主席羅伊斯（Ed Royce）在提案時即說明，臺灣（Taiwan）將得以獲得最新的國際犯罪活動資訊，這同時有助於提升各國的安全。該案於 2016 年 3 月 9 日經參議院通過，並經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3 月 18 日簽署，正式成為具拘束力的法律文件，該法案要求美國國務卿研訂策略協助臺灣成為 Interpol 的觀察員，並參與其相關會議、活動與機制。臺灣成為 Interpol 觀察員的國際氛圍已經成熟，在歐巴馬簽署法案後政策窗口業已打開，在此情況下極具發展性，目前 Interpol 主席為法國籍的米雷耶·巴萊斯塔茲（Mireille Ballestrazzi）、秘書長則為德國籍的施托克（Jürgen Stock），在歐盟恐攻頻傳，跨國合作氛圍日趨上揚下，我們很有機會重新回到 Interpol 的架構下。

為了避免是否為獨立國家議題干擾加入國際組織，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以觀察員名義加入聯合國即為最佳範例；臺灣若先以觀察員身分加入 Interpol，避開是否為獨立主權國家爭議，但仍應思考的是 1984 年退出的原因，也就是我們在 Interpol 的會員名稱，否則可能會重蹈覆轍。依據外交部 2014 年外交年鑑，目前以政府名義參與國際組織並具有會籍（正式會員，即 **Full Member**）者，計有 37 個國際組織，其中 21 個國際組織是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的名義加入、8 個是以「臺灣（Taiwan）」的名義加入、4 個是以「中華民國（臺灣）Republic of China 【Taiwan】」的名義加入、3 個是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的名義加入（以上以「臺灣」為名義者，計有 15 個）、1 個是以「中國台北（Taipei, China）」的名義加入，詳如表 6-2-3。此一名稱順序：「中華台北」、「臺灣」（中華民國臺灣，或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或許可以作為我國重返 Interpol 觀察員身分，選擇名稱時之參考。

表 6-2-3 我國為正式會員之國際組織與會籍名稱一覽表

國際組織名稱	加入時間	加入名義（稱）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	1954 年 10 月 1 日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1961 年 5 月 11 日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續表 6-2-3 我國為正式會員之國際組織與會籍名稱一覽表

國際組織名稱	加入時間	加入名義（稱）
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ISTA）	1962 年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ICAC）	1963 年 2 月	臺灣 （Taiwan）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1966 年 8 月 22 日	中國台北 （ <b>Taipei, China</b> ）
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frican-Asian Rural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ARRO）	1968 年	中華民國（臺灣） （ <b>Republic of China【Taiwan】</b> ）
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Food and Fertilizer Technology Center for the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FFTC/ASPAC）	1970 年	中華民國臺灣 （Taiwan ROC）
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Asian Vegetabl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AVRDC）	1971 年 5 月 22 日	臺灣 （Taiwan）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1987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1991 年 11 月 14 日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I）	1992 年 11 月	中華民國（臺灣） （ <b>Republic of China【Taiwan】</b> ）
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1992 年 1 月 24 日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International Satellite System for Search & Rescue, Cospas-Sarsat）	1992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	1994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sia-Pacific Legal Metrology Forum, APLMF）	1994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亞洲稅務管理暨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SGATAR）	1996 年 2 月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1997 年 2 月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續表 6-2-3 我國為正式會員之國際組織與會籍名稱一覽表

國際組織名稱	加入時間	加入名義（稱）
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	1998 年 2 月	臺灣 （Taiwan）
「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組織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1998 年 7 月	臺灣（洗錢防制處） （Anti-Money Laundering Division, AMLD, Taiwan）
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 （Asia-Pacific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ions, APAARI）	1999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亞洲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Asian Harmonization Working Party, AHWP）	1999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2002 年 1 月 1 日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國際競爭網路（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	2002 年	臺灣 （Taiwan）
北太平洋鮪類及似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Tuna and Tunalike Species in the North Pacific Ocean, ISC）	2002 年 1 月 30 日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 延伸委員會（Extended Commission,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Southern Bluefin Tuna）	2002 年	臺灣 （Taiwan）
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	2002 年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世界關務組織（WCO）下屬之「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 on Rules of Origin, World Customs rganization (WCO)）	2002 年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S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諮詢中心 （Advisory Centre on WTO Law, ACWL）	2004 年 5 月 13 日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estern and Central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WCPFC）	2004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續表 6-2-3 我國為正式會員之國際組織與會籍名稱一覽表

國際組織名稱	加入時間	加入名義（稱）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IFIAR)	2008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nter-American Tropical Tuna Commission, IATTC)	2010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標準與貿易發展機構 (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STDF)	2010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ICA)	2010 年	臺灣 (Taiwan)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outh Pacific Regional Fisheries Management Organisation, SPRFMO)	2012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世界選舉機關協會 (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	2013 年	臺灣 (Taiwan)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of Asia/Pacific, ARIN-AP)	2014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orth Pacific Fisheries Commission, NPFC)	2015 年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會員名稱		數目	合計
中華台北 (Chinese Taipei)		21	37
臺灣	臺灣 (Taiwan)	8	
	中華民國 (臺灣)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4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 (S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3	
中國台北 (Taipei, China)		1	

資料來源：參照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中華民國 2014 年外交年鑑，並由作者重新整理。

## 六、強化國際交流及非正式執法合作

除了重返國際刑警組織來拓展犯罪偵防情報外，我國應重新盤點外交、司法互助等正式、非正式管道，以爭取非正式執法合作關係來拓展我國實質的國際合

作。由於我國外交環境險峻，目前僅有 22 個邦交國（主要是中美洲國家、加勒比海島國和南太平洋島國以及非洲國家），與 12 個國家簽訂引渡條約，與 6 個地區或國家簽訂刑（民事）事司法互助協定（議），正式合作關係難以推展。惟為突破外交困境，爭取國際合作、強化國際交流，我國執法機關持續爭取與各國簽訂各類的 MOU（備忘錄或協定），目前與 37 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簽署洗錢防制備忘錄（或協定）、與 14 個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備忘錄（或協定）、與 8 個國家簽訂犯罪偵查、警政合作、打擊毒品或打擊犯罪販運備忘錄（或協定），詳如表 6-2-4。

此外，我國在 80 個國家設有駐外館處，執法機關的駐外站（點）則為：法務部調查局 15 國 23 處據點、內政部移民署 18 國 27 處據點、內政部警政署 10 國 10 處據點。跨國合作最實質有效的方式莫過於駐外人員（外交人員或駐外聯絡官）直接與該國政府（或執法機關）接觸合作，除實質的效益可以立即呈現外，更可以長期推動簽署各種合作備忘錄（或協定），由於目前執法機關所簽訂的各類 MOU 的數量不多，作者認為可以往下列方向思考來尋求突破：

- （一）**與邦交國簽訂 MOU**：目前我國的邦交國中，計有吉里巴斯共和國、吐瓦魯、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教廷、薩爾瓦多共和國、海地共和國、聖露西亞等 7 個國家未曾與我國執法機關簽訂 MOU（備忘錄或協定），應請駐外使館加強協調，其餘 15 個國家則已簽訂洗錢防制、人口販運或警政合作 MOU，未簽訂的執法機關可以據以尋求突破。
- （二）**與已簽訂正式合作關係（引渡條約、司法互助協定）的國家簽訂 MOU**：目前與我國簽訂正式合作關係的國家中，計有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多米尼克、格瑞那達等 3 個國家未曾與我國執法機關簽訂 MOU（備忘錄或協定），應請駐外館處加強協調，或請執法機關有駐外站（點）者，加強與當地國家的執法機關協調聯繫，尋求簽訂 MOU（備忘錄或協定）的契機。其餘國家則已簽訂洗錢防制、人口販運或警政合作 MOU，未簽訂的執法機關可以據以尋求突破。
- （三）**無邦交亦無正式合作關係，但已簽訂部分執法機關 MOU 國家**：目前與我國無邦交亦無正式合作關係（引渡條約、司法互助協定），但已簽訂部分執法機關 MOU 國家計有，日本、大韓民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庫克群

島、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斐濟共和國、巴布亞紐幾內亞、泰國、蒙古國、以色列、亞美尼亞共和國、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布吉納法索、甘比亞共和國、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芬蘭共和國、阿爾巴尼亞共和國、波蘭共和國、馬其頓共和國、列支敦斯登侯國、英屬耿西島、加拿大、貝里斯、尼加拉瓜共和國、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英屬百慕達群島、荷屬阿魯巴、荷屬安地列斯、英屬維京群島、荷屬聖馬丁等 30 個國家，未簽訂的執法機關可以據以尋求突破。

- (四) **無邦交、無正式合作關係、亦未簽訂 MOU，但設有駐外館處的國家應尋求突破**：目前我國設有駐外館處然未與我國執法機關簽訂各類 MOU 的國家計有：澳大利亞聯邦、紐西蘭、新加坡共和國、馬來西亞、印度共和國、汶萊、緬甸聯邦、巴林王國、約旦哈希米王國、科威特、阿曼王國、俄羅斯聯邦、沙烏地阿拉伯王國、土耳其共和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法蘭西共和國、奧地利共和國、捷克共和國、丹麥王國、比利時王國、希臘共和國、匈牙利共和國、愛爾蘭共和國、義大利共和國、拉脫維亞共和國、挪威王國、葡萄牙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王國、瑞典王國、瑞士聯邦、荷蘭王國、阿根廷共和國、智利共和國、哥倫比亞共和國、厄瓜多共和國、墨西哥合眾國、秘魯共和國等 39 個國家，應請駐外單位積極尋求突破。

除了前述的正式合作關係（引渡條約、司法互助協定）以及非正式的簽訂各種合作 MOU（備忘錄或協定）外，作者認為還有下列方式可以強化國際交流，爭取非正式執法合作關係，長期下來甚至可以洽談簽定合作 MOU（備忘錄或協定）：

- (一) **與各國駐臺機構間保持密切聯繫**：由於我國與世界大多數國家沒有邦交，各國無法直接收到我國情資，往往必須透過駐外單位來蒐集與處理，目前世界各國都設有駐臺機構，例如，美國在臺協會安全室及研究計畫室、加拿大駐臺辦公室、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總務部、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荷蘭駐臺辦公室、澳洲駐臺辦事處、駐臺北韓國代表部等等，我國執法機關可以透過相關窗口有效交換跨國犯罪情資，建立緊密關係。

- (二) **透過各國執法單位駐外聯絡單位**：就如同我國執法機關派遣駐外聯絡官，各國執法機關亦於世界各地重要的點設置駐外聯絡單位，例如，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駐香港辦事處、美國國土安全部（Homeland Security）所屬緝毒署（DEA）駐香港辦事處、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駐香港辦事處、秘勤局（USSS）駐香港辦事處、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CMP）駐香港聯絡處、澳洲聯邦警察（AFP）駐香港辦事處等等，我國執法機關可以透過相關窗口有效交換跨國犯罪情資，建立緊密關係。
- (三) **參與國際會議有效爭取國際認同**：各執法機關應爭取參加國際會議的機會，例如，APG 年會、國際毒品高峰會、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年會、國際刑警組織年會、劍橋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歐洲警察大會、跨國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會議、世界警察首長年會、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APEC/IPEG）會議等國際會議的時機，除踴躍發言爭取我國的曝光率與能見度外，並適時提出執法報告，展現我國執法機關效能，例如：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曾因傑出的跨國打擊詐欺成效，獲邀派員前往國際刑警組織（ICPO/Interpol）會議中，專案簡報我國在偵辦跨國詐欺集團的先進作為，並贏得與會國家對我領先國際的積極偵辦方式滿堂熱采。

表 6-2-4 我國與世界各國存有外交與合作關係一覽表

地區（國家）別	國際合作					邦交國	駐外館處	駐外聯絡站(官)	
	正式		非正式					移民署	警政署
	引渡條約	司法互助	洗錢防制 MOU	人口販運 MOU	警政合作 MOU				
合計	12	6	37	14	4	22	80	18	10
亞太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				√	√	√
	日本 Japan			√	√		√	√	√
	大韓民國（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			√	√	√

續表 6-2-4 我國與世界各國存有外交與合作關係一覽表

地區(國家)別	國際合作					邦交國	駐外館處	駐外聯絡站(官)	
	正式		非正式					移民署	警政署
	引渡條約	司法互助	洗錢防制 MOU	人口販運 MOU	警政合作 MOU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	√				√	√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onesia				√			√	√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		√	√		√	√	√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	√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		√	√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	√		√	√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		√			√	√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		√			√	√		
吐瓦魯 Tuvalu						√	√		
庫克群島 Cook Islands			√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Republic of Nepal			√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				√		
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				√		
澳大利亞聯邦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	
紐西蘭 New Zealand							√	√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	√	
馬來西亞 Malaysia							√	√	√
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					√		√	√	√
印度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ia							√	√	
汶萊 Brunei Darussalam							√		

亞太地區

續表 6-2-3 我國與世界各國存有外交與合作關係一覽表

地區(國家)別	國際合作					邦交國	駐外館處	駐外聯絡站(官)		
	正式		非正式					移民署	警政署	
	引渡條約	司法互助	洗錢防制 MOU	人口販運 MOU	警政合作 MOU					
亞太地區	緬甸聯邦 Union of Burma						√			
亞太地區小計		2	3	10	5	2	6	22	12	8
亞西地區	蒙古國 Mongolia			√	√			√		
	以色列 State of Israel			√				√		
	亞美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rmenia			√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巴林王國 Kingdom of Bahrain							√		
	約旦哈希米王國 Hashemite Kingdom of Jordan							√		
	科威特 State of Kuwait							√		
	阿曼王國 Sultanate of Oman							√		
	俄羅斯聯邦 Russian Federation							√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		
	土耳其共和國 Republic of Turkey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		
	亞西地區小計		0	0	4	1	0		10	0
非洲地區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	√			√		√	√	√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			√	√		
	史瓦濟蘭王國 Kingdom of Swaziland	√			√		√	√		
	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São Tomé and Príncipe						√	√		
	甘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					

續表 6-2-3 我國與世界各國存有外交與合作關係一覽表

地區(國家)別	國際合作					邦交國	駐外館處	駐外聯絡站(官)	
	正式		非正式					移民署	警政署
	引渡條約	司法互助	洗錢防制 MOU	人口販運 MOU	警政合作 MOU				
非洲地區	馬拉威共和國 Republic of Malawi	√		√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			√		
	非洲地區小計	3	1	3	2	1	3	5	1 1
歐洲地區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				√		
	教廷 Holy See					√	√		
	芬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Finland			√			√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Albania			√					
	波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Poland			√			√		
	馬其頓共和國 Republic of Macedonia			√					
	列支敦斯登侯國 Principality of Liechtenstein			√					
	英屬耿西島 Guernsey			√					
	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	
	法蘭西共和國 French Republic						√	√	
	奧地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Austria						√		
	捷克共和國 Czech Republic						√		
	丹麥王國 Kingdom of Denmark						√		
	比利時王國 Kingdom of Belgium						√		
	希臘共和國 Hellenic Republic (Greece)						√		
	匈牙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Hungary						√		
	愛爾蘭共和國 Republic of Ireland						√		

續表 6-2-3 我國與世界各國存有外交與合作關係一覽表

地區(國家)別	國際合作					邦交國	駐外館處	駐外聯絡站(官)		
	正式		非正式					移民署	警政署	
	引渡條約	司法互助	洗錢防制 MOU	人口販運 MOU	警政合作 MOU					
歐洲地區	義大利共和國 Italian Republic						√			
	拉脫維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Latvia						√			
	挪威王國 Kingdom of Norway						√			
	葡萄牙共和國 Portuguese Republic (Portugal)						√			
	斯洛伐克共和國 Slovak Republic (Slovakia)						√			
	西班牙王國 Kingdom of Spain						√			
	瑞典王國 Kingdom of Sweden						√			
	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tion						√			
	荷蘭王國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			
	歐洲地區小計	0	1	6	0	0	1	22	2	0
	北美地區	美利堅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	√	√	√	√	√
加拿大 Canada				√			√			
北美地區小計		0	1	2	1	1	0	2	1	1
中南美地區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 Republic of Costa Rica	√								
	貝里斯 Belize				√	√	√			
	薩爾瓦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l Salvador					√	√			
	海地共和國 Republic of Haiti					√	√			
	尼加拉瓜共和國 Republic of Nicaragua			√		√	√			
	巴拉圭共和國 Republic of Paraguay	√		√	√	√	√	√		
	巴西聯邦共和國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	√		
	聖露西亞 Saint Lucia					√	√			

續表 6-2-3 我國與世界各國存有外交與合作關係一覽表

地區(國家)別	國際合作					邦交國	駐外館處	駐外聯絡站(官)	
	正式		非正式					移民署	警政署
	引渡條約	司法互助	洗錢防制 MOU	人口販運 MOU	警政合作 MOU				
多明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		√			√	√		
多米尼克 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								
瓜地馬拉共和國 Republic of Guatemala				√		√	√		
宏都拉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Honduras				√		√	√		
巴拿馬共和國 Republic of Panama			√			√	√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			√	√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		√	√		√	√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						
格瑞那達 Grenada	√								
中 南 美 地 區 英屬百慕達群島 Bermuda			√						
荷屬阿魯巴 Aruba			√						
荷屬安地列斯 Nederlandse Antillen			√ <sup>234</sup>						
英屬維京群島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荷屬聖馬丁 Sint Maarten			√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		
智利共和國 Republic of Chile							√		
哥倫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olombia							√		
厄瓜多共和國 Republic of Ecuador							√		
墨西哥合眾國 United Mexican States (Mexico)							√		
秘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Peru							√		

<sup>234</sup> 荷屬安地列斯已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起正式解體。

續表 6-2-3 我國與世界各國存有外交與合作關係一覽表

地區（國家）別	國際合作					邦交國	駐外館處	駐外聯絡站(官)	
	正式		非正式					移民署	警政署
	引渡條約	司法互助	洗錢防制 MOU	人口販運 MOU	警政合作 MOU				
中南美地區小計	7	0	12	5	0	12	19	2	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針對以上 6 項建議執行之難易程度，茲列出其建議實施期程如表 6-2-5。

表 6-2-5 研究建議實施期程表

項次	研 究 建 議	建 議 實 施 期 程
1	儘速研修法規健全洗錢防制法制	立即可行
2	檢討主管機關建構專責防制機構	中長期
3	應建立洗錢回饋制度及警示機制	立即可行
4	結合國際租稅協定有效查處金流	中長期
5	重返國際組織應先思考會員名稱	立即可行
6	強化國際交流及非正式執法合作	立即可行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係屬實證研究，是以，從研究問題的設定、資料的蒐集、樣本的選取，乃至於資料的分析過程中，難免會有諸多限制，茲將相關研究限制分述如下：

#### 一、資料蒐集方法的限制

由於洗錢犯罪屬於無受害者犯罪的一種，涉及之犯罪利益較高，犯罪者為恐執法人員的查緝，對相關犯罪細節的描述多有所保留，且如前所述洗錢犯罪之規模實難以推估，致無法普遍地對「犯罪者」加以量化調查，且調查出來的數據可能也會失真。而本研究重點置於防制策略的擬訂，是以在本研究中，研究者試圖藉由與檢察官、偵查人員（警察機關與調查機關）以及金融機構人員以化方式進行深度訪談，進而探索到防制跨境洗錢犯罪的特殊領域。然而，大部分人（即使是檢察官和偵查人員也是一樣）對此領域，可以說是相對地較為陌生，如欲對本研究的議題進行多元且具有深度的實證探討，在樣本的選取與資料蒐集時，就可能面對相當上的困難，這也是研究者極大的挑戰。為了讓本研究能夠更深入，本研究增加訪談對象，包括：專家學者、駐外聯絡官，以增加研究的深度。研究者雖然盡量以立意抽樣法，選取較為適合進行深入訪談的對象，然而仍應考慮到受訪者的意願，排除不願意受到訪談的樣本，是以在資料蒐集方法即面臨了限制。

除此之外，質化取向最可能引起人們討論的是，它無法選取大量的樣本來作整體性的觀察，只能針對少數的樣本行深入的研究，因而樣本的普及化與其代表性可能受質疑。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是其中最重要的「研究工具」。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除了傾聽受訪者訴說自己的意見外，更重要的是，從研究者依據個人的經驗與知識背景，重新建構受訪者的訪談資料。但是，由於每個人所受的教育、專業訓練，以及所處的時間、環境與經歷的不同，對事情詮釋的角度也可能會有所差異，也有可能觀察或理解時產生盲點或誤解，這也是本研究可能的限制之一。

#### 二、研究資源的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者個人的時間、人力與財力等諸多研究資源上的限制，僅

能在有限度的範圍來實施，而無法擴大其規模來進行。而本研究所進行的深度訪談法，除了事前的準備外，當場的訪談與事後逐字稿的繕寫與分析，所需耗費的研究資源十分龐大，研究者雖然力求嚴謹，盡力而為，然個人力量有限，力有未逮之處亦實無可厚非。本研究擷取國內外的官方資料，然官方統計數據中，一向存有許多統計上的黑數，在無法取得更加精緻的數據，也無法推估其中黑數的情況之下，所引用的數據僅能呈現目前的大致現況。再者，受限於個人的語文能力，僅能對有英文資料的相關外國文獻進行閱覽，無法對非英文語系且無英文網站的文獻加以探討，就文化面的廣度而言，確實有所遺憾，有所限制。

### **三、研究範圍的限制**

本研究在考量研究的可行性、便利性及資料完整性等諸多因素下，僅就跨國洗錢犯罪之防制策略面向進行研究，而無法進行各個面向的探討，是以在「研究範圍」上有所限制。而且，洗錢犯罪防制所牽涉到的層面甚廣，不僅僅執法部門與金融機構，在立法面、財政稅務面及資訊面……等均多有牽涉。僅僅在法制面探討上，如欲探討國內外「洗錢」與「沒收制度」間（實體與程序規範）之關係，即可能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本研究囿於時間與資源有限，無法一一地對各項領域問題逐一進行研析，僅能限縮於較小的研究範圍之中。

### **四、研究內容的限制**

正如本研究在訪談時，訪談對象多次提及的本研究訪談問題相當的敏感。由於洗錢犯罪防制涉及高政治地位及高經濟地位者的利益，本研究在訪談時對於某些問題的細節，部分受訪者可能有所顧忌，在訪談時態度可能比較保守，無法暢所欲言呈現較多的內容，或者主張訪談內容僅是其個人意見並不涉及機關立場，本研究內容即受到了限制。再者，國內並無一個跨部會跨單位的平臺，能讓相關的主管機關、執法機關、金融機構、非金融事業專業人員能夠聚在一起討論個案，尋求解決之道，國家的洗錢防制機制是被切割且分散，各單位僅能針對各單位的問題自行解決，無法由其他單位來協力處理，因此鮮少有整體思維的單位，各單位無法瞭解到其他單位是面臨何種問題，該單位又該如何配合才能解決相關問題。

## 第四節 未來研究方向建議

本研究仍有未臻完美之處，建議後續有意願從事相關研究者可以朝下列方向進行研究：

### 一、各國金融情報中心比較研究

在 FATF 的 40 項建議中亦要求各國 FIU 應加入艾格蒙聯盟，而各國的 FIUs 有以下四種運作模式：司法模式（Judicial Model）、執法模式（Law Enforcement Model）、行政模式（Administrative Model）、混合模式（Hybrid Model），然目前文獻上並未針對各國 FIUs 進行相關研究，建議後繼者可以針對各國 FIUs 的設置（於何部會之下）、人員組成、運用模式與成效進行比較與分析。

### 二、各國扣押及沒收制度比較研究

我國沒收制度已經變革亦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上路，沒收已由以往的「一般沒收」擴張到「利得沒收」，相關實體與程序規範值得去深入研究與探討，如要檢視沒收新制有無成效時，還需執行一段時間後才能加以檢視。洗錢犯罪如何配合沒收新制呢？在洗錢防制法訂定擴大沒收規定是否合宜？建議後續研究者，能針對國內的沒收新制與先進國家進行比較，並尋求其異同之處，作為日後修法時之準據。

## 參考文獻

### 中文資料

- 中共國家外匯管理局反洗錢課題組編，2006，中國外匯領域洗錢類型報告，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 方淳安，2005，我國期貨交易犯罪型態及偵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文科、王智弘，2007，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譯，2002，W. Lawrence Neiman 著，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王虹文，2006，經濟犯罪法制相關問題研究-以掏空上市櫃公司資產及洗錢防制為例，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麗芳，2002，洗錢暨防制洗錢相關法律責任之省思~兼論美國九一一事件後防制洗錢之新發展，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付雄，2012，網絡洗錢現況分析與對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匡得興，2002，網路洗錢犯罪防制之研究，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朱金池、楊雲驊、蔡庭榕、許福生等人，2011，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策略與運作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江世雄，2012，防制洗錢犯罪之國際合作與國內法制之發展—海峽兩岸之比較，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 2 期，頁 137~155。
- 江維龍，2009，經濟犯罪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何正泉，2013，經濟犯罪偵查要論，北京：兵器工業出版社。
- 吳天雲，2002，日本反洗錢犯罪制度及與我國立法之比較，法務部調查局：九十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頁 53~71。
- 吳志勇，2003，經濟犯罪與刑事立法，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定、鄭勝分、李盈盈，2005。組織發展應用技術。台北：智勝文化，頁 288。

- 吳慶輝，2012，跨國洗錢犯罪之防制：從政策網絡的運作機制觀察，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博士論文。
- 宋遠升、謝杰，2012，經濟犯罪對策論，北京：法律出版社。
- 李佳穎，2009，跨國非常規交易之研究 -以我國境外金融業務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組碩士論文。
- 李明勇，2012，跨國（境）洗錢犯罪防治之研究—以兩岸執法機關合作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明強，2009，經濟犯罪案件查賬方法與技巧，北京：中國檢察出版社。
- 李美華等人譯，1998，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下），台北：時英出版社。
- 李晉偉，2006，洗錢犯罪偵查模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傑清，2006，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臺北新店：法務部調查局。
- 李禮仲，2001，國際防制洗錢之探討：美、英、日和我國金融機構所採措施比較，法務部調查局：八十九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頁 74~93。
- 沈崇廉，2008，跨國洗錢防制法制之研究，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有義、鄒求強，2007，參加第 15 屆艾格蒙聯盟年會暨委員會、工作組會、金融情報中心首長會議出國報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 孟維德，2001，白領犯罪—現象、理論與對策，台北：亞太圖書出版社。
- 孟維德，2002，公司犯罪—問題與對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孟維德，2008，白領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孟維德，2010，洗錢與國際防制方案，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 14 期，頁 1~34。
- 孟維德，2010，國際警察合作與跨國犯罪防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孟維德，2011，國際警察合作機制之研究—以警察聯絡官為例，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創刊號，頁 59~92。
- 孟維德，2012，跨國犯罪，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孟維德，2013，全球性執法合作組織的運作與挑戰，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第3期，頁1~39。
- 孟維德，2016，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實證研究，2016海峽兩岸犯罪學研會。
- 林孟皇，2011，金融犯罪與刑事審判，台北：元照出版社。
- 林東茂，1999，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林俊清，2003，證券市場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泰和，2011，歐洲聯盟打擊恐怖主義洗錢措施之演進與展望—後911的政策研析，歐洲國際評論，第7期，頁29~63。
- 林璧媛，2002，台灣地區金融機構洗錢防制對策之研究，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淑蘋，2005，財產犯罪被害人報案行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邱皓政，2010，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金其高，2012，經濟犯罪與經濟安全，上海：學林出版社。
- 施雅甄，2010，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犯罪趨勢關聯性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柯冠宏，2013，經濟壓力因素對犯罪行為影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炳榮，2013，兩岸共同防制洗錢犯罪之研究-非傳統安全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立城，2010，台灣與泰國洗錢犯罪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仲志，2005，洗錢防制法改革論，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財政部，1997，洗錢防制法問答彙編，財政部。
- 高佩辰，2011，經濟犯罪與律師倫理--兼論證券交易法上律師之角色，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學程碩士論文。
- 張宇樑、吳宿椒譯，2007，John W. Creswell 著，研究設計：質化、量化及混合

- 方法取向，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張芬芬譯，2006，Matthew B. Miles & A. Michael Huberman 著，質性研究資料分析，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曹俊漢，2009，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新北市：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 理查德·普拉特（Richard Pratt）編，王燕之審校，2008，反洗錢與反恐融資指南，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 章光明，2011，警察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章光明、張淵崧，2010，從全球治理觀點論兩岸共同打擊詐欺犯罪，2010 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論文集，桃園。
- 莊明雄，2006，電子商務犯罪模式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永欽，2008，經濟犯罪，台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 郭大維、呂靈芝，2011，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國際比較及對我國之啟示，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5 期，頁 68~92。
- 郭強華，2009，反洗錢審計，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 陳立主編，2004，財產、經濟犯罪專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陳文德，2007，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之研究—全球治理的觀點，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如愛，2004，國際洗錢犯罪防制之探討—以臺灣、泰國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松寅，2001，當前台灣地區洗錢犯罪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治慶、許華孚、黃永順，2011，洗錢犯罪之初探與防制對策，中央警察大學警叢刊第 40 卷第 6 期，頁 107~128。
- 陳信文，2007，洗錢犯罪活動與其防制監測方式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意中，2004，我國經濟犯罪之研究-以構成要件明確性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游嶸彥，2010，經濟犯罪之研究—以法人跨國犯罪為探討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賀電、陳祥民、姜萬國，2012，涉眾經濟犯罪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鈕文英，2012，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黃大武，2009，跨境犯罪的類型與手法之研究—以地方法院判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子文等人編著，2011，國際視角：洗錢渠道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
- 黃怡仁，2009，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論文。
- 黃凱莉，2012，國際警察合作情資交換機制探討與兩岸警察情資合作模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翠紋、孟維德，2012，警察與犯罪預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楊國松，2010，論我國有關跨國洗錢犯罪之防制作為與因應對策-與日本之比較，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哲良，2009，我國跨境警察合作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啟育，2011，我國警察防處跨國犯罪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昭、柳軍、柳杰編著，2008，反洗錢解讀與操作實務，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
- 詹德恩，2001，簡介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兼論我國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軍法專刊第 47 卷第 8 期。
- 詹德恩，2005，金融犯罪成因及防制對策之研究—以司法、金融監理及金融機構人員之觀點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博士論文。
- 管高岳，1994，現代經濟犯罪之界限及防制對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翟海平，2008，重刑政策下地下通匯案件執法成效之研究，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汶福，2003，非營利組織犯罪問題之研究—以調查局偵辦人案件為例，南華大

- 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中道、胡龍騰譯，2010，Ranjit Kumar 著，研究方法：步驟化學習指南，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蔡佩潔，2013，警察補充性原則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46-152。
- 蔡孟樺，2009，由國際合作觀點論國際洗錢犯罪之防制：以艾格蒙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虔霖，1997，洗錢防制法之實用權益，台北：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蔣淑芬，2005，洗錢防制法之交易申報制度－就有關金融情報中心隸屬及金融資料庫建立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119 期，頁 91-103。
- 鄭昱仁，2010，非常規交易與洗錢防制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鄭榮國，2011，銀行從業人員之金融犯罪－以詐欺罪及背信罪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穆伯祥、王勇民，2007，跨國經濟犯罪及其防治對策，北京：知識產權出版社。
- 穆韋翰，2010，違法吸金犯罪特性及其歷程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立功，1999，洗錢防制與經濟秩序之維護，台北：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
- 謝立功，2003，兩岸洗錢現況與反洗錢法規範之探討－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桃園縣龜山鄉：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藍家瑞，2005，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防制資助恐怖活動第九項特別建議，法務部調查局：93 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頁 78~87。
- 藍毓仁譯，2008，Jane Ritchie & Jane Lewis 主編，質性研究方法，台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羅清俊，201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打開天窗說量化，台北縣：威全曼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藍志麟，2007，我國洗錢防制成效之研究，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蘇南桓，1996，加強國際合作防制洗錢（中）－參加第三屆亞洲防制洗錢研討會

摘記，法務通訊，1782期，2版。

## 外文資料

- Benning, J. F., 2002, Following the Dirty Money: Does Bank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Activity Pose a Threat to Drug Dealer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Review*, vol. 13, 4: pp. 337-355.
- Block, A. A. & Griffin, S. P., 2002, Transnational Financial Crime: Crooked Lawyers, Tax Evasion, and Securities Frau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vol. 18, 4: pp. 381-393.
- Brzoska, M., 2014 ,Consequences of Assessments of Effectiveness for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Policy,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published online 29 April 2014, doi:10.1177/0095399714532272.
- Cohen, L. E. & Felson, M. ,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588-605.
- Deflem, M., 2006, Global Rule of Law or Global Rule of Law Enforcement?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and Counterterrorism,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603, 1: pp. 240-251.
- Doughty, C., 2005, Know your customer: Automation is key to comply with legisla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Review*, vol. 22, 4: pp. 248-252.
- D'Souza, J., 2012, Terrorist Financ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ax Evasion : Examining the Performance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CRC Press, U.S.A.
- Dubin, J. A., 2007, Criminal Investigation Enforcement Activities and Taxpayer Noncompliance,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 35, 4: pp. 500-529.
- Edwards, A. & Levi, M., 2008, Researching the organization of serious crimes,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 8, 4: pp. 363-388.
- Favarel-Garrigues, G., Godefroy, T., & Lascoumes, P., 2011, Reluctant partners? : Banks in the fight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m financing in France,

- Security Dialogue, vol. 42, 2: pp. 179-196.
- Fazey, C., 2007, International Policy on Illicit Drug Trafficking: The Formal and Informal Mechanism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vol. 37, 4: pp. 755-779.
- Hall, T., 2013, Geographies of the illicit: Globalization and organized crime,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 37, 3: pp. 366-385.
- Harfield, C., 2008, The organiz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policing' and its international context,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 8, 4: pp. 483-507.
- Hörnqvist, M., 2014, Repositioning sovereignty? Sovereign encounters with organized crime and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realm of accountants,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vol. 18, 4: pp. 528-545.
- Hülse, R. & Kerwer, D., 2007, Global Standards in Action: Insights from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 *Organization*, vol. 14, 5: pp. 625-642.
- James, S., 2007, Company research: Effects of recent European Union company legislation, *Business Information Review*, vol. 24, 4: pp. 236-244.
- Johnston, M., 2012, Corruption control in the United States: law, values, and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reform,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vol. 78, 2: pp. 329-345.
- Kessler, O., 2011, Beyond sectors, before the world: Finance, security and risk, *Security Dialogue*, vol. 42, 2: pp. 197-215.
- Lambert, L., 2002, Asian Underground Banking Scheme: A Field Not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vol. 18, 4: pp. 358-369.
- Levi, M., 2002, Money Laundering and Its Regula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582, 1: pp. 181-194.
- Lord, N. J., 2014, Responding to transnational corporate bribery using international frameworks for enforcement: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the UK and Germany,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vol. 14, 1: pp. 100-120.
- Madinger, J., & Zalopany, S. A., 1999, *Money laundering: A Guide for Criminal Investigators*, CRC press, U.S.A.
- Maggetti, M., 2014, *Promoting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n Private Banking:*

-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s for Joining the Wolfsberg Initiative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Business & Society*, vol. 53, 6: pp. 787-819.
- Onna, J. H. R. van., Geest, V. R. van der., Huisman, W. & Denkers, Ad. J. M., 2014, Criminal Trajectories of White-collar Offender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vol. 51, 6: pp. 759-784.
- Ping, H., 2006, Is Money Laundering a True Proble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vol. 50, 1: pp. 101-116.
- Schneider, F., 2013, The Financial Flows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Tax Fraud in OECD Countries: What Do We (Not) Know?,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 41, 5: pp. 677-707.
- Sica, V., 2000, Cleaning the Laundry: States and the Monitoring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Millennium -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9, 1: pp. 47-72.
- Singh, R. P., 2006, Globalisation and the Challenges of Twenty First Century: Impact of Transnational Activities on Nation – State, *India Quarterly: 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62, 2: pp. 99-118.
- Stessens, G., 2000, *Money Laundering: A New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Model*, the United Kingdom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Unger, B., 2013, Can Money Laundering Decrease? *Public Finance Review*, vol. 41, 5: pp. 658-676.
- Woodard, C., 2000, Off-Shore Banking: Clean Beaches, Dirty Money, *Bulletin of the Atomic Scientists*, vol. 56, 3: pp. 18-20.
- Yang, S., 2002, Money Laundering in China: A Policy Analysi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vol. 18, 4: pp. 370-380.
- Zhao, S. L., 2012, Chinese Underground Banks and Their Connections With Crime: A Review and an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vol. 22, 1: pp. 5-23.

## 網站資料

- AUSTRAC 網站：<http://www.austrac.gov.au/>。
- OHWO 新聞網站：<http://www.ohwonews.com/>。
- Yahoo 奇摩網站：<https://tw.news.yahoo.com/>。
- 中央通訊社網站：<http://www.cna.com.tw/>。
- 中東及北非金融行動工作組織（MENAFATF）網站：<http://www.menafatf.org/>。
- 中時電子報網站：<http://www.chinatimes.com/>。
-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站：<http://report.nat.gov.tw/>。
- 反洗錢專家認證協會（ACAMS）網站：<http://www.acams.org/>。
- 天下雜誌網站：<http://m.cw.com.tw/>。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結算銀行）網站：<http://www.bis.org/>。
- 加勒比金融行動工作組織（CFATF）網站：<https://www.cfatf-gafic.org/>。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
-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 外交部網站：<http://www.mofa.gov.tw/>。
- 立法院法律系統網站：<http://lis.ly.gov.tw/>。
- 立法院網站：<http://npl.ly.gov.tw/>。
- 自由時報網站：<http://news.ltn.com.tw/>。
- 艾格蒙聯盟網站：<http://www.egmontgroup.org/>。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http://www.mac.gov.tw/>。
-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www.boaf.gov.tw/>。
- 西非跨政府防制洗錢行動組織（GIABA）網站：<http://web.giaba.org/>。
- 沃夫斯堡集團網站：<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A）網站：<http://www.fatf-gafi.org/>。
-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網站：<http://www.apgml.org/>。
- 東非及南非防制洗錢組織（ESAAMLG）網站：<http://www.esaamlg.org/>。

- 東森新聞雲網站：<http://www.ettoday.net/>。
-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
- 法務部調查局網站：<http://www.mjib.gov.tw/>。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http://www.ib.gov.tw/>。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http://law.fsc.gov.tw/>。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http://www.sfb.gov.tw/>。
- 南美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GAFISUD）網站：<http://www.gafisud.info/>。
- 美國政府印刷局網站：<http://www.gpo.gov/>。
- 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執法網站（FinCEN）網站：<http://www.fincen.gov/>。
- 美國財政部網站：<http://www.treasury.gov/>。
- 美國國家信用聯盟局網站：<http://www.ncua.gov/>。
- 美國期貨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cftc.gov/>。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網站：<https://www.fdic.gov/>。
-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網站：<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http://www.sec.gov/>。
- 英國立法院網站：<http://www.legislation.gov.uk/>。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網站：<http://www.fsa.gov.uk/>。
- 英國聯合洗錢防制中心網站：<http://www.jmlsg.org.uk/>。
- 香港南華早報網站：<http://www.nanzao.com/>。
- 紐西蘭警察網站：<http://www.police.govt.nz/>。
- 商業周刊網站：<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
- 國際刑警組織網站：<http://www.interpol.int/>。
- 國際保險監管協會網站：<http://www.iaisweb.org/>。
- 國際毒品政策聯盟網站：<http://idpc.net/>。
- 國際洗錢資訊網網站：<http://www.imolin.org/>。
- 國際監管協會（ICA）網站：<http://www.int-comp.org/>。
- 第 39 屆 G8 官方網站，<https://www.gov.uk/government/topical-events/g8-2013>。
- 微信邦網站：<http://www.wxuse.com/>。
- 新加坡檢察司線上法律系統網站：<http://statutes.agc.gov.sg/>。

- 新浪新聞網站：<http://news.sina.com.tw/>。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網站：<http://www.oecd.org/>。
- 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gcis.nat.gov.tw/>。
- 維基百科網站：<http://zh.wikipedia.org/>。
- 歐亞組織（EAG）網站：<http://www.eurasiangroup.org/>。
- 歐洲委員會網站：<http://conventions.coe.int/>。
- 歐洲理事會網站：<http://hub.coe.int/>。
- 歐洲理事會反洗錢暨恐怖主義融專家評估會議（MONEYVAL）網站：  
<http://www.coe.int/>。
- 歐盟委員會網站：<http://ec.europa.eu/>。
- 歐盟網站：<http://europa.eu/>。
- 聯合國反毒辦公室網站：<https://www.unodc.org/>。
- 聯合國全球治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gdrc.org/>。
- 聯合國條約資料庫網站：<https://treaties.un.org/>。
- 聯合國發展計劃署網站：<http://hdr.undp.org/>。
- 聯合國網站：<http://www.un.org/>。
- 聯合新聞網網站：<http://udn.com/news/>。
- 蘋果日報網站：<http://www.appledaily.com.tw/>。

## 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訪談同意書

敬愛的受訪者您好：

非常感謝您接受本次訪談，為尊重您的權益並讓本研究能順利完成，謹將本次訪談的相關細節，說明如下：

- 一、研究主題：洗錢犯罪防制對策之研究。
- 二、研究者：
- 三、為清楚瞭解您的經驗與想法，並利於後續質性資料分析可以精確地掌握您的意見，本次訪談需要徵求您的同意，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進行錄音。
- 四、本次訪談的所有資料內容純粹作為學術研究之用，絕對保密。在書面及口頭報告中，將會隱藏您的真實姓名。
- 五、在訪談過程中，您可以針對研究提出詢問問題，若事後有任何問題，也可以隨時跟研究者進行溝通與討論。
- 六、本次訪談預計進行約 1 小時，事後若有需要而有另行請教之處，將以電話為之。
- 七、受訪者是否有其他需要聲明之事項： \_\_\_\_\_

無個別聲明事項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說明內容以及本次訪談的目的，並同意接受訪談。

受訪者簽名： \_\_\_\_\_

受訪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 深度訪談大綱

日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起至\_\_\_\_時\_\_\_\_分止，共\_\_\_\_時\_\_\_\_分。

受訪者編號：\_\_\_\_\_ 訪談地點：\_\_\_\_\_

### 一、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一) 年籍資料：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年）、教育程度。

(二) 職業（服務地點與職務）、經歷、年資

### 二、訪談大綱

本研究題目為「洗錢犯罪防制對策之研究」，您對本研究而言，乃是防制洗錢犯罪推動過程中，一位非常重要的（決策者、規劃者、推動者），因此，很希望獲得您的寶貴經驗。請問您以下問題：

(一) 您（曾）從事洗錢犯罪防制相關業務（實際內容）之時間及經歷為何？

(二) 以您的經驗（所見所聞）而言，洗錢犯罪有那主要的型態呢？洗錢犯罪者最常透過何種管道，以達到其轉移與掩飾資金來源之目的？洗錢犯罪者可能會藉由那些專業人士的協助來阻撓執法機關的偵查？

(三) 以您的經驗（所見所聞）而言，我國洗錢犯罪防制在「**刑事制裁**」上是否有成效？您認為哪一部分最有效？有無困境、應改進之處或者你有無具體的建議？

(四) 以您的經驗（所見所聞）而言，我國洗錢犯罪防制在「**行政管制**」上是否有成效？您認為哪一部分最有效？有無困境、應改進之處或者你有無具體的建議？

(五) 以您的經驗（所見所聞）而言，我國洗錢犯罪防制在「**國際合作**」上是否有成效？您認為哪一部分最有效？有無困境、應改進之處或者你有無具體的建議？

(六) 以您的經驗（所見所聞）而言，目前我國打擊洗錢犯罪對策的主要困境有哪些？您認為應如何克服（突破）？

(七)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推估，洗錢犯罪的規模約是該國GDP的2%~5%，而我國執法數據遠低於此。請問，你認為其可能的原因為何？如何才能有所改善？

(八)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APG)將於2017年對我國實施第3輪評鑑，就你所知，我國洗錢犯罪防制的現況與成效為何？目前所面臨的困境，以及有何因應改善之道？

- (九) 對於建立情資分享合作機制之看法。(如何參與各國際組織的情報交換，與國內各行政單位間又何交流？應有何作為及方向？)
- (十) 您對未來我國在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之期許。(在跨國洗錢犯罪防制領域之未來努力方向及目標為何？)